



石家庄学院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2023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管理制度汇编



石家庄学院

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石家庄学院教务处编印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综合育人.....	1
石家庄学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	3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	10
石家庄学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15
石家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19
石家庄学院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1
石家庄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24
石家庄学院全面对接省会建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6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	38
石家庄学院“文化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	44
石家庄学院“美丽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	52
石家庄学院“平安石院”建设行动方案.....	58
石家庄学院“数智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	68
石家庄学院“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	77
石家庄学院“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	82
石家庄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88
二、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97
石家庄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	99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03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106
石家庄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类专业建设的实施方案.....	110
石家庄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115
石家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121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128

石家庄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130
石家庄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140
石家庄学院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145
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	147
石家庄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55
石家庄学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157
石家庄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162
石家庄学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169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	173
石家庄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75
石家庄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	179
石家庄学院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管理办法	184
石家庄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	188
石家庄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191
石家庄学院教材选用审读办法	196
四、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	197
石家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99
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5
石家庄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208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实践教学实施办法	215
石家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237
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41
石家庄学院就业基地建设实施办法	248
石家庄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251
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53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	258

石家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66
石家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272
石家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办法.....	275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	283
石家庄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285
石家庄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288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290
石家庄学院关于印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三项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296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案例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302
石家庄学院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308
石家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311
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314
六、教学运行.....	317
石家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	319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323
石家庄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332
石家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335
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339
石家庄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341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344
石家庄学院教室管理规定（修订）.....	350
七、教学质量.....	353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纲要.....	355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363
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376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378
石家庄学院听课制度.....	385
石家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387
石家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390
石家庄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实施办法.....	393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办法.....	403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管理办法.....	428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435
石家庄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管理办法.....	442
八、教师教学发展.....	475
石家庄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修订）.....	477
石家庄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	480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管理办法.....	482
石家庄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	490
石家庄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492
石家庄学院教学优秀奖与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494
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认定办法.....	496
石家庄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504
石家庄学院就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510
石家庄学院新教师岗前培训实施办法.....	512
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514
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518

一、综合育人

石家庄学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3〕15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主线，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稳步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强化基础、提升内涵、突出特色，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建设，托起人才培养高质量，努力打造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牢固确立“以本为本”，全面落实“四个回归”，经过五年努力，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四新”建设、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教学建设工作取得数量和质量的明显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明显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

三、建设任务

（一）坚持立德树人，完善“三全育人”体系

1. 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核心，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专业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破解课程思政“表面化”“硬融入”问题。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相关专业课程。主动抢占网络舆论阵地，充分利用网络载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开展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和组织育人，构建完善的“三全育人”体系。

2.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

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社科〔2022〕3号），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拓展课堂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评价、开展多样化实践教学、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教育引导學生坚定“四个自信”，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

3. 强化优良学风建设。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形成宽严相济、科学有效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推进学生评奖评优机制的良性发展和不断完善。优化学生诚信制度建设，严查学术不端行为，构建诚信友善的良好校园文化。加强学生学业教育与指导，组建多元学业指导队伍，实现对学生的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完善学业预警机制，督促学生及时关注学业情况，引导学生把主要精力放在高质量完成学业上。搭建学生自我管理平台，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有效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和自主生活能力。健全学风建设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开展学风建设评比，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二）优先发展本科教育，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

1. 筑牢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放在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放在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把主要精力和重要资源投入到人才培养上，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四个回归”，坚守“培养人”这个大学的本质职能和根本任务，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坚持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2. 实施本科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一把手”工程，确保领导注意力首先聚焦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专题学习研讨关于高等教育的会议精神和政策文件，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强化领导责任，定期组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研讨会等，及时更新理念，凝聚共识。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等方面将本科教育放在优先发展地位，做到学校资源首先在本科教学配置，教学条件首先在本科教学改善，激励措施首先在本科教学实践。持续加大本科教育经费投入，保证教学基本建设、生均教学经费、教学改革和教学奖励等各类经费稳定增长。

（三）强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1. 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贯彻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紧密对接强省会发展战略，立足石家庄，面向河北省，辐射京津冀，重点建设支撑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提升专业的核心竞争力。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专业综合评价为抓手，通过调整招生计划分配名额和转专业政策引导，逐步淘汰部分办学质量低、

师资力量弱、学生就业差、优势特色不明显的专业。按照学科专业一体化的建设思路，以产业需求和学科支撑为基础，优化专业与二级学院布局，实现优势学科支撑一流专业建设的良性发展局面。逐步构建对接产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实现学科专业布局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服务和支撑。

2. 推进高水平一流专业内涵发展。积极对接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河北省一流专业建设规划，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推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一流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涌现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成果，辐射带动本科专业的高水平发展，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深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电工程、教师教育、文化传媒等五大重点专业集群内涵建设，壮大资源环境、管理、民生保障等专业集群，形成规模化、集聚化、强关联的“5+N”专业集群体系，服务强省会产业发展。以深化转型发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契机，全力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培育专业特色，重点打造 10 个左右品牌特色专业，以特色创品牌，以品牌促发展，支持优势特色专业做强做优。

3. 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断总结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经验，有效提升师范类专业建设质量，实现 10 个左右专业通过教育部二级认证。加大师范类专业教师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吸收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支持教师通过挂职锻炼、参与教研、指导实习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分析解决基础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和指导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充分利用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满足师范生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学技能、艺术技能培养等实践教学需求。对“三习”实行全过程规范管理和有效的质量监控，完善“UGS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及实践教学体系，使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相互贯通。完善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考核制度，努力争取政策支持，不断扩大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范围。

4. 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加大教学基本投入，从专业化、国际化的视角不断提升工程类专业建设水平。以软件工程等 6 个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建设成效为示范，系统推进全校工程类专业建设与改革，努力提升工程类专业建设水平。根据人才培养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工程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标准，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5. 加强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根据高等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新科技革

命和产业变革间的互动规律和未来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新文科、新工科专业内涵建设。在信息技术引领的基础上，主动适应学科交叉和科技产业融合的新形势新要求，探索“人工智能+X”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信息与传统文科、工科的有机结合。打破学科、学院壁垒，紧跟时代发展前沿，在推进以学科交叉为基础的新文科、新工科建设中进一步更新教育理念、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协同育人，主动引领人才培养方向，推进人才培养与时代需求的深度融合。以微专业建设为载体，主动适应新时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人才的需求，探索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新方向，推动专业知识体系的变革和学生培养目标的及时更新，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四）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推动一流课程建设。以“两性一度”为目标，深入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五类“金课”建设，在现有9门省级一流课程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国家级一流课程的新突破。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引导教师在一流课程建设方面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一批内涵丰富、影响面大的建设成果。重视特色课程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打造线上教学精品课程资源，强化质量内涵，打造精品特色。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开发开设一批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支撑新文科、新工科和微专业建设。开展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以实践应用中的典型案例为基础，通过情景模拟、交流讨论等手段，研究探讨实际工作中发生各项情景的解决思路，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注重入学教育，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提升自主学习能力。着力推动教学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转换，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重视学生的学习体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提高学习效果。针对信息化时代学生学习新特点，以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与运用为抓手，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大力推进信息化教学设施建设，不断优化教学条件，为学生学习创造优质教学环境。

3. 全面加强素质教育。进一步完善转专业管理制度和辅修专业制度等，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知识教育与能力训练相结合，进一步落实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任务。加强美育建设，增加艺术、绘画、音乐等公共选修课程资源，增设艺术沙龙等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拓展学生参加志愿活动、生产劳动、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的范围、

形式和内容，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

4. 加强教材规划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材建设全过程，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加强教材质量跟踪和信息反馈，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优质教材的使用。加强对重点课程教材的审查，把好教材的政治关、理念关和科学关，确保教材选用质量。组织编写高质量的应用型特色教材，结合学校优势学科、一流专业与课程建设，支持规划教材的立项建设和编写出版。

5.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按照“共建、共管、共用、共享”的原则，以资源互补为基础，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互利共赢为目的，紧紧围绕培养目标、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师队伍、培养过程、实践育人、科教育人、管理育人等核心要素，与行业、企业积极探索产教联盟、产业学院、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

6.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着力构建国际化工作机制，做好国际化工作的顶层设计。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交流学习，提高国际化视野。拓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强化与国外教学机构、科研机构的联合培养机制，建立以课程认定、学分认可、成绩记载等环节为基础的学分转换程序，实现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五）强化实践育人功能，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1. 加强实践教学管理。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基本建设，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各专业开展实践教学的工作职责。继续优化“四段式渐进顶岗实习”建设成效，不断完善见习、实习、研习等环节的管理，引导学生紧贴社会生产实践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实验教学改革，提升综合性、设计性及研究创新性实验的比重，鼓励学生通过参与教师研究课题等途径提升实践技能。大力推动数字化教学与信息管理平台等现代技术在实践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提升学生实验实训质量。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加强毕业论文（设计）从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到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紧密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认证标准，严把选题质量关，提高学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

2. 拓展实践育人平台。加大实验室建设与实践教学投入，进一步改善工程类专业实验室条件，整合集约资源，促进学校各类实训场所的提档升级。拓展产教

融合范围和深度，大力推动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共建实践教育基地，确保每个专业建有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系统化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3. 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实效。推进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整合，高质量建设学校创新创业平台。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全面推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不断提升。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弘扬高尚师德，深植教育情怀，鼓励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点放到教书育人上，明确老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通过加强自我提升，努力成长为一名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专业化高水平的高校教师。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授课纪律约束。贯彻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深入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夯实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管理、教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全面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和骨干教师在青年教师成长过程中的指导作用，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的优化和水平的提升。认真落实青年人才培塑工程，大力推进学校“13510”计划实施，重点围绕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针对“双万计划”提出的课程新要求，通过教师培训、教学创新大赛等活动，加快推进教师队伍梯队建设，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进一步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搭建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培训、学习、交流平台，持续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教学技能培训、教学研讨会和教学工作坊等活动，督促教师及时更新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3. 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以指导人才分类发展是关键，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目的，牢牢把握职称评定、空岗补聘的杠杆效应，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建设，为优秀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鼓励和促进教学标志性成果的产出，实现个人事业与学校事业的共同发展。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进一步突出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实行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同等对待，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不断激发和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1.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质量文化意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构建教学质量改进体系及运行机制，形成能够持续改进提高的教学质量保障闭环系统。进一步优化评教指标体系内容，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评教指标体系，使教学质量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充分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反映教师教学活动中的优点与不足，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充分发挥质量监控的指挥棒作用，将质量监控结果引入到专业调整、招生计划、评优评奖等事关学院和教师发展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进程，固化评估经验，不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推进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规范化建设，有力推进专业评估常态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

2.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着眼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追求卓越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与文化建设的联动，以质量文化建设促进质量保障制度建设，最终落实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根本上。强化质量保障主体责任，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价值观和质量诉求渗透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大学质量文化。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本科教育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及时研究和解决本科教育工作的难点和问题。加强校院两级管理的统筹规划、整体实施，分步骤、有计划地加快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事务中的重要作用。补齐配强学校教学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教学管理服务水平。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统筹财政等各种资金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确保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建立教学建设经费预算优先和稳定增长机制，优先保证本科教学运行、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经费，确保振兴本科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责任落实

实行目标管理，落细落实工作要求。严格过程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控，确保实现建设目标。通过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在全校上下营造主动关注本科教育教学、研究本科教育教学、投身本科教育教学的浓厚氛围。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

(2021-2024)

石院政〔2021〕58号

(2021年8月30日)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我校计划于2023年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结合学校当前发展改革实际,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全面检验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我校质量文化建设,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本规划。

(一) 自建自评阶段(2021年7月—2023年4月)

1. 工作目标

各部门、各学院进一步梳理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提升“以本为本”的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使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教师队伍发展、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成效“五个度”(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等全面达到审核评估标准的要求。

对我校办学情况进行摸底,认真总结学校近年来育人工作和2020年获得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以来的人才培养成效,归档整理教学档案材料,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等有关材料。

2. 主要工作和责任部门

(1) 2021年7-12月

1) 进一步梳理前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归档整理相关资料。(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工部、团委等)

2) 提升“以本为本”的教育教学质量,修订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教学档案材料的建设与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2) 2021年9-10月

3) 布置各学院撰写2020-2021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4) 2019-2020学年、2020-2021学年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归档。(教务处、各学院)

5) 教学档案材料专项检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3) 2021年11-12月

6) 召开学校评建工作推进会。(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7) 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即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

行）（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基本办学条件建设，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达到相关要求。（各部门、各单位）

8) 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填写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4）2022 年 1-4 月

9) 审核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教务处）

10) 职能部门政策文件、二级学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各部门、各学院）

11) 评建自查：各部门、各学院按照评估指标要求，尤其是教学成效“五个度”的要求，对照评建任务分解，对评建工作进行自我检查，形成评建工作自查报告。（各部门、各学院）

12) 细化与完善校、院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相关部门、各学院）

（5）2022 年 5-7 月

13) 梳理 2021-2022 学年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归档整理相关资料。（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工部、团委等）

14)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落实情况整理与归档。收集 2019-2020、2020-2021、2021-2022 学年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教研室主任等的听课记录。听课记录除记录教师课堂教学的情况外，还应有评课、反馈情况的记录。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落实听课任务。（各学院）

15) 统计 2021-2022 学年教授和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16) 2021-2022 学年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各学院）。

（6）2022 年 8-9 月

17) 听取职能部门、学院评建工作汇报。（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18) 2019-2020、2020-2021、2021-2022 学年教学档案材料检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19) 布置各学院撰写 2021-2022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7）2022 年 10-11 月

20) 编印学校版和二级学院版《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解答材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部门）

21) 分项目自评报告撰写。（各部门）

22) 二级学院自评报告撰写；专业剖析；课程剖析。（各学院）

23) 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填写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8)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24) 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25) 听课准备: 结合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审核把关教案、PPT 的质量, 注重改进教学方法, 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26) 访谈准备: 结合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 组织干部师生学习审核评估有关材料, 提高对办学和管理的理解深度, 为专家深度访谈做好充分的准备。(各部门、各学院)

27) 完成校、院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相关部门、各学院)

28) 职能部门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整理归档。(各部门)

29) 召开学校评建工作推进会, 积极推进学校评建工作, 研究解决评建工作有关事宜。(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9) 2023 年 3-4 月

30) 初步完成评建工作任务: 依据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 各部门、各学院全面完成评建工作的各项任务, 并建立完备的评估档案材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部门、各学院)

31) 审核评估单位自评: 各部门、各学院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和程序, 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工作。(各部门、各学院)

32) 教学设施与平台全面检查: 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建设与使用情况。(国资处、教务处)

33) 教学档案材料专项检查: 提交检查问题清单, 各学院针对问题整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34) 学校宣传专题片、宣传画册、办学成就展, 开展校园文化建设, 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宣传统战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35) 开展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治理。(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36)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 健全完善支撑材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37) 审核评估校内自评: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学督导委委员、教学名师、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等人员组成的校内自评小组, 按照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和程序, 对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进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审视教学成效“五个度”(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的完成情况。(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二) 预评整改阶段(2023 年 5 月-8 月)

1. 工作目标

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对自评自建工作进行预评估; 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

查漏补缺，加强整改，为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做好充分准备。

2. 主要任务与责任单位

（1）2023 年 5-6 月

38) 自评整改：根据校内自评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自评整改工作方案，进行全面整改，尤其加强对薄弱环节的整改。（各部门、各学院）

39) 进一步调整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40) 访谈工作训练及演练：全体师生进一步熟悉学校办学思想及成果，准确把握引导性问题；进行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训练，模拟专家访谈应对演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41) 预评估：邀请校外评估专家，按照教育部正式评估专家进校工作流程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专家组预备会、预评估见面会、专家集体考察（考察学校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场所）、专家个人考察（深入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教学场所、学生活动场所等，独立开展实地考察、深度访谈、听课看课、查阅资料、师生座谈等活动）、预评估反馈会等环节。（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42) 预评估整改：根据预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正视问题并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2023 年 7-8 月

43) 组织召开评建工作推进会：安排预评估整改工作；检查评估准备工作到位情况；审定专家案头材料。（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44) 全面检查近三学年（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党建、思想政治教育、“以本为本”工作档案，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教学档案材料归档情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45) 对 2023-2024-1 全校教学安排进行审查：认真审核培养方案执行、教学任务落实、教材选用、课表与教学进程表编排等教学安排。（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46) 对 2023-2024-1 全校教师备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47) 布置各学院撰写 2022-2023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三）接受评估阶段（2023 年 9 月-10 月）

1. 工作目标

以良好的状态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全力配合专家组做好评估考察工作，确保我校审核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实现预期目标。

2. 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

(1) 2023 年 9 月-10 月

48) 全面检查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各学院审核评估档案材料、教务处教学档案材料等有关材料。(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49) 对全校干部师生进行学校办学情况、迎评工作培训学习:根据评建工作部署,通过多种方式检验并强化全校上下对办学思想、办学举措、办学成果、存在不足及发展规划等问题的认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部门、各学院)

50) 完成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校、院自评报告,形成评估支撑材料;撰写校长报告及向评估专家组汇报的 PPT 等材料;制定《石家庄学院迎接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1) 向教育厅如期提交或上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以及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基本教学信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2) 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动员。(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安排进行

53) 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制定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专家案头材料等,营造良好的迎评工作氛围。(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4) 配合专家组进行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等评估工作。(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四) 整改提高阶段(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1. 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提高工作。

2. 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

(1) 2023 年 11 月

55) 根据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下达整改工作任务书。(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6) 进行评建工作总结,召开评建工作总结大会,对在评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57) 整改结束后,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并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接受评估专家组的整改回访工作检查。(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石家庄学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石院政〔2021〕52号

(2021年8月30日)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49号），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创新发展驱动战略，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结构侧改革的战略任务，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现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多方互利共赢、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服务地方

立足地方，服务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走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的发展道路，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优化结构，特色发展

优化专业结构，构建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集群体系，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打造育人为本、就业导向、注重实效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特色。

（三）深度融合，合作育人

立足学校发展，主动寻求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行业组织的指导评价、企业的参与融合，加快探索不同专业校政、校地、校企合作新形式，推进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多元合作，与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实习实训、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宽口径、多渠道、深层次的合作。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充分利用企业工作环境、先进设备、人才资源等优势，构建校企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动双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多元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

1. 建立一批产教融合基地

与知名企业、行业龙头共建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中心。

2. 探索建立现代产业学院

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立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探索与县(市)政府、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实现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的有机结合。

3. 联合开展技术研发与培训

依托产教融合对接平台,将企业真实研发项目引进实践实训课程。鼓励教师与企业联合申报课题,承担企业技术开发项目,形成一批科技成果,并将这些成果转换成教学资源。联合培训企业员工,根据行业企业需要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工人进行技术管理知识和专业理论培训,对需要进行学历提升的企业员工给予学历继续教育提升服务,提高企业员工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

(二) 建立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1. 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邀请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合作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方向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以学生未来发展为中心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以产教融合对接平台试行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建立包括政府官员、行业企业专家、专业知名学者等在内的人才培养方案审议制度。

2. 推广“订单式”人才培养

以行业企业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校企双方联合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规格和标准,实现“订单式”人才培养。把学生的生产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设计放在企业进行,实现学校与企业的无缝对接和学校、企业、学生的“三赢”合作。

3. 加强校企合作课程建设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写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落实到人才培养各环节,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发挥企业和大学科技园作用,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平台,鼓励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5. 联合产教融合型企业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积极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

制度），促进证书融通，鼓励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创业就业本领，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三）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

不断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新增专业要围绕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区域产业发展新格局要求相适应的应用型专业。着力推进新工科、新文科等融合发展，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对行业发展起支撑作用的专业。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水平。

（四）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

1. 强化学校“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工程，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明确岗位任务、填写挂职日志、加大督导力度等举措，确保教师将挂职锻炼做实、做好，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具有企业工作经历和行业背景的专任教师比例。同时制定激励措施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

2. 引进或外聘兼职人才

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担任专兼职教师或指导实践教学，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完善师资队伍双向协同育人机制。

（五）推进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1. 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

按照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重大战略，紧密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广泛开展科技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的协同创新，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 推动成果转化

通过校政合作、校企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打通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学校领导和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等部门以及二级学院院长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确立校企合作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机制，制定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二级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组成的校企合作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校企合作项目开拓、组织和实施。

（二）把产教融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把产教融合工作作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工作职责，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要有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时，产教融合工作要有实质内容，年终将对相关部门和各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进行考核。

（三）营造良好环境

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人才引进、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对在产教融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引导形成全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校师生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石家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石院政〔2021〕84号

(2021年9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设立石家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和督导的专家组织。教指委所做出的决策，必须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才能正式生效。

第三条 教指委开展工作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科学、民主、公平、高效的原则，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保障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教指委由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教师工作、学生工作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委员名单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委员入选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六条 教指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由教指委负责调整和补充，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七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教指委可设置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受教指委的委托，开展相应的专项工作。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教指委中的委员担任，可根据实际需要纳入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人员，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方人员加入。

第八条 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二级学院相应设立院级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教指委工作职责

（一）进行教育理论研究，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学大纲、教材建

设等方面的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研究、论证学校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三）审议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四）审议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规划；

（五）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六）参与学校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效果的评价，提出教育教学改革、推广和奖励的建议。

（七）听取、收集并积极反映师生对教育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八）检查和督促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九）根据工作需要或受校长委托，审议与处理其它有关教育教学的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教指委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才有效。审议事项时，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教指委在讨论、评议、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石家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石院办〔2017〕24号

（2017年12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学校与社会的交流与合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冀教发〔2016〕4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石家庄学院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为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向地方性、应用型大学转变而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自愿参加、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关心支持石家庄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为非行政的常设机构，其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章 作用和职责

第五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1. 密切学校和社会的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深化学校和政府、企业、行业四方合作的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学校办学能力和活力，与社会各界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2. 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3. 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学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4. 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六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1. 审议通过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2. 审议决定委员的增补或者退出；

3. 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学校与转型发展相关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

4.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

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5.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对筹措资金的使用提供合理化建议；

6.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7.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七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职业教育和组织管理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及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组成。

第八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主任由学校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学校副校长兼任，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5 人，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吸收新成员。凡要求加入或退出委员会的成员，应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加入或退出。

第十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秘书长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安排委员会会议、起草文件、收集整理资料、保存归档文件和内外联络等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对重大事项或者重要决议形成共识。

第十二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经主任和副主任协商，或者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主任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委员会议。也可根据学校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或者成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专门议事小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委员的权利

1. 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2. 监督、指导和咨询学校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培养目标、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决策及委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事项；

3.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校企合作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4.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第十六条 委员的义务

1. 积极参与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为学校办学规模、人才培养、专业和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各领域改革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建议；

2. 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学校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不断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加强同社会各界的交往和联系，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办学，发展新的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学校开展研究课题、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调研、成果转化以及有偿培训等项目，为教师实践锻炼、教学科研以及为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提供便利条件，吸纳毕业生就业；

4. 根据学校需要，积极为学校推荐各类兼职教师；

5. 积极协调政府、行业和企业资源，解决学校办学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瓶颈，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政策和合作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转型发展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赞成通过。

石家庄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石院办〔2023〕5号

（2023年3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语用〔20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成立石家庄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第二章 委员会构成

第二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图书馆、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学与历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新闻与传媒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和其他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人以及语言文字专家担任。

第三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及各种规范标准，拟定并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报告；督查师生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语言文字活动；组织全校师生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字活动；完成国家语委、河北省语委、石家庄市语委及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委员会分工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会工作安排，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献计献策。具体分工如下：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种公务文书、公务活动等的规范汉字使用情况检查与落实。

教务处负责日常教学活动中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检查与落实；组织开展“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经典润乡土”等各类语言文字推广活动；组织全校师生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的教育教学研究，设立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专项；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培养方案、课程思政、教材编写、一流课程、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负责起草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报告及各类活动文件，处理语委会日常工作。

科研处负责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的科研支持力度，积极组织申报国家语委、省语委等部门的科研课题。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图书馆负责学校各类媒体、校报、学报、学生社团及其出版物、海报等宣传品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加强语言文化类社团建设，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力度。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教师语言文字能力提升相关培训，组织语言文化类名师讲座，提升教师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

文学与历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新闻与传媒学院应积极发挥自己的学科和专业优势，积极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书法赏析等语言文字文化相关的专业课程或通识选修课程，配合校语委做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经典润乡土”等各类语言文字文化推广活动。

其他各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师范生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积极组织师范生参加各级各类语言文字大赛等活动。

国际交流学院负责在汉语国际教育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积极传播规范汉语汉字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六条 学校提供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和人员、设施等方面保障，在政策、项目、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七条 本章程由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学院全面对接省会建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石院党〔2023〕2 号

(2023 年 2 月 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加快推进省会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石家庄学院办学优势，全面对接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立足石家庄、服务石家庄、发展石家庄”的理念，以高质量服务地方为目标，精准对接强省会建设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成效，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人才保证、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 战略对接与具体项目相结合

从强省会发展大局出发谋划行动方案，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前沿产业需求，挂图作战，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特色，发挥优势，确定服务省会的具体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谋划、落实好学校具体对接项目，确保项目高水平设计、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地，坚持项目为王，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 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产业服务相结合

根据省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职能，努力打造人才培养基地、科技服务平台、政府决策智库、文化传承高地和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

(三) 精准服务与争取支持相结合

坚持“在贡献中发展”，紧扣“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精准定位发展方向、精准打造特色学科、精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精准服务地方

需求，以服务省会发展的实效，寻求发展，争取支持，推动学校与省会高质量发展双向赋能、双向服务、同频共振。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对接省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围绕石家庄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等五大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学科专业发展生态。实施产教融合示范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与五大产业中相关行业企业探索共办专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培养师资、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等多种产教融合模式。在现有生物医药和智能制造两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基础上，建设电子信息、华为 ICT 等 3-5 个现代产业学院，加强与省会相关产业对接，推进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卓越人才共同培养，形成学科专业发展与产业提升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良性发展模式。争取到 2025 年建成 3 个左右产教融合示范学科专业集群，实现学科专业布局对省会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对接、服务和支撑。（责任单位：科研处 教务处）

（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支撑省会主导产业人才需求

围绕省会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新增 8 个左右紧密对接省会五大产业的应用型专业，对围绕省会主导产业开设的专业，加大招生规模。各专业与省会主导产业相关行业企业建立多层次、全方位深度合作机制，各专业联合行业企业专家共建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精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实现课程体系与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充分衔接，提升学生应用实践能力。以五大产业相关专业为重点，构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竞赛培育机制，遴选“互联网+”等社会影响力大、含金量高的优势竞赛项目进行重点培育，打造学科竞赛优势品牌，提升学生“双创”和服务省会产业发展的能力水平。面向省会主导产业相关企业进行就业市场开拓活动，拓宽省会就业渠道，吸引更多毕业生留石就业创业，争取每年毕业生留石就业创业人数稳中有进，为强省会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抢抓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支持学校申硕的历史机遇，全力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力争 2023 年成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2024 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为省会主导产业培养急需人才。（责任单位：教务处 学生处 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三）依托学科优势，服务省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

1. 开展药物创新研究，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推进生物技术药物创新研究。依托河北省生物制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河北省高校微生物制药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与以岭药业、华药集团、石药集团、药明生物等地方知名企业深入合作，在菌种选育、发酵调控和分离纯化技术、抗体药物研发关键技术、天然药物活性物质等方向开展研究。持续优化在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实现产业化的他克莫司生产关键技术；积极推进糖肽类抗生素达巴万星菌种和全套工艺技术对华药集团的转让与实施；继续推进酶法NMN绿色合成技术在石家庄美邦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产业化；对基因编辑育种技术开展深入研究，解决现有菌种产率低、分离提取效率低等卡脖子技术问题。（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学院）

推进高端化学药创新发展。依托河北省核苷类抗病毒药物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杂环类化合物技术创新中心、石家庄市靶点药物研究与药效学评价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与石药集团、石家庄龙泽药业、河北兴柏药业、河北高盛药业、河北一品药业企业合作，在绿色制药技术、高端制剂开发、药物质量控制与药效评价、天然产物源创新药物发现、新合成化合物成药性评价、抗艾滋病和癌症药物的关键制备技术等领域开展研究。持续改进在河北高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化项目新型水溶性氟苯尼考生产技术；高质量完成与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生物迷向素和阿维菌素纳米缓释制剂2个项目，争取3年内实现工业化；持续推进河北一品药业吸入用七氟烷的工艺研究项目的落地，助力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学院）

推进优质中药产业创新发展。依托河北省生物制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河北省高校微生物制药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与以岭药业、神威药业、东方药业等地方知名中药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在经典名方研发、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中药老品种工艺优化和质量标准提升等方向开展合作研究。持续开展以岭药业大品种参松养心胶囊的工艺改造，促进产品的质量升级，解决药效物质不清楚且服用量大的问题；继续优化神威药业利咽解毒颗粒和东方药业西黄胶囊的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标准。（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学院）

2. 开展数据技术创新，助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推进物联网行业发展。依托河北省物联网智能感知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物联网区块链融合重点实验室和河北省物联网安全与传感器检测中心三个省级科研平台优势，建设“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面向全省、全国物联网企业，开展 3 大项 67 小项检测项目以及传感器测试与评估服务，提升河北省物联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补足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的检验检测环节，提升省会在全国电子产品产业服务链条的地位。（责任单位：物联网中心）

服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与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 ICT 现代产业学院，联合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和中国联通石家庄市分公司等公司，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基础理论及移动互联网、无线传感器网络、物联网等核心关键技术，提升物联网、网络技术、移动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 AIoT 边缘智能等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水平，增强河北省信息通信技术的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3. 开展技术集成创新，助力装备制造业发展

开展农业机器人应用研究。依托河北省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工信部电子信息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等平台，加强机器视觉、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机器人，联合省内农业示范园建设基于农业机器人及农业物联网的无人农场，推出农业机器人与我省智能制造产业深度融合的解决方案，促进农业机器人自主导航、多功能末端执行机构、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的成果转化，提高直接经济效益，为我省农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和农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责任单位：机电学院）

开展智能医疗器械应用研究。依托石家庄市数字医疗康复技术创新中心，培育石家庄市数字医疗创新技术科技特派团、石家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与河北京南众康科技有限公司、金九智能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共建“医疗器械研发中心”、“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多源信息融合运动康复训练机器人应用研究和 3D 打印可植入物的个性化订制应用研究，通过自主创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推动省会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机电学院）

4. 创新食品应用技术，助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

推进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创新发展。依托石家庄市食品工程技术中心，科学

统筹现有学科资源和优势，与省市质检部门及河北 谱尼测试、河北冠卓检测、泰斯汀检测等企业合作，在快速检测、提高检测灵敏度与精确度、特定目标成分检测方法等方向开展研究。持续优化针对肉、蛋、奶等“菜篮子”食品开展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对肉制品掺假、叶菜类农残等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开展深入研究，解决肉类产品无损检测等卡脖子技术问题。（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学院）

推进功能性食品新高地建设。依托石家庄市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与以岭健康城、今麦郎食品集团、君乐宝乳业集团等企业深度合作，在食品功能因子降血糖、降血压、抗氧化功效等方向开展研究。深入开展真菌多糖活性成分提取研究，积极推进与以岭药业合作开发的灵芝活性成分提取研究项目；持续优化大枣（枣仁）、山楂、核桃等河北省本地农作物的功效因子提取；对明日叶、草果等药食两用食物原料的有效利用开展深入研究，解决食品原料自身口味不佳、功效因子难以分离等卡脖子技术问题。（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学院）

推进中央厨房产业发展。依托石家庄市中央厨房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同福集团等企业深度合作，在中央厨房产业链技术创新、预制菜肴加工技术等方向开展研究。积极推进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解决预制菜肴质量标准化、风味统一性等卡脖子技术问题。（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学院）

5. 组建科技特派团队，服务主导产业技术需求

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度梳理学校科技特派员研究专长，有效发挥科技特派员的纽带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学院科技成果与省会主导产业的精准对接，深入破解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遴选、组建5支“科技特派员先锋队”，以调查研究、技术指导、科技合作等方式下沉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承办各种形式技术政策培训会和宣讲会，2025年建成省内有影响力的科研特派团。（责任单位：科研处 相关学院）

（四）聚焦数字经济领域研究，服务省会数字产业发展

1. 依托经管学科优势，服务省会数字经济研究

成立省会建设发展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院，举办省会建设发展论坛，建设省会产业人才数据库，建立聚焦于数字营销、数字旅游、数字金融、智慧会

计、数字治理等领域，集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的数字经济实验中心。广泛联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企业以及大中专院校的研究人员，开展省会经济发展、数字产才融合、企业数字经济转型、数字金融理论与实践、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数字城市建设等领域专题研究，助力省会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经济管理学院）

2. 联合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合河北液冷超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云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平普科技公司等公司，依托液冷超算平台，围绕人工神经网络、云计算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对数据中心的能源利用效率(PUE)的核心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推出更多人工智能软硬件解决方案，增强人工智能在省会医药、数字农业等产业上的服务能力，提升算力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3. 依托数据挖掘技术，助力智慧康养产业发展

依托乐老汇养老集团，成立智慧康养研究院，围绕大数据技术发展智慧康养数字经济，提升物联网、机器视觉、移动通信、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以及 AIoT 边缘智能等核心关键技术，加强智能感知终端体征监测和行为监测算法等关键技术攻关，联合省内康养服务机构为其赋能，提供数字化康养服务和数字化看护等服务，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助力康养企业实现一对多的护理服务，降低老人康养服务成本，提升康养企业的盈利能力，推进数字康养经济快速发展，解决我省智慧康养瓶颈问题。以此行业为基础，利用大数据和数据挖掘技术对接其他行业，助力数字石家庄建设。（责任单位：理学院）

4. 依托网信专业优势，服务网络安全行业发展

与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方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翎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接洽共建网络安全实验室，促进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的发展，维护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建立网络信息安全人才实训基地，建立河北省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密码教育培训基地，基于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码评估进行网络安全建设方案的设计和咨询。（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5. 依托专业外语团队，服务数博会和跨境电商产业

打造石家庄学院数字经济博览会博会服务中心，选拔优秀学 生进行专业外语培训，为大会提供语言翻译和导引服务，提升服 务数博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依托合众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创 富蓝海跨境电商产业园， 建设石家庄学院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 为省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供人才和信息支撑，助力我市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外国语学院）

（五）聚焦农业技术提升，全面服务省会乡村振兴需求

1. 助力乡村种植技术发展

发挥生物工程和食品科学与工程交叉学科优势与特色，依托 河北省食用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河北省富硒小麦产业技术 研究院等平台，推进与河北国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液体 菌种发酵技术应用，将微生物培养技术应用用于食用菌培养，开发 液体菌种替代传统固体菌种技术；开展农产品富硒技术研究，提 高河北农产品的品质和产值， 制定富硒农产品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学院）

2. 助力乡村装备技术提升

联合河北农大、市农科院、知识产权协会和相关涉农企业， 建立“农业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机器视觉在农业采摘机器人采摘作业中的应用研究和采摘点定位及末端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陀螺仪、RTK 雷达以及激光装置、卫星定位系统， 有效解决传统的机器人无法识别具体路况的问题，提升采摘作业的准确度，提高果农经济收益。（责任单位：机电学院）

3. 助力城乡妇女、儿童发展

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市 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合作，筹建成立石家庄儿童友好城市研究中心（石家庄市儿童研究智库），开展妇女儿童“两规”政策宣讲、成 效监测评估等工作，并与县（市、区）合作参与编制县域妇女、 儿童发展规划， 不断满足石家庄市城乡妇女儿童发展需求。（责任单位：法学院）

4. 助力乡村文化传播

以“农村文化创新发展”为研究方向，与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共建“河北省

哲学社会科学培育研究基地”，推动省会乡村文化特色发展。成立石家庄乡村品牌传播研究中心，承办石家庄乡村品牌传播论坛，开展一系列的乡村品牌建设评比、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文化传媒的多重功能价值和综合带动作用，务实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责任单位：科研处 新闻与传媒学院）

（六）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省会绿色发展工程需求

1.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与河北省建投能源有限公司共建“双碳学院”，在绿色校园建设、综合能源管理、产学研一体化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与河北省供销社、河北省农科院、河北省国土整治中心、北京本草医农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企业，建设“河北省碳基生态有机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进行土壤碳库优化及农业系统降污减排固碳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与河北省林业产业协会、河北省林科院等共建“定州市林业负碳技术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林业负碳技术研究。依托石家庄市低碳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开展光催化制氢与电催化制氢等领域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推动氢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与南开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知名院校深入合作，开展先进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的设计及合成，助推省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依托河北省建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家庄市轻质碳酸钙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发绿色、高效、低成本的废渣、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助力省会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石家庄学院京津冀双碳研究中心 化工学院）

2. 开展生态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建“河北省大气超级监测站”和“生态环境监测与修复”创新团队，加大与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河北白晶科技集团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的基础理论、智慧监测与生态修复的核心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推动环境监测、防治和修复技术应用，助力美丽省会建设和绿色发展目标的实现。（责任单位：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3. 开展节水农业技术应用研究

针对河北省严重缺水问题，依托机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物联网中心等平台，加强浅埋滴灌全程机械化装备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浅埋滴灌配套机具，推动节能减排农业机械化进程，服务一

年两熟小麦-玉米种植地区,满足大田生产高产高效的需求,在保证农业生产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同时,使生态环境也得到切实保护,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责任单位:机电学院)

4. 助力省会地理基础研究

依托河北省重点发展学科“人文地理学”和自然地理学、信息地理学等研究团队出版《石家庄地理》,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地协调观视角探究石家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地理基础,为省会实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地理环境和自然基底支持。(责任单位: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七) 聚焦地域文化研究,服务省会文化建设发展需求

1. 整理传承地域文化

依托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基地”和石家庄学院“石家庄地域文学和文化”科研创新团队,由红色文化拓展到文学艺术、传统民俗、历史非遗等区域文化范畴,跨学院组建“石家庄文化艺术研究院”,挖掘石家庄城市文化内涵,打造石家庄城市文化名片。依托音乐学院地方音乐研究所,开展平山红色音乐文化、井陉拉花音乐文化、赵县佛教音乐的保护、传承和发展研究,打造燕赵文化特色。(责任单位:文学与历史学院 音乐学院 西柏坡文化研究中心)

2. 助力红色旅游发展

依托石家庄教育学会研学旅行分会、河北省文旅人才培养基地,组建石家庄红色旅游资源研究团队,开展省会红色旅游资源挖掘与评价、红色城市品牌建设、红色研学旅行研究,助推省会红色旅游城市品牌建设。(责任单位:经济管理学院)

3. 扩大优质艺术供给

依托在石家庄学院的河北广播电视台“金话筒志愿服务站”,联系河北文联、音乐家协会、河北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市人民会堂、高新区文体局,在音乐创作、舞台实践、文化下乡等方面,组建石家庄学院大学生艺术团(舞蹈团、器乐团、声乐团),创建一些凸显石家庄特色的文化演出品牌。发挥美术学院墙绘青年志愿服务队作用,在城市更新改造、小街道亮化提升等工程中开展文化墙绘,提升石家庄城市魅力,凸显“文化之美”。(责任单位:音乐学院 美

术与设计学院)

(八) 发挥师范专业优势，服务省会教育体育事业发展需求

1. 助力学校思政课程建设

依托河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集体备课中心和石家庄市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指导中心，成立石家庄市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积极组织石家庄大中小学各学段思政课教师参与“中心”集体备课，促进大中小学思政课程有效衔接，培育一批各学段思政课名师，不断提高石家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运作模式和品牌。（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助力省会基础教育发展

坚守师范教育的底色，深化教师教育学科专业集群的内涵发展，与石家庄市各县（市、区）教育局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推进包括师范生顶岗实习等一揽子合作协议的落地，完善合作机制、深化合作内容，实现校地抱团发展、协作发展、共赢发展。依托石家庄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和小学学科教学研究基地，建立省会基础教育发展联盟，建立助力普校/普园（小学或幼儿园）资源教室，承担区域园长、保育员和在职教师培训。依托石家庄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发特殊教育科普读物项目，建立融媒体平台，助力地方特殊教育发展。依托石家庄学院数学与物理创新思维能力培养工作室、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研究平台以及省名师工作室联盟，联合学校相关师范类专业，开展中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和适应新课程改革的课程资源研究；建立助力中学教学研究的团队，承担新课改中的中学新课标解读、新教材分析、新教学方式探索、新中高考命题方向等系列研究与培训工 作，培养教师教育创新能力，促进中学教师适应新一轮的课程改革，提升石家庄市中学教师整体师资水平。（责任单位：教务处 教师教育学院 理学院）

3. 助力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

依托我校十几年来国培、省培、市培三级教师培训经验和优质教学资源，助力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和石家庄市政府培养名师名 校长计划，服务全省名师名校长培养、全省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培训等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4. 助力省会体育事业发展

依托体育学院、河北野人体育等校企合作单位资源，对接省 市体育局、教育厅（局），组建高水平体育赛事执裁志愿服务团队 和传统体育养生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团队，主要面向省会开展体育 赛事执裁、志愿服务、全面健身技术支持、传播中国传统体育文 化与国际推广交流， 发挥“荣耀赛场体育赛会志愿服务团”作用， 服务城市品牌赛事“石家庄马拉松”和石家庄县区中小学运动会，助力省会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责任单位：体育学院）

（九）聚焦文化教育开放，服务国际化省会城市建设需求

1. 助力省会文化对外传播

与市委宣传部、石家庄市文旅局对接，制定石家庄市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翻译计划，编写《美丽石家庄》英文版系列丛书， 对外宣传省会的传统文化、历史和特色。与石家庄市旅游局对接 英文版 VR 景区介绍，助力打造“国际化”省会城市。（责任单位：外国语学院）

2. 服务省会国际化建设

发挥纽乐国际学院和乐达国际艺术学院优势，与意大利帕多 瓦音乐学院共建“中意数字媒体声音实验室”，举办中外大学生文 化艺术节等活动；积极组织师生参加“雅典娜”声乐国际大赛等 各类国际性比赛； 对接河北省音乐家协会， 参加或承办“Ottavio Ziino”国际歌剧比赛等文化艺术交流项目。对接石家庄市高新区 科技局、高新区河北诺亚人才资源有限公司，联合举办专业性国际会议。对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推动石家庄市与意大利托斯卡 纳大区芬奇市（莱昂纳多·达·芬奇诞生地）友好交流，服务和 融入我市对外交流， 助力石家庄市国际友城建设。（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

成立对接省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 组长，相关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 顶层设计，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完善二级单位绩 效考核体系和教学科研评价体系，加大服务省会工作权重，提升二级单位和广大师生服务省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项目检查和督导落实

学校领导小组定期督导、评估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各 项目责任单位

立足职责定位，聚焦任务目标，制定行动计划，实 化工作举措， 细化责任分工， 明确时间节点， 实行项目台账管理， 做到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各单位在对接强省会建设过 程中，及时跟进、调整、优化对接项目，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协同推进项目建设。

（三）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特色凝练

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机 械制造、教师教育、现代农业、文化传承创新与对外开放等领域，凝练形成优势特色学科群，依托省级创新平台，借助智能制造、 生物医药等现代产业学院，开展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着力构筑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服务地方新生态。

（四）加强人才引育和质量提升

实施校地企人才共建，深化产学研用融合，拓宽人才引育渠 道，实现人才共引、共享、共用。围绕省会急需及学校优势特色 学科，加大领军人才、青年英才的引育力度，努力为省会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五）加强校地协调和有效沟通

依托学校校地合作办公室，强化校地企合作重大事项的协调 沟通。学校校地合作办公室与石家庄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 农业局、人社局等部门定期会商，研究具体合作项目，持续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确保行动方案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3〕64号

（2023年9月22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构建起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学院具体落实、全员协同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责任体系。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开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基本要求

（一）强化全员育人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科学认识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定位，挖掘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岗位的育人元素，整合各方育人力量，努力形成育人工作合力。学校全体干部、教师和职工要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承担起对学生进行正确价值引领和优秀品质塑造的育人职责。

（二）建立全过程育人机制。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性和连贯性原则，针对学生成长的不同时期，从招生、入学、学习、生活、毕业、就业等各环节入手，把育人工作贯通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和社会进步需求。

（三）构建全方位育人体系。全面统筹学校各部门、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

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带动引领、具体操作规范、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系统设计，构建办学治校各领域、各层面工作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的全方位育人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推进思政课程建设提质增效。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形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为核心、必修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思政课课程群。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不断加强思政课程的创优创新，倾力打造学生真心喜欢、终身受益的思想政治“金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提档升级。认真贯彻落实《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育人因素，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加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能力建设，完善立体式、网格化的课程思政培训机制，健全以教育教学实绩为核心的教育评价体系，强化教学激励，积极发挥专业课教师育人主体作用。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严格选用或编制高质量教材，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和教学督导制度，从严课堂教学管理，全方位多角度加强课堂教学管控。

（二）着力加强科研育人

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开设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相关专题讲座。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培育选树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三）扎实推动实践育人

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

业实习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25%。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培育建设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四）深入推进文化育人

统筹推进“文化石院”场景建设，建设与一流应用型大学相匹配的校园文化。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高雅文化进校园”“民族传统体育推广”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文化艺术成果，建设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广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支持师生原创话剧、歌曲、舞蹈、音乐、影视、美术和设计作品等文化艺术作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对校园文化品牌建设给予分类立项和资金支持，推选展示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使学校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五）创新推动网络育人

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拓展网络平台，加强“易班”和融媒体矩阵建设。丰富网络内容，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制作和推广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建立健全网络文化成果评价体系，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量，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六）大力促进心理育人

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配齐建强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开展心理教育专项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打造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七）切实强化管理育人

健全依法治校和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的修订完善，研究梳理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按照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强化保障功能，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师生。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

（八）不断深化服务育人

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垃圾分类宣传”等主题活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在图书资源信息服务中，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服务优势，不断提高文献服务水平；优化服务空间，注重师生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爱护馆藏文献。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

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

（九）全面推进资助育人

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十）积极优化组织育人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示范培训工作。实施“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团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重要指标，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育人工作上。加强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培育精品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三全育人”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考核评价，各学院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

（二）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校内各类媒体开展宣传引导，选树典型人物、案例，使“三全育人”理念深入人心，激发师生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人人关心、主动参与、协同配合的生动局面。

（三）围绕重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重要意义，围绕学校“1396”发展战略，落实“三全育人”各项重点工作，创新育人模式，提升育人成效，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取得实效。

石家庄学院“文化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

石院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校党委“1396”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建设“文化石院”场景，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学校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1396”发展战略，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坚定文化自信，推进传承创新，文化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教风、学风、校风建设不断强化，校园文化品味和文化形象逐步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师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建成文化底蕴深厚、创新氛围浓郁、内部管理规范、高雅艺术浸润、文化品牌彰显，与一流应用型大学相适应的校园文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科学文化素质教育为基础，以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为核心，以质量管理为抓手，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与相关学科建设相结合，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增强学科专业建设对校园文化的支撑度，将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校史文化资源融入校园文化，加快推进建设目标实现。

（二）坚持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工作。要按照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1396”发展战略各项工作部署，紧扣“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整体推进、分步实施，以重点攻坚推动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升，强化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理念。全面提升校园品质，不断满足广大师生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努力让校园更有温度、更加精致、更显品位，让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重点任务

（一）价值引领，强化理论武装

1. 推出“初心讲堂”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品牌。聚焦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让党的先进理论成为“精神坐标”，把红色故事作为“活页教材”，将红色场馆打造成为“主题教室”，让专家学者、学校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团、先进典型、身边榜样等成为“特聘教师”。每学期开展 1-2 场线下宣讲报告，录制“初心讲堂”理论学习微课，充分发挥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实践中心作用，开发红色文化 3D 资源，探索形成体现省市要求、具有石院特点、师生喜闻乐见的全新教育载体。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各学院

2. 成立石家庄市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河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集体备课中心和石家庄市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指导中心，成立石家庄市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积极组织石家庄大中小学各学段思政课教师参与“中心”集体备课，促进大中小学思政课程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持续开展“三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主题教育活动，每年开展“五分钟课堂”微视频、“100 个党史小故事”宣演、“三进”优质课件、“三进”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以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完善培育建设机制，推进“三进”工作成果转化和实践创新，引导师生在价值内涵上认知、在思想感情上认同、在学习生活中践行。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各学院

（二）凝心聚力，培育爱校情怀

4. 建设校史馆。发挥校史馆筹建领导小组作用，加快推进校史馆建设。加大重点校史档案整理、校史文物征集、校史访谈、重要人员影像录制等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宣传部 办公室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5. 开展校歌推广传唱。确定校歌，以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开展教唱、学唱活动。拍摄制作校歌 MV，制作校歌宣传单，将校歌词谱和立意诠释印入学生手册、教师培训手册，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站、LED 显示屏、“两微一端”等宣传载体推进校歌的宣传推广工作。在新生开学、新教师入职培训、毕业典礼、评优表彰、重大庆典等重要时间场合播放校歌，培养师生“石院人”身份认同。

责任单位：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学院

6. 做好校风、教风、学风表述语凝练与推广。科学凝练“校风、教风、学风”表述语，丰富“厚德博学、崇实求新”的校训和“自强、实干、担当”学校精神的内涵。校风表述语体现学校的办学品质、整体风气，以及全体教职员的精神风貌；教风表述语反映教师的师德风范，彰显教师的立德树人情怀、治学研究态度、职业素养追求；学风表述语反映学生的精神风貌，凸显学生的学习态度、精神品格、价值追求。将校风、教风、学风、学校精神表述语和校训印入录取通知书、学生手册、培训手册、文创产品等，开展校风、教风、学风、学校精神海报征集活动，多视角、多载体展示、弘扬、推广学校整体精神风貌。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团委 教务处 各学院

7. 更新校园导视系统。发挥美术与设计学院专业优势，设计制作南北校区户外导视牌、南校区四个教学楼导视图，南北校区楼体大字。制作校园地图二维码系统、校园 VR 全景展示系统。实现大型活动、校园标识标语的视觉统一和规范应用，完善中英文双语标识系统，在学校网站、道路标识、展牌橱窗等增加国际化元素。

责任单位：宣传部 外国语学院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国际交流中心

8. 开展二级学院院训总结与凝练。进一步深化各学院文化建设，丰富文化载体，强化文化引领和价值引领。各学院开展院训总结和凝练工作，院训要充分契合学院办学理念、办学特色、价值追求和文化特质，体现师生对学院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此引领方向、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推进学院形象树立和展现。

责任单位：各学院

9. 加强校园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制作。梳理校园文化元素，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开发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师生参与校园文创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一批美观、实用、现代的，充满石院元素的文创产品，如 T 恤、公文包、背包、钥匙坠、笔记本、笔、信纸、台历、纪念册、台灯、水杯、徽章、手机支架、手机壳等。设计制作用于高端互访赠送的学校标志性礼品。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宣传部 美术与设计学院

10. 开展“评优立标”培树榜样工作。开展从教三十年教师、教师荣休、最

美教职工、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三育人”先进、师德标兵、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工作，编印《榜样的力量》等宣传册，开展“榜样的力量”石院故事宣讲，围绕“13510”青年人才培塑工程，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名师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向榜样看齐”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工会 教务处

（三）双向支撑，发挥学科专业优势

11. 建设石家庄地域文化馆。梳理石家庄历史文化资源，研究和挖掘石家庄区域文化内涵，2024 年建设完成石家庄区域文化馆，使之成为我校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和弘扬传播石家庄文化的地标性建筑。

责任单位：宣传部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文学与历史学院

12. 成立牛山书院。与金隅鼎新集团合作，利用学校原牛山校址，共建“牛山书院”，开发涵盖诗词鉴赏、国学经典诵读、书法、棋艺等内容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通识课程（必修和选修）集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对入学新生开展石家庄历史文化、西柏坡红色文化和校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对新入职教师开展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校史校情专题培训；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的定制培训。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学工部 教务处 文学与历史学院 图书馆 西柏坡文化研究中心

13. 建立非遗和大师（传承人）工作室。建设大学生美育教学实践平台，引入非遗和工艺美术大师（传承人）来学校设立工作室，开展井陉拉花、常山战鼓、无极剪纸、耿村民间故事、皮革画、木雕、泥模、书法篆刻、丝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交流、教学实践。形成一个具备文化推广、设计创作、制作实践、数字展示和应用转化研究等功能为一体的教学实践平台，形成本地本校的美育特色和传统。

责任单位：团委 教务处 文学与历史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14. 组织大学生艺术团文化演出。组建大学生艺术团，下设舞蹈团、器乐团、声乐团，定期开展音乐文化普及、讲解、“彩色周末”演出活动，提升师生音乐素养。积极与人民会堂、高新区文体局等文体部门合作，进社区、进养老院、进厂矿、进乡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参与高端文艺演出

活动，提升学校影响力。组建乐达国际艺术学院学生合唱团，积极助力学校国际化发展，创建凸显国际交流特色的文化演出品牌。

责任单位：音乐学院 国际交流学院

15. 绘制学校文化墙。开展校园文化墙绘制实践活动，征集遴选优秀师生作品，用于提升楼宇空间文化氛围，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鉴赏能力和创新能力，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

责任单位：美术与设计学院

16. 培育建设校园文化品牌。开展校园文化品牌建设立项培育工作，重点打造“演绎红色话剧 传承精神谱系”等品牌项目，持续加强建设项目的支持、督导、验收和升级工作，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做大做强石家庄学院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四）守正创新，丰富文化活动

17. 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系列活动。发挥乐达国际艺术院校企合作优势，邀请中外艺术名家走进石家庄学院，与河北演艺集团合作，为师生引进戏曲、交响乐、话剧、舞台剧等高雅文化项目，搭建高雅艺术传播平台，不断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宣传部 团委 音乐学院 国际交流学院

18. 开展传统节日文化活动。落实《关于组织开展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工作方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传统节日进校园，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和重阳节为重点，开展传统节日文化系列主题活动，厚植师生家国情怀，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养师生对传统文化的认同，营造浸润中国文化元素的校园育人环境。

责任单位：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工会 团委 各学院

19. 打造学生文化活动精品项目。聚焦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组织开展迎新文艺晚会、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文化艺术节、学术科技节、美育文化月、“西柏坡精神与青春同行”等精品学生文化活动，发挥校园文化对青年的浸润引导作用。本着培育思想理论型、支持学术科技型、优化文体艺术型、鼓

励兴趣爱好型的思路调整社团布局，启动学生社团文化节。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聚焦主题，加强新闻宣传

20. 开展“1396”发展战略专题系列宣传。发挥校园网和各类新媒体的宣传窗口作用，开展“1396”发展战略专题宣传，拍摄制作“1396 战略”青年说、“担使命 聚同心”、“奋进中的石院”、“石院四季”等“1396 战略”主题系列宣传片，推动“1396”发展战略深入人心。积极与社会各类媒体交流，大力宣传学校在全面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全面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增强服务省会建设能力中的新成效，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各学院

21. 加强校内宣传阵地建设。更新橱窗、展板、道旗，强化氛围营造。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导各二级单位宣传阵地建设和新闻信息更新，做好正面新闻宣传引导。制作新的学校宣传画册和宣传片，直观展现学校的办学实力和良好形象。

责任单位：宣传部

（六）明规正纪，树新风扬正气

22. 开设“以案说法普法大讲堂”。为扎实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进程，营造风清气正、平安稳定的校园环境，增强干部师生的法制意识，开设“以案说法普法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公检法工作人员通过政策宣讲、理论指导、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讲纪、以案讲法、以案讲德、以案讲责。创新普法形式，增加传播渠道，发挥阵地作用，浓厚校园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 纪检监察处 安全工作处 法学院

23. 开展廉洁教育系列主题活动。策划开展“廉洁润初心·铸魂担使命”廉洁教育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举办廉洁文化主题书画摄影展、廉洁文化征文比赛、“清心妙语”创意征集、廉洁文化文艺演、党风廉政文化知识竞赛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文化素养，浓厚清正廉洁的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处

（七）提档升级，优化校园环境

24. 构筑场馆育人平台。进一步优化美术馆、天文馆、地质陈列馆等场馆的功能设施，充分发挥校内各类场馆教育、宣传、展示等方面功能，在科普教育、

文化宣传、美育、学科竞赛成果、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主体性创作展示等方面开展活动，同时面向校内师生和校外社会团体开放，强化学校文化风貌教育和文化传承作用的发挥。

责任单位：教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美术与设计学院 资源与环境学院

25. 加强楼宇文化建设。以学校历史文化与办学理念为资源背景，结合实体实际情况，打造楼宇文化、教室文化、办公室文化、宿舍文化、食堂文化、走廊文化等，根据校园不同功能区域特点营造相应文化氛围。建立起学校核心文化表述明确、特色突出、结构合理、氛围浓郁的楼宇文化系统。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26. 构建文化景观矩阵。选址设计建设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长廊，整合思政课虚拟仿真实践中心、党史组廊、“红果芬芳”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西柏坡文化长廊等，与“美丽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相结合，通过廊道、雕塑、景观等建设，形成文化景观矩阵。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后勤管理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西柏坡文化研究中心

27. 建设曹火星音乐广场。在音乐楼前建设曹火星音乐广场，设立曹火星人像雕塑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石刻，纪念出生于石家庄市平山县的人民音乐家曹火星，传承与发扬革命精神。

责任单位：音乐学院

28. 塑造“书香文化”图书馆。依托世界读书日，开展“阅读文化节”系列活动；开展以传统节日、二十四节气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题荐书，开展“名师导读”、“馆员荐书”等活动；拓展“国情与历史”系列讲座的内容与形式，提升文化品牌影响力；举办书画展和文化艺术沙龙，搭建文化交流平台；优化馆内空间布局，建设红色书房、影视欣赏、石院文库、图书捐赠、发呆区等特色空间；开展“阅读·奋进”主题雕塑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推进“阅读广场”建设；在北校区建设师生阅览室。进一步发挥图书馆文化育人、服务育人功能，实现以书香育人育心。

责任单位：图书馆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将“文化石院”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依托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学校“文化石院”场景建设的决策部署、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和督导考核，加强顶层设计，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政策扶持，使各项任务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校师生广泛参与的文化建设格局，确保“文化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落到实处。

（二）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将“文化石院”场景建设纳入领导干部和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以提升二级单位和广大师生推进“文化石院”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本方案规定，细化方案，将“文化石院”场景建设融入到年度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中，分工协作完成本单位任务。

（三）落实资金保障。“文化石院”场景建设经费作为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总预算，加强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和台账管理，定期督导、评估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文化石院”场景建设各项目目标得到实现。

石家庄学院“美丽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

石院党〔2023〕37号

（2023年5月2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大力营造整洁优美、设施完善、规范有序、特色突出的校园自然和人文环境，建设“美丽石院”场景，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校党委“1396”发展战略，秉持以人为本、科学统筹、彰显特色、融合协调的核心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规划，创新工作方法，注重宣传教育，实行目标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设施建设，重点从校园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四个方面的建设入手扎实开展“美丽石院”场景创建活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办学定位，结合自身条件、资源配置、事业发展等因素，坚持系统规划、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明确行动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推动提升“美丽石院”建设。

（二）坚持师生中心。全面提升校园品质，顺应广大师生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满足广大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多元化需求，增强师生的认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打造宜学、宜教、宜居的美丽校园。

（三）坚持突出特色。努力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和文化底蕴，突出学校的历史传承、学科优势、文化内涵、地域特征等要素，打造具有鲜明个性和辨识度的美丽校园，提升学校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让美丽石院成为一个独具风格的名片。

（四）坚持节约资源。加强绿色环保理念的宣传教育，倡导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浪费和重复建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美丽校园。

（五）坚持全员参与共建。广泛动员全体师生参与“美丽石院”建设，形成共创、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提高校园管理水平和文明素养，让校园成为美丽、温馨、和谐、有序的家园。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校园净化专项行动

1. 工作目标

着力解决校园整体环境、公共环境卫生等问题，优化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环境，营造整洁、和谐、文明的良好环境氛围。

2. 主要任务

全面清理校园内各区域堆积垃圾与所有楼宇的楼道、楼顶堆放的杂物及废弃资产；全面清除校园内（包括各楼宇内部楼道及公共区域）私搭乱建的简易房舍及相关设施；全面维修、清理及更换各楼宇的雨水管道，解决积水渗漏问题。

3. 工作开展

（1）统一思想，安排部署。研究制定《石家庄学院校园净化专项行动方案》，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方案中工作任务及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各部门 各学院

（2）自查自清，责任到人。各单位按照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清工作。对所辖区域的堆积垃圾、楼道与楼顶堆放的杂物、闲置于公共区域的废弃资产等进行清理与相关处置工作（搬入库房或报废处理等）。同时，对涉及本部门楼宇存在的雨水管道不畅、有渗水的部位进行统计并报送后勤管理处进行统一维修处理。对私搭乱建的房舍或相关设施，包括楼宇内部公共区域搭建的，重点安排予以清除。

责任单位：各部门 各学院

（3）统筹兼顾，集中治理。全面巡查所有公共区域以及楼道、楼顶，对发现未及时清理的垃圾、杂物以及未及时处理废弃资产，均视为无用垃圾进行集中清理。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安全工作处 各部门 各学院

（4）巩固提升，形成机制。在校园净化专项行动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实施校园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全体师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保持良好的校园环境卫生和校园秩序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安全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各学院

（二）开展校园绿化专项行动

1. 工作目标

提升校园绿化水平，打造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的美丽生态校园，营造优美、整洁、温馨、舒适的校园环境，发挥环境育人的作用。

2. 主要任务

增加校园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按照季节、区域、功能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和配置方式，打造多层次、多样化、多功能生态、绿色、美丽校园。

3. 工作开展

（1）增加绿地面积和品种。在学校绿化工作已初具规模的基础上，保护好现有绿色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合理开发和调整绿化区域，合理配置和更新植物品种，大力补栽乔木和花草，优先选择适应性强、观赏性强、花期长的品种，做到布局合理、规范有序。

（2）丰富绿化形式和风格。结合校园建筑和文化特色，打造不同主题和功能的绿化区域，如文化广场、艺术长廊、运动场等。

（3）加强绿化管理和维护。制定并执行绿化规范和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期进行绿化植物的修剪、浇水、施肥、防病虫害等工作，及时清理校园内树木枯枝、落叶，及时铲除带病杂树、杂草，做到绿地内无杂草、无杂物、无病虫害等，提高植物观赏效果，达到树绿、花鲜、草美。

（4）加强绿化资金投入和社会共建。分年度、有计划投入绿化资金，每年三月份植树节开展校园添绿活动，发动全校师生积极参加校园绿化工程。大力争取社会力量参与校园绿化工程，邀请往届毕业生回访母校，通过栽植“纪念树”、“希望树”、“毕业留念树”等支持学校校园绿化工作。利用南校区闲置土地规划建设资环学院农学专业校内实践基地，提升校园绿化专业水平。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统战部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资环学院 各学院

（三）开展校园亮化专项行动

1. 工作目标

提升校园亮化水平，以灯光为主要手段，以色彩为重要元素，以节能为基本原则，构建明亮、温馨、富有情调的校园亮化系统。

2. 主要任务

采用节能环保灯具和灯光设计，提升校园照明设施和照明效果，增加夜间的安全性和美感，在重要建筑物、道路等位置合理设置灯光装饰，营造明亮、温馨、舒适的校园环境。

3. 工作开展

（1）持续推进夜景亮化工程。加强校园路灯、庭院灯及线路的维修管理力度，根据日出、日落时间变化及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调整寒暑假集中维修路灯为按月集中维修，保证道路、运动场的夜间照明。对一些夜间照明不完善的室外场地，根据场地使用情况安装景观灯、草坪灯，在保证场地照明的前提下，实现灯光与环境的统一，打造亮丽石院。

（2）持续推进校园节电工程。推进教学楼楼道安装节能感应灯工作，合理调整节能感应灯与开关控制楼道灯的间距，在保证楼道照明的前提下节约用电。在阳光照度能够满足的位置更换太阳能 LED 路灯。完成更换南校区看台西侧太阳能路灯、南北校区便道景观灯头，完成安装银杏林便道及学生游园景观灯、尚美楼前照明灯等。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四）开展校园美化专项行动

1. 工作目标

着力解决校园基础设施陈旧、破损等问题，改造提升校园整体面貌，设计和建设一批秀美温馨且有石院特色的景观、雕塑、网红打卡地，达到一物一景、一楼一字的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环境资源优势和文化遗产创新得到充分彰显，把学校打造成让师生自豪、让来访者向往的宜学、宜教、宜居的现代美丽校园，为师生提供更加舒适温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2. 主要任务

改造提升校园建筑场所，优化功能布局，提升校园的整体面貌和功能。结合学校的历史文化、学科特色、教育理念等元素，创作具有艺术性和象征性的雕塑、绘画、文化墙等作品，丰富校园视觉效果和文化气息。

3. 工作开展

（1）改造升级建筑场所和设施。推进校园建筑改造升级，改造提升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体育场馆、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包括对学校围墙进行修葺、

对教学楼和宿舍楼整体改造提升、对操场和体育场馆整体改造提升等。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2）改造升级道路和设施。对校内便道砖进行整体更新，统一规划道路标线，更换减速带和隔离墩，完善道路基础设施，美化道路两侧景观。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安全工作处

（3）合理设置、设计、建设雕塑和景观。发挥学校历史文化和学科特色，结合“文化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选择具有代表性和象征性的雕塑主题和形式，合理确定雕塑尺寸和位置。开展校园文化墙绘制活动，提升楼宇文化氛围，培养师生的审美能力。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宣传部 资环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美丽石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学校“美丽石院”场景建设的决策部署、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和督导考核，加强顶层设计，使各项任务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师生广泛参与的整体格局，确保“美丽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落到实处。

（二）大力宣传，提高思想认识。通过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倡议书、专题学习会、主题班会活动等形式，提高全校师生对建设“美丽石院”目的、意义的认识。

（三）明确责任，强化考核督导。建立活动督查机制，通过明确各部门所承担的职责，确保各项活动顺利、有效开展。将“美丽石院”场景建设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提升二级单位和广大师生推进“美丽石院”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二级单位按照本方案规定，细化工作举措，将“美丽石院”场景建设融入年度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分工协作完成本单位任务。

（四）落实资金，确保实施到位。“美丽石院”场景建设经费作为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总预算，加强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和台账管理，定期督导、评估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美丽石院”场景建设各项目标得到实现。

（五）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完善制度建设，为“美丽石院”场景建设

活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学校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建设活动进行阶段小结或总结，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建设工作，表彰奖励在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体和个人，宣传在建设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事例和事迹，探索建立活动长效机制。

石家庄学院“平安石院”建设行动方案

石院党〔2023〕39号

（2023年6月2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1396”发展战略总体部署，加强“平安石院”建设，营造安全稳定校园环境，增强全校师生的安全感、幸福感，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支撑和保障，现制定《石家庄学院“平安石院”建设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学校“1396”发展战略，坚决打好学校安全工作主动战、攻坚战、持久战，以“平安石院”建设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切实强化安全责任，健全安全制度，创新安全管理，发展安全文化，全面提升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学校安防设施建设实现新进展，风险隐患管控实现新突破，安全保障水平达到新高度，校园安全事故保持零报告。完成学校“1396”发展战略“平安石院”建设，全面建成安全制度体系化、管理模式创新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科技信息化、安全教育常态化、安全文化特色化的安全稳定和谐幸福校园，全力呵护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护航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大平安理念。紧紧围绕学校“1396”发展战略目标，以维护学校、师生安全为核心，以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安全教育为基础，构建起切实可行、运转高效的意识形态安全治理体系；以推进学校“三防”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为抓手，以提高校园安全综合管理水平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重点，构建起覆盖全校、立体化、多层面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二）坚持预防为主。提高安全工作思想格局，把握校园安全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树立系统化、科学化的安全管理思想，充分运用学校“双控”管理机制，把安全工作重心放在预防上，建立预警机制，源头控制，根本治理，把校园风险

控制在隐患发生之前，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加强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坚持以人为本开展安全文化教育和建设，以扎实的专业素养、务实的工作作风，织密织牢学生安全防护网，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挑战，全力护航大学生健康成长。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思想建设，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充分发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校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岗位职责和具体要求，细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措施，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确保学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责任单位：宣传部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2. 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

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实行定期分析研判，形成“每月排查，每学期研判，每年度汇报”机制，做到日常掌握、迅速通报、及时处置。每月在全校开展一次政治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排查结果及时报告，确保学校政治领域安全；每学期开展一次全校意识形态和师生思想动态研判，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有效掌握全校师生思想动态动向，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每年向上级党委就学校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专题汇报。

责任单位：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3.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学校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人员队伍，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的思想业务水平，强化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由核心网评员、骨干网评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组成的三级师生网评员队伍，推动正面声音，引导中间声音，化解负面声音。持续建设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团，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宣讲主题，制定宣讲计划、培训宣讲骨干、组织集体备课，在

校内外开展宣讲工作。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队伍进行培训,组织召开工作交流会,提升工作队伍思想水平、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 组织部 人事处 学生工作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二级学院

4. 强化各类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加强校内各类出版物、网站、新媒体的管理,重点管好具有媒体属性和新闻舆论动员功能的网络传播平台的“编、审、签、发”的全过程。开展政治口号和宣传阵地规范化建设巡检督导专项活动,及时清除不当表述内容,规范各类宣传阵地建设。严格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等“一会一报”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严把主讲人身份资格、政治倾向、参与人员、活动内容、传播范围等关键环节。健全舆情应对处置机制,聘请专业机构,常态化监测涉及我校的各类舆情动态,及时干预;针对重大舆情,积极与上级和驻地网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处置引导;做好正面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团结的校园舆论环境,化解不和谐、不稳定因素。

责任单位: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 安全工作处 团委 各二级学院

5. 构建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的完整体系

成立学校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传播渗透小组。制定并督导落实石家庄学院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传播渗透工作责任分解表。定期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统计,落实信教师生包联制度。加强校园宗教工作宣传教育引导,举办宗教工作专题讲座。加强校地联防联控,定期开展非法宗教工作专项排查检查。加强网络涉宗教信息监管,阻断非法宗教网络传播渗透。

责任单位:统战部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二) 强化心理辅导,确保师生身心健康

6. 创建学生心理安全掌上倾诉平台

通过嵌入手机 APP 和微信程序,学生匿名化网络倾诉方式,打造学生心理安全网络倾诉平台,直达学生、简捷方便、尊重隐私,实现服务学生全覆盖和特殊心理问题(隐私问题)主动显现、暴露、宣泄。同时通过后台管理和介入,帮助学生树立积极正确的思想观念,把学生的心理问题隐患扑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 信息中心

7. 开展“下沉式”走访和教育行动

依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教师教育学院专业教师，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提供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完善“学院-班级-宿舍/个人”的预警网络建设，辅导员老师、班主任老师每周走访学生宿舍，院系每月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并对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学生备档建册。发挥老师谈心谈话和主动帮扶的作用，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教师教育学院 各二级学院

8. 创建社会医疗专业机构的合作平台

与河北省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精神科建立合作，就畅通就医绿色通道、合作开展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达成合作，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水平，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校医院

9. 实施“家家幸福共安康”的行动

借助家庭力量，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合力育人的教育体系和网络，开展实施“家家幸福共安康”行动。二级学院建立“家长互动群”，定期开展家长心理问题志愿服务，每周推送一篇科普文章，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讲座、亲子互动等活动，面向家长大力宣传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科学知识，提高家长注重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识和理念。实践探索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紧密衔接的有效机制和途径，逐步完善相关做法，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三）强化综合治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10. 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学校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编撰《石家庄学院安全制度汇编》，科学划定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安全工作职责，规范安全工作内容，列出安全管理制度清单，确保学校安全工作立治有体、施治有序，以制度推动安全管理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11. 完善学校“双控”工作机制

在学校“双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依托“双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利用“双控”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的网络信息系统，形成“部门协同、全员治理”的“双控”管理机制，实现学校“双控”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把校园安全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全面提升我校安全管理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办公室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12. 完善校园安全追责问责机制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修订并签署年度《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持续完善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并制定实施细则，督导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实现学校安全工作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有行。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纪检监察处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13. 开展“校园安全大调研”活动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广泛开展“校园安全大调研”活动，建立制度形成常态，促进学校安全领域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实际，提高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担当，找到推动学校安全工作上台阶的方法和路径，为加快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安全支撑。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14. 开展校园安全“零事故”行动

制订校园安全“零事故”行动方案。建立双控平台网格员安全员每日排查，各部门、二级学院每周自查，安全工作处每月巡查，学校每季度督查排查方式，重点在消防、食品、交管、实验室、治安防范、建筑施工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以日周月季隐患排查为基础，定期统计、汇总、分析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形成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确保存量隐患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15. 强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警校联动，夯实校园稳定基础。积极与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合作，建立安全隐患“三个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制度，开展校园周边饮食摊点、交通秩序、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综合治理，形成守护校园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安保人员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外来人口管理，重点部位守卫、治安巡逻、交通管理等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建立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制度，实行干部带班，全天、全年不间断值班制度，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16. 加强校园消防建设

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消防工作理念，建立消防责任、防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绩效考核、后勤保障等六大类消防工作制度。2025 年建立运行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学校为一级管理网格，各部门、各学院为二级管理网格，各二级单位下设的职能科室、系、实验室、公寓中心、动力中心、饮食中心、运动场馆等为三级管理网格。二、三级网格作为学校实施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切实承担起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到逐级明确安全责任，逐级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抓好检查落实，扎紧织密各级网格的岗位安全责任，做到“一室一责、一岗一责、人人有责”。坚决杜绝工作岗位无安全责任、安全岗位出现脱岗或人岗游离、安全事件无人追责的现象。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17. 保障师生出行交通安全

将交通安全纳入安全工作年度重点，修订《石家庄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加大车辆管理，规范校车和大型活动用车使用，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健全提示牌、限速牌、减速带等交通设施，进一步规范校内行人、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道路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划分停车区域，严格车辆停放秩序，确保校园车辆通行畅通。会同公安、交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加强对学校大门交通秩序的整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制作“禁止停车”牌。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保障师生校内外交通安全。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各部门 各二级学院

18. 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充分利用“河北省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状况、安全隐患、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防疫宣传，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全方位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完成三个 100%工程，暨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以上。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19.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水平

进一步加强临床医疗和护理队伍建设，培养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医疗团队。完善学校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立重大传染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干预与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关口前移”，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压实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物资储备，落实落细“四早”要求，完善防控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做好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师生防病抗病能力。

责任单位：校医院

20. 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2023 年，建立危化品从购买、储存、使用到废弃物处理全过程的动态监管体系。全面排查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现状，建立危险源电子台账和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整改；2024 年，建成教学和科研实验室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机制，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工作，明确安全主体责任和日常管理责任，每年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科研实验人员参加不少于 2 次的危化品安全知识培训；2025 年全面建立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大危险源储存管理条件，明晰日常管理职责，保障实验室科学规范、安全有序运行。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各二级学院

（四）强化三防建设，确保政策精准实施

21. 成立“校园安全志愿服务队”

以校园安全协会为基础，以招募师生志愿者为主体成立校园安全志愿服务队，在开学、放假、特殊时期、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协助学校做好安全工作，强化校园安全防控，增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全校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团委 学生工作部

22. 实施安保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加大保安经费投入力度，督促保安公司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校园安保人员业务专项培训，重点进行文明礼仪、规章制度、突发应急事件报警报告、安保器械管理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等安保知识和能力培训。逐步提升保安公司人员综合素质，实现学校安保人员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财务处

23. 升级改造学校安防基础设施

做好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工作，更新道闸、防冲撞、监控等防范设施，确保校园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学校重点部位、重要区域、重点场所安装防护栏、照明、消防、应急等安全设施；学校安保人员装备必要的执勤、防护、防爆器械。2025年争取社会赞助专项经费配齐配足安防装备，确保两校区4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4辆，2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8辆。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后勤管理处

24. 整合技防系统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防御手段，提升整合“平安校园指挥中心”核心防御功能。2023年完成智慧消防系统、AI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的科学布局。2024年建成智慧消防系统、AI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的校园全覆盖。初步实现校园火灾预测、预警、预判，重点部位AI追踪，校园各部位出入记录功能。2025年“平安校园指挥中心”完成综合信息技术整合，完成校园智慧消防系统、AI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功能共享。第一时间对校园出现的不安全运行状态和各种安全隐患做出正确判断，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全面提升校园安全快速反应能力。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信息中心

（五）强化文化建设，保证安全文化引导

25. 开设“大学生安全教育”校级课程

适应高校安全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试开设“大学生安全教育”校级选修课程，系统阐述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公共安全知识，讲授反诈反恐、防灾减灾等基本常识，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积极吸纳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安全员到授课教师队伍，不断提升授课教师队伍质量水平，力争 5 年内，升级该课程为公共必修课。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教务处

26. 开展安全文化课题建设

在已申报河北高教保卫协会“高校安全文化”课题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确立不同方向的安全文化课题，积极申报各级安全文化课题，持续推进学校安全文化课题建设，不断促使课题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能够实际应用的安全文化和安全管理成果，提升校园安全文化内涵，促进学校安全文化建设发展。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科研处

27. 打造“因你平安”安全文化品牌

大力宣传传播安全价值观、安全基本观及安全行为准则等先进的安全文化，打造“因你平安”安全文化品牌，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利用校内宣传平台和阵地，逐步实现学生思想观念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逐步转化，不断提升学生安全素养。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宣传部 新闻与传媒学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安全工作处牵头的“平安石院”建设行动工作专班，成员为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工作专班通过任务管理、综合协调、示范引领等方式，统筹推进“平安石院”各项行动方案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健全“平安石院”建设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业务主导、部门联动、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政策措施。各重点任务部门和二级学院将《石家庄学院“平安石院”建设行动方案》主要任务与本部门工作措施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同时完善“平安石院”建设专项配套措施，建立专项任务清单，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加大专项资金保障力度，形成强大推进合力。

（三）优化考评机制。“平安石院”建设行动工作专班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部门“平安石院”建设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督导，健全定期座谈研判、定期通报、定期约谈等机制。

石家庄学院“数智石院”场景建设行动方案

石院党〔2023〕43号

（2023年6月2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校党委全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校党委“1396”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建设“数智石院”场景，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提升全校智治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1396”发展战略，致力于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接需要以及服务省会建设能力增强，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互联网+”背景下“智能化、数据化”的智慧教学新生态，打造融合“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和技术规范”的信息互联互通体系，建成统一身份认证的一站式、一体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和区域内数据共享中心，形成“数据及时传递与实时更新”和“智能化识别分析”新局面，做到一机集成，一网通行，呈现校内办事更加便捷、校园服务更加友好、校舍环境更加智能、教育教学模式更加创新的数智石院图景。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以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为核心目标，以“数智石院”建设推进“五育”并举。

（二）坚持统筹协同。加强全校统筹，各部门分工负责，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协同推进，确保行动方案落到实处。

（三）坚持全面赋能。以信息技术全方位赋能教育治理和教育教学各环节，立足1396战略发展要求，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安全护航。围绕数据、技术、系统、网络等方面安全，构建与“数智石院”相适应的网络安全体系。

三、建设任务

（一）完善数智校园架构

1. 打造统一信息门户

利用企业微信打造符合师生使用习惯的统一信息平台，移动端和电脑端信息

同步，集成信息查询、事务办理、通知公告等功能，为师生提供使用信息化服务的统一入口。

2. 扩展统一身份认证外延

同步学校组织架构、人员身份、权限信息，应用统一身份认证，不断接入各业务系统，为师生实现登录一次、走遍全网；增加人脸识别认证和互联网第三方认证，提高使用便利性。

3. 修订统一数据标准

参照国家教育部标准发布学校数据标准，通过统一数据标准，方便部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共享，根据运行实际每年进行增补、修订。

4. 建设统一数据中心

按照业务分类，依据一数之源、分口采集、统一管理、准确可靠原则，汇集学校人事、教学、科研、学生、财务、国资等核心业务运行数据，实现各业务系统间数据互通共享，开展数据治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为校情展现、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5. 建设统一数字认证平台

实现可靠的身份验证和数据完整性保护，防止文档的篡改和伪造。加大数字认证系统与其他系统嵌入融合，推动数字认证的应用范围，简化签章审批业务流程，省去线下手动验证，提高工作效率。

6. 推广统一网站群平台

推动统一站群应用，校内所有网站进站群，实现多站点统一管理，权限统一分配、信息统一导航、信息统一搜索，采用统一的数据库和备份系统，高效进行平台技术维护和网站内容审查，确保网站安全。

7. 建设统一物联平台

推动物联网平台应用，加大物联设备和业务系统接入，汇聚全校设备设施运行数据，尽可能发挥物联网平台的功效，提高相关基础保障能力和统一管控调度能力。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二）提升校务治理能力

8. 建设网上服务大厅

梳理优化各部门的责任清单、审批清单和服务清单,有条件的转为线上办理,提高效率,方便师生。做到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9. 丰富业务功能模块

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工作思路,梳理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业务活动,以开放化、移动化和平台应用一体化为建设原则,逐步丰富完善业务功能。对于缺失的重要业务数据,优先构建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采集与管理,增加智慧党建、人事管理、校友服务、公寓服务、智慧安全,升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管理等功能模块,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10. 开展数据统计分析

建设综合校情分析系统,基于统一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治理的成果,开展大数据研究分析。针对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不同需求,设置校情评价指标、设计分析模型、进行可视化数据展现,提供办学指标、学术排名、目标任务、业绩考核、学业评价、学业辅导等信息的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应用格局,为学校领导科学决策、各部门改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校务治理效能。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相关单位)

11. 建设监测评价系统

围绕学校各项建设任务分解指标,建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测评价系统,推动落实实施。建设个人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系统,不断优化完善部门、教职工个人量化考核工作机制,科学评价各部门、教职工个人工作业绩。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相关单位)

12. 建设个人数据中心

建设个人数据中心。依托中心数据库,展现师生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学习、财务、图书、校园卡、消费、门禁、上网等相关信息,提供智能填表功能。个人数据中心展现数据作为师生评价的权威数据。个人日常核对,各部门直接使用,无需再重复填报。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13. 增设信息服务终端

在教学楼部署自助终端，有效打通和整合各业务部门的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查询审批，线下按需输出，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一卡通、身份证识别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为师生提供全天候的便捷服务。并逐步扩展到宿舍楼、图书馆等师生集聚区，提升师生办事体验。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

（三）构建教学新生态

利用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等信息手段，对教学进行数字化重构。围绕教、学、测、评、管五个维度，通过信息技术与教学场景的深度融合，满足教学需求，构建教学新生态。推动智慧化教学探索和创新，为师生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14. 加强教务管理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管理、排课调课选课、成绩管理、考务管理、毕业审核、学位审核、教材管理等业务的智能化管理。以师生为中心，让数据多跑路，让师生少跑路，减少师生业务管理方面的事务。

通过整合课程划分、教室分类、教室功能、教室容量等教务资源，集中显示教室占用、空闲或预约的状态。在线查看教室教学活动，实现远程听课，远程巡课等功能，提升教学督导效率和教学质量，提高教学资源效能。

物联平台利用物联感知手段自动监控学生到课率、学习状态、人员类别识别，感知到异常情况能够及时报警或反馈。根据学生流动情况，为教室的开放管理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

15. 构建教育教学数字资产体系

采用全流程跟踪方式，对教育教学过程中产生的资源、数据进行采集，汇集课程建设成果，构建校本教学资源库。对接图书馆文献资源系统，对纸本与数字、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等资源进行智能分类、重新组织、深度整合，整合形成包括教学视频、教材教参、毕设论文、图情文献等内容的教学资源中心。利用资源统一管理平台一站检索，按需呈现，助力教育教学。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图书馆 各学院 网络信息中心）

16. 建设智慧教室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分类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支撑教学活动开展和教学质量提升。常态化录播教室，通过智慧黑板、录播、直播等功能优化共享课程资源，形成课程资源积累，规范线上线下教学流程，创新教学内容设计；研讨式智慧教室实现智慧环境、统一管理、互动教学等环节的一体化架构，拓展教师全新的教学概念与思路，打造更加生动的课堂，激发学生在课堂上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与效率，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的意识与能力，实现公开课、双师课堂等灵活、强互动性和沉浸式的教学空间。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教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17. 创新教学活动

随着物联网、移动网络、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设备和技术应用到智慧教室，教师利用各种软硬件教学工具，让课堂变的丰富多样、生动直观，增加师生互动。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流媒体技术、4/5G 通信等信息技术同步教室教学、实践教学的直播或录播，实现学生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可在线听课、同步讨论。

（牵头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责任单位：各学院 教务处）

18. 提高实验实训效能

利用学校现有虚拟仿真实验平台，通过 VR、AR 技术建立满足不同专业实训需要的课程资源；做强教育实训中心，设施资源充分共享，赋能师范生培养；上线实验室预约与开放项目申请。建设实验室智能化门禁系统，实现智能调度与管理，提高实验实训效能。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

19. 规范教研管理

搭建教师教研工作平台，对教学报奖、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提供管理和服 务，实现教学成果申报、教学奖励申报、教研项目申报、教研内容展示、课程建设申报、教材建设申报、教研活动组织、教研过程互动等材料上网和共享，实现网络化的资源整合。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科研处 各学院）

20. 建立教学档案

对教师的基本资料、教师画像、教学成果、教学材料，以及教务各环节模块的信息等资料建立档案，并对每份资料配备电子标签，进行智能整理归档，便于保存和查询。

（牵头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责任单位：各学院 教务处）

21. 服务教师发展

利用大数据发掘和互联网推荐技术，定向给教师推荐教学能力发展相关资讯，将学校组织的教学名师经验交流、教学沙龙、教学竞赛推送教师，主动服务教师。依托在线学习平台、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将老师自己的课堂评价反馈数据进行自动智能分析、可视化展示，主动推送给教师，作为教学改进的依据。

（牵头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责任单位：各学院 教务处）

22. 提升教学质量

利用业务系统、视频系统、教务数据对课前准备、课程听课、学生评价、试卷质量、成绩分析等环节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服务、协助教师完成教学工作，保障学生学习环境，形成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利用智慧教室和在线教学平台，实现线下教学、线上辅助或线上教学全过程管理，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减少对教学过程的直接干预，帮助支持教师把更多精力集中于教学内容的组织，提升教学质量。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

（四）营造物联服务场景

23. 智慧安防

安防场景实现室内外空间的视频监控、人员车辆出入管控和周界入侵监测，实时掌握安全动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牵头单位：安全工作处 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消防场景实现烟感、手报、声光报警、楼层显示装置、报警阀、泵等多方联动，实时监控学校的消防安全动态，确保及时指挥决策。

（牵头单位：安全工作处 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24. 智慧后勤

能源场景实现水、电、热的智能化管控，及时发现跑水、漏电，智能调节冷暖，减少能源损耗。

照明场景通过光亮感知设备控制室内外照明系统，实现自动开关，减少人员工作量，降低能耗。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公寓场景利用闸机、监控等设备，对学生的出入和就寝情况及时掌握了解，防范各种意外情况发生失控。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安全工作处 网络信息中心）

食堂场景对食堂环境和食材进行监控追溯，对消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为师生就餐提供良好体验和安全保障。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25. 智慧图书馆

自动识别纸质图书，实现智能借还、盘点，防止和杜绝人为失误所造成的图书漏借、遗失，有效提高图书管理效率，简化图书管理流程，降低管理人员的劳动强度，增强读者的体验。

将电子资源与纸质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的统一检索和图书馆运行数据的个性化展示。搭建阅读推广、活动广场等应用，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图书馆 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26. 虚拟校园

以实体空间为基础，数字孪生技术结合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建立与真实空间相对应的虚拟空间。作为基础平台，承载校园导航、校容展示、可视化管理、形象宣传、招生宣传等功能。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未来信息技术学院 宣传部）

（五）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

27. 基础网络设施

适应 5G 通信飞速发展、移动应用广泛普及的新形势，建设有线网络、WiFi、5G 移动通信一体融合的下一代网络，充分满足各类应用场景的需要。升级完善无线网，实现重要场所、人员密集区域重点覆盖，其他区域全覆盖，满足师生移

动学习、移动办公需求。按需应变全面承接学校各项业务,实现校内外无感切换,随时接入的新体验。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28. 数据中心机房

新建核心面积 500-600 平米,配套面积 500 平米的数据中心机房,汇聚学校网络,统筹全校算力,进行数据集中展示,实现智能运营决策,提高信息化支撑能力。

优化校内通讯管路汇聚,实现运营商集中接入,陆续调整现有教学中心、视频监控中心及校内分散算力中心等大流量场所的通讯管路、规范数据流向;按需对网络、服务器、存储、安全、配电、环境等设备设施和相关软件持续更新,统筹使用,动态分配,提高 IT 资源的使用率和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安全的设备运行环境,引入智能化手段提升运维服务水平,采取全局体系化安全防护,保护数据安全;统一数据汇聚形成全校教育教学资源中心和智能化指挥中枢。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29. 大数据通用实训平台

完善信息采集系统和大数据实训平台,搭建一体的大数据应用配套工具,降低各专业师生应用大数据算法处理本专业数据的技术门槛,快速搭建数据门户,提高资源查找效率和决策效果,实现可视化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满足我校科研和实训流程上的项目管控、人员协同、进度把控、任务分配、资源分配、数据分析、成果管理等需求,进一步构建我校自动化、智能化收集和分析大数据信息的底层能力。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30. 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按照网络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网络安全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终端安全、数据安全和内容安全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测评,不断改进提升安全水平,确保万无一失。

(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数智石院建设在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推进。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就建设和管理中的具体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估，为领导小组提供参考意见；网络信息中心作为学校信息化工作牵头协调部门，负责制定总体规划、年度目标，建立学校信息化总体框架，协调、指导、督促各项建设任务的落实；各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负责谋划、推进分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

扩大信息化专职队伍，计划在三年内争取增加 1-6 人，到 2025 年从目前的 7 人增加到 8-13 人；稳定各部门信息化管理人员队伍，专人负责，落实工作量；多渠道引才增智，引导相关学院将科学研究、创新创业与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为学校的发展贡献聪明才智；开展数字素养提升行动，举办多层次的信息意识、信息知识和信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师生数字素养和技能。

（三）强化资金保障

“数智石院”场景建设经费作为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总预算，按照信息化资金归口管理，加强使用绩效考核和台账管理，定期督导、评估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数智石院”场景建设目标得到实现。

石家庄学院“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3〕45号

（2023年6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校党委全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校党委“1396”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实施“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建设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格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导向，围绕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和学校“1396”发展战略，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坚持内涵提升、特色发展，立足新时代、聚焦新形势，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学术科研、人文交流国际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构建彰显石院特色和优势的国际化办学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高水平开展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开放办学。坚持开放办学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管外事工作原则。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学校对外开放和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中。以党建引领，学通做实各项政策文件；以党建护航，保障各类国际交流项目安全，积极推进国际化办学高质量发展。

（二）高标准落实项目建设，以项目增强发展效能。按照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1396”发展战略各项工作部署，紧扣“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科学谋划，精心组织，以具体项目为依托将国际交流合作融入到学校发展方方面面，逐步实现从局部的、分散的国际交流向有整体目标的、有战略规划的国际交流转变。

（三）高站位加强融合创新，以文化彰显发展特色。在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过程中聚焦新形势，将开放融合、创新发展作为学校国际交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优先要素和内生动力，坚持开放联动、互联互通，不断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战略伙伴”建设，开展高站位交流合作。

1.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合作。围绕学校发展需求，积极推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实现质量与数量双提升，构建“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的国际化交流机制。（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2. 依托校企合作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乐达国际艺术学院和纽乐国际学院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国际教育品牌。

（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乐达国际艺术学院 纽乐国际学院）

（二）打造高端平台，融合高水平优质资源。

3. 成立石家庄市“国际化城市建设”翻译科研平台。主要进行石家庄市公示语翻译研究、石家庄市国际化水平提升路径研究、计算机辅助翻译研究、多语种平行语料库建设等。编撰《汉英石家庄公示语词典》，开展石家庄市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翻译工作，出版多语种版本石家庄文化通史。（责任部门：外国语学院）

4. 加快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建设。利用学科与平台优势，积极推动教师和学术创新团队参与国际合作研究，积极争取承接研发项目，提高学校国际影响力。积极申报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国外高校（机构）谋划成立石家庄学院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所）、联合实验室等，努力与国外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伙伴关系。（责任部门：科研处 各学院）

（三）加强人才赋能，培养高标准国际人才。

5. 鼓励学生“走出去”。全面恢复线下交流项目，优化现有交流项目矩阵，开拓与国外高水平院校的合作交流项目，通过学生交流项目、参加国际比赛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赴境外学习交流机会，鼓励学生“走出去”，开拓国际视野，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学院争取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开展基于学科专业的3个月以内的学生对外交流项目。（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教务处 学生处 各学院）

6.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质量。注重整体规划和学科布局，结合学校学

科发展需求，建立内生性质量观，通过评估主动找差距、补短板，持续完善现有中韩、中意合作办学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发展自觉性，通过引进和吸收促进中外资源的“融合”，培养“内懂中国、外懂世界”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责任部门：化工学院 乐达国际艺术学院）

7. 推进国际研究生联合培养。以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为重要抓手，扎实推进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教育中心工作，不断拓展研究生培养的学科领域和专业领域，切实推动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工作。（责任部门：研究生办公室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相关学院）

（四）推进引才育才，建设高层次教师队伍。

8. 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按照石家庄市《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要求，围绕高质量人才强校战略，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结合硕士学位授予点建设需要，紧紧围绕重点专业、重点学科的急需人才，持续加大海外硕博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各学院积极邀请/聘请外籍专家来校进行学术交流，开展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一致、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发展方向的学术讲座。（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科研处 各学院）

9. 实施“管理干部扩视野计划”。持续推进管理干部的国际化素质培训，培养管理干部全球认知能力，提升管理干部队伍的国际化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部门：组织部）

10. 提升教师海外培养质量。大力支持骨干教师出国学历提升和访学进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校际交流平台、大学联盟等国内外渠道，搭建国际化平台，努力培养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具有较高专业知识和较强教学能力，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化、国际化师资队伍。充分利用上级支持政策，积极拓展教师国际化培养的资源渠道，逐步扩大选派规模，优选国外高质量学校，突出培养效益。逐步建立教师出国进修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国际交流的积极性。

（责任部分：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教务处）

11. 开展专业教师国际化培训。围绕双语能力提升、国际化能力培养等开展专业教师国际化培训，拓展教师的国际化视野，强化教师对国际高等教育资源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推动高素质、国际化双语教师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各学院）

（五）促进教育开放，推进高水平教育教学。

12. 引导学科专业建设国际化发展。以申硕、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重点工作为抓手，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国际化。立足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全球意识和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吸收借鉴先进的国际化教学方法，适时引入与专业相关的国际前沿知识，引导学生了解关注与专业发展相关的国际研究和发展动态。加强非语言类专业外语语言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课程资源，争取与国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责任部门：教务处 各学院）

13. 建立科研合作国际联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平台培育。明确外文期刊评价标准体系，积极鼓励引导教师在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扩大研究成果的国际学术影响。修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增加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教师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以及各学院、科研团队等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逐步造就一批能与国际同行开展对话、沟通、交流的高水平科研骨干队伍。（责任部门：科研处 各学院）

（六）规范留学石院，凸显高质量办学成效。

14. 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从生源质量、过程质量、教学质量、输出质量，全方位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实现来华留学生教育的良性循环。健全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多渠道招收来华留学生，实现来华留学人员生源国别和人数的突破。加强来华留学生国情教育，拓展留学生“感知石家庄”途径。（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国际交流学院 教务处 纽乐国际学院 相关学院）

（七）聚焦文化内涵，推动高级别人文活动。

15. 成立“石家庄市翻译学会”（协会）。整合全市翻译资源和人才，积极为中国国际数字博览会、国际性比赛/展览、国际会议、对外人文交流活动等提供语言翻译和引导服务。（责任部门：外国语学院）

16. 积极参与各类国际人文交流活动。支持相关学院承办/协助举办各类专业性国际赛事、国际性演出、国际会议等，鼓励师生参加国际人文交流活动，组织大学生艺术团/合唱团等学生团体前往国（境）外演出，积极对外展现学校师生风采及专业素养，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责任部门：各学院）

17. 编写《美丽河北》《美丽石家庄》英文版丛书。用融通中外的语言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河北形象、石家庄形象，传播河北文化、石家庄文化，帮助外国友人增强对河北文化和石家庄文化的了解。（责任部门：外国语学院）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行动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学校国际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学校“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行动的规划设计、决策部署、沟通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导考核，加强顶层设计，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政策扶持，使各项任务做到目标明确、落实到位，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师生广泛参与的格局，确保“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二）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考核体系，将“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行动纳入领导干部和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以提升二级单位推进“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二级单位按照本方案内容，进一步细化工作，将“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行动融入到年度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中，分工协作完成本单位任务。

（三）落实资金保障。“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行动经费作为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总预算，加强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和台账管理，定期督导、评估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实施行动各项目标得到实现。

石家庄学院“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3〕54号

（2023年8月25日）

为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提升效率，扎实推进学校治理效能提档升级，根据校党委“1396”战略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为目标，大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工作效能的突出问题，确保制度体系明显完备、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适应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需要的体制机制，为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聚势赋能。

二、基本原则

——提高政治站位。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工程”在“1396”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有力开展效能革命，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学校“1396”发展战略确定的新使命、新任务，聚焦贯彻落实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行为，聚焦师生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聚焦作风问题的顽症痼疾等，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工程取得实效。

——勇于突破创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路，及时有效破除制约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激发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重点任务

（一）凝聚全校各方发展共识，深入组织开展“效能革命”活动

1. 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

全校各部门、各学院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组织开展“效能革命”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掀起一场“思想风暴”

和“观念革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校党委“1396”战略部署上来。在要不要提升效能、能不能提升效能、怎样提升效能等问题上形成共识，深刻查摆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问题清单，剖析问题原因，深挖问题根源，研究制定解决措施。

责任单位：宣传部

2. 深入开展“石家庄学院在行动”活动

紧紧围绕学校“1396”战略部署，坚持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动员和引导全校上下进一步提振“实干兴校、舍我其谁”的精神状态，迅速动起来、快速冲起来、全速跑起来，快马加鞭、大干快上，持续掀起“石家庄学院在行动”的热潮，充分展现“石家庄学院速度”和“石家庄学院力度”。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宣传部 纪检监察处

（二）加强党建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

3. 科学编制党建工作指标体系

制定完成《“一流党建”内涵建设指标体系》，科学厘定“四个一流”党组织体系的建设方向和目标要求，使“一流党建”工作细化、量化、具体化，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一步一个脚印把“一流党建”目标变为美好现实。

责任单位：组织部

4. 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把国家级、省级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工作与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决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组织部 各党总支

5.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组织开展“后进党总支和党支部的整顿提升专项行动”，解决“中梗阻”、“最后一公里”等问题，进一步把党总支和党支部打造成师生最贴心、最信赖的组织依靠，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扎实推动党总支和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切实保证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一贯到底。

责任单位：组织部 各党总支

（三）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

6. 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工作

结合上级有关政策变动和学校具体情况变化，本着“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对制定的相关任务和指标进行推敲、论证和修订调整，使“十四五”发展规划既有引领性、又有可行性，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

7. 全面启动规章制度清理工作

学校成立规章制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工作专班，制定《规章制度清理工作方案》，明确“留、废、改、立”原则，全面系统梳理现行规章制度，完成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该建立的建立，为学校发展提供更加充分有效的制度供给。

责任单位：办公室

8. 健全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大力推进以人事分配制度、科研奖励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为核心的一揽子制度改革，及时破除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释放改革红利、彰显制度活力、激发内生动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规章制度清单，倒逼各级领导干部主动学习文件、研究文件、执行文件，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进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 组织部 办公室 科研处 财务处

（四）加强工作运行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架构

9. 优化机构设置

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通过设立、撤销、合并、重组、融合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学校机构设置，强化资源统筹和整合，构建符合现代高校运行实际的权责明确、结构合理、高效运行的学校治理架构，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进一步尊重和保障学术权力，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治学机构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完善学术权力运行的制度化建设促进学术治理现代化

责任单位：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10. 明确工作职责

重新梳理和制定出台部门工作职责，明确职能分工，厘清职能范围，优化组织机构，划清权责边界，避免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缺位错位等问题，提高工作执行力和工作效率。推行全员定岗、定责，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评价标准，坚决避免有岗无责、有责无岗和岗位职责划分不清问题。

责任单位：人事处

11. 强化协同治理

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配合、上下联动、同向同行的运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强化跨部门间协作，实现协同化治理。特别是针对综合性较强的重大任务，要从全校范围内遴选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尽锐出战、强力攻坚。

责任单位：办公室

12. 推动重心下移

不断强化二级学院办学的主体地位，按照“院为实体、一院一策、权责匹配”的原则，做精机关、做实学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支持二级学院特色发展，让二级学院最大限度统筹各类资源，释放发展动能，实现由“学校推着学院走”向“学院带着学校跑”转变，积极培树和打造标杆学院。

责任单位：各部门 各学院

13. 精简会议文件

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能合并的合并、可套开的套开，严控会议数量、时间、参会人数。坚持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压缩文件篇幅，减少发文数量，坚决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五）加强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充分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

14. 改革完善考核评价制度

制定出台新的考核办法，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精准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进一步改进考核方式，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人与考事相结合，用好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等方式，考准考实干部教师工作实绩。

责任单位：组织部 人事处

15.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树立“干与不干不一样，真干假干不一样，用心干和不用心干不一样”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坚持以实绩论英雄，真正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绩效分配等的重要依据，以奖惩分明、奖优罚劣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持续打造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政治环境。

责任单位：组织部 人事处

（六）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服务师生能力水平

16.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充分整合校内信息化资源，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彻底打破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以开放共享、高效便捷为导向，深化移动应用服务和自助服务，大力推进“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打造信息技术赋能学校治理新生态。

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17. 提升校园精细化治理水平

以优化服务为导向，精简办事程序，便捷服务环节，以师生为中心进行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加强“一站式”办事大厅、“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等学校通用服务管理平台建设，为广大学生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实现让学生“少跑一段路、少进一扇门、少找一个人”。严格遵循“高标准、马上办”的原则，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工作制度，压缩响应时间、办结时间，提高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师生合理诉求。

责任单位：办公室 学工部 后勤管理处 网络信息中心

（七）加强监督检查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工作督导和末端落实

18.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挖细查隐形“四风”问题，持续整治“推拖绕躲”、“庸懒散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进一步纠“四风”、转作风，推动各项事业高效运转。强化纪律约束，严明各项禁令，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处

19. 强化督导检查落实

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定的事项，第一时间进行分解立项，明确责任单位、任务内容、完成时限，建立清单台账、实时动态管理，逐条逐项抓好贯彻落实。对“1396”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要点、全面对接省会建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导、重点督查、现场督办，构建“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有规划、进度有跟踪、过程有监管、结果有考核、过失有问责的全链条、闭环式治理模式。

责任单位：办公室 纪检监察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石家庄学院“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工程”领导小组，各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谋划、协调推动和督导检查。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谋划、组织和落实好本单位效能建设任务，确保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校院两级新闻媒体，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大力宣传学校“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工程”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反映效能革命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全面展示各项工作呈现的新面貌、新成效，营造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三）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出现的影响效能提升的实际问题，不断革新体制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努力形成一批重要制度成果，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依制度办事，并建立健全有利于效能建设的长效机制，推进效能建设长效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石家庄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3〕59号

（2023年9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创新学生工作，提升我校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强化各项学生工作的育人功能，大力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历史担当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持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学生为本，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高质量的活动为抓手，各项培育工作协同推进，形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合力，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有机统一在学生教育培养的各环节，通过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程的实施，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学生品德修养

1.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工作

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深化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激发广大学生的爱国热情。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团委 宣传部

2. 夯实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的课程基础

坚守思政课“铸魂育人”主阵地，发挥思政课堂“主渠道”作用，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围绕《石家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责任单位：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

充分利用网站、易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展生动活泼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紧密结合起来，打造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思想教育系统。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宣传部 团委

4. 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

擦亮“牛山书院”品牌，发挥“牛山书院”环境育人作用，对全体新生开展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校史文化教育。提升“博雅讲堂”育人实效，在教育内容上突出“博”和“雅”两大核心，在教育实践上突出“知”与“行”两大层面，引导学生从中汲取力量，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

责任单位：教务处 文学与历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工作部

5. 培树先进典型，坚持榜样引领

开展学生年度十大杰出人物、感动校园十大人物、向上向善好青年、自强之星等评选活动，召开表彰大会，树立先进典型，传递榜样模范力量，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奋发向上、互相学习的良好校园风气。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团委

6. 加强学生国防教育

创新国防教育形式和内容，改进和加强国防理论教学，提升军事技能训练水平，举办国防演讲比赛、征文比赛和国防知识竞赛，不断加强国防教育的前沿性和趣味性，使学生在学习中逐渐养成关注军事、关注国防建设的习惯，培养学生爱国主义精神。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7. 加强学生诚信感恩教育

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诚信行为。开展诚信、感恩等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专家讲座、图片展、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活动，同时

将诚信教育和预防诈骗、远离不良贷、套路贷等警示教育相结合，让征信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入心入脑，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将诚信、感恩转化为学生的自觉素养和行为。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团委 安全工作处

（二）改进教育实践手段，培育学生创新精神

8.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

从院风建设、班风建设、考风建设等不同层面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保障机制，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定期召开学校领导与教师和学生的座谈会，听取了解教师和学生学风建设中的意见和建议，使学风建设能够接上地气，找准问题，进而制定对策。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课堂生态环境，杜绝学生旷课、迟到、早退、上课睡觉、玩手机等不良行为。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教务处

9. 落实好学业导师制，加强学业指导和帮扶，做好学业预警

新生入学后要及时配备学业导师，导师要立足学生学业需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影响力，在学习上给予全方位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努力方向，激发学生学习热情，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对在学习上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的学生，要及时发出预警，和学生甚至家长沟通，帮助学生分析问题、找出原因，确定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教务处

10. 加强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

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和实践平台，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比重要达到 25%以上，理工科专业实践教学比重要达到 30%以上。完善包括“职业认知”“职业见习”“校内实训”“顶岗实习”在内的“四段式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创造条件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践教学比例。

责任单位：教务处

11. 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充分发挥石家庄学院创新“孵化园”的培育作用，指导、帮助、扶持学生创

新创业团队建设，继续加强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评选优秀项目入驻“孵化园”，使学生在创新实践中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发挥优秀校友引领示范作用，邀请优秀校友进校交流，拓宽学生视野，为学生自主创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科研处 教务处

12. 加强学生学科竞赛培训

校院联动搭建学科竞赛项目训练平台，提高学科竞赛训练水平，支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学科竞赛，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包括“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一系列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争创佳绩。

责任单位：教务处 团委

13. 加强就业指导工作

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就业观。落实就业导师制，帮助学生进行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对接学生实际需求开设研究生、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各类考试指导讲座。开设优秀企业家讲堂，邀请百名优秀企业家进校园，与学生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互动交流，分享创业经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模拟招聘等活动，为学生更好适应就业市场提供锻炼平台。持续推进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发挥学校战略合作区县、单位吸纳人才的作用，全面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三）强化文化通识教育，提升学生人文素养

14. 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

规划建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建设一批涵盖公民素养、文学、历史、哲学、艺术鉴赏等学科领域的通识教育课程，培养学生人文情怀、语言表达和文学鉴赏能力，使学生具备哲学思辨能力和批判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责任单位：教务处

15.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提高学生文化自信，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各类文化活动中，开展以弘

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讲座、书法比赛、诗文诵读等活动，以传统节日为载体组织开展清明祭扫、中秋诗会、重阳敬老等活动，让学生切实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引导学生感悟传统文化、领会民族精神，陶冶情操、砥砺德行。

责任单位：团委 学生工作部

16. 开展经典导读等系列读书活动

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指导与书目推广活动，通过精选书目推荐、读书体验分享、经典诵读大赛、“阅读之星”评选等活动，充分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营造人人阅读、人人爱读的氛围，打造书香校园。

责任单位：图书馆

17. 大力支持人文审美类社团建设

鼓励和支持文学、诗词、书画、手工、艺术等类型的学生社团建设，打造校内美育基地，选派相关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和美育基地在学生人文审美素养提升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团委

18. 发挥校园广播站和文化橱窗文化引领作用

增强校园广播的辐射性和针对性，设立人文教育展室或橱窗，通过广播和橱窗宣传人文知识，普及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等，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团委 宣传部 统战部 各学院

19. 加强校园人文景观和文化设施建设

在“美丽石院”建设中突出文化个性和文化特色，征询学生意见、建议，发挥学生美化校园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提升校园人文环境的品位、格调和内涵，涵养学生性情，陶冶学生情操，增强师生的自豪感和认同感，提升学校文化环境的育人功能。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20.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与宣传

创新大学生心理健康课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利用好课堂教学这一主阵地，将心理健康基本知识 with 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正确的情感态度等

传授给学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发挥网络育人阵地的作用，在学生工作部网页、易班平台、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设心理健康专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21. 优化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进一步优化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主动了解掌握学生的实时心理动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进行个体咨询或团体辅导，化解心理危机于萌芽状态。开展科研立项和专题研究，深入了解研究涉及学生的各种心理问题，为开展好各种学生教育工作打下基础。扩充心理咨询师队伍，聘请心理学专业教师为兼职心理咨询师，延长咨询室值班时间，保障面对面咨询时间和人员的充足。开通 24 小时心理咨询热线，保障学生求助渠道畅通。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教师教育学院

22. 搞好“暖阳”心理育人品牌活动

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开展好心理运动会、心理剧、心理漫画、心理游园会等各种有益于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文体活动，集艺术性、情境性、体验式于一体，锻身健心，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塑造良好品格。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23. 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通过网络、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体育健康知识、运动健身小常识、运动伤害损伤预防等方面的体育文化知识、图片及视频。通过宣传口号、标语传达言简意赅的体育精神，营造浓郁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

24. 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适时加装各种体育健身器材，定期维护各种体育健身设施，调整体育锻炼场馆开放时间，提高各类场馆使用效率，满足学生锻炼的需求。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

25. 积极组织体育竞赛活动

组织好大学生运动会、篮球、足球、乒乓球等各种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办好阳光体育活动月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竞赛，在竞赛中提高运动技能、提升体育素养、磨炼品格意志。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 团委

26. 严格大学生体育健康测试工作

严格体育健康测试的过程和环节，严控体育健康测试的合格标准，督促学生自觉进行体育锻炼，强壮体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

27. 支持学生体育社团建设

鼓励学生组建各种体育类社团，选派专业教师进行训练指导，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种体育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丰富校园体育文化。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团委

（五）丰富劳动教育方式，培养学生劳动品质

28. 优化劳动教育课程

精选课程内容、创设丰富体验情景，健全涵盖劳动价值观教育、劳动知识学习、劳动技能训练的劳动教育内容体系。

责任单位：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9. 打造劳动实践平台和实践基地

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文明教室评比、家政园艺大赛等实践活动。与社区、环境保护、慈善救助、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有关方面建立联系，给学生提供长期、稳定地参与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的平台。在工厂、乡村等地建立劳动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劳动活动，培养劳动意识、掌握劳动技能、感受劳动快乐，涵养劳动情怀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30. 营造热爱劳动的校园氛围

依托学校公众号、易班平台、宣传橱窗等大力宣传劳动文化。邀请劳动模范进校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一线优秀劳动者结合工作实践讲解劳动体验。结合植树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节日举办弘扬劳动精神的校园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31. 举办劳动技能竞赛

结合省市举办的劳动技能大赛，开展好各种劳动技能大赛，以竞赛激发学生热爱劳动的情感，在竞赛中提高劳动本领、感受劳动的乐趣、体验劳动的价值，同时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让学生在劳逸结合中获得全面的发展。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石家庄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各部门、单位协同合作，分工落实方案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的完成。

（二）积极宣传动员。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新闻媒体的作用，使广大师生能够广泛参与到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程中来。

（三）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精心策划，明确目标，注重实效，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努力提高活动质量，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四）做好工作总结。提炼经验，查找不足，力争使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石家庄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

(2023-2025)

石院党〔2023〕58号

(2023年6月19日)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河北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和学校“1396”发展战略，更好地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构建与一流应用型大学奋斗目标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与考察河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主动适应京津冀尤其是石家庄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支撑区域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急需学科专业为重点，以大力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教育教学质量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的长效机制，推进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持续提升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和区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以产业需求带动学科专业供给，以学科专业优化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链、创新链和人才链精准对接。

（二）前瞻引领。精准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尤其是石家庄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适度超前布局紧缺急需学科专业，统筹资源配置，服务未来技术和前沿领域的创新人才培养，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新方向。

（三）特色发展。以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为中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科研改革，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及学科优势，科学合理设置各具特色的学科专业，培育学科专业发展优势与特色。

（四）产教融合。立足我省12大主导产业尤其是石家庄市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完善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

（五）分类建设。明确重点发展、交叉融合发展的学科专业，分类分层次提供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措施，更加合理的分配人才引进指标、招生计划、平

台经费等各类办学资源，着力构建符合学校特色优势、适应科技发展趋势、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学位点和专业体系。

三、主要目标

（一）结构布局更趋合理。通过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度整合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形成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与建设体制机制，学科专业定位更加明确、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突出，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结构与区域产业结构和社会需求更相适应，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二）动态调整更加科学。充分发挥就业状况导向作用、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学科主体、专业建设、专业评估、大类分流、就业情况与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五挂钩”机制，科学合理地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布局 and 结构。

（三）内涵质量明显提升。围绕“四新”建设，发展一批新兴学科专业，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淘汰一批落后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取得突破，生物与医药、电子信息、教育等学科专业占比进一步提高；打造 4~6 个优势学科，培育 6~8 个在省内有较强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增设急需新兴专业 7 个左右，停招或撤销专业 10 个左右，本科招生专业数量稳定在 65 个左右；10 个左右专业建成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10 个以上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现零突破。

四、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强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以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为依托，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确定优先发展的学科专业领域，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优势力量，打造学科专业特色。选择一批建设基础好、发展潜力大、服务能力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学科专业，重点发展服务河北省尤其是石家庄市高质量发展，以及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创新发展的学科专业，振兴发展师范教育学科专业，重点建设生物与医药、电子信息、教育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确定生物工程为学校主打专业，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软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旅游管理、学前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等 8 个专业为骨干专业，制定专业优势特色发展计划，集中资源重点支持，并通过培养质量、就业质量、专业建设成果等检验建设成效，推广建设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带动所有专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布局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坚持需求导向，紧密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对接河北省 12 大主导产业尤其是石家庄市 5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的新要求，灵活创新学科专业建设模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优势学科专业合作，积极培育和增设人工智能、

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双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养老、家政等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

（三）压减撤销一批偏离需求、质量不高的学科专业。对全省布点较多、规模较大、社会需求饱和、近三年社会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限制新增或调整撤销；对招生质量不高、就业率低、专业申请转出率高的本科专业，限制招生规模、暂停招生或调整撤销；对偏离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不清晰、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不足、生师比过高、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备、人才培养质量差的本科专业，暂停招生或调整撤销。未来三年，拟暂停或撤销教育技术学、秘书学、知识产权、人文教育、教育学、酒店管理、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物流工程、文化产业管理、广播电视学等 10 个专业。

（四）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经济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总体思路，聚焦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优化工科专业布局，构建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校城融合的新工科建设体系。落实全周期工程教育和 OBE 成果导向理念，打造共建共享型实践教学基地，实施以实践为基础、以项目为链条的工科课程体系，着力提升工科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工业生产实践要求相匹配的卓越工程师。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将行业企业引入工科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计、教材编撰、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健全新工科教育质量管理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软件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制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等 7 个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为试点，采用交叉融合、“信息化+”等方式进行新工科建设，并逐步推广到所有工科专业。通过新工科建设，力争实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零的突破。

（五）加快新文科建设。深化通识教育改革创新，推进“牛山书院”建设，建设高品质通识核心课程群，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艺术审美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和党史国史校史教育，发挥沉浸体验教育优势，提升学生文化品位、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发展、通识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调整文科专业布局，推动现有文科专业提质升级，加强新文科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以学前教育、旅游管理、物业管理、英语、小学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等专业为试点，全面深化文科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增加实践教学、建设一流课程、编写应用型教材、强化文科内部和文理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提升内涵建设质量。推动新文科建设国际化发展，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推进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

时代人才。

（六）构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新模式。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进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探索构建资源协作的组织化体系和学科专业共建共享的协同创新模式。大力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强化学科与专业间的互联互动互促，以高水平学科建设引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以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支撑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打造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队伍，理顺本科教学团队与学科梯队的建设关系，做好学科与专业师资队伍和教学内容的有效衔接，以学科梯队带动专业团队发展、以专业团队作为学科梯队支撑；强化科教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把科学研究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式，形成专业 and 学科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领导小组，负责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方案设计、资源调配、政策制定、方案实施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和专业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小组，负责规划、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

（二）建立学科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严格执行《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石院政〔2021〕53号）有关规定，严把新增专业入口关，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完善专业预警、专业退出机制，促进学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三）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评估机制。积极推动相关专业参加国际和国内的专业评估认证，按照“保住合格、提升水平、追求卓越”的三级认证路线，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建立校内学科专业评估制度，强化成果导向的评估评价和持续改进，针对不同层次、类型的学科专业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评估，推动学科专业深化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四）强化学科专业建设激励保障机制。采取差异化支持策略，从教学资源、管理制度、经费保障、平台建设、招生计划、质量保障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对优势特色明显、培养质量过硬、评估结果优秀的学科专业加大扶持力度，对参加国家或国际评估认证的学科专业予以资金支持，对通过评估认证的学科专业予以奖励。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0〕42号

(2020年9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其制定（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规划与领导；教务处具体组织落实制定（修订）工作，协助和指导学院制定（修订）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安排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三章 制定与修订

第五条 基本遵循

（一）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落实国家要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三）对接行业产业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行业产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明确本专业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和价值观上应达到的要求，使专业培养目标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

（四）促进学生发展。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将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发展、支持学生全面成长作为核心追求。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从“以教定学”转向“以学定教”。

（五）严格对照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教育的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六）强化实践训练。完善实践培养体系，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时学分。

第六条 主要内容。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对应矩阵、“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对应矩阵、专业核心课程、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比例、课程计划、说明等内容，具体以学校下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第七条 参与人员

由专业负责人负责主持制定（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人员包括本专业所有教师、用人单位代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人员。

第八条 制定（修订）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制定（修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以文件形式发至各学院。

（二）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1.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毕业生、行业（用人单位）领导、一线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行业企业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2. 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3.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4.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三）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论证，由学院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议，学院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整改后，将定稿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经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五）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定（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的重要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大纲的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第九条 异动变更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更改课程性质等，需在充分论证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变更，认真填写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经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

第十条 执行要求

（一）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部）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修订一次，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延用上一届学生的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评价要求

（一）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

（二）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校外专家、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合作机构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四）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53号

(2021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促进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坚持“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存量调整，增量优化”的原则，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遵循专业自身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主动对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并符合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和打造相关专业群的要求。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咨询、审议工作。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评审，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优化方案。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咨询与审议。

第三章 专业准入

第六条 增设新专业一般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2. 办学条件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3.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4. 有相关学科为依托；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7.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有下述情况的专业原则上不予申报：

1. 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2.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3. 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4. 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
5. 本省布点过多的专业；
6. 无相关学科基础的专业；
7. 不能纳入我校专业群建设的专业。

第八条 专业设置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校每年新设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个学院每年新设专业数不超过 1 个，本科专业数量超过 5 个的学院，每申请新增 1 个本科专业，原则上相应暂停或撤销 1 个原设专业。

第九条 申请专业设置的程序：

1. 申报学院组织专家对拟新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学校提交申报材料。

2. 教务处根据年度专业申报情况，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办学定位、各专业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办学条件等，对设置或调整的专业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确定拟新设专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7 月底前在校园网和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各专业按照公示期间的意见和建议，完善申报材料后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申请新设专业应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 论证调查材料（包括人才需求调查报告、行业专家评议论证等）；
3. 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评议意见；
4.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为保证新设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在没有毕业生之前，二级学院每年都应对本学院新设专业进行年度评估。新设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较低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限制或停止专业招生。

第四章 专业预警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机制，专业预警主要依据学校组织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结果，以及各专业招生录取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专业建

设与发展评估结果列全校最后 5%的专业；

2. 实际招生人数不满 30 人的专业；
3. 连续三年录取平均分位列全校后 5% 的专业；
4. 学生专业申请转出率高于 30%的专业；
5. 新生报到率低于 90%的专业；
6. 招生征集志愿率位列全校前 3 的专业；
7. 近三年毕业生平均初次就业率位居校内排名后 10%的专业。

第十四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所在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为一年。
2. 对预警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于连续预警的专业予以减招或停招。

第五章 专业退出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暂停招生：

1.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暂停招生的专业；
2. 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3.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5.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需要暂停招生的专业。

第十六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取消该年度招生计划；
2. 学校减少停招专业的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3. 停止停招专业新教师的引进；
4.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撤销：

1. 连续四年或五年内累计 4 次列入预警名单；
2.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撤销；
3.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
4.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需要撤销。

第十八条 对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停止该专业的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停止该专业新教师的引进；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4. 待该专业在校生毕业后，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类专业建设的实施方案

石院政〔2018〕92号

（2018年12月14日）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在长期办学实践中，我校注重发挥教师教育优势，积极培育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注重教育科学创新，构筑服务网络，为区域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还存在以下问题：师范专业建设工作弱化，对师范生培养聚焦不够，投入不足；师范生培养结构、层次和数量与我市教育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师范生培养质量有待提高，针对性不强，学科知识不扎实，教学基本技能不高，信息化素养不足；人才培养模式单一，政府、大学和中小幼协同育人机制有待完善；专业建设水平与先进院校相比差距较大，部分专业建设指标不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教师教育工作，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扩大师范院校师范生招生比例和培养规模的意见》（冀教发〔2018〕52号）、《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冀教师〔2018〕19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学校上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我校师范教育的传统与优势，以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以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素质培养为核心，紧紧围绕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对教师人才培养的需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模式和质量监测方式，由培养合格师范生向培养卓越师范生转变，构建起注重协同育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师教育新模式，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未来五年，学校将聚焦师范类学科专业建设，适度扩大师范生招生比例和培养规模，全面提高教师教育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培养一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的师资队伍，学校获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好一批省级师范特色专业，学校超过三分之二的师范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为地

方基础教育尤其是石家庄市基础教育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师范类专业目标定位，找准专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明确师范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现国家教育改革对教师专业人才特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体现师范专业特色。要结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明确服务面向定位（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根据学校办学情况，我校师范类专业应主要面向学前和小学、初中阶段培养师资，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未来教师队伍。

（二）调整师范类专业招生结构和招生规模，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层次

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整的方式，适当扩大师范类专业招生规模，重点向河北省紧缺的音乐、体育、美术、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数学、语文、外语等专业倾斜。对培养目标不明确、教学质量较差的师范专业减少招生或暂停招生。采取二次选拔的方式遴选优秀非师范生就读师范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力争用三年时间获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建立完整的教师教育组织管理体系，改革创新教师教育培养模式

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教师教育资源配置、教学管理、基本教学条件建设和经费预算等。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专门负责从事教师培养、培训、教师教育研究等工作，统筹安排师范生教师教育类课程的设置和实施，完善教师教育专业化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建设与管理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幼”三位一体教师教育协同培养机制，拓展服务基础教育的研究领域，提升服务基础教育的研究水平。

（四）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以教师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课程体系

改革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学校统一安排通识教育课程、各学院承担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师教育课程”的三级课程体系。打破学科本位观念构建课程体系，根据岗位需要、教师资格证考核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重塑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合理设置课程及各类课程学分比例，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强化师范生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培养，构建以教师职业岗位能力需求为导向的课程体系。

（五）强化实践教学，实施“四段式渐进顶岗”实践教学模式

加强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建设，满足师范生“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教育设施要能够适应师范

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实施包含职业认知、技能训练、教育见习、顶岗实习的贯穿大学全程的“四段式渐进顶岗”实践教学模式，顶岗实习时间不低于18周。加强师范生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学技能、艺术技能培养，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认同感、职业荣誉感和扎实的专业技能。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实践评价等教育实践工作规范，严格教育实践过程管理。建立完善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制度。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建立健全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负责人评价的多主体参与评价制度，全方位评价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表现。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实践教学制度建设，提高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能水平，确保师范生有充足的实践岗位、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多形式开展校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确保“一生一赛”目标。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提高师范生综合素质。采取强有力措施提高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比例，确保不低于75%的目标。

（六）整合校内外资源，完善“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

进一步完善“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幼”三位一体教师教育协同培养机制，深化合作领域，丰富合作方式。加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协同开展师范生培养、在职教师培训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加强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合作，通过“协同调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形式，构建大学与中小幼的学校共同体；通过校地协同、校校协同，形成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互动、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融合的教师教育新体系，提升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以及服务中小学、幼儿园的能力。

（七）重视课程和教材建设，不断提升教师教育研究水平

注重课程尤其是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内涵建设，吸收学科前沿知识、课程改革最新成果以及优秀教育教学案例，构建适合师范生学习状况的课程内容和资源，力争有1-2门教师教育课程成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选用优秀教材，鼓励教师编写符合专业定位的校本教材和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凸显校本特色和学校定位。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及时更新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确保现行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一套。加强教师教育科研平台建设，把教师教育学科作为教育学科建设的重要生长点，不断完善研究体系，凝练研究方向，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教育研究队伍。鼓励教师与研究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等联合开展基础教育领域横向研究，形成系列标志性成果，用先进的理论指导改革实

践，服务国家和地方政府教师教育决策，力争产出一批水平高、影响大的研究成果。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与中小学教师互聘机制

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建设一支能够支撑教学和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夯实师范教育的根基。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各师范专业师资队伍硕博士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师比不超过 18:1，面向中学培养师资的师范专业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2 人。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师范生实习基地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挂职、兼课、合作研究等提供机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至少有一年在中小学或幼儿园教育服务的经历，必须具有职前养成与职后发展一体化的指导能力。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吸收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九）全面启动、分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全面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按照专业办学传统、学院基本情况，以及校内自评结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5 年内分步推进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师范类专业通过二级认证，积极申请三级认证。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经费，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优先支持认证工作取得实效的专业。学校把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重大成果，在对专业认证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的同时对通过认证的专业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各师范专业要以专业认证推动教学改革，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建设，不断提升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教师教育学院是“三位一体”协同机制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加强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的沟通联系，完善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幼“三位一体”教师教育发展机制。教务处是教师教育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规划指导。二级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是师范类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方案及措施。学校要通过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夯实师范教育的底色。

（二）经费保障

学校的教学经费预算必须满足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师范生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

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三）制度保障

学校要把支持教育学学科建设纳入学科建设规划，把支持师范类专业建设纳入专业建设规划。学校出台相关制度鼓励师范类专业聘请基础教育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支持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或兼职。制定相关制度或措施督促、激励师范类专业参与认证，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石家庄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石院政〔2019〕29号

（2019年6月19日）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冀教高〔2019〕9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力争五年内，基本解决本科教育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等“四个不到位”问题，实现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等“四个回归”，全方位推进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省级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省级一流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涌现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教育成果，建成5个国家级、1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5个以上专业通过专业三级认证。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强化领导责任意识，构建“三全”育人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各学院）

2. 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育教学质量。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力度，打造精品课程，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平台，持续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式，鼓励互动式、翻转式教学，让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统战部、教务处）

3. 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每位教师应强化立德树人意识,每门课程应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培养一批课程思政改革优秀教师,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形成通识课、专业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二) 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

1.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招生宣传,推进大类招生并完善相关机制,不断提高专业生源质量。适应河北省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制度,推动招生与培养的有效衔接。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原则,以专业综合评价为抓手,通过调整招生计划分配名额和转专业政策引导,逐步淘汰部分办学质量低、师资力量弱、学生就业差、优势特色不明显的专业,重点建设支撑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提升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院)

2.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紧密对接河北省重大发展战略和石家庄地区产业发展格局,超前布局和加快建设大数据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设计、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环保等一批满足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急需专业,扶持发展学前教育、文化旅游等涉及重大民生的专业。(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3. 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全面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与区域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扎实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建设新工科、新文科示范专业,重点推进应用型专业群建设工程,继续着力打造软件技术专业群、机电工程专业群、化工制药专业群、文化传媒专业群和教师教育专业群等5大重点专业集群,逐步构建形成对接产业、动态调整、适应社会需求的“5+N”专业集群体系。(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4. 建立校内专业评估与排名制度。优化教学工作管理系统,建立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平台,组织所有专业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教学质量自查,进一步摸清家底、规范建设。组织专家对校内专业进行专业评估与排名,统筹规划和推进,做好研究,区分维度,厘清问题,找准差距,提升质量。(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5. 重点打造一批品牌专业。以国家、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为契机,遴选一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推进专业认证,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凸显人才培养特色,力争建成5个国家级、1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5个以上专业通过专业三级认证,带动辐射专业整体建设质量的提升;积极开展工

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大力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继续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建好一批省级师范特色专业，擦亮学校师范教育的底色。（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6.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以产业人才需求为导向，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三对接”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推动产教融合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健全资源共享机制，使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于教育教学。加强国际合作育人，推进学生互换、教师互派、学分互认、合作办学，积极推进留学生招生、培养工作，提高开放办学水平。（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各学院）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健全课程质量标准。以产出为导向，全面修订完善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课程性质、目标、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要求，使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具有可检验、可考核的标准。（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2.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以学生学习和发展为中心，鼓励教师因专业、因课程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改革方法，实现由传统灌输式教学向互动探究式教学的转变，引导学生实现自我管理、主动学习。以“金课”建设为抓手，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内容陈旧、轻松易过的“水课”，打造高阶性、创新性和具有挑战度的线下、线上、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等五类金牌课程。推动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以慕课、微课等为代表的在线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建设5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加大智慧教室建设力度，促进教学信息化手段的开发、运用和推广。（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3.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加强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管理，保障学生实验实习实训质量；建设满足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推进建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继续推进“四段式实践教学体系”改革，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由选题、开题到答辩的全过程管理，选题应来自经济与社会实际，应具有较大难度、工作量和挑战性，应做到一人一题，教师应全程指导与监督，保证质量；完善“第二课堂”，深度推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融合。（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各学院）

4. 强化优质教材建设。加大教材立项数量和资助力度，激励广大教师撰写教材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教材立项建设机制，强化教材建设与教材选用的过程管理，建设一批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体现产学研融合的立体化优质教材。（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5. 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强化专业认证理念，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与设定

的课程考核要素设计考核内容。切实推进过程考核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改革，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与规范性。加强实践性教学考核的管理，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相关管理机制，为学生项目入驻、孵化、创建企业提供优质创业实践平台。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推动学生进课题、进实验室、进团队、进社区。大力开展各专业类创新创业竞赛，确保“一生一赛”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院）

（四）坚持人才强校，提升教书育人能力

1.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教学楷模先进事迹宣传、师德标兵评选等活动，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零容忍”查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将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重要考核指标，激发和引导广大教师增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崇高感和使命感，更好地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省会区位优势，拓宽高水平人才引进渠道，畅通博士引进渠道，积极引进具有行业从业资格或工程背景的“双师型”人才，对于一些人才紧缺的新兴或急需专业或是应用性较强的专业，适当放宽学历学位限制，解决教师总量不足与结构不平衡问题。提高外聘教师和兼职教师待遇，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吸引更多的校外优秀教师和行业专家来学校任教。（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

3. 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筹备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供教师教学专业化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指导，为师资队伍发展提供制度化、常态化的机制保障。实施高校优秀教学团队培养计划，重点打造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引导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加强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重点培育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支持优秀骨干教师赴国内外知名教育或研究机构访学进修，开拓学术视野，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开展教学名师示范课、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等活动，提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围绕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鼓励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建立与行业企业人才双向任职互聘制度，促进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4. 健全激励机制，改革评价体系。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继续开展“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和“教学优秀奖”等评选工作，让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教师得到更多的鼓励和激励；改革教学评价体系，规范教学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探索在工作量基础上考虑教学质量的分配制度改革，激励教师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投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不断提高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五）培育卓越质量文化，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1. 强化质量意识。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学院）

2. 加强组织文化建设。建设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推行学生教学信息员联络制，落实二级学院教学责任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院的监控主体作用，构建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3. 强化标准文化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教学质量标准、认证标准、评估标准、行业标准等，建立健全本科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开展涵盖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和培养成效的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监控，重点加强考试考核、实习实践质量监控，做好信息收集与分析，注重及时反馈，强化问题整改，形成学校内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4. 推进制度文化建设。根据“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自我评估制度，严格执行听课制度、教学工作规范制度等，坚持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填报工作，建立覆盖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等全过程的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5. 构建第三方参与的质量评估机制。重视人才培养的社会评价，开展第三方质量跟踪调查，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定期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质量进行客观评价。重视校内外综合评价分析结果，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实现教学资源优化配置，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院）

三、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与实施。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研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主动谋划专业建设与发展，不断完善由教务处牵头、二级学院为主体、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专业建设组织体系。

2. 实行第一单位牵头负责制。要求第一责任单位牵头总体负责，其他责任单位各负其责，确保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要站位长远，通力合作，高质量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形成上下联动、整体协调、齐抓共建的良好格局。

3. 落实经费保障。加大一流本科专业经费支持力度，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确保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保障一流本科专业各类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和实验教学基地建设等需要。加强专业发展动态评估与指导，对建设发展较好的专业，加大资助力度。

石家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石院政〔2021〕60号

(2021年9月1日)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实现教育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是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保障和检验标尺。为推进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发挥专业认证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专业内涵建设与学校办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注重实效,全面梳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确立质量意识,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机制,不断增强学校工程教育类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基本原则

(一) 整体规划、全面启动原则

属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领域,并已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均应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认证申请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做好参加认证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 分步实施、滚动推进原则

学校依据发展定位及规划,按照专业建设进度与专业建设质量,制定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自2021年起经校内遴选,组织各工程教育专业加强专业建设,陆续提交认证申请,滚动推进认证工作。

学校对通过校内遴选,推荐申请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现状给予建设启动经费;对推荐申请认证并已获得认证协会秘书处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将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以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认证的通过率。

(三) 对标建设、持续改进原则

所有工程教育类专业都要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进行对标建设,努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根据人才培养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标准,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参加认证的专业无论是否通过申请受理或认证,均应按照持续改进的原则加强专业建设,理清专业建设的思路,明确专业建设方向,推进我校工程教育改革进程。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主要包括：领导、规划和督查全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研究解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中资源配置、政策制定等重大问题；审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

相关学院成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负责对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组织机构；制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编制、报送申请报告、自评报告等认证材料；协调安排专家进校考察等具体工作。

（二）资金保障

加大对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经费支持力度，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确保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保障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各类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实训实习教学条件建设等需要。加强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发展动态评估与指导，对建设发展较好的专业，加大资助力度。

四、认证工作进程实施计划

（一）启动部署及校内遴选

1. 组织学习

学校及各相关学院选派深度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调研学习，在校院两个层面培养一批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校院两级要开展不同层面的培训、讲座及经验研讨交流会，各相关学院要组织全体师生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保证每一位师生理解工程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并按照认证要求积极进行专业建设。

2. 专业自查自评

申请认证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对专业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进行自查自评。自评工作要详细梳理总结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所开展的各环节教育教学实践工作情况（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制约专业发展的因素及下一步建设方向。

3. 提交校内申请

申请认证专业在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并逐项进行自我检查的基础上，填写《石家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内容包括对照认证标准摸底情况、针对差距拟定专业建设目标与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任务的具体进度安排及责任人、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

列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的专业需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将《石家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交至教务处。

4. 审核确定申报专业

学校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各专业提交的《石家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对专业的建设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确定正式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的专业。

（二）正式申请

1. 提交认证申请

确定申请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要求完成《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的填报工作，申请书包括学校及专业简介、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专业状态数据表等，并附专业培养方案、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及最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清单等材料。

2. 撰写自评报告及准备支撑材料

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审核的专业应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工作，并完成《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支撑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3. 认证自评及整改

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审核的专业要接受校内认证自评。学校通过自评专家库抽取组建认证自评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充分考虑校内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及用人单位专家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的合理搭配，一般由组长、成员及秘书等5人组成。

自评专家组在审阅《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现场考查的基础上，形成认证自评结论和整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各专业。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实施专业整改建设。完善修改《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秘书处。

4. 提交《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的补充报告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函评的专业，应继续加强专业建设，充分吸收校内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函评意见，完成《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的补充报告，并形成完备的自评报告举证材料。

（三）接受专家现场认证

校院两级要做好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的联系沟通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并配合专家组作好在校期间的认证考查工作。

（四）持续改进

校院两级对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现场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以及需要关注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的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建设，促进专业的持续改进。

未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认证申请、未通过校内认证申请或暂未申请认证的专业，应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并积极借鉴通过认证专业的相关经验，做好认证申报准备的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悟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对于推进我校工程教育改革与创新，建立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工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与国际高等工程教育实质接轨，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全校上下要加强学习，广泛宣传，深化认识，不断提高行动自觉性。

（二）狠抓落实，统筹做好各项准备与建设工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是一个十分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协调推进。专业建设团队作为专业建设的主体，要认真规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专业负责人要认真履职，切实组织做好专业建设、自评自查、材料整理等各相关工作；相关任课教师要积极参与各环节的工作；相关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

（三）强化责任，确保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真正取得实效。校院两级要把认证工作放在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抓紧抓好，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学校要将认证工作列入督查督导考核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
2. 石家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
3.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程序（参考）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
(2021-2023)

提交申请年份	序 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2021 年	1	软件工程	计算机学院
	2	生物工程	化工学院
2022 年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院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机电学院
	5	制药工程	化工学院
2023 年	6	数字媒体技术	文传学院
	7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工学院
	8	电子信息工程	机电学院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电学院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

学院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名称		已培养毕业生 届数		拟申请认证 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一、对照认证标准摸底情况 二、针对差距拟定建设目标与具体建设任务 三、建设任务的具体进度安排及责任人 四、保障措施					
经费预算	预计支出项目	预计经费（元）		用途说明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程序（参考）

时 间	程 序	时 间
8 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申请通知，公布受理的专业范围	
9 月 30 日前	提交申请（登录系统提交）： 《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	
11 月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核申请，向秘书处提出是否受理建议	
12 月	认证协会下发受理认证申请的通知	
次年 1-3 月	专业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初稿	
次年 3 月中旬	参加培训，修改自评报告	
次年 4 月 10 日前（上半年现场考查的专业）	提交正式自评报告	次年 7 月 20 日前（下半年现场考查的专业）
次年 4 月 30 日前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核自评报告，做出是否通过结论，并提出具体审	次年 8 月 31 日前
次年 5 月 15 日前	学校根据审核意见提交补充材料	次年 9 月 10 日前
次年 5 月中上旬	发出现场考查通知	次年 9 月中上旬
次年 5 月中旬-6 月底	开展现场考查	次年 10 月
次年 11 月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召开会议，做出认定结论建议	
次年 12 月初	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审议认证结论	
次年 12 月中旬	召开认证协会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认证结论审议委员	
次年 12 月底	发文公布认证结论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在第三年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备案，作为再次认证的重要参考；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在第三年年底前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认证协会组织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对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给出“继续保持有效期”、“中止认证有效期”、“需要进校核实”三种意见。		
有效期内最后一年年底，本轮认证有效期终止		

说明：以上时间节点供参考，参评专业以参评当年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石院政〔2020〕39号

（2020年9月16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下称“校内导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下称“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和培养师范专业学生的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双导师”制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切实保障“双导师”制工作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师教育改革，通过“双导师”制的实施，创设有利于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培训的制度环境，有效引导学校教育类课程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与人才培养，积极构建“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大力推进校地合作，不断提升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输送符合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教育师资。

二、导师任职资格

（一）校内导师任职资格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熟悉基础教育，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政策和走向。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校外导师任职资格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乐于参与师范生培养。
2.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3.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三、导师聘任办法

（一）师范专业每个行政班至少配备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

（二）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协同各学院于每年上半年统一组织校内外导师的聘任。由学院负责遴选，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审查。聘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学院存档。

（三）导师聘期原则上为三年。

四、导师职责

（一）校内导师职责

1.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对学生进行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

2. 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

3. 重视学生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指导，积极深入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指导学生的见习、实习、研习活动。

4. 积极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5. 根据所在学院的安排，与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对接，每学期定期与学生开展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内容包括备课、说课、模拟授课、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件设计与制作、教学案例探究、课程资源开发、教育调查等，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等活动。

（二）校外导师职责

1. 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and 专业认同教育，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指导师范生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2. 指导学生教学技能训练，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

3.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能力素质、个人特点，有目的地指导学生参加基础教育教研活动，培养学生的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

4. 根据学生所在学院的安排，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包括开展教育教学讲座，为学生上示范课，指导学生备课、说课、模拟授课，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设计与制作课件，探究教学案例，开展教育调查，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等。

（三）校内外导师要加强合作，协同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工作。

五、导师管理

（一）各学院成立师范生“双导师”制工作小组，教学院长任组长，负责制定每学期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计划，并组织导师考核等工作。

（二）学院负责保存导师指导过程资料，如校内外导师学期指导计划、聘任材料、讲座报告、集体研讨材料等。

（三）师范生“双导师”制由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实施。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石院政〔2023〕26号

(2023年5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四新”建设，贯彻落实学校“1396”发展战略，扎实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丰富学生学习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学生形成跨学科知识能力素养，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学校决定试点建设微专业。

第二条 微专业旨在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以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为着力点，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由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 (四) 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 (五) 负责微专业排课、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学院作为责任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申报微专业项目；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 (四)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
- (五) 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课程考核、毕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 (二) 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 (三)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四) 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 (五) 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定期发布微专业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学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填写《石家庄学院微专业申请书》（见附件），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九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清晰，专业特色鲜明，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

（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三）微专业负责人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五）微专业学制不超过 2 年。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7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0~15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

第十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学生等。

第十二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最低开班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须安排教师进行班级日常教学管理，课堂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第十三条 微专业授课可采用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采用线上教学模式的课程，原则上均需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与行业企业

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微专业学生所选课程不能免修、替代。未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换至多 2 学分的通识选修课学分，相同课程下可替换所在专业至多 2 学分的应修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七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完成微专业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者，经审核后，由学校颁发“石家庄学院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第二十条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学分，可申请课程重修，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录取日期后的 24 个月。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学生修读，微专业学费按每学分 80 元的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学生须按期注册缴费，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开班后一般不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需于每学期开课一周提交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按照未修课程学分同比例退费。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学费开支主要用于与修读微专业相关的业务支出，包括教师讲课费（含出题费、阅卷费、监考费等）、试卷印刷费以及其他与教学组织管理相关的支出费用。

第二十三条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学校将认定其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工作量计算方法与学校同类课程相同。教师讲课费纳入学校绩效总量，由学校统一支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给予微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石 家 庄 学 院

微 专 业 申 报 书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微 专 业 名 称：_____

所 属 学 科 门 类：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教 务 处 制

年 月

1.微专业基本情况表

微专业名称			
毕业学分		课程门数	
所属学科		涵盖学科	
责任学院		参与单位	
专业负责人		计划招收 学生数	
微专业简介			
微专业特色			

微专业设置 理由	
微专业建设 基础	
微专业建设 思路与时间 安排	

2.***微专业培养方案

微专业名称										
专业培养目标										
学科门类						毕业学分				
先修课程要求										
课程 设置										
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数					线上 学时数	线下 学时数	考核 方式	开课 时间
		总学 时	理 论	实 验	上 机	实 践				
合计									-	-
其他修读要求										

课 程 简 介	1.
	2.
	3.
	4.
	5.
	...

备注：“考核方式”填写线下考试或实践项目；“开课时间”填写学期

3.微专业教学团队情况

专业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学科及研究方向						
	教学情况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学分、本人授课学时）（不超过五门）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在单位	主要从事专业/行业	曾授课程	拟授课程
1							
2							
3							
4							
5							
6							
7							
8							
9							
专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简要介绍近五年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4.学院的激励与保障措施

(管理、师资、经费、设备、实验室等)

5.微专业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组织团队成员，按照时间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微专业建设，并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优化，持续改进。

微专业负责人签名：

6.学院推荐意见与承诺

学院同意推荐该微专业申报学校微专业建设项目，并承诺按照上述“激励与保障措施”对该微专业建设给予各项支持。

责任学院负责人签章：

参与单位负责人签章：

7.学校评审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石家庄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3〕8号

（2023年3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产教融合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高函〔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

通过与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建共管共享，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产业联系紧密的现代产业学院。构建产业链、创新链和教育链有效协同育人机制，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和学生创业的多效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人才培养链条、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无缝衔接，培养和造就符合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保障和引领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与智力支持。

（二）服务产业，优化结构。切实遴选具有需求的产业链、创新链，精确分析学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型专业集群，搭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突出我校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特色，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三）整合资源，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的发展路径，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产品研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创新平台。

（四）多元协同，共建共管。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办学的主体作用，形成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的有效管理体制机制。

第四条 建设内容

各教学单位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主体性与主动性，牵头创建基于立德树人、协同发展为目标现代产业学院，参与各方应根据协议内容开展合作，大力推进校企“专业共建、方案共制、教材共编、教学共施、基地共建、师

资共培、模式共构、质量共提、就业共助、成果共享”，完善产教融合运行机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强化应用导向，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立足学校专业布局和建设实际，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依托现代产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建设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突出产业导向和应用导向，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应用型优势专业；探索与合作企业、行业协会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应用化水平。

（二）深化改革创新，拓宽人才培养路径。瞄准产业和岗位需求导向，持续创新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模式。持续为现代产业学院引入前沿技术、真实项目和行业人才，深化改革创新，校企双方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培养师资，联合开发课程和教材，联合研究科研项目，联合实施教学和考核，联合共建实验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实习实训，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联合组织学生竞赛，拓宽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路径；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优化课程体系，开发校企合作课程。现代产业学院基于共同育人目的，与合作企业，并邀请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课程建设，校企联合优化课程结构、联合组织课程教学、联合编写教材讲义。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定数量的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

（四）构建实训平台，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以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方式，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吸引优质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实行“双导师制”进行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现代产业学院通过集教学与生产一体的实验实训设备平台，承接企业项目生产，为学生提供更加便利的实践场所和实习岗位，检验学生学习水平的同时引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

（五）提升师资水平，夯实人才培养基础。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立若干教师专岗，支持行业协会、企业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到现代产业学院任教；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学校教师送入企业进修，提升实操能力；企业师资进校参加校本培训，提高授课水平；共同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成立名师工作室；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和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六）充实合作内涵，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发挥学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关注产业发展趋势，研究产业发展政策，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课题研究，专利申请，联合开展企

业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五条 设立条件

（一）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专业优势特色明显。

（二）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符合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前期与学校开展了深度且富有成效的产学研合作。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四）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满足现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

第六条 设立程序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学校各教学单位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包括根据章程或建设方案拟定的各方合作协议）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过论证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由牵头学院提交学校审批。

第三章 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架构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领导职能，对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申请、管理与运行及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承担领导、协调等职责。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办公室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日常教学运行与管理承担宏观指导与监督责任，不定期组织召开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研讨会，促进各学院经验交流，加强与合作单位联络，建立交流与信息反馈平台；及时收集整理现代产业学院年度建设情况汇报，撰写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是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学院重大事项咨询与决策权。

（二）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或常务副院长一般应由二级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担任。负责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经费预算、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做好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并对学院的建设目标实施成效负责。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

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学校鼓励支持现代产业学院与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推广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落实对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对教学环节、学生管理、学生心理健康等负有教育管理责任，按相应规章制度做好学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各项管理工作。

（六）对学校提供的专项资金、财产及外部主体提供的资金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四章 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以专项资金形式支持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兼职教学科研产业工程技术人员，所需人员课时费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费中支出。学院可视具体情况为其在校教学科研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学校提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资金、物资、人才和政策保障。

第十四条 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发展基金。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相互配合，积极争取外部资源，不断提升学校和现代产业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坚持开放合作办学，大力争取政府、企业、行业等外部主体对现代产业学院发展的资源和资金支持。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产出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持续改进的原则，按照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任务和建设成果对现代产业学院进行评估考核，具体评估标准参照《河北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标准》。

第十六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内实行“年度绩效评估、期满项目验收”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将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调整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期满项目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的将继续资助三年，建强建特；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十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业绩纳入相关学院绩效考核和干部履职情况考核。

第六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各合作方在合作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各合作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相关共建的实验实训室（基地）设备另外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石家庄学院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

(一) 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 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发起单位不履行协议和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学院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石院政〔2021〕112 号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好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引导学生发奋学习和更好地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将学习的自主权最大限度交给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分流原则

1. 现读专业优先,择优分流。学生对现读专业有优先选择权,同时,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等择优分流。

2. 合理调控,高效利用。在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专业分流计划,为学生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

3. 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分流时间

各学院根据本专业类的教学进度情况,在学生修读完成 2 个学期的课程后进行专业分流。

四、分流对象

按大类培养的全日制本科生,在培养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不得跨大类进行分流。专业分流前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以及转学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在专业分流范围内。

五、组织与实施

1. 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和专业需求,制订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分流计划、分流标准、分流程序、相关措施等。实施方案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同时在学院内进行公布。

2. 学生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计划,结合个人意愿及各学院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条件等自愿有序填报 1-2 个专业志愿。

3. 各学院根据学生的专业分流申请,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完成专业分流。分流名单报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出具正式名单。

4. 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结果确定后,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修读,学费、学制、培养方案等均按分流后专业执行,各学院要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六、其他

本指导意见从 2018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原《石家庄学院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石院政〔2019〕36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

石院党〔2021〕75号
(2021年10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第二条 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成员：学生工作部、宣传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具体负责：审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有关规章制度，统筹领导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决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经费支持、场地建设和咨询设备等工作条件，确保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组长、副组长，并安排1名专职辅导员具体负责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学生班级设立2名心理委员，协助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第四条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第五条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第三章 目标任务

第七条 目标：形成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第八条 任务：

（一）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规范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二）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拓展传播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三）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制度。实施分类引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

（四）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科学分析、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

第四章 途径方法

第九条 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四级网络体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室），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下，落实本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宿舍设立心情联络员，在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室）的指导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十条 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强教学体系建设。

（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学

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程，2 学分，32 学时。同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

（二）在课程内容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在教学方法上，采用理论与体验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

第十一条 开展心理咨询和团体辅导工作，加强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一）建立一支专兼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坚持发展性咨询为主、障碍性咨询为辅的方针，积极开展学生的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不断满足学生心理咨询的需求。

（二）强化大学生心理咨询相关制度建设。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道德规范，健全大学生心理咨询的预约、接待、反馈、督导制度，保证心理咨询工作按规定有效运行。

（三）加强宣传，提高知晓率。利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网站、易班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公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服务信息。

第十二条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活动体系建设。

（一）充分利用“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组织开展多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创新活动载体，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提高学生的心理自助及助人能力。

（三）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第十三条 做好新生心理普测工作，加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一）普测追踪，摸底建档。组织新生心理健康普测，科学分析普测结果，及时统计、反馈，对可能形成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主动约请，并做好跟踪、回访、建立心理档案工作。

（二）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制定《石家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发挥广大师生的作用，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完善“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形成早预防、早发现、早评估、早干预的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一）精心配置，专兼结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积极组建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

（二）加强培训，注重研究。积极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

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学校定期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心理委员进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题培训。

第十五条 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件。

(一)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各类资金,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础经费,按照生均每年不低于 15 元标准,足额按时拨付。

(二) 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设置心理咨询室、团体活动室、心理测量区、放松室、宣泄室等心理健康教育拓展区域,打造功能齐全、服务规范、运作高效的咨询服务场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石家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

附件

石家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排查和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冀教德育函〔2021〕34号）和《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的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对学生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识别、干预、处置能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预警对象

第一条 关注与干预的对象是存在心理危机倾向和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确定学生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是指学生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以及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的危机。

第二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预警对象予以特别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有严重困难的学生等。

（三）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等。

（四）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等。

（五）人际关系失调后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六）经济严重贫困、性格内向孤僻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交不起学费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的学生。

（七）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医疗费用很高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八）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九）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十）出现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学生。根据精神疾病诊断标准，学生已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症状，如抑郁症、躁狂症、精神分裂症等。

第三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

进行干预：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的学生。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无端致以祝福、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的学生。

（三）情绪突然明显异常的学生，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二章 早期预警

第四条 建立“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一）一级预警：宿舍

充分发挥宿舍心情联络员的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宿舍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在遇到宿舍同学有异常或紧急状况时，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及寻求帮助。

（二）二级预警：班级

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的作用，关心同学，做好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观察、记录班级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能够做到及早发现异常，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三）三级预警：学院

各学院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室），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要关爱学生，做好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导员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和行为，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心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立即向学院相关领导、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并在专家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干预。

（四）四级预警：学校

1.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制度。学生工作部每年9月份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测，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向各学院反馈普测中筛选出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信息，与学院共同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预防与转化工作。

2. 学校心理咨询人员要有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第三章 危机干预

第五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可能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各学院须要求学生去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精神科对其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诊断，并提供院方书面诊断。

（二）如医院诊断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各学院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并密切注意该生情况，开展跟踪咨询，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建议其休学。

（三）如医院诊断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各学院

派专人监护，确保其人身安全后，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四）如医院诊断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各学院应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第六条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发现或知晓某学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学院要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该生家长到校。

（二）由有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书面意见。

（三）如评估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各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四）如评估该生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各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第七条 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各学院按照《石家庄学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紧急救援机制，各有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

（二）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各学院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三）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四）对自杀未遂的学生，各学院要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诊断治疗。

（五）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第八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二）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并提供书面意见，各学院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第九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发生时，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心理干预。使用支持性干预及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调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相关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减少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四章 后期跟踪

第十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精神科

开具的最近评估诊断，组织召开评估小组会议，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及辅导员、学生本人共同评估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复学后，各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安排班干部、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并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工作预案，防止该生心理状况恶化。辅导员定期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该生心理状况。

第十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根据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定期以心理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进行鉴定，并向各学院及时反馈鉴定结果。

第十三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学院应对其特别关注与关爱，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宿舍心情联络员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工作预案，随时防止其心理状况恶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其保持密切关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要建立以下四项制度：

（一）培训制度。学生工作部对心理咨询的老师、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情联络员实行定期培训。

（二）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各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向学生工作部提供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以及是否服用药物)进行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生，各学院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应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精神科进行诊断。

（四）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生自身实际，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具体措施，经常性地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分析，及时掌握重点监控对象的情况，保证学生心理危机的预警机制畅通。

第十六条 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沟通协商的重要录音、录像、记录、书信、照片等资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石家庄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111 号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学籍管理，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 性与积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石家庄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且已按标准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高考成绩居于我校同年录取的河北省普通高考招生本科批物理组、历史组各前 100 名的；
2. 思想政治方面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学习认真刻苦，品学兼优，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总成绩排名居于 本专业前 50%,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且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优势的；
3.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4.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5. 学生同意服从学校根据招生和报到情况所做出的专业调整的；
6. 学生创新实践、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
7. 学生休学、降级后原专业停招的。

（二）以下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之间跨类的。
3. 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4. 专接本、中外合作办学、公费师范生、对口本科批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6.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

二、转专业程序

（一）高考成绩前 100 名的，在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第一学期期末成绩排名居于本专业前 50%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第一学期期末,各学院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实际的教学容 量向学生处提供所属各专业能接收的转专业学生人数及准入条件，学生处汇总后向学生公布；
2. 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各学院进行资格初审；
3. 学生处对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进行资格复审；
4. 学生处与转入学院共同组织考核， 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5. 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后公示并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

（三）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提供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因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学生同意服从学校根据招生报到情况做出专业调整的，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创新实践、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的，复学两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七）学生休学、降级后原专业停招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转专业未尽事宜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之前要详细了解申请转入的专业，结合自身情况，慎重做出选择。

（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所缺课程的成绩通过自学或跟随下一年级学习并参加考试取得。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公共课相同的，成绩仍然有效。毕业时，成绩合格者获颁转入专业的毕业证。

（三）学费应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

（四）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四、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归石家庄学院学生处，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石院政〔2015〕62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1〕91号

（2021年12月23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我校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校内外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美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形成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相联系的石家庄学院新时代美育体系。

四、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美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美育工作的政策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美育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俊华 刘建军

副组长：张海燕（常务） 徐拥政 胡晓光 姚振军 冯宝强

成 员：郭素珍 王 京 张俊民 王俊奇 卢玉芳 张海强 刘洪庄
兰颖松 尚三虎 宋艳丽 李贵献 邢 红 席建涛 王 震 任靖宇

刘兰贵 段伟斌 韩 冰 及旭兵 朱世英 姚秀梅 赵军合 李 娟
仝文瑶 孙英伟 吴宝瑞 王进选 史源平 宋保平 石永贵 李 林
李雪山 郭增晓 陈志生 石 茶 李俊玲 周二鹏 贺宇涛 王 锋
陈兰新 刘智国

领导小组职责：主要负责对学校开展美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解决美育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加强对美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加强美育工作的职责，建立美育长效工作机制；对美育工作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总结、宣传先进成果，营造开展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领导小组下设美育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美育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委。

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一般设在团总支，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美育工作。

五、具体举措

（一）健全课程、教材体系

1. 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每位学生须修满 2 个学分的公共艺术课程方能毕业。（责任部门：教务处）

2. 发挥文学与传媒学院、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历史文化学院等专业学科优势，开设具有地方特色、区域文化的校本美育课程。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增设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等方面选修课。（责任部门：教务处 文学与传媒学院 历史文化学院 音乐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3. 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建设，通过引进或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公开课、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责任部门：教务处 信息中心）

4. 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加强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公共美育教材体系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改进艺术专业教育和师范教育

5. 严格执行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持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评价标准，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具有石家庄学院特色的艺术学科专业人才。（责任部门：教务处 音乐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6. 扎实稳步开展我校师范类学生的美育教学工作，依据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在其艺术类课程中探索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和实践活动，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艺术

教育功底。（责任部门：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三）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7. 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美育教师，满足学生美育课堂的教学需求。聘请艺术家、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进校园兼任美育教师，发挥文化名人的辐射带动作用。（责任部门：人事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8.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鼓励美育教师访学进修和攻读学位，鼓励和支持美育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等专业岗位实践锻炼，并在绩效工资、教学工作量等方面提供保障，全面提升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9. 加大美育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类社团指导，艺术实践活动指导、美育成果展演指导等纳入工作量。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竞赛、公共艺术美育成果展评、指导学生参加美育实践活动等成果纳入教师职称量化考核，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在教学类奖励评选表彰中，美育教师要占一定比例。（责任部门：教务处 人事处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各二级学院）

（四）丰富美育实践活动

10. 开展内容丰富、多样化、专业化的文化艺术活动，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表现优异的，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评先中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各二级学院）

11. 办好一年一度的迎新生文艺晚会、青春歌会、大学生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以音乐学院艺术展演、美术与设计学院专业展示为基础，举办“美育文化月”等艺术专项展示，各二级学院举办才艺展示、书画展、高水平艺术讲座等自主活动，打造“一院一品”。（责任部门：团委 各二级学院）

12. 利用暑假社会实践平台，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文艺汇演、帮扶、支教等美育相关实践活动，开展乡村美育工作，将“美”带到基层，增强服务社会能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可算入学分，促进学生专业水平的提高。（责任部门：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3. 加强与国（境）外合作院校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中心 团委 文学与传媒学院 历史文化学院 音乐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五）发挥学生社团的美育作用

14. 加强社团管理部建设，提高社团管理水平。加强国学、书画、戏剧、舞蹈等文化艺术类社团的培育和指导，为运行稳定、管理规范的学生艺术社团聘任专业指导教师，帮助有艺术基础的学生提高艺术技能水平。（责任部门：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各二级学院）

15. 鼓励和支持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支持艺术类社团排演优秀作品，打造“一团一品”，遴选优秀的艺术类社团参加省市级演出活动，展示我校学生社团风采。（责任部门：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各二级学院）

（六）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16. 注重发挥学校的文化传承作用，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非遗文化进校园、传统戏曲进校园、博雅讲堂等活动。（责任部门：团委 宣传统战部 学生工作部（处））

17. 将学校美育与中华文化变迁和发展相结合，结合艺术教学实际，创作排演更多传统文化类节目，增加民族音乐、舞蹈、歌曲展演等传统文化形式。（责任部门：音乐学院）

18. 依托校外德育基地、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非遗展示场所等蕴藏的丰富美育资源，积极组织学生外出研学，让学生走出校园感受文化传承、汲取文化艺术精髓。（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各二级学院）

19. 深入挖掘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文化节日的丰富内涵，通过主题活动、文化墙绘制、海报设计及新媒体宣传等手段，形成“过中国节、说中国节”的浓郁气氛，坚定学生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各二级学院）

（七）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作用

20.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宗旨，持续提升石家庄学院校园文化软实力。在绿化布局、校园规划、校园文化展示等方面精心设计，将美寓于具体的事物中。（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团委 后勤管理处 校园规划处 美术与设计学院）

21. 充分利用教学楼、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广播台、橱窗等平台进行美育工作展示与宣传，合理管控和应用石家庄学院官网、“石家庄学院”官方微信、微博，“石家庄学院共青团”团属新媒体矩阵、“易班”等新媒体，着力净化校园网络环境，创设美的网络育人环境，探索新媒体美育奖励机制，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教务处 图书馆 各二级学院）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发挥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负责全校美育的全面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形成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美育责任体系。（责任部门：美育工作领导小组）

2. 依托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师资力量成立美育研究中心，开展美育相关教学、实践活动。办公室设在团委。（责任部门：团委 教务处 人事处 文学与传媒学院 历史文化学院 音乐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二）加强经费及设备保障

3. 建立美育经费保障机制，将美育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并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用到实处。（责任部门：财务处 团委）

4. 加强美育教学、艺术类社团活动场地和设施建设。加强图书馆美育方面图书、音像资料的补充完善。（责任部门：教务处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校园规划处 后勤管理处 图书馆）

5. 配齐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加大美育实习实践经费支持力度，加强建设校内外美育实践基地，不断改善美育教学条件。（责任部门：教务处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各二级学院）

（三）加强美育评价、监督与宣传

6. 制定符合美育特点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方式，将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加强美育工作教学检查和督导，通过巡课、听课等手段，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和督导，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规范美育课堂教学。（责任部门：教务处 团委）

7. 注重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对优秀美育工作者和改革实践成果进行表彰，形成的美育工作氛围。（责任部门：团委 宣传统战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石家庄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1〕74号

（2021年10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保障劳动教育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劳动教育领导工作。

组 长：王俊华、刘建军

副组长：张海燕（常务）、徐拥政、胡晓光、姚振军、冯宝强

成 员：学生工作部（处）、宣传统战部、团委、教务处、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劳动教育办公室，负责学校劳动教育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各学院设立相应的劳动教育工作领导机构。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劳动教育实践的组织协调、落实督导等相关工作。教务处负责劳动教育理论必修课、校内外各类学科竞赛、专业（课程）实习（实训）的组织实施。宣传统战部负责劳动教育文化的建设及劳动育人氛围的营造。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校园日常生活劳动公共劳动岗位的提供、管理和考核工作。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劳动教育内容及考核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落实劳动教育理论课授课、考核、教研、科研活动。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劳动实践组织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劳动教育考核并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1）

三、教育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必备的劳动技能，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

四、教育内容

1.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自觉参与教室、实验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

2. 专业生产劳动教育。使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体现专业特色，拓展学生专业动手能力、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

3. 服务性劳动教育。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五、教育途径

（一）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

1. 开设劳动教育理论必修课。32学时，计1.5学分。（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2. 将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等课程。以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为依托，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作为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的补充，思政课和专业课教学中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二）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1. 设立学年劳动周。每年5月法定公休日后的第一周为劳动宣传教育周。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可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各二级学院要兼顾校内外，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和教学计划安排，分层分类，有序组织学生开展劳动实践。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配合单位：团委、教务处、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2. 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加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结合校园生活，组织学生开展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文明宿舍建设等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安全工作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3. 深入开展专业生产劳动实践。围绕专业特色，积极打造“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实习教学实际，每学期自主安排校内外劳动实践。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和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为依托，组织学生到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安排学生参与生产实践活动，同时与“互联网+”“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深度融合，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4. 积极开展服务性劳动实践。以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为主体，开设“菜单式”志愿劳动项目，加强学生公益性劳动意识。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实习教学实际，每学年安排一定学时的服务性劳动实践。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德育基地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抓好“西部计划”，引导学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培养学生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责任单位：团委，配合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各二级学院）

5. 发挥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进一步整合校内资源，积极拓展校外渠道，建立校内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结合专业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到实践教育基地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各类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满足不同学历层次不同专业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三）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1.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各二级学院通过班会、讲座、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2. 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优秀毕业生开展校园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与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示范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活动，教育引导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责任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3. 开展劳动教育典型选树活动。以“五一”国际劳动节主题活动、“劳动之星”评选等为抓手，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等活动，选树一批优秀典型，对

劳动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扬，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之一。（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六、考核评价

（一）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评价

劳动教育理论课，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注重对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的考核，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通过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相结合，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评价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4周，2学分。其中，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实践一周，0.5学分，学生必须在大学一、二年级完成；专业生产劳动实践两周，1学分，学生在大学四年内完成；服务性劳动实践一周，0.5分，学生在大学四年内完成。劳动实践考核采用等级记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

考核遵循谁用人谁评价的原则，其中，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实训）室、公共区域等地的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环节由二级学院进行考核；相关部门所提供的公共劳动岗位劳动实践环节由岗位提供部门负责考核。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由二级学院及校内外用人单位共同考核。服务性劳动实践由团委及二级学院结合岗位实际进行考核。

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实际，参照学生工作部（处）所制定的《学生劳动教育考核评价手册》（详见附件2），坚持日常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教师与个人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情感培育与习惯养成相结合，将劳动教育活动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并记入学生劳育档案，作为评奖、评优和毕业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七、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学院两级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自负责其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劳动教育组织及学分认定工作。劳动教育工作室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分析、商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育人实效。各二级学院要创造性地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劳动教育项目，树立劳动教育品牌意识，用专业、创新的教育形式去切实求得加强劳动教育的实效。同时，建立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及时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避免劳动教育虚化、弱化、软化和形式化的问题。

（三）注重宣传引导。在开展劳动教育的过程中，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教育效果，注重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

附件 1：《石家庄学院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

附件 2：《石家庄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考核评价手册》

附件 1:

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

1.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开展劳动观教育；制定全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劳动教育实践的组织协调、落实督导、考评表彰；将劳动教育融入创新创业教育中；举办劳动教育相关培训、会议等。

2. 教务处负责将劳动教育列入学生培养方案，增加劳动教育理论必修课，纳入教研管理范畴；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组织参加举办校内外各类学科竞赛、专业（课程）实习（实训）。

3. 宣传统战部负责统筹校园宣传，利用校园媒体宣传劳动教育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

4. 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设立日常生活劳动公共劳动岗位，且要充分保证各二级学院对劳动实践岗位数量的需求；提出劳动实践需求和人员需求，明确劳动实践内容、确定劳动单元及其需要学生数；提供校内劳动实践必要的工具；向学生培训、讲解校内劳动实践要求、标准、劳动纪律和劳动安全；负责学生校内日常生活劳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5. 团委负责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团课中，增加劳动教育专题；组织开展挑战杯等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劳动等，并负责相关内容的考核工作。

6.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落实劳动教育理论课授课、考核；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教师培训、教研、科研活动；组织编写劳动教育理论课教材。

7. 各二级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劳动实践组织工作，组织开展大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发动，在专业教育和专业课教学中，开设专业特色劳动实践课，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配合做好学生劳动教育考核并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考核评价手册

一、劳动教育目的

劳动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二、劳动教育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

1.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自觉参与教室、实验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

2. 生产劳动教育。使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体现专业特色，拓展学生专业动手能力、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

3. 服务性劳动教育。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三、考核评价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4 周，2 学分。其中，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实践一周，0.5 学分，学生必须在大学一、二年级完成；专业生产劳动实践两周，1 学分，学生在大学四年内完成；服务性劳动实践一周，0.5 分，学生在大学四年内完成。劳动实践考核采用等级记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

考核遵循谁用人谁评价的原则，其中，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实训）室、公共区域等地的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环节由二级学院进行考核；相关部门所提供的公共劳动岗位劳动实践环节由岗位提供部门负责考核。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由二级学院及校内外用人单位共同考核。服务性劳动实践由团委及二级学院结合岗位实际进行考核。

石家庄学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石院党〔2021〕74号

（2021年10月15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体育综合育人功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促进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充分挖掘体育的育人价值，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

坚持创新工作模式，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学校引导、部门协作、各学院参与的协同育人体系，营造全校关心支持学生体育的良好氛围。

坚持评价引领，科学发展。健全评价导向，完善激励机制，促进特色发展、均衡发展，推进形成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综合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四、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体育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体育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体育育人领导工作。

组 长：王俊华 刘建军

副组长：张海燕(常务) 徐拥政 胡晓光 姚振军 冯宝强

成 员：郭素珍、王京、张俊民、石茶、王俊奇、杨红莉、卢玉芳、张海强、兰颖松、尚三虎、仝文瑶、宋艳丽、段书德、李贵献、孙英伟、邢红、吴宝瑞、席建涛、王进选、王震、胡鸿志、任靖宇、王峰、刘兰贵、段伟斌、史源平、韩冰、宋保平、及旭兵、林立忠、朱世英、石永贵、姚秀梅、李林、赵军和、李雪山、贺

宾、李娟。

学校体育育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体育育人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体育育人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

五、具体举措

（一）深化教学改革

1.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必须为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 144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 2 学时。为其他年级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每节体育课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加强体育课程建设。注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积极开发体育教学资源，提供不少于 20 项体育活动项目供学生选择，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责任部门：教务处、体育学院）

3. 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和整合武术、棋类、毽球、五禽戏、八段锦、中国式摔跤等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4.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结合学生特点，普及科学锻炼、均衡营养、生理保健、防伤防病、疫情防控等体育和健康知识。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全员参与的普及性体育运动，着力保障学生每天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定期通过跑步软件打卡，利用手机 APP 监控跑步里程，计入学生体育课成绩，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要成立不少于 20 个体育社团和俱乐部，带动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培育“一院一品一特色”。

（责任部门：团委、各二级学院）

5. 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院内竞赛、院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体育竞赛体系，构建我校体育竞赛制度，让“常赛”成为学校体育工作的常态。按照“8+X”运动项目布局，建设学校代表队，“8”是以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滑冰、武术为必选的重点项目，“X”是以健美操、体操、羽毛球、滑雪、网球、跳绳、垒球、轮滑等为自选的推进项目，参加国内外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学生体育活动，鼓励各二级学院与体校、体育行业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1.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力度配齐体育教师,加强专(兼)职教练员队伍建设,按照“8+X”运动项目布局建设的代表队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教练员。加大对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体育学院)

2.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设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加强体育场馆建设,新建、改扩建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责任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体育学院)

(三) 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 积极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强化体育评价,加强日常参与和体质监测相结合的考查,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学生反馈。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的评估和检查。(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体育学院)

2. 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和指导参赛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入体育教师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学校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体育学院)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经费保障。把体育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投入力度。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增加学校体育工作经费,保障运动队和学生体育活动预算经费。(责任部门:财务处)

(二) 加强制度保障。建立学校主导、部门协同、二级学院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和体育教师的风险意识和处理能力,加强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各二级学院)

(三) 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师生共识,广泛宣传学校体育工作重要性,推广优秀校园体育文化,传播典型经验做法,普及科学锻炼知识,营造全校共同促进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

石家庄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15号

(2021年4月7日)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提高课程质量的必要措施，课程质量是衡量学校教学与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推动学校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本科课程建设水平，保证课程建设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建设体系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依据教学改革发展形势，课程建设划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常规课程建设，主要由各教学单位牵头统一规划和建设；二是精品课程建设，按照国家、省、校三个级别，分为五个类型：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一流课程由学校牵头统一规划和建设，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常规课程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培养方案、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要求，以及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来执行建设。

第三条 一流课程建设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挖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发挥课程的引领示范作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一流课程原则上以校级-省级-国家级逐层逐级开展建设，通过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选拔和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形成一批教学效果好的优质课程。

第四条 课程建设应强化质量意识，鼓励教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设新的课程，密切跟踪本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吸收本学科的最新成果，充分体现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注重总结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验，持续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第二章 课程建设组织管理

第五条 全校的课程管理及建设工作在学校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教务处统筹协调、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学校总体负责制定本科课程建设规划、遴选、评价标准，分类指导课程的建设和使用。各教学单位是本科课程建设的主体，课程负责人是本科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课程建设方案的提出和立项后的全面实施，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修）订全校本科课程建设的管理文件、建设规划、工作进度等；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档案管理；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进行规划、评选、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做好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的推荐和管理工作；协助分管校领导处理本科课程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科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做好以下工作：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修）订本单位本科课程建设规划和具体方案，监督和检查本单位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落实各类高层次人才、知名教授参加课程建设工作，落实专业责任教授、课程负责人建设一流课程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全校课程实行分级归属管理。

1. 全校性的公共课程、部分开课面较大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的教学单位进行管理与建设，此类课程仍归属于受委托的教学单位。

2. 仅限于各教学单位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单位。

3. 仅限于少数几个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则根据课程的学科专业领域，由教务处择优审批，并委托对口单位进行管理；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各不相同，则须分别编号、注明授课对象，分别归属开课单位。

4.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课程具体情况确定 1 名课程负责人或课程主讲教师。

5. 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进行管理。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九条 更新教学理念，做好课程规划。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定位，制定本单位本科课程建设规划，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引领带动学校课程建设总体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条 优化课程目标，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第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建强教学团队。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加强骨干教师进修培训力度，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积极鼓励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牵头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课程主讲教师需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通过加

强本科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批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

第十二条 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注重因材施教，探索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积极引导學生进行自主探究式学习，提升教学效果。加强信息化课程资源建设，鼓励将课程大纲、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网络共享。

第十三条 加强教材建设，推动一流教材编写和使用。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第十四条 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完善课程评价制度。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实施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學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第四章 课程建设专项项目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定期发布课程建设专项计划。

第十六条 各类具体的课程专项建设计划，其立项评选范围、基本条件、评选程序、资助标准及项目的验收条件、验收程序等，在各项工作通知中说明。

第十七条 所有立项建设课程均采用项目制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示范推广等环节。

第十八条 所有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十九条 对无故不完成课程建设任务或自行终止建设工作的项目，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科课程建设的所有成果视为职务作品，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确保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石家庄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意见》（石院政〔2008〕10 号）文件终止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石家庄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3〕46号

（2023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通知》（冀教高〔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MOOC）和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SPOC）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贯彻“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同步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任务和要求，制订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和质量标准；负责组织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的评选、推荐等；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在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保障课程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教学单位是在线开放课程开发与建设的主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的遴选、建设、监管、应用等。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要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具体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合理规划，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及课程的后续管理和更新。

第七条 鼓励教学单位跨学院跨专业或联合行业企业通过集成创新和协同创新的方式建设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范围是：纳入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学习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申报课程要能够体现和代表所属学科的优势与特色，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的课程。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立项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在线开放课程以教师团队方式进行申报建设，由所属教学单位负责。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团队主讲成员应有承担本

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课程团队还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 and 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主讲教师能够承担课程相关教师的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

（二）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高质量建设教学资源，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

（三）课程教学内容必须导向正确，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政治工作和价值引领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四）课程内容的组织编排须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内容完整，按照知识点进行组织。教学资源类型丰富，教学文件齐全，有围绕知识点展开的短视频集、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演示文稿、试题库、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等。应保证各类教学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五）立项建设课程应依据《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中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建设，建设完成后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立项建设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课程平台上线运行。从课程立项建设到上线应用，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引进

第十条 学校将根据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教学实际需要，积极引进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以完全线上学习和配备校内教学团队开展混合式教学两种方式开设。

第十一条 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基本要求

（一）引进课程的开课学校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者是经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二）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引进方案由开课单位提出，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实施；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课程引进方案由学校负责。

（三）课程引进方案应明确拟引进课程的来源、引进理由、课程教学方案以及经费来源等。

（四）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应配备有校内教学团队。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内容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

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对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配备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加强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在线开放课程执行计划、学生修读费用、校内选课排课、考试管理、学分获得、教学质量与评价等教学过程，与本校其他课程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课堂质量监控、运行保障、教学评价等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利用自建或其他高校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对校内学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有意向的教师须在开课前一学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将根据申报教师的资质、申报准备情况等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开展混合式教学。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由教学单位教学秘书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安排课程计划、时间、地点等，并注明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

第十六条 混合式教学要求

（一）混合式教学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90 人，课程负责人应明确课程教学中线上学时和线下学时的分配方案（线下学时比例原则上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60%），明确学生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的成绩比重，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说明。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资料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开课前提报教务处备案。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第一次授课必须在线下课堂进行，由主讲教师向学生详细介绍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

（三）在线学习是混合式教学的重要内容，课程教学团队应积极引导学生在按时完成网络视频资源的学习和作业，在学习平台上开展讨论等互动式教学活动，保证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

（四）线下教学应根据学生线上学习情况，侧重开展讨论、实践，设计足够的、高质量的讨论主题，引导学生进行更有针对性的深入讨论，转变学生的学习习惯，进而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表达观点等综合能力，激发学术兴趣，增进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五）混合式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学习成绩、线下学习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课程应全面考查学生在线学习、讨论发言、学习体会、讨论反思、知识掌握等情况后综合评分。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章 教师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应确保在线开放课程的正常运行。课程团队须充分开展在线的教学活动与指导，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定期对课程进行维护，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与考核方式。课程团队应对学习者的学习状态数据，网络讨论参与情况及学生反馈情况进行分析，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提高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在线开放课程责任教师的管理与督导，严肃课程教学纪律，对造成教学事故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学生学习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承认学生参加校内自建及学校引进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的有效成绩和学分。对于我校负责考核的在线课程，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

第二十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前应认真研读教学目标、学习要求、考核方式等，为修读做好准备。

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照要求学习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内容，独立完成在线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并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讨论。平台会根据学生参与学习的积极度形成量化数据计入课程成绩，学生通过考核后，可获得该课程对应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照选课要求，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恶意抢占课程资源、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上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撤销选课结果或取消课程成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课程质量保障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应重视在线课程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建设在线课程，并为其提供必要支持；积极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质量监控、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纳入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并将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评教工作纳入课程评教体系。学校每年通过数据检测、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并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督导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的在线课程，学校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评审，获得相关称号的按学校教学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中止该课程继续开课，暂停该课程负责人申报其他在线课程。待课程整改完成后，根据评估结果再确定该课程是否继续开设。

第八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给予立项或获批的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必要的经费支持，用于课程录制、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第二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在校内开展混合式教学，前两个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2 倍计算，第三个开课学期起按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各主讲人工作量分配由课程团队协商。

第二十八条 基于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开展校内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在课程结束并经学校专家认定后，第一个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2 倍计算，第二个开课学期起按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经教学质量评估，对于教学效果好的，后续三年内可常态化开设混合式教学。

第二十九条 校级、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等同于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对建设应用效果突出的在线开放课程，其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职称和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优秀奖等评优评奖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于学院或教师已经自建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可向教务处申请纳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管理，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课程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课程建设经费不再增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学院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管理办法

石院政〔2016〕12号

（2016年4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转型发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有关精神及学校转型发展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型课程是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按照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的原则，突出培养学生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训练有机融合的综合性课程。

第三条 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以下简称“课程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特色、质量为本”的原则，围绕办学定位，通过深入挖掘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突出应用特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应用型课程体系，并以此促进“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同时，强化课程建设成果的实际应用转化，不断丰富教学资源，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鼓励各专业和广大教师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认真开展专门研究，加强与行业企业等的深度合作，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及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变化，多渠道的开发和建设应用型课程，不断积累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的经验和方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课程理念重构。课程建设要面向应用，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标。课程建设要依托学科，面向区域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把最新技术技能知识纳入专业教学和课程之中。课程建设要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把专业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注重学生获取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技能的能力培养以及科学态度和科学精神的养成。

第六条 教学内容重组。课程建设要按照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的原则，根据行业能力标准，整合优化教学内容体系，建设以岗位适应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课程内容和课程标准，形成理论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训练为一体的课程教学体系，增强课程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七条 教学方法设计。课程建设要积极推行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等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育人环节，促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要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学生课上、课下、线上线下的融合学习。要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特长，做好因材施教、因课

施教。

第八条 考核评价体系创新。课程建设要创新优化考评体系，建立“能力取向”的学业成就评价体系，更加重视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评价。要建立多元化考评体系，强化过程性考核，强化学生课外学习。要以考促学，以考试改革推进教学改革，促进学风建设。

第九条 应用型教材建设。课程建设要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从搭建学生可塑性知识框架和建立理论与实践双向互动关系出发，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有机融合，实现课程具体化，建设形成文字教材、电子教材、辅助教材和参考资料相配套的系列教学用书和教学软件，不断丰富教学资源。

第十条 课程特色培育。课程建设要较好地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高校课程改革趋势和建设方向，符合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体现知识、素质和能力相统一，特色鲜明。

第三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周期为3年。

第十二条 每一门课程设为一个项目，课程申报人即为课程负责人，负责该门课程的整体规划、实施以及经费的预算、支出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课程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条件

1. 课程申报人应为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具有与本门课程相关的行业背景或行业资格证书或与相关行业企业有较密切的项目合作关系或近三年曾在相关行业企业挂职锻炼。

2. 课程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完成课程、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源建设的设计，能有效组织教学过程的实施和课程资源的及时更新等。

3. 申报课程应有不少于3人且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成员至少有一人为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专家，成员结构合理、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

二、工作程序

学校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合理确定课程建设项目数量，重点支持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群），适当考虑学科专业的均衡性，优先资助具有行业背景或具有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申报。申报教师认真填写《石家庄学院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项目申报书》，所在院（部）组织遴选推荐，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2. 项目评审。教务处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3. 项目立项。学校研究，公示并发文公布。

4. 签订任务书。学校与院（部）及课程负责人签订《石家庄学院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任务书》，落实建设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第十四条 课程过程管理

1. 项目实施。课程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院（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2. 中期检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组织落实、经费使用绩效、项目进展等，对其中建设不力、进展缓慢、检查不合格、管理混乱或存在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等不良现象的项目，缓拨或停拨建设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3. 变更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须对建设计划、主要人员做出重大调整、变更或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执行的，该项目作撤销处理，并追回已拨的建设经费。

4. 延期处理。项目到期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可申请延期一年，延期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的，该项目作撤项处理，并追回已拨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课程结项验收

一、成果形式

课程建设成果须结合各门课程的特点和任务，形成符合应用型专业所需的规范性材料及相应规章制度等，公开出版的成果需注明“石家庄学院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项目”。具体形式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基本材料，包括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考核大纲、教案、多媒体教学课件、实践部分的实验、实训指导手册等；
2. 题库或试卷库、课程相应系统软件、课程音频或视频制品等；
3. 保证课程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方案等；
4. 体现课程教学效果和特色的相应材料；
5. 经验成果总结（含公开出版的教研论文、教材等）；
6. 其它。

二、结项验收

1. 验收申请。由课程负责人书面提出结项申请，认真填写《石家庄学院应用型课程结题报告书》并及时提交项目结项验收材料。

2. 结项验收。教务处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须进行项目推广应用，并由各教学单位以书面形式反馈教学效果；未通过验收的课程，项目组须根据专家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另行组织验收，若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该项目作撤项处理。

第四章 课程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立项建设的课程，学校将给予专项经费资助，专项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管理。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1. 图书资料费（含与课程相关的印刷费、邮电费、图书和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案例资料库的建设费以及实验实训课程的材料费等）；
2. 与课程建设相关的专家咨询、指导和主讲教师培训等费用；
3. 与课程建设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
4. 与课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成果及教材出版费；
5. 课程建设成果和项目验收的有关费用（含教学录像制作费、鉴定评审费等）；
6. 其它与课程建设相关的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石家庄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18号

（2021年4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和改进课程大纲的制定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课程大纲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各教学单位制（修）订课程大纲，审批学院课程大纲，检查、验收课程大纲执行情况，受理课程大纲变更申请。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是课程大纲管理的主体。各教学单位安排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制（修）订课程大纲，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实施课程大纲管理。

第五条 教研室是课程大纲的责任主体，根据学校课程大纲模板和要求，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按照学校和本单位的管理要求执行、评价课程大纲，提出大纲修订和变更申请。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六条 制（修）订要求

（一）同步性。课程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

（二）导向性。课程大纲的制（修）订应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课程育人导向，注重学生人格塑造，体现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教育。

（三）产出性。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四）科学性。课程组在制（修）订课程大纲前，要加强研究、充分研讨，使课程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又反映学科最新科技成果，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

（五）规范性。课程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定义正确。

第七条 主要内容

课程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适用专业、课程学时、课程学分、先修课程、选用教材、主要参考书目、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复习思考、考核方式、成绩评定、课程资源、大纲执笔人、参与人、制订依据、执行对象等，具体以当年下发的大纲模板为准。

第八条 制（修）订程序

（一）培养方案定稿后，各教学单位成立本科课程大纲编制领导小组，安排教研室主任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习实训类实践课程大纲。

（二）教研室主任组织本课程组教师（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经过课程组教师充分讨论后，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并经过下列程序：

1. 明确专业毕业要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2. 科学确定课程目标。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

3. 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

4. 合理选取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

（三）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制订大纲。

（四）课程大纲完成后，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进行审核，经审核的大纲，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

第九条 执行要求

（一）经审批后的课程大纲必须严格执行。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二）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课程大纲，经教研室审核、所在教学单位审定、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三）经批准后的课程大纲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教师在开课前提须掌握、熟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学生应该知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四）在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研室

论证，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十条 评价要求

（一）评价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建设要求，以及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二）评价内容。定期对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考核方法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课程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教研室主任，组织本专业学生、课程组教师、本单位教学督导和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四）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评价。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各教研室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本单位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对于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关于编写教学大纲的要求》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石家庄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0〕60号

(2020年11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我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组织编写或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重视教材建设，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委员会，教材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二级学院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学校规划教材。

第八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九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材分委员会，在学校教材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条 学校坚持编选并重，在选用优秀教材的基础上，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适应新时代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规划教材立项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念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坚持凡编必审。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必须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选用工作，明确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加强教材选用管理。

二级学院教材分委员会具体承担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

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二级学院教材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教材订购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教材订购工作。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生使用的教材由学校组织订购。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一般于每学期第十三周至第十六周集中征订下学期的教材。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本学院的教材订购工作，准确、规范、按时填报教材订购数据。

第二十八条 教材订购过程中，如出现售缺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供应的情况，开课学院应提出教材改换意见。改换教材应按照教材选用程序审批备案。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我校教师作为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校级以上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享受相应政策待遇。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对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二级学院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每年10月底前，将上一学年度教材建设及选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教材分委员会审阅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必须停止使用，视情况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石院政〔2014〕19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教材选用审读办法

石院政〔2021〕62号

(2021年9月1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守好教材阵地，确保教材内容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根据《石家庄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石院政〔2020〕6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审读是学校教材选用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教材选用单位要高度重视，完善常态化教材把关机制，切实夯实教材管理责任。

第三条 二级学院建立教材审读专家小组，审读专家须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同意，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能够辨别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学术造诣精深，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形象。

第四条 教材审读遵循回避原则，审读人员不得参与本人参编的教材审读工作。

第五条 教材审读应当依据学校教材管理规定和选用标准，全面审查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重点审查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二级学院教材分委员会根据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提出的教材选用建议，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在集体讨论专家审读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教材拟使用版本并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备案。二级学院党总支对本单位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四、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

石家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石院政〔2018〕84号

（2018年11月21日）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对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是对学生的毕业及学位资格进行认定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要求

为满足不同专业的需求，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分为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两种形式，具体形式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要求确定。毕业设计除完成设计作品外，须撰写毕业设计报告，对设计理论基础、设计理念、设计过程、设计心得、作品分析等进行文字说明。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要重视学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能等综合运用能力的实际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转化和提高。

二、组织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教务处和各学院组织实施，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一）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宏观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
2. 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组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评估专家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3.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4.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改革。

（二）各学院职责

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如下：

1. 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规定，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2. 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征题、审题及选题工作，对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3.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4. 成立答辩委员会和专业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接受并裁定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有关问题的申诉。

5.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形成文字总结报告；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项材料的汇总和归档。

三、指导教师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高且具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具有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确有指导能力者，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独立指导，但应在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工作。

（二）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开题报告、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操作、提纲拟订、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各项工作。指导教师应培养学生的学术规范意识，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并纠正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学术不良行为。

（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给予评分并送评阅教师评阅和答辩小组审阅答辩。

（四）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承担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 8 人。

（五）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要保证每周给学生的指导不少于 2 次。指导教师因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同意；超过四周者，学院领导要及时调换指导教师。

四、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要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二）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实行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重新补做。

（三）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严禁抄袭。

（五）学生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无故不按时参加答辩者，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六）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连同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图纸、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外文文献及译稿等附件，装入《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交指导教师评阅。

五、选题原则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与要求：

（一）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有利于综合能力的培养。

（二）选题要体现科学性、实践性、综合性、创新性和针对性，要切实做到与毕业实习、专业课学习结合起来，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三）选题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针对自己的情况选题，这样有利于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有利于提高课题成果的质量。

（四）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应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勇于接受综合性课题，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

（五）选题实行征题、审题制，按照“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指导教师提出候选课题，教研室进行审题，学院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并向学生公布；学生填报选题志愿，由教研室根据学生志愿和教师意见，确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选题实行命题与自选相结合。鼓励学生自拟题目，但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并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七）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难易程度要适当，必须是经过学生短期努力能够基本完成的课题。

（八）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上是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大课题可以由多人承担，但每个人的工作必须有所分工，有独立完成任务，论文题目、内容不能相同。

六、撰写及存档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关键词、正文、注释（脚注或尾注）、参考文献（15篇以上；条件具备的专业可要求其中外文文献的数量；艺术类毕业设计报告可以酌减）、致谢、附录等。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字数为：文科类一般不少于8000字，理工类一般不少于6000字，艺术类毕业设计报告一般不少于2000字。外语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具体要求由外语学院来确定。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按照《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基本规范》撰写。

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材料顺序：（1）选题表；（2）任务书；（3）开题报告；（4）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材料；（5）作品（电子版，或实物存放说明）；（6）论文（报告）纸质版；（7）指导教师评分表；（8）评阅人评分表；（9）答辩记录表；（10）答辩成绩单。

七、成绩考核

（一）评阅

1. 评阅人必须具有指导教师资格，且不能和指导教师为同一个人。
2. 评阅人根据课题的难度及工作量、论文的结构、内容与完成质量，以及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际意义，全面地、客观地写出评语并给予评分。

（二）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学院都要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各学院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并主持，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5-7 人组成。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各专业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小组组长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答辩小组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小组教师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及地点。

2. 答辩程序和要求

（1）答辩小组组长向参加答辩的师生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公布答辩顺序，宣布答辩规则。

（2）答辩人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由答辩委员会统一限定，在 10-15 分钟左右。同时答辩小组审查有关资料，为提问作准备。

（3）答辩小组成员所提问题，应主要涉及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也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拓宽思路，问题可不局限于某一选题。提问时间由答辩小组控制，在 5-10 分钟左右。会议秘书做好记录。

（4）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写出评语、确定成绩。答辩小组组长控制答辩节奏和进度，适时宣布答辩结束。

（三）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比例为：优秀 15%、良好 45%、中等 30%、及格与不及格 10%。

2. 采用结构分评定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40%、20%、40%。

3. 成绩评定依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八、检查与评估

（一）检查评估组织

1. 校级检查评估组

由学校主管领导、教务处、各学院负责人、相关专家等组成校级检查评估组。

2. 学院检查评估组

由学院主管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相关专家等组成学院检查评估组。

（二）检查评估程序

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工作在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上进行，主要方式有：以学院自查为主，学校也要组织专家进行全过程检查。各学院在各阶段检查中要及时将情况上报教务处，全校的检查情况由教务处汇总后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并以简讯形式向全校公布。

检查工作分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

前期：各学院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选题、开题工作情况，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等。

中期：各学院要组织中期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

后期：各学院要根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及任务书的要求，着重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和质量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指导教师答辩前应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查。

九、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

（一）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等级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检测结果级别	文字重复率（R）	性质初步认定
A 级	$R < 30\%$	通过检测
B 级	$30\% \leq R < 70\%$	疑似有抄袭行为
C 级	$R \geq 7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二）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A 级：查重检测通过，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

B 级：查重检测未通过，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须再次进行查重检测，检测通过后，学生方可参加答辩，最终成绩不能评定为良好（80 分）及以上；复检仍不合格的按 C 级处理。

C级：查重检测未通过，学生不得参加当学期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应另选题目进行毕业论文创作，延迟至秋季答辩，答辩前进行查重检测，答辩通过后成绩评定为及格(60分)。

(三) 各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文字重复率高于20%(不含20%)，取消其评优资格。初次查重检测不合格的论文(即B级和C级)不能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四) 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得出结论。

十、资料保存

(一)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毕业设计(论文)原件、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文献及译稿等附件，统一存入各学院资料室，保存期至少三年，其中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长期保存。

(二)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有关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发表，如需发表，须经指导教师推荐，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十一、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 各学院在答辩结束后的两周内，按毕业生的3%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及各专业应认真进行书面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本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特色、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石院政〔2018〕85号

(2018年11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论文管理,营造诚信学术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所指导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应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 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相关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 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 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规定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 指导教师在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 指导教师要对学位论文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予

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改正。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调查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负责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处理的组织与管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 通过论文检测、评阅、答辩、公示、抽检和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疑似作假行为，以及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行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认定处理结果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复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认定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一般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后报校学位办，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裁决。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若为我校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我校在读学生，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并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核减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被认定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有关人员，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查；当事人对学校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48号

（2021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提高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相应学科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增强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意识、创新思维。

第三条 实验教学以实验课教师为主导，实验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担负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教学管理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实施；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做好本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工作；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室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1. 组织各学院制定各专业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
2. 督促各学院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检查、督导实验教学质量；
3. 做好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统计实验开出情况，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4. 完善实验教学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
5. 组织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组织制定各专业的实验教学计划、大纲；
2. 审定和督促检查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计划、大纲及实验项目；
3. 安排本学院所属实验室能够承担的学院内外的实验教学任务，联系落实外学院为本学院开设的实验课；
4.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拟定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保障实验教学的物质条件和技术环境条件；
5. 监督、检查实验教学准备和开出情况，听取师生意见，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全面负责实验教学质量提高；
6. 根据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时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及时提出实验课程设置的调整意见，总结交流实验教学经验。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1. 协助分管教学院长，落实实验室要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

2. 根据学校、二级学院对实验教学的要求和规定,协助任课教师共同拟定实验教学大纲、选定实验项目、编选实验教材、制定实验教学进度、编排实验教学课表,并对学生课前所具有的实验能力进行调查,作为组织实验课程教学的依据;

3. 落实实验室开放工作,满足大学生课外创新性实验活动的需要;

4. 制定本实验室的各项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5. 拟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计划,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在实验教学中要努力吸收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

6. 对每学期开出的实验进行教学质量、教学效果评价,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撰写总价报告,做好实验室档案及实验教学信息管理。

第八条 实验课教师职责

1. 全面负责本门实验课程的教学,包括推荐自编或选用的实验教材,编制教学大纲,负责实验课程考核等工作;

2. 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认真写出规范的实验教案,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的教案需经实验室主任审阅;

3. 会同实验技术人员认真选定实验项目,编制实验教学任务书和实验教学进度表;

4. 实验课教师在实验教学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①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

②简要讲解实验的原理、方法、注意点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

③随时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技术,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必要的纠正;

④督促检查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和文明实验。

5.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6. 实验课教师应积极协助实验技术人员作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实验技术人员的密切配合下,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任务

第九条 实验教学的目标

1. 实验教学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实验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在教学计划中有独立的课程代码,未独立设课的必须规定实验教学时数。

2.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依据。大纲的制定应体现教学改革的精神,实验项目和内容的选定应与学科技术的发展相适应。

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阐明本门实验课的教学特点及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方面的地位、作用和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②明确实验项目(包括必做和选做,基础性、综合性和设计性、创新性)、学时分配,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③通过实验课程教学应达到的目的、要求,验证和掌握哪些基本理论,训练哪些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掌握哪些基本实验方法和技术以及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结合等内容;

④确定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等。

实验教学大纲应经过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务处备案。大纲中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在组织教学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增减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实验时数须经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3. 实验项目类型

①演示性实验:根据实验指导书要求,按照既定方法和仪器条件,由教师完成全部实验过程,学生观看;

②验证性实验: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要求,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既定方法和仪器条件,完成全部实验过程,以深化对相关理论教学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能力;

③综合性实验:学生在经过一定阶段理论课和实验课学习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一定的实验内容,是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及实验手段的综合;

④设计性实验: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设定的实验目的和给定的实验条件,运用所学知识,自己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方法、选用实验器材、拟定实验程序,独立操作完成实验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处理,以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组织实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意识;

⑤创新性实验: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或教师选定的研究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是学生早期参加科学研究,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

创新性实验也属设计性实验的范畴,是具有科学研究和探索创新性质的设计性实验,与设计性实验相比突出实验内容的自主性,实验结果的未知性,实验方法和手段的探索性等特点。

4. 选择实验项目的原则

①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

②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又着眼于能力的培养;

③项目类型力求全面。精选一定数量的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创新性实验,鼓励引进本学科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以及将最新科研成果作为实验教学内容;

④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

⑤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贯彻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

5. 实验教材

实验教学均应编写或选用实验讲义、指导书、操作规范以及制作或选用必要的音像资料等。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并力求有新意和特色。

第十条 实验教学的过程

（一）实验教学前的准备

1. 实验教学文件准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印制统一格式的实验报告用纸；

2. 实验物质条件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

3. 实验教学备课:实验课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对于新开出的实验和初次担任实验教学的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向学生开出并参加指导；

4. 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的难点，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及装置，写出预习报告。

（二）实验课教学

1. 各门实验课的教师上第一次实验课时，必须结合该实验室的具体要求向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操作规程者应予教育和指导，对不听教育和指导的学生，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予批评，对造成事故者或人为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追究其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严格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处理。对因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 教师可简明讲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4. 实验中要培养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的能力。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指导人员要加强巡回指导，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5. 实验完毕后，学生必须按规定断电、关水、关气、整理设备、清扫场地，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

6. 实验完毕后，实验指导人员必须填写当次《实验室日志》并签名。

（三）实验报告的编写

实验报告是学生实验过程的真实记录，是学生分析实验现象、整理实验数据的总结报告。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独立写出实验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应重视指导学生实验报告的撰写，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应认真评阅批改，并按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

评出成绩。凡不合格的、弄虚作假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情节严重者按考试作弊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的考核

1. 严格实验教学的考核制度。凡有实验的课程，都要进行实验考核，实验考核包括理论与操作两部分。实验理论考核部分，应着重测查学生掌握该课程实验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等情况；实验操作部分，应着重测查学生的动手能力、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均应独立考试和计成绩。未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的考核成绩按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记入课程总分；

2. 实验考核不能以实验报告代替，应由实验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平时成绩（包括预习、实验报告、实验态度）等部分组成，并按一定的比例折算成实验综合成绩。每门实验课的理论考试试卷与学生实验课成绩记录均要存档备查；

3.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安排有计划的进行实验课教学质量的评估，以全面评价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

实验课程结束后，应注意收存本课程、本专业实验教学的文件、教案及实验报告、实验教学方面的经验以及实验项目、实验开出率及成绩统计资料等，同时还要注意收集国内外本学科科技发展信息、趋势及实验教学改革的经验和动向的资料。各实验中心和实验室要加快实现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水平，向信息系统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以提高管理工作效率；要注重开发学生网上实验自学平台，提高实验教学信息化程度。

第四章 实验教学质量评价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级学院应依据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结合本学院实验教学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验教学检查、评估工作方案，有计划进行实验教学质量评估，以全面评价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质量评价内容

1. 实验教学条件

（1）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2）实验教师（专、兼职）队伍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

（3）所有实验课程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材或指导书。教学大纲明确实验考核内容、方式与成绩评定办法，实验教材、讲义或指导书明确实验目的、实验要求，且质量较高；

（4）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5%及以上；

（5）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实验内容应体现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特点，体现

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

(6) 适当减少验证性实验项目，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开设比例与要求由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7) 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计划内实验实行预约式开放，计划外的应逐步开出开放性的实验选修（模块）课，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

2. 实验教学实施

(1) 实验指导教师对新开实验项目要进行预做和研讨；

(2) 实验教学前对学生布置实验预习，进行制度、安全、实验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

(3) 实验所需仪器设备、使用材料准备充分；

(4) 实验分组人数合理，能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5) 实验指导教师在指导实验过程中注意理论结合实际，启发诱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独立观察、独立思考、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6) 实验指导教师注重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项目，改进实验方法和手段，激发学生兴趣，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7) 实验结束时审查、验收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给予考核评定成绩，不符合要求的，组织重做；

(8) 实验考核内容和方式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能够测定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评分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合理，成绩记载准确、规范、及时。

3. 实验教学效果

(1) 通过实验教学，学生能正确操作实验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与装置；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正确记录并整理数据，正确分析实验结果，能按规范撰写实验报告；

(2) 使学生能进一步理解基础知识，掌握基本技能，并能结合专业相关知识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4. 实验室管理

(1) 实验室有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及建设、仪器设备等各类规章制度，并上墙、整齐规范、执行严格；

(2) 建立实验室管理档案，有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进度计划、实验教学日志、实验室开放记录、实验项目表或卡片、实验完成情况、实验室管理及建设、仪器设备等实验工作档案文件资料规范齐全，且保存完备；

(3) 组织实验教学人员认真、及时填报实验教学的统计数据，做好实验教学档

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石院政〔2010〕42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实践教学实施办法

石院政〔2020〕56号
(2020年11月11日)

一、目的意义

师范生实践教学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围绕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四有”好教师的目标要求，通过系统设计和富有成效的实践教学，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等能力，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专业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二、实践环节

师范生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践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学研习等方面。实践技能训练要体现日常积累与专门指导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模块中的每个模块均涵盖教学工作、班级管理工作和教研工作三项任务。教育实习之前须完成实践技能训练和一定课时量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之后须开展教育研习工作。

（一）实践技能训练

实践技能训练包括通用技能训练、专业技能训练和教学技能训练。通用技能是指书法（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普通话、现代教育技术（含多媒体课件制作）。专业技能是指体现专业特点和特殊要求的实践能力。教学技能是指在课堂教学中依据教学理论，运用专业知识，为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并促进学生学习发展的一系列教学行为方式，如说课与试讲等。

（二）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是为提升师范生对基础教育教学整体及各环节了解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教育见习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并熟悉教育对象、教育过程、教育条件与环境，重点体验认识教师职业特性、教学组织运行机制等。根据见习的目标要求，逐次形成纪实性记录（或观察报告）、体验性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每位师范生的教育见习时间一般安排1-2周，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确定。

（三）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是师范生毕业入职前实际参与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在工作中检验、锻炼、提升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师范生专业素质和技能的重要途径之一，是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专业思想的重要方式，是一门具有师范特色的综合实践课程。通过教育实习可以进一步培养锻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了解基础教育实际，获得教师职业的初步实际知识和能力，从而缩短从教适应期，为今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同

时,还可以使我校加强与实习学校的联系,了解和学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检查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进而推动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教育实习时间一般为一学期。

(四) 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是指实习生在教育实习结束后或在教育实习期间,结合教育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其范围包括实习生本人及其同伴、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目标、内容、过程、方法、手段等,其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等,其方式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每位师范生的教育研习时间一般安排1-2周,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确定。

三、职责分工

实践环节			训练与考核	备 注
实践技能训练	通用技能	教师口语	教师教育学院牵头组织实施,各学院督促日常训练。	各实践技能单项成绩均合格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师范生实践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实践技能单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在实习前要进行单项补考;若补考仍不合格,则不予颁发师范生实践技能考核合格证,同时不允许参加教育实习。
		书写	各学院安排训练并组织考核。	
		现代教育技术	文学与传媒学院牵头组织实施,各学院督促日常训练。	
	专业技能	学院自设	各学院安排训练并组织考核。	
	教学技能	学科教学(试讲、说课)	含在《××(学科)教学论》或《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等课程中进行训练。各学院组织实施与考核,学科教学论教师深度参与。	
		学院自设	各学院安排训练并组织考核。	
教育见习			各学院安排,学科教学论教师全程参与;见习学校由各学院确定,教务处与教师教育学院予以协助。教育见习时间一般为1-2周,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三个模块中的每个模块均涵盖教学工作、班级管理工作和教研工作三项任务。教育实习之前须完成一定课时量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之后须开展教育研习工作。
教育实习			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共同组织安排,教育实习时间一般为一学期。	
教育研习			各学院安排,学科教学论教师和实践导师参与。教育研习时间为1-2周,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	

四、条件建设

为确保师范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教师教育学院、教务处、各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做好教师队伍、实验实训平台、实践基地、课程资源、信息化平台管理等条件建设。鼓励利用信息技术支持教育实践工作,积极参与开发在线课程、

建设教学平台，深度整合线上线下的教学资源，实行远程观摩、在线互动、线上指导等多种形式深化实践教学效果。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部门职责
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	建立稳定的、数量充足的教师口语、书写、现代教育技术、学科教学技能、学院自设专业技能、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各环节的专门教师队伍。各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少于2人，近五年至少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参与学科教学技能、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指导的教师需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	教师教育学院建设一支承担《教师口语》课程教学的教师队伍；文学与传媒学院建设一支承担《现代教育技术》课程教学的教师队伍。教师人数满足教学需要。 各二级学院建立一支稳定的、参与教师口语、书写、现代教育技术、学科教学技能、学院自设专业技能日常训练指导和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指导的教师队伍。
	兼职教师	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兼职教师能实际参与实践教学各环节及有关课程教学。	各学院做好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对兼职教师的使用要做好过程管理和归档工作。
实验实训平台	通用平台	参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及相关标准建设。	教师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做好语言技能、书写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微格教学、远程教学观摩、教育教学研习、智慧教室、综合艺术实践等实验实训室建设。
	专业平台	参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及相关标准建设。	相关学院对照标准做好专业实训室建设。
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实践基地。		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要求提出实践基地建设要求，由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牵头签订协议。三方共同做好基地建设。
课程资源	课程教材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小学（幼儿园）教材资源库，其中现行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图书馆和教师教育学院牵头做好数字化资源库、教材资源库和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各二级学院按标准做好师范生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标准和教材的征订工作；教务处出台文件支持教师做好案例库等各类

	案例库	建有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每个专业每年不得少于 1 个。	资源的项目化建设。
信息化管理平台	参照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具体要求		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学院牵头开发利用平台在师范生培养中的功能；教务处牵头做好实践教学各环节管理；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做好本专业实践教学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及部分学科教学论骨干教师组成。相关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骨干教师、兼职教师及学生工作人员参加的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师范生实践技能日常训练计划的制订、具体实施、检查和总结工作。

（二）二级学院切实落实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实施

每学期初，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本方案要求制定师范生实践教学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实践技能训练做到日常训练与专门指导相结合，课程教学与考核过关相结合，确保实效。

（三）明确考核标准，加强考核评价

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不断完善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考核标准。各实践技能单项成绩均合格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师范生实践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实践技能单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在实习前要进行单项补考；若补考仍不合格，则不予颁发师范生实践技能考核合格证，同时不允许参加教育实习。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抽查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的落实情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逐步建立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体系。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实践技能训练与考核标准
2.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教育见习实施方案
3.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细则
4.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教育研习实施方案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1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实践技能训练与考核标准

一、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书写规范又美观的汉字是师范生的必备技能，考核则是检验书写训练效果的有效方式。书写技能考核的要点是评价学生对汉字笔画、结构、章法之美的理解以及运用钢笔、粉笔及毛笔书写、表现的能力。

(一) 考核要求

1. 采用集中考试方式。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正确书写 20 个左右的粉笔字、20 个左右的毛笔字、200 个左右的钢笔字。小学教育专业钢笔字与粉笔字书写须正楷，其他专业可正楷或行书；毛笔字为楷书且书写工整，字迹美观流畅，不允许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2. 粉笔字考核时间为 5 分钟；毛笔字、钢笔字考核时间为 15 分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所给文字提示完成作业。

3. 学生自备考核工具，不能携带参考资料进场。

(二) 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价标准	等级				得分
			A	B	C	D	
三字书 写 (100 分)	笔画 (40 分)	笔画——点画形态和质感较好，有一定的节奏变化	40	30	20	10	
	结体 (40 分)	结体——在重心平稳的前提下，造型有变化	40	30	20	10	
	章法 (20 分)	章法——错落有致，主次得体，气势流畅	20	15	10	5	

二、现代教育技术

现代教育技术主要包括媒体技术和设计技术。师范生需要掌握必备的现代教育技术技能，并有效地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根据任务要求加工制作支持课堂教学的数字教育资源，并且要设计制作给定主题的多媒体课件。多媒体课件具有直观、生动的特点，有丰富的表现力；快捷、灵活、高效，有良好的互动性；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有利于促进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全面优化，有力提升教学效果。

(一) 考核要求

1. 数字化教育资源获取，准确检索文本、图像、声音、视频、文件等资源，并能下载。

2. 数字资源的处理，利用素材加工合成图像，或对图像进行文字识别，或进行音频加工合成，或编辑公式，或视频剪辑加工。

3. 根据给定的相应学科主题、素材，制作多媒体课件。

4. 根据要求进行微课制作，制作方法不限。

(二) 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价标准	等级				得分
			A	B	C	D	
数字化教育资源获取与处理 (30 分)	数字资源获取 (10 分)	准确检索文本、图像、声音、视频、文件等资源，并能下载。	10	8	6	4	
	数字资源处理 (20 分)	利用素材加工合成图像，或对图像进行文字识别，或进行音频加工合成，或编辑公式，或视频剪辑加工。	20	16	12	8	
课件制作(40分)	教学内容 (10 分)	课件内容与教学内容匹配，内容全面，包括任务要求的基本主题，易于理解，课件的制作能够扩充丰富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内容不少于 10 页。	5	4	3	2	
		教学表述内容正确、逻辑严谨、层次清楚。	5	4	3	2	
	教学设计 (15分)	教学目标清晰、定位准确，符合课程要求及课程标准理念；重、难点突出。	5	4	3	2	
		课件设计体现教学设计思想，课件制作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合理，注重能力培养。	5	4	3	2	
		课件采用的教学策略得当，注重教学互动，能起到启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效果，包含提问反馈，设置多样化的练习。	5	4	3	2	
	制作技术 (10 分)	课件界面人性化，启动时间、链接转换时间短；媒体播放正确、稳定；容错性好；稳定性、安全性良好。	5	4	3	2	
		课件运行正常可靠，无意外中断，无导航、无链接错误，人机界面简洁。	5	4	3	2	
		课件设计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图像、动画、视频、音频等多媒体技术运用恰当。	5	4	3	2	
	艺术效果 (5分)	课件界面布局合理、新颖、活泼，整体风格统一，导航清晰简洁，色彩搭配明快协调，形象清晰生动。	5	4	3	2	
微课制作(30分)	选题设计 (5分)	选题简明短小，围绕教学或学习中常见、典型、有代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设计，能够有效的解决教学中的重点、难	5	4	3	2	

		点、疑点、考点等问题。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严谨，不出现科学性错误；内容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5	4	3	2	
	设计 (10分)	教学内容组织和编排，符合学生的认识规律，过程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简明易懂。	5	4	3	2	
	制作技术	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5分钟，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声画同步。	5	4	3	2	
	(10分)	微视频课件设计形象直观、层次分明，简单明了，画面效果好。	5	4	3	2	
	艺术效果	构思新颖，教学方法富有创意，不拘泥于传统课堂教学模式，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精彩有趣，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5	4	3	2	
	(5分)						

三、说课

说课是进行教学研究、教学交流和教学探讨的一种新的教学研究形式，是集体备课的进一步发展。说课考核旨在通过学生的教材与学情分析、教学目标定位、教法学法选择和教学过程设计等表现，考查学生思维、表达、组织等方面的能力。

(一) 考核要求

1. 说课按班级分组采取集中面试考核方式。
2. 在本人教学活动设计的基础上，面对评委教师和其他听众，进行教学活动前的说课。
3. 从试题库（由一门学科指定教材中选取的课题组成）中现场抽题，准备 30 分钟，说课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
4. 准备说课过程中，不得携带其他参考资料。

(二) 评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等级				得分
		A	B	C	D	
说教材 (10 分)	对所选课题在教材中地位和作用的理解、分析正确，能准确把握教材的知识结构和体系。	5	4	3	2	
	教材处理科学合理。	5	4	3	2	
说学情 (5 分)	学生学习本课的原有基础和现有困难分析准确。	5	4	3	2	
说目标 (10 分)	教学目标准确，完整、具体，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符合学生实际，便于操作。教学重点、难点、关键点确定准确。	5	4	3	2	

	联系课程标准、教材与学生实际，说明确定教学目标、重点、难点的依据，解释合理。	5	4	3	2	
说教法 (10 分)	教法选择恰当、灵活、有创新，富有启发性，教法组合科学合理。	5	4	3	2	
	能结合教学目标、教材特点和学生年龄特征，贴切具体地说出选择教法、教具的理论依据。	5	4	3	2	
说学法 (10 分)	说明本节课学法指导的目的和意义。学法指导科学、具体，能启发诱导学生勤于动脑，善于思考。	5	4	3	2	
	所选学法能与教法相结合，注重学生能力的提高。具体并有针对性地说出学法指导的理论依据。	5	4	3	2	
说教学过程 (30 分)	课堂整体结构完整，教学思路清晰，层次分明。	5	4	3	2	
	分清主次，教学重点突出；能抓住关键，突破教学难点。各环节时间分配恰当、科学。	5	4	3	2	
	教法运用恰当灵活、有创新，启发诱导得当。	5	4	3	2	
	体现学法指导和学科思维能力培养。	5	4	3	2	
	教学媒体的运用恰当、有效，演示正确。	5	4	3	2	
	各环节教学设计的理论依据解释正确、具体。	5	4	3	2	
基本功 (15分)	教态自然、亲切、大方，举止文明，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5	4	3	2	
	语言清晰、简炼、准确，富有逻辑性、趣味性，语速适中。	5	4	3	2	
	板书设计科学、系统，文字准确、精炼，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板图、板画规范、美观，各种操作准确无误。	5	4	3	2	
答辩 (10分)	抓住问题答辩，回答准确。	5	4	3	2	
	层次清楚、有理有据，应变能力强。	5	4	3	2	

四、试讲（课堂教学）

试讲即模拟上课。模拟上课与真实上课的主要区别是没有学生的直接参与，它要求教学者做好充分的预设并在相应的学生活动环节巧妙过渡，更侧重于考查教学者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一）考核要求

1. 试讲按班级分组采取集中面试考核方式。
2. 从试题库（由一门学科指定教材中选取的课题组成）中现场抽题，准备 30 分钟，试讲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
3. 准备试讲过程中，不得携带其他参考资料。
4. 在本人教学活动设计的基础上，面对评委教师和其他听众，进行试讲。

(二) 评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等级				得分
		A	B	C	D	
教学目标 (15 分)	目标明确具体，便于执行操作。	5	4	3	2	
	符合教材要求。	5	4	3	2	
	能渗透在教学过程中，切合学生实际。	5	4	3	2	
教学内容 (15 分)	具有科学性、思想性，教书育人有机统一。	5	4	3	2	
	教学内容熟悉，基本概念、理论、知识讲授清楚、准确。	5	4	3	2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处理得当。	5	4	3	2	
教学媒体 (10 分)	准确、精炼、生动地运用教学语言。	5	4	3	2	
	充分恰当使用教学多媒体，使用熟练、效率高。	5	4	3	2	
教学方法 (15 分)	教学方法遵循教学原则，符合教学规律。	5	4	3	2	
	突出对学生的学法指导，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5	4	3	2	
	善于诱发学生学习动机和学习兴趣。	5	4	3	2	
教学程序 (25 分)	教学环节完整，教学思路清楚，衔接自然，过程流畅。反馈及时，调控有力，具有教学机智。	8	6	4	2	
	教学情景创设贴切、新颖，能激发学生兴趣。	8	6	4	2	
	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差异，以学定教。	9	7	5	3	
教学素养 (10 分)	语言规范、表达清楚，语速适中，富有感染力，注意目光交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5	4	3	2	
	板书设计合理，文字规范清晰。	5	4	3	2	
答辩 (10 分)	答辩准确无误。	5	4	3	2	
	层次清楚、有理有据，应变能力强。	5	4	3	2	

____专业师范生实践技能考核记录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成绩	考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钢笔字			
2	粉笔字			
3	毛笔字			
4	普通话			
5	现代教育技术			
6	说课			
7	试讲（课堂教学）			
8	专业自设项目 （ ）			

说明：普通话考核以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为准，师范生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教育见习方案

一、教育见习的目的意义

通过教育见习，师范生进入中小学（幼儿园）的真实情境，通过观摩、了解、接触、交流等方式，整体了解中小学（幼儿园）的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具体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职业活动、学生的学习活动及思想状况，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情境与职业素养、学生学情、教育条件与环境、教育活动与课程实施、班级管理、课堂教学、教研活动等方面内容，全面获得对教师专业实践活动的感性认知，为教育实习、师德养成和专业发展奠定初步的必要的必要的基础。

二、教育见习内容及安排（各师范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见习任务	见习内容	见习安排及要求
学校整体感知	感受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条件和环境；了解学校组织架构；接触、观察和访谈学生；体悟教师工作特性。	观摩报告 1 篇。
教学工作见习	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组织形式；掌握课堂教学各环节；了解教学内容，参与听课与评课。	听课不少于 5 课时。
班级管理工作见习	知晓中小学（幼儿园）班级管理内容；了解班集体、群体和个体的心理与思想状况；了解班级活动组织开展情况。	班级管理体验性报告 1 份。
教研工作见习	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研组织架构；了解教研活动的筹备与开展过程；了解教研活动的要素、内涵、特征；了解校本课程开发、实施和评价。	教研典型案例报告 1 份。

三、教育见习考核方式与参考考核标准

（一）教育见习考核应强化纪律、态度与实效等的考核。

（二）教育见习考核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的五级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须安排重新见习，仍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

（三）考核参考标准

考核项目	教育见习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
见习态度	充分准备，预先自我设计专题性见习项目。		
	出勤情况好，积极参加教育见习活动。		
	主动完成教育见习任务。		
	及时完成教育见习总结报告。		

见习实效	记录教育见习活动内容丰富、过程详实。		
	提炼出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围绕问题的思考较为深刻。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观察能力与反思意识。		
得分			
等级			

四、教育见习要求

（一）各学院统一安排师范生的教育见习活动，成立指导教师小组，根据见习内容安排表，制定详细见习计划，学科教学论教师全程参与；见习学校由二级学院确定，教务处与教师教育学院予以协助。

（二）教育见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与见习学校协商确定，教务处与教师教育学院予以协助。

（三）在我校指导教师与见习学校指导教师（包括学科教学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见习学生有组织地观摩见习学校课堂教学、班级活动、教研活动等，并完成相关作业。

（四）各学院根据见习形式可以以班级为单位，也可以将见习学生分成若干小组，并为每个见习小组确定 1 名校内指导教师。

（五）教育见习计划及见习小组与指导教师安排情况由学院留档。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细则

一、教育实习的目的意义

通过教育实习，师范生置身于学校教育情境，在“双导师”指导下通过亲身参与、试岗操习、专题调研等方式主动参与课堂教学、班级管理、教研活动，独立完成一定的教育教学操作任务，检验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促进专业理论知识向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转变，为师范生毕业后向教师职业角色的过渡奠定良好基础。

二、教育实习内容及安排

教育实习的教学工作包括教学设计、教学模拟、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环节。师范生应熟悉教学的全过程，熟悉各种课型（含新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以及讲评课等），掌握教学的重要环节，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能力。为培养实际教学能力，每位实习生须提交一定数量的教学设计，授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节。

教育实习的班级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管理、主题班会、团队活动、课外活动、家访与特殊学生教育等工作，认真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熟悉德育的一般过程、基本原理及其规律，掌握班级管理技能和方法，每位实习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主题班会或家访活动。

实习任务	实习内容	实习安排及要求
教学工作实习	教学设计；说课；试讲与磨课；上课与课后辅导；教学反思；设计并开展教学测量评价。	实习手册 1 份；教学设计或教案 5 份；录制实习生本人授课的教学视频 1 个；录制实习学校教师的教学视频 1 个。
班级管理工作实习	拟订班队活动方案，做好班队日常管理；组织主题班会；组织团队活动或课外活动；家访、特殊学生指导与教育。	主题班会活动设计（或实施过程视频），或特殊学生指导案例 1 份。
教研工作实习	参与教研活动，听课与评课、课后反思研讨；课堂观察和课例分析等；开展教育调查或教育行动研究；开展已有校本课程案例分析评价，或开发新的校本课程；开展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教学叙事，或教学后记，或课堂教学反思（或班队管理反思）3 份；课例分析或教育调查报告 1 份。

教育实习的教研工作包括课堂教学评议，课堂观察，课例分析，教育调查或教育行动研究，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数字化资源建设。必须坚持互相听课和课后评议，每个实习生原则上听课不少于 10 节，参加评议不少于 3 次；以实习小组为单位开展 1 次以上的教学公开课，以实习小组为单位对实习学校 1 门

已有课程的开发、实施与评价作案例分析，或结合实际设计 1 门校本课程的开发、实施与评价的方案。

三、教育实习考核方式与参考考核标准

（一）教育实习考核由各学院与实习学校协同完成。考核方法上，指导教师考核和同伴考核、自我考核相结合，结果性考核和过程性考核相结合，标准参照考核和常模参照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考核依据上，强化教育实习的纪律与态度考核，强化过程性材料的采集与归档。

（二）教育实习量化总成绩=教学工作实习成绩+班级管理工作实习成绩+教研工作实习成绩。其中，各单项实习的成绩，由实习学校和我校的指导教师参照标准给予考核。指导教师综合实习生同伴评价、实习生自我评价和平时了解做出客观考核。

（三）教育实习定性成绩，由各学院结合量化总成绩，综合实习情况给予考核评定。定性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定。

（四）考核参考标准：

1. 教学工作实习考核参考标准

考核项目		教学工作实习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
课前准备	备课（教学设计）	熟悉课程标准，熟练掌握教材的体系和重点、难点，独立处理教材，教学设计认真，方案完整。		
	试教（教学模拟）	内容熟悉，教态自然，符合教学要求，试教认真、虚心。		
课堂教学	教学内容	正确贯彻课程标准与教学原则，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难点抓得准，思想性强，内容科学、系统。		
	教学方法与组织	启发性强，开展教学双边活动好，实验操作准确、熟练，注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课堂教学组织严密、应变能力强。		
	语言板书	能用标准普通话，语言简洁、流畅、生动，板书安排有序，文字工整、规范。		
	教学效果	重视智能培养，顺利完成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标，教学效果好。		
课后活动	课外辅导	认真辅导释疑，答问正确。指导课外兴趣小组能力强。		
	作业批改	及时布置作业，分量适当；批改作业仔细、正确，讲评作业认真。		
实习态度	纪律	遵守实习纪律，请假情况少。		
	教学工作	工作认真、虚心、踏实，授课后能认真做好自我分析小结。能及时而有效地从事任务，注重与同学间的积		

	态度	极合作。		
任务完成	教学设计与授课	提交的教学设计量多质好，授课时数较多。		
	教学视频	完整录制由指导教师或实习生主讲的课堂教学视频，内容不少于1课时。		
得分				
等级				

2. 班级管理工作实习考核参考标准

考核项目		班主任工作实习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
工作准备	熟悉情况	能较快熟悉和掌握全班同学情况、班干部姓名和班级特点。		
	制定计划	坚持政治与思想正确性、教育性，根据学校和班级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班主任实习计划。		
工作内容和要求	方法态度	以身作则，积极配合原班主任开展工作，工作主动、认真，对学生既爱又严，态度诚恳。		
	日常工作	参加班级的全部工作，妥善处理日常事务，善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生活，效果好。		
	集体活动	组织和辅导主题班会、班级活动、兴趣小组，内容丰富，适合学生特点，效果好。		
	个别观察、指导与教育	有针对性地了解个别学生的实际情况，作出个别指导与教育。善于处理偶发事件，效果好。		
	家校联系	善于运用家访、家长会或其他形式进行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密切配合，对学生开展教育，效果好。		
工作表现及效果	工作能力	能独立开展工作，组织管理能力强。		
	行为表率	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深受学生的尊敬和爱戴。		
	工作小结	对自己的工作能运用心理学、教育学的基本原理进行分析小结，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创造性见解。		
得分				
等级				

3. 教研工作实习考核参考标准

四、教育实习的组织领导

考核项目	教研工作实习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教研意识与教研态度	教研意识强，教研态度积极，认真准备所参与或组织的教研活动。		
听课与评课	能运用课堂观察法或行动研究法等。听课时数多，记录详实，分析深入。参与评课所提意见与建议实用、专业。		
说课（课例报告）	说课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语言表达清晰流畅。		
公开课	课堂教学展现好，师生与同伴认可度高；积极消化吸收师生同伴课前课后所提的意见与建议。		
课程研究	参与或组织已有校本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的案例研究。		
教育调查或行动研究	研究主题明确、针对中学教育的实际问题。		
	设计的方案周详、可操作性强。完成有一定价值的研究报告或论文。		
教研成果	形成的教研报告或论文，思路清晰、内容丰富、见解深刻。		
得分			
等级			

（一）学校教育实习工作办公室

学校成立教育实习工作办公室，办公室在学校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和教务处主管实践教学工作副处长担任副主任。

（二）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各相关学院均须设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科教学论教师及其他参与师范生培养的骨干教师构成。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制订本专业教育实习执行计划；
2. 根据教育实习计划编排实习生小组；
3. 推荐各实习小组实习指导教师；
4. 做好教育实习动员和实习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

5. 督促、指导实习生根据实习学校分配的实习任务安排好实习计划，并根据计划检查实习生工作进展情况；

6. 关心实习生的生活、健康和安 全，及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7. 做好本学院的实习交流、实习表彰等实习总结工作。

（三）各实习学校的领导小组

实习点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由实习总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学科教学论教师和实习学校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我校实习生在该实习点教育实习的组织安排和检查指导。

五、教育实习工作要求

（一）实习总带队

实习总带队原则上由教师教育学院或相关学院学科教学论教师担任，负责以实习学校为单位的实习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做好与实习学校负责人的联系工作，将《教育实习计划》送达所在实习学校；与实习学校共同制订本实习点的工作计划；落实所在学校实习生的实习任务、办公地点、统计实习生年级与班级分配等情况；县区实习点总带队教师要联系落实好实习生的食宿和交通等事宜。实习总带队要将实习学校实习生分班及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安排情况汇总表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学院备案。

2. 针对实习学校具体情况，制订具体纪律要求。

3. 加强与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负责人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并反馈本实习点各专业的实习状况，加强过程管理，进行实习质量监控，做好实习过程相关记录。

4. 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实习点实习生开设公开课。

5. 做好实习结束工作，认真听取实习学校领导、教师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实习遗留问题，撰写本实习点实习总结。

6. 做好实习鉴定表的收集工作，成绩表须加盖实习学校公章，并分发给相关二级学院。

（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以学科教学论教师为主体，发挥其在教育实习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同时吸收相关参与师范生培养的部分骨干教师参与，负责该专业的实习指导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指导实习生的备课与校内试讲活动；

2. 积极配合实习学校及其配备的实践指导教师，加强对师范生实习过程的指导。通过听课了解实习生教学情况，并对实习生课堂教学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做好实习过程相关记录，并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3. 每周召开一次实习小组会议，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在校内试讲准备阶段，对每位实习生听课不少于 1 节；进入实习学校后，对每位实习生听课不少于 2 节。

4. 至少组织本实习小组实习生开设 1 次公开课。

5. 撰写实习小组实习工作总结，并与实习学校实践指导教师一起做好师范生的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三）学科教学指导教师

学科教学指导教师是各师范专业教育实习工作的负责人，负责该专业的教育实习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本专业所有实习指导教师研讨并确定专业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如校内试讲内容、安排、要求等）工作。

2. 定期走访该专业的各实习学校，了解该专业不同实习点师范生的实习情况、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等，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反馈给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及相关二级学院，以便在实习过程中统一协调解决，并填写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3. 在实习结束前，组织该专业各实习点的实习指导教师一道策划并实施师范生的公开研讨课。

4. 撰写本专业实习情况报告，说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实习生

全体师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实习期间必须服从管理，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共秩序、遵守我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

2. 刻苦勤奋，谦虚好学，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指导教师和我校带队教师，爱护公物。

3. 虚心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充分利用实习时间认真实习，积极参加各实习环节的活动，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总结、考核等工作。

4.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3 天以内，由本人书面申请，实习单位和我校指导教师批准；4天（含4天）以上，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和我校实习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经学校批准。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请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旷课累计达 15 节及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 不准占用实习时间进行与实习内容无关的活动。

6. 实习期间，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违反纪律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停止其实习，并报学校予以处理，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7.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按期毕业，须重新进行实习，其实习费用自理。

六、教育实习时间及形式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教育实习时间为第 5 学期或第 6 学期，共 18 周。鼓励招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分上、下两个学期实施教育实习，以便更好地满足实习学校的需求。

（二）教育实习主要采取集中实习，有特殊情况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学校进行

分散实习的学生，须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实施。实习结束后由学院统一进行实习考核验收。

七、教育实习工作安排

教育实习工作安排包括三个阶段：实习准备阶段、实习实施阶段、实习交流与总结表彰阶段。

（一）实习准备阶段

1. 制定教育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学校，做好实习生实习学校分配工作，发布教育实习信息和规程。

2. 协调动员。组织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召开教育实习工作协调会，进行实习指导教师培训，发放教育实习材料及用品，各二级学院召开教育实习动员会，各指导教师与实习生见面交流，落实各实习小组进校时间，明确实习工作要求。

3. 校内备课、试讲。实习小组指导教师组织安排实习生备课与校内试讲。

（二）实习实施阶段

1. 进入实习学校实习。听课、备课、试讲、上课，组织公开课或汇报课，参加学科教研活动，开展班主任和教学管理工作，开展教育调查和相关课题研究。

2. 实习总结。撰写教育实习个人总结，进行实习成绩评定，开展实习结束和告别工作，返回学校。

（三）实习交流与表彰阶段

返校后进行汇报、交流和总结，评选并表彰优秀实习生。

八、教育实习结束工作

（一）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及校内指导教师在实习生个人小结、小组评议的基础上对每个实习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衡量，并对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写出评语，并打出初评成绩。

（二）离开实习学校之前，各实习小组的指导教师及实习生应认真听取实习学校的领导、师生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带队教师要认真检查实习生的遵纪情况，并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

（三）各实习小组的指导教师撰写一份实习总结，将本小组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及个人听课、指导实习等情况通过平台提交至所在学院，并由各学院汇总存档。

（四）各实习点的实习总带队做好实习结束工作，认真听取实习学校领导、老师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实习遗留问题，写好本实习点实习总结，交学院留档。

（五）学科教学指导教师根据各实习学校本专业实习情况，撰写本专业的实习情况报告，说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改进措施，交学院留档。

（六）各学院要在对各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听课、指导实习等方面履行实习指导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对本学院学生实习情况以及指导教师个人听课、指导实习等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并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实习总结，交学院留

档。

（七）各学院在实习生返校后一周内召开实习总结会，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八）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组织师范生教育实习成果汇报展。

九、教育实习经费

学校按规定将相关实习经费划拨相关学院，教育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育实习的会议费、材料费，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实习总带队的实习指导费、差旅费，实习生的交通费、补贴费和其他杂支等，所有费用支出需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石家庄学院师范生教育研习实施方案

一、教育研习的目的意义

教育研习着重促进师范生对基础教育学科教学实践及研究的初步了解和探究，使其获得开展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初步体验，感知研究的全过程，为其开展教学研究奠定基础。师范生教育实习结束后或教育实习期间，基于教育实习中形成的教学设计、教学视频、教学叙事、教学后记、课例（案例）分析、德育小论文、调查报告等，以小班制组织并利用小组讨论法、专题研习法等方法开展视频观摩、案例研读、讨论交流，强化实践反思和理论提升，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基本具备，教师专业发展意识初步形成。

二、教育研习内容和安排

研习任务	研习内容	研习安排及要求
教学工作研习	基于文本的教学设计研习；基于视频的教学案例研习。	教学设计/教学视频/教学叙事/课堂教学反思/课例分析/班队管理反思/特殊学生个案等研习报告若干。
班级管理工作研习	班级管理案例研习；特殊学生个案研习。	
教研工作研习	实习学校组织的专题性教研活动案例研习；实习小组组内教研活动案例研习；其他的教研工作研习。	

三、教育研习考核方式与参考考核标准

（一）教育研习考核由各学院负责，考核成绩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五级制评定。

（二）教育研习成绩考核，以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研习材料准备、研习过程表现和研习结果三个方面。学生须在研习课程结束后一周内上交研习报告。

（三）考核参考标准：

考核项目	教育研习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
研习准备	与指导教师讨论，确定研习方案。		
	准备教学叙事、课后反思、教学后记、案例材料、实习体会等研习材料。		
研习过程	在研习中，积极发言，主动参与讨论。		
	从材料中发现问题、提炼观点。		

	思路清晰、观点表达充分、语言流畅。		
研习结果	研习报告格式规范，层次清晰。		
	研习报告内容充实，实践反思效果明显。		
得分			
等级			

四、教育研习要求

（一）教育研习时间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期执行。教育研习可同教育实习同时进行，也可在教育实习结束后单独进行，具体由各学院安排。

（二）各学院统一安排师范生的教育研习活动，制定详细的研习计划，学科教学论教师全程参与。

（三）教育研习采取“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由教师教育学院以及其他相关学院师范专业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与专业教师担任。各学院校内指导教师团队原则上由学科教学论教师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统一协调管理。校外指导教师由各学院聘请的师范生实践指导教师、兼职教师、合作学校的骨干教师等担任。

（四）以团队形式开展的教育研习活动。各团队人数控制在 15 人以内，确定 1 名组长，承担小组研习工作的管理、联系、协调等职责；团队需明确成员的具体职责，在规定时间内有序推进，并填写教育研习手册。每个研习团队需确定校内外指导教师各 1 名，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教育研习主题。

（五）教育研习计划及研习团队的分组与指导教师安排情况由学院留档。

石家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47号

（2021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的重要保障，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56号）等文件制定，适用于在石家庄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实训）、野外综合实践、课程实践、毕业实习等实验教学之外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四条 我校实习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的要求，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二章 实习教学安排

第五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有序开展实习工作和检查实习效果的主要依据和保证，各教学单位应基于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制定实习教学大纲，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教学单位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后，经教学单位负责人与教务处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时间和组织形式。师范生教育实习时间一般为1学期，其他专业毕业实习时间一般不低于8周，具体时间由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的教学需要进行安排。各类实习原则上统一组织，进行集中实习。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进行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把控实习基地条件与实习内容，严格实习的过程性考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条 为了使实习工作科学有序的进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等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同时，根据实习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制定实习流程。

第八条 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安排

进行，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体现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实习必须紧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型生产方式的脚步，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培养理念，树立全人教育目标，增强创新创业意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第九条 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在指导学生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实习教学大纲以外的活动，不得擅自提前返校、返家或前往其他地方。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第三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十条 确定实习单位之前，教学单位须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保其满足实习条件，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会同实习单位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的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学生实习。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在校外进行的实习，教学单位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和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四章 实习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因实习基地的生产经营调整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执行实习方案，或因行业调整不能继续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时，应当更换实习基地。

第十四条 学校应持续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教学单位应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以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1. 制订实习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严格实习经费管理和审批，对全校实习工

作进行统一管理；

2. 配合各教学单位建立实习基地；
3. 审核、汇总各教学单位上报的年度实习方案；
4. 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职责

1. 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方案，合理分配实习经费，确保实习质量；
2. 具体落实实习单位及场所，并根据实习效果进行动态调整；
3. 选派各专业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组建实习队；
4. 检查并落实实习队的准备工作，进行组织动员，确保实习过程顺利推进；
5. 加强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
6. 实习前，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7.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和经验交流。

第十七条 领队教师岗位职责

1. 领队教师是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负责实习队的全面统筹工作；
2. 领队教师应提前考察实习场所，根据实习教学大纲中的内容和要求，结合生产和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认真安排并落实实习实施方案，同时要安排好晚间活动，并向实习队师生公布；
3. 按实习教学大纲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实习方案；
4. 负责实习队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进入实习单位前的安全和纪律教育；
5. 加强日常管理，对于实习期间发生的技术安全、失密、违章等事故会同实习单位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6. 实习结束后，填写实习总结，将实习工作报告册和实习记录本等材料统一提交至教学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领队教师，完成各项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对学生进行综合教育，做好实习队考勤工作；
2. 同实习场所的指导人员一起，具体指导学生的实习、答疑工作，组织专题技术报告、参观、晚自修等事宜；
3.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并会同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4. 填写实习工作报告册。

第五章 实习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及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要恪守职业道德，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对违反实习单位规

章和工作纪律的实习学生,视情节轻重,学校与实习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参加实习,要尊重实习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劳动,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服从指导,虚心请教,积极参与当地各项公益活动,团结友爱,爱护公物。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

第六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依据实习计划,按照有关标准和实习形式的不同,划拨一定的实习经费到教学单位。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为保证实习经费专款专用落在实处,经费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合理支出,确保实习基本需求。

第二十四条 实习经费管理要符合学校财务规章制度。

第七章 实习成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实习的考核工作,应根据本单位各专业特点和实习类型,研究制定实习考核标准。实习考核的方式可采用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等方式进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学习态度、思想纪律、实习过程、实习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学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任务后,须提交实习报告;实习队返校后,领队教师还需进行实习总结。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的请假、考勤以及违纪事件处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违纪处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不能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习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师范生实践教学实施办法见其它文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石院政〔2010〕42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46号

（2021年6月30日）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载体，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践教学基地是指本科教学过程中开展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中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场所。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发展目标及实践教学体系相一致。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与依托单位协商共同建立，依托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须遵循以下原则：按需设立，相对稳定；责权明确，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共同建设；就近就地、交通便利。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类型

（一）按实习性质分为教育实习基地、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教育实习基地是指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实践的基地，主要实习内容包括：教学工作见习、实习、研习，班主任管理工作见习、实习、研习，教研工作见习、实习、研习等；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是指学生进行认知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践与毕业实习的实习（实训）基地，主要实习内容包括：课程实习，专业见习，毕业实习，艺术写生、采风，野外实习等。

（二）按地理位置分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三）按签约级别分为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和院级实践教学基地。只承担某一个学院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基地一般列为院级，可承担多个学院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基地一般列为校级。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途径

（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学科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为依托，通过增

加投入、拓展功能,实现资源共享,承担部分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二级学院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部门、中小学、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有关单位协商合作共建,承担校外实践教学任务。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及适度的规模,并与学校有长期合作的意向,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

(二)具有一定的教育实习或生产实习规模,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工作,原则上每次可以接收10名以上的学生开展实习。

(三)具备学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求。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目标

(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以学校现有基础条件为平台,按照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规划,重点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各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类专业按实习生数与实习基地数比例小于等于20的要求,一般在石家庄市及周边地区选择全日制中小学或幼儿园作为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习、见习等需要;非师范类每个专业重点建设3个以上,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布局合理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对新增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和特殊专业实习基地,优先和重点建设。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程序

(一)申请。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培养需求,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在初步考查的基础上,达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初步意见,并如实填写《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见附件一),报教务处审批。

(二)审批。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依据基地拟设立级别进行审批。

(三)签订协议。基地建立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学校(二级学院)与基地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分别为基地两份,学院、教务处各执一份(参考样式见附件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挂牌。根据需要,学校(二级学院)可对部分长期稳定、有代表性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挂牌,校级实践教学基地标牌由学校负责制作,院级实践教学基地标牌由二级学院负责制作。

(五)对于级别较高、服务(覆盖)专业(二级学院)面广的实践教学基地

可直接申请设立校级实践教学基地。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

（一）组织管理体系。各实践教学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有前瞻性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实践教学模式。各实践基地应遵照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制定实践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建设实践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三）指导教师队伍。各实践基地应组建由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开放共享机制。各实践基地除应承担特定专业（群）的实践教学任务外，还须向其他相近或相关的专业（群）开放。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宏观协调、统筹，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全校实践教学基地统筹规划、制度建设、协调管理和监控评估等。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内容安排及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调研论证、签定协议和挂牌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细则；负责本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实习大纲制定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规划须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实践教学基地的立项、建设、撤销等每年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需多方筹集，学校将重点资助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对教学工作、人员、经费、物资、环境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准确填报各种报表。

第十六条 学校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运行状态、学生实习效果、合作师资情况、校外共建方评价、内部保障条件和外部环境条件等，对建设成效不大、无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实行退出机制，对建设和运行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践教学基地，应予以撤销：

（一）无故两年内没有接收过实习生；

（二）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继续承担实践教学基地任务；

（三）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学校设立建设经费，对实习效果好、实习内容丰富、相对稳定，具有示范性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重点建设。

第十九条 建设经费管理

（一）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和学校立项建设的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其他基地的建设经费从二级学院教学经费中支出。

（二）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基地依托单位管理费、调研论证费、实践项目建设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协议明确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档案资料管理

二级学院应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基地档案资料，基本内容包括基地协议、管理细则、基地概况、基地设施设备情况、基地指导教师信息、实习项目表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上级有管理制度文件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没有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2. 石家庄学院***学院与***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单位：

实践教学基地

建立的目的

双方合作的

基础及成果

实践教学基地

的条件及特点

基地接受学生实践的容量 适合实践

的专业

今后合作意向

双方协商

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学院与***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石家庄学院***学院

乙方：***

为全面推进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我校（院）与***单位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紧密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承担甲方***专业的专业实践教学任务。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对实习学生的组织纪律教育、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
2. 选派业务精干、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甲方的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要密切配合，做好实习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3. 制定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并提前提交乙方；
4. 实事求是地向乙方提供实习学生的有关情况，便于乙方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培养和教育；
5. 在乙方悬挂“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6. 甲方为实习学生购买在乙方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乙方责任

1. 每年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践教学机会，如安排学生现场参观、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2. 负责实习学生的接待和安排，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学生专业实习提供方便条件；
3. 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后，双方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计划；
4. 及时与各业务部门协调，落实实习项目并且选派业务素质高、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的业务骨干担任学生实习指导教师；
5. 实习期间，甲方学生为乙方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实习结束时，由乙方对学生做出书面的实习鉴定。

四、双方责任：

1. 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2. 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按照 x 元/人支付实习培训费，在实习结束时一次付清。

以上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石家庄学院***学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石家庄学院就业基地建设实施办法

石院政〔2021〕74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拓展毕业生就业空间，规范就业基地建设，提高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契合度，增加毕业生的协议就业、合同就业比例和专业对口率，帮助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现制定石家庄学院就业基地建设实施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社会需求，按照专业对口、行业匹配、产教融合、固旧拓新的原则，不断规范并完善就业基地建设，推进专业发展与市场需求零距离接轨，实现毕业生职业能力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第三章 就业基地的建设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各专业的发展规划、专业特点及市场前景制定本学院、本专业的就业基地建设规划，有计划地开展就业基地建设工作。

第四条 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的人力资源优势，特别是专业教研室、任课教师、校友等资源优势，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的联络与沟通，在持续建设现有基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并大力加强优质就业基地的建设。

第五条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各二级学院一方面要扎实开展就业基地跟踪调查，将跟踪调查结果作为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积极邀请本专业、行业专家进校指导和开展讲座，为促进专业发展、学生职业能力提升出谋划策。

第四章 就业基地的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根据本学院各专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各专业就业基地建设方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色，联系对接用人单位，洽谈就业基地建设具体事宜，开展就业基地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工部随机对就业基地进行走访、抽查，了解基地实际情况。在每年年底对各学院就业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并对就业基地建设成绩突出的学院进行表彰。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八条 每个二级学院就业基地数量不应少于 8 个，每年新增就业基地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第九条 每个专业都要有对应的就业基地，就业基地要贴合专业特色，具有一定的就业岗位供给能力，能提高毕业生的协议就业、合同就业比例和专业对口率。

第十条 每个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就业基地数量应不少于 2 个，每个师范类专业至少有 1 个教育类就业基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附件

就业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 石家庄学院 X X 学院

乙方： 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双向服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就业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就业基地。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校生源及毕业生基本情况，并邀请乙方选派有关用人单位领导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为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和服务。

三、甲方邀请乙方参加甲方主办的招聘活动，为乙方来校招聘提供便利

条件，并积极向基地推荐优秀学生，优先满足基地用人需求。

四、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需求情况，优先吸收甲方的毕业生应聘就业，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配合甲方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与反馈工作，以便甲方更好地培养学生。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年，有效期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六、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 石家庄学院X X 学院

乙方： 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石家庄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石院政〔2016〕46 号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为加强实习经费的规范管理,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经费预算标准

(一) 师范类毕业实习(教育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 90 元/生。

(二) 非师范类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 工科 200 元/生、其他 160 元/生。

(三) 专业实习: 4 周以下 30 元/周·生、4 周及以上 130 元/生。

(四)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 100 元/周·生。

(五) 大学生职业指导实践: 30 元/周·生。

二、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一) 实习师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1. 交通费: 指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实习任务、实习师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以及实习期间的各种交通费用。

2. 住宿费: 指实习教学期间实习师生的住宿费用。

(二) 实习学生的补助费

指实习期间学生的生活补助等,由各专业根据实习实际情况确定,但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该项实习经费总额的 70%。

(三) 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费、实习参观费

1. 实习管理费: 指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为管理服务学生实习而收取的管理费,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2. 实习参观费: 指实习单位安排的观摩教学费用、门票费用等,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四) 实习教学的资料费、耗材费

1. 实习资料费: 指实习教学期间教学材料印刷费、复印费等。

2. 实习耗材费: 指实习教学期间的材料消耗费。

(五) 聘请实习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的指导费及授课费等。

(六) 保险费

指实习教学期间,为实习师生购买的安全保险费用。

(七) 体检费

特殊专业实习学生体检的费用。

(八) 与实习相关的其他必要开支。

三、实习经费管理程序

- （一）实习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设立实习专项经费。
 - （二）院部根据本单位经费额度做好实习经费使用方案，实习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实习结束后，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 （四）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四、顶岗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石院办〔2017〕1号

（2017年1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文体艺术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等级考试证书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考试等活动，取得相应成果，经学校认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创新实践学分包括一般创新实践学分和专业创新学分两种类型。

（一）一般创新实践学分是指学生参加与所学专业不直接相关的各类创新实践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此类学分只能冲抵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二）专业创新实践学分是指学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直接相关的各类创新实践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此类学分只能冲抵专业任选课程学分。

第四条 本科生或专科生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分别冲抵公共选修课程或专业任选课程各不超过4学分，其余学分可据实记入学生成绩总表。

第五条 专接本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分别冲抵公共选修课程或专业任选课程各不超过2学分，其余学分可据实记入学生成绩总表。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文体艺术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等级考试证书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等。

（一）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

1. 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河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等。

2. 专业技能竞赛，如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

3. 创新创业竞赛，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等。

（二）文体艺术竞赛

主要指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

（三）科学研究

主要包括参与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文学艺术作品、出版学术著作、获得国家专利等。

（四）等级考试证书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主要包括计算机、外语等级考试证书以及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所获得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等。

第七条 以下情况均不能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 （一）发表各类论文或作品未署名石家庄学院的；
- （二）未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者；
- （三）在非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的论文或作品；
- （四）论文或作品有录用通知书而未正式公开发表的；
- （五）各类比赛所获得的纪念奖、鼓励奖、参与奖等；
- （六）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确定获得专业创新实践学分的项目目录，每年九月份可修订一次，并提交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8	1. 团队获得的奖励，国家级奖励取前 7 名，省级及以下奖励取前 5 名，并按照“获奖项目认定的学分/排位序数”计算个人所得学分。 2. 如遇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记分，依次类推；若仍设有三等奖，记分为表中三等奖学分的 1/2。 3. 如遇只设优秀奖的竞赛，优秀奖按二等奖记分。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市厅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第十条 文体艺术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6	1. 设立名次的竞赛，第 1 名按一等奖记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记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记分。 2. 集体竞赛项目的成员，每人均获得项目认定的学分值。 3. 如遇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记分，依次类推；若仍设有三等奖，记分为表中三等奖学分的 1/2。 4. 如遇只设优秀奖的竞赛，优秀奖按二等奖记分。
省部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厅级	一等奖	2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项目级别	学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被 SCI、EI、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6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为依据
	中文核心期刊	4	
	一般学术期刊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	8	项目须经结项验收，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省部级	6	
	市厅级	4	
	校级	2	
科研奖励	国家级	8	科研奖励不包括各种学会、社团、协会、研究会等非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
	省部级	6	
	市厅级	4	
	校级	2	
学术著作		6	
文学艺术作品	国家级报刊	4	
	省级报刊	2	
	地市级报刊	1	
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4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2	

注：团队合作取得的成果，国家级成果取前 7 名，省级及以下成果取前 5 名，并按照“成果认定的学分/排位序数”计算个人所得学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项目级别	学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	国家级	5	项目须经结项验收，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省部级	4	
	市厅级	3	
	校级	2	

注：团队合作取得的成果，国家级成果取前 7 名，省级及以下成果取前 5 名，并按照“项目认定的学分/排位序数”计算个人所得学分。

第十三条 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学生团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提交营业执照和近 6 个月财务报表，经审核认定，负责人记 3 学分，其他参与人（团队成员 2-5 名）记 2 学分。

第十四条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等级考试证书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值	备注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获得高级证书	4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若未分高、中、初级类别，则按高级记分。
	获得中级证书	2	
	获得初级证书	1	
等级考试证书	TOEFL（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	4	其他语言种类等级考试证书由各专业参照本标准认定
	IELTS（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	4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八级考试	2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1	
	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四级	2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1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申报及认定工作；各学院成立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申报及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凡符合获得创新实践学分条件者，在每年六月份根据学校安排将《石家庄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以及有关证书（文件）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并在本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石家庄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汇总表》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后，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创新实践”一栏，成绩均按“优”记载，考核形式为“考查”。

第十八条 学生进行学分冲抵时，须由本人填写《石家庄学院课程学分冲抵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审定，分别记入“公共选修课程”或“专业任选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成果不累计记载创新实践学分，只记最高级别的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创新实践学分所填写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各学院对认定的学分应进行严格审查，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所得学分，并以考试作弊论处。

第二十一条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中出现的专业性问题和未尽事宜，由各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小组负责裁决，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

石院政〔2022〕6号

（2022年3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竞赛育人质量，发挥竞赛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举办的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大学生课外实践竞赛活动。文体性、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不属于本办法认定范围。

第三条 学校重点支持受益面大、参与面广、综合性强的学科竞赛，鼓励各学院围绕课程、专业、学科、应用领域以及社会需求，牵头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鼓励相关学院教师联合指导参赛学生，鼓励学生跨学院、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四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对学科竞赛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等四级进行认定。

第五条 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一）国家级学科竞赛：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相关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大学生学科竞赛；全国高师院校系统组织的全国性的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二）省部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区域）选拔赛；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特定部委及由教育部委托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但未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由省教育厅委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全国高师院校系统组织的各项省（区域）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三）市级学科竞赛：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特定部委及由教育部委托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但未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省（区域）选拔赛；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四）校级学科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学科竞赛。

第六条 学科竞赛活动级别的认定按直接纳入和学院申请、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科竞赛，按照相应级别直接纳入学科竞赛目录；未列入认定范围的学科竞赛，必要时可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组织进行审定。

第三章 奖项认定

第七条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均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原则上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

第八条 认定程序。学校每年组织 1-2 次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认定工作，一般在学期末开展。按照个人申报、二级学院真实性审查和级别初步认定、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核认定、公示等程序进行认定。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对部分影响力大、涉及面广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学校成立相关学科竞赛领导小组，重点负责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资源条件保障、参赛方案制定及落实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选拔、指导、资源条件保障、参赛方案制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立项管理模式，承办竞赛的学院要为每项竞赛指定竞赛负责人，负责人于比赛开始前一个月填写《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见附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经审核、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在教师个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推先等工作中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同一竞赛获奖以获奖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表（指导教师版）
2.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
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入榜竞赛清单（2021 年版）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申请表（指导教师版）

竞赛名称		申报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日期		举办地点	
指导教师信息			
学 院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获奖学生信息			
学 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申报材料 清单	(参赛通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 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学院，一份留存归口管理部门。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

竞 赛 名 称 _____
面 向 对 象 _____
承 办 学 院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石家庄学院教务处制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方			
竞赛时间		地 点	
一、组织参加此竞赛的目的及意义			
二、竞赛的主要内容、形式、涉及的学生面及必要的指导安排			
三、参加此竞赛已具备的硬件、软件及其它条件			
四、参加此竞赛待完善的硬件、软件及相关设施			
五、以往参加此竞赛获奖情况			
六、本次竞赛预期目标			

七、基本经费预算（申请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填写）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1	耗材费、加工费		
2	参赛报名费		
3	参赛交通费、住宿费		
4	其他必需费用		
	合计		
承办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归口 管理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报送归口管理部门。

附件 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入榜竞赛清单 (2021 年版)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6	世界技能大赛
27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2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3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34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9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4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4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5	Rob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7	华为 ICT 大赛
4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一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5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备注：竞赛排名不分先后。

石家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石院政〔2021〕75号

(2021年9月1日)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深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发〔2015〕3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我校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理念，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保障体系为支撑，努力为促进学校转型发展，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总体目标

以培养厚基础、擅创新、重实践、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不断深化教学课程体系改革，着力强化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统筹校内和校外资源，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完善政策，全面启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逐步构建起融课堂教学、自主学习、课外实践、指导帮扶、管理服务、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使广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显著增强，学校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开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的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

立足学校“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将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全面修订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整个培养体系，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与行业企业开展广泛合作，共同制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把行业企业岗位核心能力内化为课程体系，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责任部门和单位：教务处及各学院)

(二) 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

健全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

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卓越教师计划”和“卓越工程师”计划，筹备实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等，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创新创业实验班、订单培养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源，与企业、行业加强实质合作，共建联合培养机制。探索和尝试构建适合自身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责任部门和单位：教务处及各学院）

（三）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课、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体系，建设科学合理、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开设学时不低于32学时、学分不低于2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基础必修课，增强学生创新创业基本素养。通过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途径和一般规律，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在专业教育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活动与专业课程相结合，在学科专业基础上开展高层次的与专业紧密相关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评价改革。鼓励专业间开设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积极开展基于网络教学平台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通过引进校外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共享校外优质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组织开发校内优秀的创新创业教育网络课程，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教育网络课程网络平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创新，促进创新创业教学质量的提升。（责任部门和单位：学工部（处）、教务处、信息中心及各学院）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鼓励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鼓励各专业结合专业特色探究不同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教学，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不断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加大教学资源 and 教学条件投入，逐步扩大小班化教学比例，为互动式教学和参与式教学提供条件。

鼓励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注重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性评价，加快学业考核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探索多元化考核方式；落实课程考试质量分析制度，对考试内容、命题及考试结果要认真分析，对推进课程建设提供必要依据。同时，鼓励、引导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探索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

的“双证书制度”，真正体现“能力本位”的教育思想。（责任部门和单位：教务处及各学院）

（五）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结合专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创业训练中心等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努力完善和规范实践教学体系的各项规章制度、运作机制。积极推进开放实验室建设，让全校学生共享各类实践教学资源，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各专业依托校内实训平台，结合学生创新创业需求，开发创新创业实践孵化项目，给予教师指导、场地、项目经费等支持和帮助，让学生从项目实践中真正获益，帮助孵化项目成功走进社会。

立足学校“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结合自身优势，建设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鼓励学生在创新创业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依托各专业特色和社会需求，引导部分与区域产业需求相对接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园，并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实训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促进技术创新和项目转化。

不断创新校级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效率。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和学生团体的教育作用，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等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现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自由交流，在全校形成浓郁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责任部门和单位：学工部（处）、教务处、团委、国资处、科研处及各学院）

（六）完善学分制和学籍管理制度

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不断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定《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学科竞赛等置换选修课程学分。鼓励学生在读期间进行创业，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休学创业取得成绩的学生，复学允许转专业。（责任部门和单位：学工部（处）、教务处、科研处）

（七）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校内选拔优秀教师和校外聘请行业专家两种渠道，组建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育相结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指导。聘任著名企业成功人士、杰出校友、创业成功人士等，邀请他们来我校开展创业讲座、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创业实践活动，使创业教育开展的更生动活泼、更贴近现实，实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构成要素的多元化。

选派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一线进行挂职锻炼，以增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行业企业需求的契合度。鼓励教师独立开展或参与行业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以此增强实践能力、提升创业意识并积累创业经验。制定长期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计划，定期遴选相关教师到校外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进修。聘请相关专家进校开设相关培训讲座，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养。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教师参加国内外相关专业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水平，促进教师队伍整体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的提高。

进一步强化对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的激励举措。完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考核机制，对教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或讲座、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给予科学化的工作量认定。在职称评聘上加大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的政策倾斜力度，给予优先评聘等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及各学院）

（八）加强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为充分满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需要，学校辟出专门场地、设置专职人员、划拨专项经费，全力搭建创业项目资助、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实训、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创业孵化园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等一体化工作平台，促进社会优势资源与我校现有资源的无缝对接，加速创业项目孵化及科研成果应用转化速度。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为提升我校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帮助大学生成功创业提供有力支撑和必要保障。（责任部门和单位：学工部（处）、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及各学院）

（九）完善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

进一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项目立项的形式给予创新创业项目资金支持，同时，对于各教学单位的创新创业实践研究、指导给予经费支持。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对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取市级以上奖励的项目，给予指导教师和学生相应的奖励。积极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企业冠名的创新创业奖励基金，每年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效突出的单位和项目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创新创业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和单位：学工部（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团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由校长兼任院长，分管校长兼任执行院长，学工部、教务处负责同志兼任副院长，团委、科研、财务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为成员，全面统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逐步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创新创业有关工作落实，学工、教务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加强绩效考核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明确细化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进度和完成期限，加强责任落实，层层分解任务，做到责任到岗、职责到人，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出实绩、见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校报、宣传展板、宣传橱窗及校园网、QQ群、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扶持、引导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凝聚广大师生对创新创业教育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的思想共识，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新人物及成果评选等活动，培育、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总结推广好创业成功经验和做法，引领创新文化方向，丰富创新文化内涵，彰显石家庄学院人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的价值追求，努力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出“人人关心创新创业、全员参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

石家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成员名单

成立“石家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全面负责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具体实施。

一、学院机构人员名单

院 长：刘建军（兼任）

执行院长：张海燕（兼任）

副 院 长：张俊民（兼任）

副 院 长：王俊奇（兼任）

二、学院组织成员名单

学工部（处）、教务处、团委、科研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设置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的开展。

石家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石院政〔2021〕108 号
(2021 年 12 月 5 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要求，结合《石家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石院政〔2021〕75 号），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坚持以推进创新创业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理念，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努力培养兼具创新创业意识，扎实专业能力及能够适应国家创新型发展战略需求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全面助力我校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完善培养方案，构建创新创业全过程育人大格局

立足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加快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培养体系，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责任部门和单位：教务处、学工部（处）及各二级学院）

（二）加强专项培训，推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类必修课程建设，达到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学分不低于 2 学分的要求，全面普及创新创业基本知识。加大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开发支持力度，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鼓励相关教师开设创新创业类选修课。与此同时，不断加强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培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如：面向部分学生开展政策法规、营销技巧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责任部门和单位：学工部（处）、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

（三）强化师资培训，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强化任课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鼓励校内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增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行业企业需求的契合度。（责任部门和单位：教务处、学工部（处）及各二级学院）

（四）统筹校内外资源，组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

通过校内选拔优秀教师和校外聘请等方式组建双创导师队伍，遴选具有丰富创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指导经验的优秀校内、外师资担任双创导师，其中，校内导师重点推荐有指导学生创业、成果转化项目的教师。建立我校创业导师库，制定出台相应创业师资队伍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导师活动与培训，不断提升导师团队凝聚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能力，更好地服务我校创新创业学生。（责任部门和单位：学工部（处）及各二级学院）

（五）高效推进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不断加大投入，积极推动学校创业孵化园建设，免费为学生提供创业平台，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论证、风险评估、注册服务等“一条龙”创业服务。探索与行业企业共建、共管模式，促进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软硬件升级，提升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建立院系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支撑。结合

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责任部门：学工部（处）、教务处、科研处及各二级学院）

（六）继续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

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做好“互联网+”、“挑战杯”、“学创杯”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树立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理念，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从比赛中收获知识，收获经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筹备设立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探索利用市场化的方式，与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引入校友企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进一步扩大学生竞赛参与面。（责任部门：教务处、团委、学工部（处）及各二级学院）

（七）加大支持力度，便利服务学生创业

积极推进开放实验室建设，推动学校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就业创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国家和地方的创新创业政策宣传，让学生充分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探索设立双创导师辅导工作室，面向全校学生预约开放，为学生提供即时的创业咨询。搭建成果转化平台，推动企业、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拓宽成果转化渠道。（责任部门：科研处、学工部（处）、国资处及各二级学院）

（八）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教育作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依托校内外导师，定期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学生参与度。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搭建学生沟通平台，实现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自由交流。同时，做好创新创业典型选树活动，加强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氛围。（责任部门：学工部（处）、各二级

学院)

三、加强创新创业工作保障

(一) 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

依托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整合校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建立学工部（处）、教务处、团委、科研协同共管机制，系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指导和实践。推动各二级学院设置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开展，配备一定工作人员，鼓励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行业背景，开展创新创业研讨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双创活动。

(二) 加大条件保障力度

按照省、市有关创新创业教育、众创空间建设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发展，合理确定工作人员编制、经费和场地规划，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其中，在人员配备上，孵化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冀教就创〔2019〕2 号），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相关课程建设、对外交流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在经费和场地规划上，按省教育厅《河北省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众创空间）建设标准》有关要求，创业孵化园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0 平米，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专项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年。各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好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性，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明确细化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进度和完成期限，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一步加强协调指导，全力推进本意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落实，推动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出实绩、见实效。

石家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办法

石院办〔2019〕1号

(2019年1月8日)

为不断加强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顺利、高质量就业创业，进一步提升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水平，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目的

就业创业考评工作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考评工作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通过对就业创业工作考评，进一步督促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体系，完善运转高效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按照“全程化、全员化、信息化、专业化”要求，不断创新就业创业工作内容；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师资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进程，指导和帮助大学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二、考评内容

考评工作于每年11月份，根据《石家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量化考核细则》（见附件）要求进行，考评内容如下：

（一）体系建设

主要考评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落实情况；领导班子研讨、布置、实施就业创业工作情况；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场地、经费、人员落实情况；各学院就业创业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二）常规工作

主要考评就业创业工作的计划和总结情况；引进、接待用人单位，毕业生推荐，就业信息发布、就业月报报送等工作的开展情况；生源及就业信息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毕业生跟踪调查及毕业生档案管理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重点工作

主要考评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引导学生多层次就业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及就业帮扶工作的情况；围绕本学院专业设置积极拓展就业市场，建设就业实习基地及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的情况；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工作成效

主要考评初次就业率、就业对口率及优质就业比例情况。旨在引导、激励、提升就业对口率 and 高质量就业比例。

（五）加分项

考评中对以下情况予以加分：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相关的科研工作

作并取得理论成果；按时保质完成就业创业工作，工作规范高效、有创新、有突破。

（六）扣分项

考评中对以下情况予以扣分：工作不严谨，被学校或上级就业部门查实上报虚假信息；有关就业创业工作被投诉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三、考评办法

（一）学院自评

各学院对照《石家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量化考核细则》，对本学院本年度的就业创业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评，确定自评等级，并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工部（处）就业指导中心初评

1. 对各学院自评材料进行初审；
2. 组建就业创业考评小组，对各学院各项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3. 将考评分数反馈各学院核对；
4. 初定考评结果。

（三）学校审定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评结果后予以公布。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石家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和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各单位自评分	学校评审小组评分
体系建设	领导重视 制度健全	1. 领导重视	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落实情况；学院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布置就业工作情况。	成立由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召开两次以上专门会议，研究布置就业创业工作。（查看相关会议记录、资料）	3 分		
		2. 就业工作场地、经费、人员落实情况	场地、人员及培训情况。	有学生就业接待、洽谈场所，有专人负责就业创业工作。（实地查看场地及资料）	3 分		
常规工作	日常工作	3. 工作计划与总结	学年初有就业工作计划，毕业生离校后有工作总结，有明确的工作流程。	查看各学院工作计划、总结材料	1 分		
		4. 用人单位接待	对来校选聘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做好接待服务工作，以负责的态度推荐毕业生，并积极做好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	各学院负责提供信息库等相关材料	2 分		
		5. 信息搜集、发布	拓展收集就业信息，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保障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畅通有	查看各学院就业网站招聘信息情况，微信、QQ 等新媒体发布情况（可提供线下招聘信息发布图片、线上	2 分		

常规工作	日常工作		效；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获取就业信息。	渠道发布截屏等材料)			
		6. 毕业生推荐表	认真出具毕业生推荐表，不弄虚作假。		0.5 分		
		7. 就业协议书管理	就业协议书管理规范，使用得当。	按时领取发放就业协议书，严格管理，并认真讲解协议书使用用途，有无借用、乱用协议书情况。	0.5 分		
		8. 就业月报报送	就业月报报送准确、及时。	月报报送纸质及电子版（各学院自行留存备查）	1 分		
	生源统计、就业信息情况审核	9. 生源信息核对	按时按要求审核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数据准确无误及时反馈		1 分		
		10. 就业信息审核	按时按要求审核上报合同就业、灵活就业单位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准确。		2 分		
	毕业生跟踪调查	11. 积极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活动	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做好记录，对调查结果进行系统整理，分析研究后形成有效的调查报告，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	查看各学院跟踪调查记录及形成的调查报告	2 分		
	档案管理	12. 按时按要求做好档案转寄工作	按要求整理毕业生档案，档案材料完整无误，并依照学生意愿分类移交档案。		1 分		
	引导学生多层次就业	13. 引导学生根据自身意愿多层次多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重点区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院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材料提供的种类全、内容丰富	3 分		

重点工作		渠道就业	鼓励学生参与到国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设；支持有意参军入伍学生响应号召，投身军营，将爱国之心转化为报国之心等。				
	就业服务	14. 就业指导	准确把握毕业生求职倾向，分门别类，举办有针对性的指导活动。如针对考研学生，组织考研经验交流会，针对就业学生，举办简历制作、就业形势分析等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活动。	举办活动场次达到 5 次的加 3 分，3-4 次加 2 分，1-2 次加 1 分，未举办的不加分。（各学院提供相关活动图片、新闻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分		
		15. 就业帮扶	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就业导师制落实到位，就业帮扶卡发放及时，对策针对性强。	就业帮扶卡管理规范、就业导师制落实到位加 1 分，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率超过本学院平均就业率加 1 分，低于平均不得分。	2 分		
	就业市场	16. 大型招聘会	积极联系用人单位，配合学校承办大型双选会。	提供 5 家及以上高质量就业单位的加 1 分，提供但少于 5 家加 0.5 分。	1 分		
		17. 校园专场招聘会	认真组织好校园专场招聘会，举办场次符合学校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以“学院毕业生数/50”所得整数为每学年专场招聘会举办场次的基本工作量，达到要求得 3 分，有举办未达要求得 1 分，未举办此项不得分。（查看学院组织招聘会相关资料）	3 分		
		18. 就业实习基地	加强就业实习基地建设力度，每学年新增高质量就业实习基地 3 家以上。	完成新增任务加 3 分，就业基地质量高、录用毕业生多加 2 分。（学院提供基地建设协议等佐证材料）	5 分		

重点工作		19. 就业市场开拓	制定就业市场开拓方案、计划，定期走访用人单位，并撰写调研报告，每年要有创新，不能千篇一律。	有方案有计划加 1 分，走访用人单位多有记录加 1 分，撰写调研报告加 1 分。（学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分		
	创新创业	20. 创新创业活动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讲座、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创业事迹报告会等创业教育指导活动。	每开展一项活动 0.5 分，同类活动可以叠加，加满为止；各学院提供活动图片、新闻报道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分		
建立在校生、毕业生创业项目信息库，积极挖掘毕业生创业典型，有通过主流媒体宣传创业典型事迹的。			建立信息库加 1 分，有媒体宣传报道的典型事例加 1 分	2 分			
21. 创新创业实践		推荐、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本年度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项目分别得到 0.5、1、2 分，满分 2 分	2 分			
		积极申报入驻学校就业创业孵化园。	入驻孵化园项目加 1 分，加满为止	2 分			
重点工作		创新创业	22. 创新创业社团类组织	建有创新创业类社团等学生组织，依托该组织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创新创业活动。	建有社团 1 分，开展相关活动较少 0.5 分，活动丰富加 1 分。院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工作成效	初次就业率及对口率	23. 认真核实毕业生就业信息，按时按要求完善就业信息数据	认真核实毕业生就业信息，确保无弄虚作假，并有序安排学生完善就业信息系统，如存在上传错误信息问题及时通知学生修改。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就业率数据（日期截止到当年 7 月 1 日），院系就业率×40+对口率×10+优质就业率×20=该项得分。（优质就业主要指：协议，升学，合同，创业，	70 分		

				基层项目，应征入伍)			
加分项	科研	24. 就业创业相关工作课题与论文	结合自身工作，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研究，更好地做好相关工作。	负责分管就业创业工作的党政领导、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主任立项或结题就业创业工作方面课题，市厅级 1 分，省级 3 分，国家级 5 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就业创业论文，每发表一篇，加 2 分，其他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10 分		
	工作规范性	25. 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就业创业工作。	针对学校各项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按时、按要求完成，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工作中出现原则性错误，本项不得分。	2 分		
	创新、突破	26. 二级学院特色、突出的工作情况	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的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就业创业活动、事迹等	二级学院提供相关活动、事迹的材料。	10 分		
扣分项	投诉与虚假	27. 有关就业创业工作被投诉与上报虚假就业信息情况	工作严谨，无重大投诉与虚假上报信息情况发生	就业创业工作无投诉、虚假上报等情况，此项得满分 8 分，有投诉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扣 5 分，被省就业部门查出虚假就业的扣 3 分，两项可以累计。	8 分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

石家庄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石院政〔2013〕7号

(2013年4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石家庄学院关于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的意见》(石院政〔2010〕4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学校决定开展教学团队建设工作。为做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第一线教师为主体,以教研室、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组)为建设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教学团体。

第三条 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要求,重点建设一批优势突出或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的教学团队。通过教学团队建设,以点带面,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有效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四条 教学团队建设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挥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五条 教学团队建设的重点是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实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团队。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 教学团队一般由3人以上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7岁。
2. 品德高尚,治学严谨,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的基本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教学效果好,近三年4个学期以上教学评价位列本单位前40%。
3.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4. 熟悉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够指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

第七条 教学团队要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八条 教学团队在教学梯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有良好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第九条 优先遴选承担国家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河北省品牌特色专业、

河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创新高地、省级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市级以上精品课程以及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的教学团队。

第十条 教学团队每三年遴选一次，每次确定 10 个左右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采用团队申请和院系（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时应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学团队申请书》，经团队负责人所在院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出拟建设的教学团队名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公示七天无异议，正式确定为石家庄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特别要重视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通过教学团队建设，打造教学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并在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教学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注重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好。

第十六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各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及教学成果奖，探索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并能运用相应成果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制度建设。增强教学工作中的质量意识，形成完整、有效、可持续提高教学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规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具体建设工作；院系（部）负责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管理和保障；教务处与教学团队带头人签定团队建设目标责任书，负责团队的检查和考核。

第十九条 建设期间团队带头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所在院系（部）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同意，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立项第二年学校对教学团队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第三年进行结项验收。对未能按计划建设的团队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教学团队建设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团队建设经费为 3 万元，分年度拨付。立项后首期拨付 1 万元；学校每年根据对教学团队的年度检查结果拨发、缓发或取消后续建设经费。

第二十二条 建设经费实行项目负责制，专款专用，限于教学团队建设任务的使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五章 评估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石家庄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教学团队，授予“石家庄学院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继续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并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省、市级教学团队的遴选。

第二十四条 建设期满后，未能通过验收的教学团队，经过一年建设可再次申请验收。仍未能通过验收者，取消教学团队建设项目资格，所在院系（部）不能参加下一轮教学团队申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石家庄学院优秀教学团队”称号保持5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石院政〔2012〕42号

（2012年11月16日）

为贯彻落实《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及教育部、河北省有关教学成果奖励的文件精神，表彰优秀教学成果，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二、申报条件

我校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均可申报。在同等水平条件下，向长期在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倾斜，向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

1. 申报成果的研究项目一般应经过校级以上有关部门立项，并有立项部门的结项证书或成果鉴定。

2. 申报成果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明显成效。

3. 理论研究成果应以论文、论著、教材等形式体现。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杂志上发表，论著、教材应正式出版；教材类须被本学校或同类学校使用。实施方案和研究报告要体现改革创新和可操作性。

4. 申报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

5. 优先遴选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

三、评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申请书》，并将反映该项成果的论文、论著和实践效果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各单位择优推荐统一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名单。
3. 评审结果经学校领导研究批准后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学校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四、成果奖励

1.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
2. 校级教学成果奖记入教师教学工作档案，作为业绩考核、岗位聘任和职称聘任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1.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2. 学校在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市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3.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后，撤销所授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石院党〔2021〕27号

（2021年4月21日）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提高立德树人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河北省教育厅《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核心，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相统一、总结传承与创新探索相统一，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课程思政体系，提高教师育人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在全校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

五年内，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20个，遴选课程思政教学名师20名和优秀教学团队20个，推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门，设立课程思政改革研究项目100项，全面形成广泛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顶层设计

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的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的教学能力，明确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

（二）坚持改革创新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加强课程思政在线教学资源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努力实现思政元

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坚持分类指导

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四、主要举措

（一）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内容体系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3.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4.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加强对《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教育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5.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挖掘优秀人物典型事迹，将以李保国等为代表的感人事迹融入到课堂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和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6. 深入开展“伟大抗疫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认识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将爱国情、报国志转化为刻苦学习、勇于开拓的实际行动，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

（二）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教育课程。专业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三）重点建设各类专业课程思政体系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史哲类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引导学生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管法类课程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理工类课程要注重科学伦理和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精益求精的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课程要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艺术类课程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四）系统构建课程思政培养体系

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其中，把课程思政建设贯穿于课堂教育教学全过程。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融入教育教学建设全过程。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求，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

推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优化教学方式，广泛应用启发式、讨论式、融合式、协同式、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式，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教师的主导作用，加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道德情操等关键目标培养。定期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提升教育教学技能，全面提高课程思政教学质量。

（五）着力培育课程思政研究体系

选树研究示范中心。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政策、途径、条件、资源的探索，以及对课程思政实施中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努力将个案研究与共性拓展高度融合，通过对某一类课程的探索和研究，凝练总结经验，形成各具特色的课程思政理论体系和建设标准。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机构，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培育和建设，每年选树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4个。

设立改革研究项目。进一步发挥改革研究项目的激励作用。推动以课程思政建设为目标，有关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研究，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形成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思政研究成果。

（六）加强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教师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充分运用学科组讨论、老教师传帮带、教材教案编写，本学科先锋模范人物的示范作用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有关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让广大教师能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门课程教学过程之中。鼓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到各学院指导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教研活动等方面开展联谊活动，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七）加快建立课程思政监控评价体系

建立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激发学校和教师投入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

建立课程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各级教学督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的作用，研究制定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分类考核、分类评价。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课程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重要的监测点指标；注重产出导向，关注学生的获得感和认同感。使各门课程思政育人功能融入全流程，课程思政要素可查可督。

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建立动态化、常态化评价机制，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课程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等的重要内容，持续提升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内涵建设。

完善教师奖励激励政策。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使课程思政成为教师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相关校领导为副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员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

教务处牵头，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各负其责，互相协同，形成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协同机制和各学科体系间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学校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课程学习评价，

将二级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各学院教学考核评价。

（四）加大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课程思政工作扎实推进和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五）注重总结推广

注重总结凝练课程思政工作经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的宣传、交流和推广，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以榜样故事赋予改革参与者创新进取的源动力。针对相关教学典范，充分发挥好校内外传统媒体、校园网、微博、微信、校报等多种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舆论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切实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改革总方针落到实处。营造良好的氛围，固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推进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石家庄学院关于印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三项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做好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河北省教育厅《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冀教高〔2020〕26号）和《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石院党〔2021〕27号）等文件精神，我校组织制定了《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等3项课程思政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积极准备，切实做好我校课程思政建设评估工作。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2.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3.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分值	得分
规划制度	建设规划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课程思政建设氛围。定位符合“四个相统一”要求,切实可行。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统筹全体教师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10	
	重视程度	出台有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文件,规范课程思政教研制度、培训制度等,制定多维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	
保障条件	硬件设备	有专用的办公和教学研究场所,有满足教研需要的现代化教学设备。	2	
	师资队伍	教师分工明确,具有与职责相适应的教学科研水平与相应的专业背景。鼓励支持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与相关专业教师组成教研团队,共同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工作。	8	
建设效果	建设原则	推进“思政育人”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四个自信”,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科学制定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促进学生对课程知识的理解、掌握、拓展与深化。	10	
	建设内容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特点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落实课程思政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等,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推出一批教学效果良好,具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分值	得分
		有示范性的教学案例。		
	教学研究	利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等自主设立课程思政特色研究项目；积极引入国内高校等研究机构优质项目，推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成果产出，促进中心整体发展。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堂中的应用，积极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和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改革。	10	
	资源整合	建立示范中心网络资源平台，为课程思政教师提供专业指导、专题讲座、示范案例、教学素材等资源，为课程思政教师提供丰富、实用、便利的教学资源，形成共建共享机制。	10	
	服务指导	开展课程思政相关咨询服务，促进专业课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以教学研讨、教学竞赛、教学成果推广、教研工作交流等多种形式为载体，促进教师相互交流学习。每年为需要培训、新上岗的教师提供个性化培训和咨询服务。	10	
示范引领	中心建设	探索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管理模式、项目研发或资源共享、服务咨询指导、教师培训及研究等。实现研究中心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的科学化、规范化。	10	
	影响效果	每年推出有一批优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有标志性成果。与校内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开展区域性协作，多维度共享推广课程思政优质资源。	10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分值	得分
教学目标	育人目标	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有明确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注重对学生理想信念、道德品德、综合素养等的培养。	5	
	教学设计	根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将思政元素贯穿到课程教学全过程，与课堂教学融入恰当自然。教学大纲中有课程教学目标和思政教学目标，明确章节中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10	
课程教学	教学资源	教材选用严格规范，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专业课程教材选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通过线上线下等不同方式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馆、博物馆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支撑教学目标。	5	
	教学内容	能灵活应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学科思维组织教学内容，融入唯物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素，教育引导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选取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比例达三分之一以上。	15	
	教学过程	知识传授、素质提升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紧密，课堂教学效果好，师生互动性强，教师讲授条理清晰、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教育性和实效性，能充分发挥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分值	得分
	方法手段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内容，因材施教，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用科学正确的方法认识 and 解决问题。合理运用各种教学媒体，创新教学模式，有机融入思政内容，教学过程结构自然流畅，组织合理；板书或课件设计重点突出，使用效果好。	10	
	教学考核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问答、期末考核等方式，对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课程考核知识点，落实到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实验实训中。	10	
课程评价	评价评教	有效实现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成效显著。教学督导、专家同行等评价优秀。学生对课程接受程度高、喜闻乐见，学生评价优秀。	10	
课程教师	素质能力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教师。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有校级以上的相关教研项目成果，发表有高质量的相关教研论文。	10	
	主体责任	形成以专业课教师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或辅导员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集体备课、共同参与的课程育人团队。	10	

附件 3

石家庄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建设标准	分值	得分
建设基础	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团队分工明确、规模适度，与教工支部建设紧密结合。负责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成果突出。鼓励校级以上名师等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20	
结构组成	团队有专业课教师和思政教师或辅导员；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老、中、青相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好。团队建设目标明确，符合课程思政教学发展定位，为成长型课程团队。	20	
教学能力	熟悉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具有较高的课程思政教学水平。团队主要成员中主持有校级以上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深入挖掘专业课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课程思政教学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融入自然。注重开展有关课程思政的学习、交流与研讨，主动承担有关课题研究，提高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	30	
建设成效	团队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注重教研成果应用，并起到辐射带动作用。主持有校级以上课程思政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构建多层次的课程思政研究体系，对课程思政重点、难点、前瞻性等问题有一定的研究。	30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案例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3〕14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丰富我校教学案例资源，提高教学案例质量，积极推动案例库在教学中的运用，逐步建立起以案例教学为特色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与能力培养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

第二条 教学案例库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与学科专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梳理、研究和解决课程领域内现实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教学案例必须是真实的，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准确性和可读性，适宜交给学生研究分析，以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执行能力，提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学校鼓励开展行（企）业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

第三条 加强案例教学，有利于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高质量的教学案例库，能够切实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四条 教学案例取材可通过教学实践、调研采访或从已有文献资料中摘编等方式获得，一般以典型案例为主，主要对实际工作中某一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已经发生过的事实进行客观描述，不带个人观点和倾向。案例内容应符合当前实际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并能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使用。

第五条 案例内容要在所属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反映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包括具体问题、问题产生的背景、产生问题的原因、问题解决的思路 and 办法、实施的效果、值得分享的经验、值得进一步深入思考和反思的问题等。

第六条 真实项目案例须引入课程教学内容相关的行业企业及职业岗位的真实项目或任务，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经典案例，案例需与课程教学内容紧密结合、契合课程教学目标。

第七条 教学案例包括案例正文和案例教学使用说明两个部分（详见附件1）。案例写作就是对实际工作中某一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已经发生过的事实进行客观描述。案例以记录为目的，以记叙为主，兼有议论和说明。其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题：撰写案例时首要考虑这个案例所要反映的问题，可从选择最有收获、最具启发性的角度切入，从而确立主题。

2. 背景描述：背景描述是说明事件的发生有什么特别的原因或条件，即为什么做这件事情，分析本案例产生的原因。

3. 行动内容：解决问题的过程，事实反映要充分，要原原本本，具体完整，条理清楚。

4. 行动效果展示：通过以上活动产生的真实效果是什么，把问题解决到了什么程度，能用数据说明更具说服力。

5. 事件分析：是对案例本身进行分析，揭示事件的意义和价值。也可以分析本案例中成功的经验、失败的教训等。

6. 经验总结分享：是从案例本身抽象出来的深层次的理论经验和科学规律，或对已有理论的提升和完善。

7. 问题延伸思考：通过本案例进行进一步的思考。这种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否是最好的方法，是否还有更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8. 照片、视频：与案例紧密相关，可以给予更多的感性认识。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八条 教学案例库建设采取项目制管理。项目负责人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项目组成员须为适用该案例库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校内教师也可联合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为我校本科生授课或指导实习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申报团队共同申报。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相应的项目组成员填写申报材料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充分考虑建设必要性的基础上，明确推荐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条 案例库原则上以适用于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避免案例库过于集中在细分领域及选课量相对有限课程的知识领域。

第十一条 每个案例库至少应包含 10 个案例。案例应结合行业内、学科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案例及原创性案例，原创性案例不少于 30%。每个教学案例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理工类案例库不受此限制，但须有相关公式或工程图示对案例进行详细表述。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案例库建设成果应根据学校要求进行结题验收，形式包括文档汇编、图片、视频等，鼓励各专业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以某个（或多个）企业、组织或机构为原型时，在递交项目建设成果的同时，须提交研究对象签署的授权许可，未获得许可的项目，须签署文责自负承诺书。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时间为两年，学院对相关案例库进行研讨论证，同时给具鉴定意见；教务处再邀专家审定通过后结项。专家对每个案例库的中的单个案

例一一审定验收（具体评审标准见附件 2），通过验收的案例编入学校案例库，验收未合格的案例，再行修订，6 个月内仍不能验收合格者不予结项。

第十四条 建设成熟的教学案例库也可不通过申请立项而采取直接申请认定的方式，验收标准与立项建设的标准相同。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五条 通过评选的案例将收入到《石家庄学院教学案例库》中共享，开发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对入库的教学案例，学校将组织案例编写者进一步完善与提升，优先推荐到国家各级各类案例中心、案例平台，优先推荐参评各类优秀案例评选。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持续关注并加强案例教学研究，引导教师在教学中灵活运用教学案例，提升教学案例编写水平，持续关注案例的后续发展，形成动态的教学案例库。

第十七条 立项的案例库建设项目视为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入选国家级、省级案例教学资源库的案例，撰写团队视为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案例撰写基本要求
2.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案例评审标准

附件：1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案例撰写基本要求

一、案例正文的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1. 标题及关键词

标题要点明案例的产生背景（如获得授权，可直接说明案例发生所在企事业单位名称）和案例的主题、关键问题和焦点。选题要能够反映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经营、管理或法律问题。

关键词 3—5 个。

2. 首页注释

包含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案例版权，案例真实性（注明是否经掩饰处理等）。

3. 内容提要

内容提要总结案例内容，不作评论分析，300 字以内。

4. 主体部分

（1）引言/开头

要求：简要说明时间、地点单位、主要决策者、关键问题等信息。

（2）相关背景介绍

要求：详尽说明案例所在行业、公司、主要人物、事件等相关背景。

（3）主题内容：大中型案例宜分节，并有节标题

要求：陈述客观平实、不出现作者的评论分析，决策点突出，所述内容及相关数据具备完整性和一致性。

（4）结尾

要求：根据需要，写法有所不同，比较通行的写法有三种：一是

对主体部分的精辟总结；二是提出决策问题引发读者思考；三是自然淡出。

5. 脚注、附件（图表、图片等）

说明：脚注以小号字附于有关内容同页的下端，以横线与正文断开；图表、图片要进行编号，并设有标题。

二、案例教学使用说明的基本结构

1. 教学目的与用途：适用的课程、对象、教学目标；
2. 启发思考题：提示学生思考方向，10—15 题为宜；
3. 分析思路：给出案例分析的逻辑路径；
4. 理论依据与分析：分析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以及具体分析；
5. 背景信息：案例进展程度等其它案例正文中未提及的背景信息；
6. 关键点：案例分析中的关键所在，案例教学中的关键知识点、能力点等；
7. 建议课堂计划：案例教学过程的时间安排及如何就该案例进行组织引导提出建议；
8. 相关附件：图表、软件、视频资料信息等。

三、注意事项

1. 遵守《著作权法》有关规定；
2. 编写过程中参考有关书籍和相关报刊、其他资料等，应以注释形式注明，并列入参考文献；
3. 如编写真实案例，应取得企业正式授权。

附件：2

石家庄学院本科课程教学案例评审标准

序号	评价要素	要素观察点	分值	评定分数
1	案例素材	事例的典型性、真实性、生动性，有实用、探讨的价值	5	
2	案例选题与教学目标	主题紧扣案例，定题具有新意，顺应时代发展，符合企业或工程发展规律，具有指导意义	5	
3	案例事实	目的明确，能反映某一个问题、某一个疑难或某一项决策；内容真实，反映活生生的企业实际或工程实际；情景完整，内容具体，真实感人；取舍恰当，情景介绍的主次要分明；叙述客观	15	
4	案例分析	理论实际紧密结合；体现先进思想；分析务必实事求是；论述需要突出重点；观点要有充分依据	15	
5	教学组织	启发式、讨论式、互动式教学	10	
6	教学效果	学生掌握好，能独立思考，对学生有启迪，可感受性强，认同度和满意度高	35	
7	文字表达与格式	文字简练规范，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叙述生动，图表科学规范，可读性强，适合学生的阅读水平	15	

评价说明：

1. 成绩总评分 <60 ，为不合格案例，不得编入案例库。
2. 本标准仅供参考，各学科可依据自身特点另行制定考核标准，但须报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石家庄学院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石院政〔2023〕27号

(2023年5月2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切实发挥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撬动人才培养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改革,着力推动教学创新,增强学生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工作目标

统筹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一体化改革,构建“教师深度教、学生系统学,全面深刻评”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新生态。实现从单一知识传授为主的传统教学转变为知识、能力、素质、价值塑造有机统一的深度教学;实现从被动学习、应试型学习转变为主动投入、全面规划的系统学习;实现从知识点死记硬背、期末一考定成绩转变为全过程学业评价、非标准答案考试等突出知识应用与学习能力的考核评价。到2025年底,实现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示范引领。以一流本科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以及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为引领,充分发挥知名教授、教学名师、教学标兵的示范作用,试点先行,循序渐进,有效探索改革实施路径与经验,逐步实现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

(二)坚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课堂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改革,完善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设计,构建教、学、评三位一体教学模式。紧密结合学科专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整合利用有效资源,推动“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新课堂教学格局。

(三)坚持重点突破。聚焦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学业评价适切等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尤其是制约课堂教学改革的难点和障碍,实施集中攻关、重点突破,确保课堂教学改革取得实效、形成特色。

四、改革内容

(一)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树立科学的师生观,构建民主平等、尊师爱生、

和谐相融、教学相长、共生共乐的师生协作关系；树立科学的教学观，教师应成为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的开发者、学生成长和发展的引导者、学生探索 and 研究的启发者、教案和学案的设计者、课堂教学的改革者，着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提高课程教学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注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和谐发展，注重学生能力培养与非智力开发因素的发展。

（二）优化课堂教学内容。以“厚基础、重创新、强能力”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聚焦新工科、新文科，打造一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着力推动相关专业之间的融合创新，克服课程内容陈旧、重复、割裂、一本教材讲到底的痼疾。鼓励教师不断优化课程资源，积极开发活页式教材，及时将前沿理论、现实案例等有机融入课堂。进一步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将专业知识传授与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有机融合，提升学生的专业研发兴趣 and 创新能力，为学生从事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活动夯实基础。

（三）改革课程教学方法。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选择混合式教学、分层次教学、TBL（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PBL（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等教学方法，将课堂研讨、实验探究、问题调查、案例反思等教学组织形式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媒介，促进多媒体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

（四）实施全过程学业评价。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建立完备的多元化考核、过程性考核制度，打破“一考定成绩”的考核方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将自主学习、课堂表现、知识测验、主题论文、调研报告、方案设计等多元化方式应用于考核评价中。平时成绩、期末成绩都应制定明确的赋分标准，具有足够的区分度；期末成绩权重原则上不超过 50%。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需要，倡导采取标准答案与非标准答案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根据课程特点，研究制定科学严谨的全过程学业评价大纲。

（五）健全课堂教学管理机制。各学院是课堂教学改革的主体，要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改革方案，有效激励广大师生的主动性、能动性，确保课堂教学改革取得实效。学校统筹组建专家团队，加强对各学院课堂教学改革的督导。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动员发动阶段。学校制定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在全校进行安排部署。各学院结合实际，采取“一院一策”“一专业一策”“一课一策”等方式，认真研究制定本学院课堂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召开研讨、动员会议，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针对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短板弱项等提出明确对策。

（二）第二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初步试点阶段。校级及以上

一流本科专业、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部启动课堂教学改革。

（三）第三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扩大试点阶段。在交流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全校所有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全部启动课堂教学改革。

（四）第四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全面推广阶段。召开全校课堂教学改革总结交流大会，全面推广课堂教学改革工作，实现全校所有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全覆盖。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把课堂教学改革列入学校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课堂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课堂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顶层设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学院成立课堂教学改革工作专班，组织推进本单位课堂教学改革工作。

（二）政策支持。为激励学院和教师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改革，学校将课堂教学改革参与情况及成效作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将课堂教学改革成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关联，作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达标条件；将课堂教学改革过程及成效与教师个人评先评优相关联，作为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评选的达标条件。

（三）示范督导。成立校院两级课堂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小组，对课堂教学改革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保障。课堂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小组由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校级教学督导员、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等，对实施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进行质量监控，对授课教师进行指导，对教学改革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改革成功经验，开展优秀示范课堂、优秀典型案例等评选活动。二级学院课堂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小组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等，对学院实施课堂教学改革课程的教学大纲、过程性考核环节设置、课堂教学设计、终结性考试命题、考核标准、参考答案等进行审核和指导，确保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七、其他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3〕28号

(2023年5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冀教高〔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学队伍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高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学校教学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的基本单位,在落实教育教学任务、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设立原则、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设立原则。各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按专业、课程群、课程模块、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教研室、虚拟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等模式。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必须覆盖到每门课程、每项教学工作。

第五条 设立条件。有相对固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人数原则上不少于8人;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课程建设发展方向,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熟悉学科发展前沿和专业、课程的改革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第六条 设立程序。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批制。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统筹规划,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设立。

第三章 职责范围及管理制度

第七条 职责范围

(一)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如何将“课程思政”浸润教育教学全过程。严格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重视教师培养培训,尤其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注重课堂教学规范,实行新开课审批制、集体备课制。

（二）深化学科、专业建设。根据国家和社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标准，制定落实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和完善与学科专业发展、生产实践、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特色专业建设，发挥在专业认证、学科与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优化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规范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鼓励教师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主动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建设数量充足、质量高的通识选修课程。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推进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实践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五）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学业评价、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作。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通过组织教师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等活动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六）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严格落实教学任务，规范制订教学大纲、教案，严格考试管理，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设计或论文、专业实践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保证教学工作良好运行；规范各类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管理。不定期组织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座谈和第三方调查。

（七）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在学校、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下，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环节质量标准落实到教学过程中。严格落实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督導體系，帮助教师通过教学反思来加强教师的自我督导，提升教师追求卓越教学的主动性和持久性。

第八条 管理制度

（一）顶层设计制度。每学年应结合学校和学院的年度工作要点，做好自身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教研活动制度。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4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交流教学经验。

（三）听课与观摩制度。每学期应组织1-2次教学观摩（公开课）活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听课门次不少于4次，组织教师同行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不少于3次。

（四）教学检查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不定期抽查教师的教学情况、教学档案，关注考试情况，重点关注教学效果和考试方式（含成绩占比）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

（五）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要为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安排指导教师，帮助青年教师树立以人为本、教书育人的教学观念。导师每学期听青年教师授课不少于4学时。

（六）教学档案管理制度。要对教学档案进行归纳整理，重视各项教研活动、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展示。

第四章 人员聘任及考核

第九条 人员聘任

（一）基层教学组织设主任1名，根据实际情况可再增设副主任1名。基层教学组织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副主任的选聘，由二级学院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报教务处审批后由二级学院任命。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具有一定的专业教学经验、团队协作精神、较强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届聘期一般为3年，到期后经重新聘任可连任。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

（一）考核标准参照“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考核结果由二级学院存档并上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和抽检。

（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学校推荐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参加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

（三）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在评奖评优、教研教改项目申请、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团队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试行）（石院政〔2008〕9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66号

（2021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及各类专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除执行本办法之外，还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教务处对教改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把教改项目的组织、指导、管理工作纳入教学科研日常工作，为教学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一般包括高等教育办学思想的研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的研究，教学管理改革的研究以及转型发展、专业建设、专业认证，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建设的研究等。项目要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在培养创新人才方面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攻关研究项目。

学校可根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热点问题和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设立校级教改项目专项。

第五条 申请立项的教改项目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教改项目须坚持研究与改革、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方针，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建设。

2. 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解放思想，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3. 教改项目要符合学校总体建设思路，在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使教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及重大、迫切的实际问题，对我校教学工作乃至对我省及国家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5. 项目研究要有教育学理论依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为保证项目的水平和质量，申请人一般应是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仅限一人，参研人员一般在 5

人以内（含主持人）。教师承担的教改项目完成结项后，方可申报下一批次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项目。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改项目的性质、目标和本学院的实际，对申报项目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方式和初评程序进行初审，确保推荐质量，并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高等教育学科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专家，对各类项目分组评审，遴选出立项项目。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是教改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结项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明确具体管理人员。

第十条 教改项目采取全校公开招标、定向委托和自由命题申报等多种方式结合组织开展立项工作。项目申请人填报《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主要就项目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二级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项目管理部门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变更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项目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二级学院应采取措施保证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项目不能按照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前一个月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延期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同意后交教务处备案。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两年后仍未结题者，该项目取消。

第四章 结项鉴定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学校提出结项鉴定申请。项目主持人申请结项鉴定时应提供项目结项申报书、项目结项汇总表及相关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为了确保结项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项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教务处组织高等教育学科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专家，对各类项目分组集体评审鉴定。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评审鉴定后，教务处形成教改项目结项通知，公示公布结项项目，并颁发《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一般每年 11 月组织结项鉴定,对初次评审不能通过结项鉴定的项目,可暂缓结项。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研究和专家结项鉴定警示制度。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追回已拨经费。

第五章 成果应用推广

第十九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效益的应用研究,项目主持人、所属二级学院应向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推荐,召开教改项目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的传播与运用,促使项目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对深化高教改革,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学校将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论著、论文、教材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项目名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石家庄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石院政〔2005〕23 号)同时废止。

六、教学运行

石家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

石院政〔2021〕16号

(2021年4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依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课堂教学秩序规范与否直接影响到教学活动的成效，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根本利益，事关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大局，全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都必须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树立教学质量生命线意识，全力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第一责任，应对课堂纪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学生是课堂教学的学习者和主体参与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主动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学管理人员、学工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是教学过程的管理者或教学秩序的维护者，应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的要求

第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的根本要求，坚守好课堂教学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落实课堂教学教师主体责任，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不发表违反政治纪律和社会道德的不当言论，不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不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第五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师德规范。

第六条 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全过程之中，实现课程思政教育效果，全面提升学生政治素质、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国家情怀。

第七条 认真落实《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学作息时间表上下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不得随意调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不得任意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随意变更教学计划。

第八条 依据课程大纲编写教案，按照教案实施课堂教学。确保课程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讲稿（课件）、教材（参考书）等基本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第九条 按照课程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创新教学模式，开展课堂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注重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课堂与网络互补充，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条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注重教风教态，着装得体，言行文明，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艺术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增强课堂吸引力。上课期间不得离开教室或做与授课无关的活动，不得接打手机，不得接待来访。课堂教学期间，教师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单位、个人抽调学生从事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切实负起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职责，核实记录迟到、缺课、早退学生名单。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过程开放，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二级教学单位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检查。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遵守作息时间表，按课程表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迟到学生经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不得擅自以找工作、开会、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得携带食物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除因课程教学需要外，不得在课堂上使用电子设备，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必须调为关闭或静音状态。

第十六条 学生应服从教师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学生班干部应主动配合教师进行课堂管理。学生应尊重教师，对教师授课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教学单位、教务处、校督导委等部门反映，不得顶撞、讽刺、起哄、指责和谩骂教师。

第十七条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自觉爱护教室

各类设备设施，不准在门窗、桌椅、墙壁等公物上涂写刻画、随意张贴或进行破坏。

第四章 相关人员课堂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学生处、二级教学单位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等人员或单位都负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的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相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学院听课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校课堂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安排、二级教学单位及基层教学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督导与评价；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负责对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督导，对质量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反馈及整改，形成教学信息的反馈与调控机制，推动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二十一条 规范日常教学检查制度。教务处负责组织二级教学单位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对课堂教学准备情况、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课堂纪律、课程考核、资料归档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总结和反馈。

第二十二条 执行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各类教学信息，并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为学校教学工作持续改进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督促二级教学单位，围绕学生日常管理、班集体建设、学生党员干部管理、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考风考纪教育与管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学业预警与帮扶、家校合作联系、先进典型示范、学习氛围营造、评价奖励机制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逐步形成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效果与教学质量。要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组织单位领导、教学秘书、系主任、辅导员、二级学院督导和同行教师，深入课堂，了解所有教师上课和组织管理课堂纪律情况，了解学生课堂出勤情况，查看学生上课状态、学生参与度、抬头率、前排空置等情况，并将检查情况进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严格教师请假、调课、代课审批程序，杜绝瞒报、漏报和私自调课现象。辅导员应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把好学生请假关，并及时向任课教师送达学生请假条。对任课教师反馈的有关学生考勤、作业、课

堂纪律情况，应及时对学生加强教育，协助任课教师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第二十七条 正常上课期间，严禁学校任何部门、任何团体和个人随意抽调学生从事其他工作。学生处、团委、校学生会、学生党团组织、社团组织开展的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课外时间进行。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出现师德问题或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酌情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校理论课、实验课、实训课、技能课等课堂教学。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64号

（2021年9月1日）

学生学业考核是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质量的检验与评价，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组织

第一条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一）组成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和学生处正、副处长为成员。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学督导员、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为成员。

（二）职责

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学业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意见和要求；组织召开全校考核工作会议；检查全校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听取考核工作汇报；解决考核工作中的困难；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巡视考场；按程序处分并通报违规违纪学生；批评和处分有失职行为的监考教师；负责全校考核工作的总结等。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业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命题、试卷的分发和保密工作；安排和培训监考人员，组织召开教师、学生考核动员会议；组织阅卷、成绩评定及审核；负责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巡视本学院考场；批评有失职行为的监考教师，并将教师和学生违规违纪情况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的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为：

1. 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 审核汇总校、院巡视员考场巡视报告单；
3. 发布考务情况简报，对违规违纪情况予以通报公布并报学生处予以处理。

第二条 巡视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视组，由教务处根据考核工作情况具体安排巡视员和巡视时间。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学院巡视组，根据本学院考核工作情况安排巡视员和巡视时间，要求每次至少安排2名巡视员。

巡视员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委派并授权管理考核期间师生的不良行为,严格考场纪律,创造秩序良好、公平公正的考核环境。

巡视员在巡视中要做到严于律己、不徇私情,认真履行以下权力和义务:

(一)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岗、认真负责,有无失职行为。如发现有失职行为,巡视员有权提出批评并令其立即改正。

(二)检查监考教师是否向学生宣布考核纪律,考场安排布置是否合理。

(三)检查学生是否对号入座,证件是否齐全。

(四)检查考场秩序是否安静有序,考生有无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有无作弊现象。

(五)负责处理考核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无法解决时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六)认真如实填写考场巡视报告单并及时交考核办公室。

(七)其它考务工作。

第二章 考核资格管理

第三条 学生修完一门课程,在学时、作业、实验实训等方面达到了该课程的基本要求,即获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四条 考核前一周,课程主讲教师对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提出不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和依据,经开课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有关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中注明“无资格”字样,并不准参加补考,须重修该课程。

(一)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总时数的三分之一;

(二)缺交作业超过该课程本人应交作业量的三分之一;

(三)实验实训课缺交实验报告超过应交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考核安排

第六条 考核方式

学业考核按课程性质、特点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科目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考核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学生人数及设备条件,采取笔试(闭卷、开卷)、口试、论文、比赛、调查报告、答辩、表演及技能操作、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鼓励教师通过多种形式强化过程性考核。

第七条 考核安排

(一)每个标准考场至少安排2名监考教师,可根据学生人数适当增加监考教师。

(二)公共选修课由任课教师在课内安排考核;公共必修课中的考查课由开课部门和教务处协商安排;实验、实训、实习、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专业课中的考查课由开课部门统一安排;其他课

程的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以笔试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考核时长一般为2小时，考查课程一般为1-2小时；其他形式的考核时长由任课老师提出方案，学院负责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考场要求、考生纪律和监考守则须遵守《石家庄学院考场规则》（详见附件），考生违纪作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命题、印刷与管理

第九条 命题

（一）命题必须以课程大纲要求为依据统一组织。试题内容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着重考核学生对本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理解与掌握情况，同时要通过综合性试题，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 and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二）命题工作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指定教师具体实施。鼓励实行教考分离，凡是有试题库或试卷库的课程，应通过试题库或试卷库组卷。公共必修课中的考试课要由命题小组根据课程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三）各学院要努力提高试卷命题质量，根据课程目标和学生实际水平，合理确定试题份量及难易程度；试卷的命题应能使课程考核成绩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试题表述应简明准确，符号使用规范，文字、插图工整清楚准确。试题的深度和广度应反映课程大纲的要求，一般基本试题占60-70%，灵活应用试题占20-30%，激发学生独立思考与创新意识的试题占10%左右。

（四）每门课程考试命题应同时拟出A、B两套知识覆盖面、难易程度、题目份量相当的试卷，试题的重复率一般不超过20%，同时提供每套试卷的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电子文档。

（五）试题采用两审制：一审由教研室主任负责，二审由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应认真审查试卷命题难度、份量、题目设置、分数分布、知识覆盖面以及与课程目标符合程度等情况。

（六）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及接触试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漏试题。学生复习备考期间，教师不得给学生勾划考试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要拒绝回答，尤其不得泄露试题，不得给学生以任何暗示。如发现试题泄漏或变相泄漏或试卷丢失，要追查原因，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考试课程要逐步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努力提高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十条 各学院要指派专人负责试卷印刷和保管工作。

第十一条 试卷卷面格式要按照学校标准试卷纸的格式制作，并注明开卷或

闭卷字样。送印试卷前，命题教师、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要再次对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进行审核，并填写《石家庄学院试卷审核表》。审核完成后，二级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抽取其中一套试题，填写《石家庄学院试卷印刷申请表》，送交学校印刷部门。

第十二条 各学院必须在考前一定时间内将试卷送至印刷部门，给印刷试卷留有一定时间，避免延误考试。印刷部门负责试卷的印刷，按考场分装、密封，将每个考场试卷内封装2份《考场情况报告单》。

第十三条 要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印刷过程要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印刷部门要派专人负责试卷的印刷和管理，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试卷保管和分发。在试卷的交接、传递过程中须有严密的交接手续和记录，如实填写《考试试卷交接记录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试卷评阅、分析及保管

第十四条 试卷评阅

（一）试卷评阅由教研室组织实施，集体评阅试卷，流水作业。

（二）试卷评阅以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为依据，严格赋分（不得采取扣分的方法记各题成绩）。评卷标准必须一致，有争议的问题由教研室集体讨论决定。

（三）阅卷人要在大题题首的“评卷人”栏内签字或盖章。各大题的得分填写在卷首的记分栏内，合计总分时要认真仔细，避免发生错误。

（四）试卷评阅一律采用红色圆珠笔或红色水笔。每道题都必须有评判标记。

1. 客观性试题：评判标记划在答案处，对的划√，错的划×，各小题不必赋分，只在大题题首处的“得分”栏内记录该大题合计数；

2. 主观性试题：评判标记划在答案处，对的划√，错的划×，不完整的划——（断续线），不准确处划~~~~（波浪线）；每道小题都必须赋分，分数记在题首处；大题的合计数填写在大题题首的“得分”栏内。

（五）卷面分不得随意涂抹，需要更改时要用双斜线将原分数划掉，在原分数的右上角写清更改后的分数，并由更改人签字。

第十五条 试卷分析

各学院应在考试结束后组织教师进行试卷分析。试卷分析应包括：

（一）课程考核的基本情况。包括学生成绩分布、及格率和平均分等基础数据。

（二）对试卷的具体分析。

1. 试题的覆盖面：课程大纲各部分教学内容所占分值；综合性试题覆盖教学内容程度。

2. 试题的难易度：基本要求题、有一定难度题、有相当难度题各占比例情况。

3. 试题如何体现课程大纲的要求,从学生的得分情况分析学生掌握这部分知识的程度。

4. 从学生的答题情况对试卷进行综合分析:包括试题类型、考核方式是否合适,试题内容是否达到了考察学生运用基本知识和理论的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目的,是否达到了预期教学目标。

5. 分析教学中有哪些成功经验,存在哪些薄弱环节,今后教学中应如何加以改进,改进的具体措施。

(三) 试卷的分析形式

对于试卷的分析形式学校不做统一要求,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做统一要求,可设计简明直观的表格或采用清楚的文字表述等,不管采取任何形式均应满足以上要求。

第十六条 试卷装订及保管

(一) 试卷评阅完毕要按学号自小到排序,按自然班或教学班装订,每班一册。跟班重修学生试卷,按照所跟教学班归档。

(二) 除试卷外,试卷装订还须封装空白试卷、试卷审核表、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平时成绩记录表、成绩单登记表及试卷分析报告单各一份。试卷集封面上按学校统一样式认真填写。

(三) 装订好的试卷由开课部门统一妥善保存,试卷保存年限应不少于学生毕业离校后的两年。

第六章 缓考、补考及旷考

第十七条 学业考核分为正常考核、补考和毕业补考三种类别。

第十八条 缓考

(一) 因病(事)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学生,考前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可参加缓考。各二级学院考前将缓考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通知开课部门。

(二) 因伤(病、残)不能参加体育课考核者,经本人申请、医院证明、体育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由任课教师根据出勤、学习情况和体质测定等综合评定成绩。

(三) 缓考学生可参加补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入,并注明“缓考”字样。缓考学生成绩不及格者,不另行安排补考,专科生可参加毕业补考,本科生须重新学习相应课程。

第十九条 补考

(一) 专科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只补考一次,成绩合格以卷面成绩分记,并予以标注;补考成绩不合格可参加毕业补考;公共选修课程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须重新学习或改选其它课程。

(二) 本科生必修课考核不合格者, 第一次可选择补考或重新学习。选择补考者, 成绩合格以 60 分记, 补考仍不合格, 须重新学习; 选择重新学习者, 成绩合格以实际分记, 成绩不合格, 继续重新学习。对补考、重新学习成绩分别予以标注。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 不安排补考, 须重新学习或改选其它课程。

(三) 违纪、作弊学生, 经教育后表现良好, 可以对该门课程给予补考。

(四) 补考于每学期开学初进行。公共基础课程补考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专业课程补考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旷考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旷考:

1. 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考试的;
2. 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

(二) 旷考学生不准参加补考, 经本人申请, 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 教务处备案, 专科生可参加毕业补考, 本科生须重新学习相应课程。

第二十一条 专科生毕业补考一般在学生毕业学期的 5 月份进行。毕业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 学生应于离校一年内向原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再补考一次, 一般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下一年度毕业补考。毕业补考由教务处组织安排、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七章 课程免试

第二十二条 留、降级专科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合格的可以申请免试, 其他课程重修。

第二十三条 辅修双学位课程的本科学生, 当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似时, 可以申请免试。学生须在开课一周内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 并报辅修学位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批。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 在原学校已修相同课程成绩合格的, 经我校认定, 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 其原就读学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可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免试课程一般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 经“专接本”后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 其专科期间所修课程成绩不能代替本科阶段所修的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免试在考试前一个月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 考前两周内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通知开课部门。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成绩处理

（一）口试、论文、比赛、调查报告、答辩、表演、技能操作、实验操作等考核要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具体要求见《石家庄学院非纸质试卷考核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二）学生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考查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合成。平时成绩一般包括：平时考勤、完成实验、专业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表现、平时测验等内容。合成比例由教研室研究确定。合成比例及平时成绩确定依据应于开课两周内向学生公布。

（三）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运动会及参军入伍学生课程成绩记载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成绩录入和变更

（一）成绩录入：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于考试结束后 7 天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装入试卷集，一份交二级学院保存。

（二）成绩变更：成绩录入提交后，如果发现成绩有误，由任课教师填写《石家庄学院成绩变更、增补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查阅考试资料，审批通过后方可修改成绩。

（三）《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为学生毕业存档专用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毕业学期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存学校档案室。成绩表必须加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公章和石家庄学院学生成绩管理专用章方能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石院政〔2011〕36 号）以及教务处之前出台的《石家庄学院考试试卷管理办法》（试行）、《石家庄学院考场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石家庄学院考场规则》

附件

石家庄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场要求

(一)各考场门口醒目位置张贴考试标志,标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专业、年级、考生人数。

(二)考生横向间隔至少两个座位(活动桌椅横向间隔1米),靠近考场前门第一桌为起始号,纵向“N”型排列,在考生座位的左上角贴考生学号。

(三)考场黑板上注明考试科目、监考教师姓名、所属学院和教务处考务办公电话、纪检监察审计处办公电话。

二、考生纪律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做好准备工作,备足文具,并在开考前15分钟到达指定考场。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能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旷考处理。

(二)考生必须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图书证)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应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旷考处理。

(三)考生不得携带电子设备、移动通讯设备以及其他非考试必需品进入考场。如不慎带入考场,考生需在开考前关闭并放到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否则不管使用与否,均按考试违规处理。

(四)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服从安排和调动,按规定的座位就坐。

(五)除考试有特别要求外,答卷一律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如遇试卷字迹模糊不清或缺页等情况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不得询问周围考生。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退场。如确需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

(七)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考试时间终止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统一指令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整理好后,等待监考人员收取。收卷完毕,监考教师宣布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三、监考守则

(一)监考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监考教师在开考前20分钟到二级学院领取试卷,当场核对考试科目、试卷份数和试卷密封情况,并填写《考试试卷交接记录表》。开考前15分钟佩戴监考证进入考场,检查、整理考场,清点考生人数,调整考生座位,向全体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三)监考教师考前5分钟当众开启试卷密封(开启前要请2名考生当场签名证明),按考场实考人数分发试卷,并据实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

（四）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监督考生在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并检查是否与所持证件信息一致。

（五）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应关闭手机，不准吸烟、谈笑、阅读书报、抄题、做题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考试过程中要在考场内巡回检查，不得随意离开考场。

（六）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不得向考生解释考试内容。如有试卷字迹不清或试题有更正应及时当众公布；遇有漏印、重印、错印的试卷时，应立即向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启用备用试卷。

（七）监考教师有权制止未佩戴规定标志以外的人员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学校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拍照、录像。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责令其退出考场，报告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处理。

（八）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监考教师应向考生报时，考试时间终止时，应令考生立即停止答卷。

（九）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十）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收取试卷、答题纸（卡）按学号排序无误后让考生离开考场，按要求将试卷及一份《考场情况报告单》送达指定地点，另一份《考场情况报告单》交学生所在学院。

（十一）监考教师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尽职尽责，严肃认真。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玩忽职守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石家庄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石院政〔2021〕67号

（2021年9月1日）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发挥教师的主动作用，增强教学活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一、弹性修业年限

本科标准学制为4年，修业年限实行浮动制。学生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即本科生弹性修业年限为3至6年。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二、教学管理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本专业学生毕业需要达到的最低修读学分，指导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安排学习进度。

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课程简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学制与修业年限、授予学位等，具体内容以当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 选课排课工作

选课排课是学分制运行的关键环节之一，学校制订统一规则进行管理。以最大限度满足全校各专业学生修读课程的需求为原则，结合学分制教务管理软件的运行，制定诸如选课办法、选课程序、排课办法、排课程序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3. 学籍管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考虑弹性修业年限下学生学籍管理的特点，制定相关制度，对学生注册、选课、考试、成绩管理和休学、复学、转学、退学、毕（结）业及学位授予的条件、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1）实行自然班和教学班并存的管理。在保留自然班级建制的同时，按照选课结果形成教学班。学生在籍期间的日常活动按照自然班运行，学习活动按照教学班运行。

（2）取消留、降级制度。学生因学习困难较大无法跟原年级学习，可以申请到下一年级学习。申请审批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完毕。

（3）实行注册选课制度。学生每学年必须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之后才能参加选课、学习活动。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限届满前办理注册手续、参加选课，复学后参加教学活动。

（4）实行学籍清理制度。学籍管理部门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籍清理工作，对修读学分未达到要求者按退学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修读学分最低要求如下：学满

两年至少应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1/3；学满三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1/2；学满四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2/3；学满五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5/6。专接本学生修读学分最低要求如下：学满一年至少应获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1/4；学满二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1/2；学满三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3/4。学满年限不含休学时间。

4. 任课教师动态聘任

出台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师聘任动态管理方案。任课教师若由于没有学生选课或选课人数未达到开课要求，所属学院应向教师提出警示并安排适当形式的业务进修，以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一般课程选课人数达 30 人（专业招生人数不足 30 人者除外）开课，特殊课程选课人数达 15 人（专业招生人数不足 15 人者除外）开课。

三、教学运行机制

1. 选课制

新生第一学期的课程仍然按照培养方案统一排课。第二学期及以后的课程采用选课制。

全部课程实行网上选课后，各学院应根据任课教师情况尽可能多地安排平行必修课（由几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以方便学生选择。鼓励学院积极开设选修课以满足学生选择需求。

2. 学分绩点制

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和量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及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计算而得出。可作为学生评优、奖学金评定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1)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学习某一门课程的质和量，它等于课程的学分数与该课程考核成绩的绩点数之乘积。即：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绩点数。其中：课程的绩点数与该课程百分制成绩关系见表 1，与该课程五级制成绩关系见表 2。

表 1 课程绩点数与课程百分制成绩关系

百分制成绩	≤100 且 ≥90	<90 且 ≥80	<80 且 ≥70	<70 且 ≥60	<60
绩点数	5~4	3.9~3	2.9~2	1.9~1	0

注：每分对应绩点数为 0.1

表 2 课程绩点数与课程五级制成绩关系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数	4	3	2	1	0

(2)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的总的学习质量，它等于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所得的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相应课程学

分数之和，即：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3.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在实施学分制过程中，为避免学生在选课中出现盲目性，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为学生选派责任心强、有指导能力、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具体负责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

本科生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修业方案，设计适合学生个性特点的分学期或分学年学习计划等。

4. 重新学习（重修）制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者，第一次可选择补考或重修。选择补考者，成绩合格以60分记，补考仍不合格，重新学习；选择重修者，成绩合格以本次成绩替换原成绩，成绩不合格，继续重修。并对补考、重修成绩分别予以标注。

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补考，只能再次选修或改选其它课程。

课程的重新学习可采取单独组班、听修低年级课程两种方式进行。凡学生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重新学习课程及方式，经所在二级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批准。

四、免修与免听

1. 免修

(1) 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并且每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可在该门课程开课的第1周内提出免修申请，同时须提交该门课程的自学材料，经任课教师审核、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准予免修，期末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免修课程门数每学期不得超过2门。

(2)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实践环节课程、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以及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不得免修。

2. 免听

重新学习课程可申请免听。学生需在学期开学后2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准予免听。学生免听的课程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五、其他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原就读学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照《石家庄学院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本方案与我校已出台的相关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石家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3〕47号

（2023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完善学分制，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根据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河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试行方案》（冀价行费〔2016〕195号）、《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93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冀教财〔2021〕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取得的学分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选课制和弹性学制为核心，以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正常（不含重新学习）完成规定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费总额按河北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章 学费的收取与结算

第四条 全校所有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统一为100元/学分，此收费标准可根据河北省有关政策及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专业学费标准因不同专业的学费总额和总学分不同而有所区别，计算公式为：每学年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标准×标准学制年数-每学分学费标准×毕业最低总学分数）÷标准学制年数。四年制文科类专业和艺术体育类专业统一按160学分计费，理工科专业统一按170学分计费；二年制文科类专业和艺术体育类专业统一按80学分计费，理工科专业统一按85学分计费（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第六条 学分制学费采用按学年制学费标准预收的方式收取，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生结束学业前进行学费总清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生首次修读本专业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学校对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未通过者，应当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并再次缴纳该门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可以补考，可以重选也可改选其它选修课程。为鼓励学生多修读感兴趣的课程，学校奖励2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即学生在学校规定毕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之外多修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含重选和改选的选修课)，2 学分以内（含 2 学分）的不缴纳学分学费；超过 2 学分以上的学分需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对于符合规定经批准的免听或免修课程，免听课程按四分之一比例缴纳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以外自愿修读其他专业课程，如多修和辅修（含双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等），需单独缴纳相应课程的学分学费，但免缴相应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前已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原专业学费标准结算。

第十二条 学生修完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并符合毕业条件提前毕业的，在校最后一学年专业学费根据学生在校时间按月计收（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多收部分毕业时退还学生。对经学校批准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超出的年限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终止学业，按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申请的，全额退还其当年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按月计退，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本文第六条规定的收费原则进行收费。对弄虚作假经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按学校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在读学生参军的，收退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生休学不退还学费，复学后按随读年级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收取，多退少补。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按合作协议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换生)，按双方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特殊规定，交换学习期间，由接收学校按照学生实际所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不重复收取转入学生专业学费；派出学校收取学生派出期间的专业学费，不再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修读其他专业课程，如多修和辅修（含双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等），实行按学期结算制，学生缴纳学分学费后才能修读相关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未按规定预缴学费的不予注册和选课。学生因家庭困难、助学贷款和国家允许免缴缓缴政策等原因，不能及时缴费的，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批并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缴清所有专业学费和所修课

程学分学费后方可申请毕业（结业、肄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深度合作办学、公费师范生等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自愿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按照选修课程学分数及学分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第二十条 如培养方案变更或培养成本提高导致收费标准变动的，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学分制学费新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四年制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因学籍异动到 2023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从学籍异动学期起按照本办法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二年制专接本学生自 2025 级开始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年制学费和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

标准学 制	类别	按学年收费		按学分收费						
		年收费	总学费	总学费	专业学费		学分学费			
					年均专业 学费	总专业 学费	每学分 学费标 准	学分数	年均 学分 学费	总学分 学费
四年制	文科类普通专业	4600	18400	18400	600	2400	100	160	4000	16000
	理工科普通专业	4900	19600	19600	650	2600	100	170	4250	17000
	艺术、体育类专业	8000	32000	32000	4000	16000	100	160	4000	16000
	文科类优势专业	5060	20240	20240	1060	4240	100	160	4000	16000
	理工科优势专业	5390	21560	21560	1140	4560	100	170	4250	17000
两年制	文科类普通专业（专接本）	4600	9200	9200	600	1200	100	80	4000	8000
	理工科普通专业（专接本）	4900	9800	9800	650	1300	100	85	4250	8500
	艺术、体育类专业（专接本）	8000	16000	16000	4000	8000	100	80	4000	8000
	文科类优势专业（专接本）	5060	10120	10120	1060	2120	100	80	4000	8000
	理工科优势专业（专接本）	5390	10780	10780	1140	2280	100	85	4250	8500

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石院政〔2017〕32号）

（2017年8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范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体现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部门和学院有关领导及教学方面的专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各学院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通过，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决议有效。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及时与上级学位委员会联系，了解国家和省关于学位工作的政策与动态；
2. 研究审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制度及规则；
3. 对毕业生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5.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提出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
2. 接受和处理本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学生的复议申请；
3. 处理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八条 按照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九条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的一级学科，并且符合第八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修业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2. 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一条 因涉及本细则第十条 1 款所规定情况,但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1.5,在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重要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或毕业时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被录取,本人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原始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根据培养方案要求,逐个审核本学院毕业生的思想表现、课程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成绩、毕业鉴定、奖惩情况等材料,确定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位办公室。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要提交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最终确定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结果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送达不授予学士学位告知书。

第十六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决议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士学位授予决议公布后 10 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书面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复议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后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学士学位错授或发现在学士学位授予中有舞弊行为,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将对有关违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毕业时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离校后一律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63号

（2021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促进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我校主辅修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冀学位〔202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主修一个学科门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的另一个学科门类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专业遴选与设置

第三条 举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有三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且具有完备的师资力量和培养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举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条件的专业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报省政府学位办审批。

第五条 举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有关要求，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时限不能超过其主修专业的最长学习时限。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标准。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年度招生计划由教务处根据省政府学位办要求制定，原则上全校所有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人数应不超过该年级本科学生总数的10%，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班级人数不得少于30人。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应选择与主修学士学位不同门类的学科，且限修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条件

-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在校本科生；
- （二）在校学习期间思想政治表现优良，无纪律处分记录；
- （三）在学籍清理中未受到学业警示等处理；
- （四）已修完第一学年两个学期的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及以上（加权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且学有余力；
- （五）符合辅修专业的招生条件。

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具备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在其主修专业第三学期开学初，填写《石家庄学院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

（二）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后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推荐名单；

（三）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拟定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

（四）经教务处审查合格，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正式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公布并报省政府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一）教务处负责招生计划制定、录取名单审核、培养方案审定、教学检查监督、教学质量监控、课程成绩审查、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生资格审查、档案管理等工作；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安排、课程考试、成绩登录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三）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实施，在教学运行方面严格管理，确保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质量；

（四）辅修学士学位教育采取单独编班、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假期，具体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按时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选课手续，并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上网确认所选课程。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期间，当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似时，学生可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填写《石家庄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报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应按照培养方案实施，并严格执行学校学业考核管理规定。在学生毕业时，课程成绩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建立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需终止辅修专业的学习，应填写《石家庄学院辅修终止申请表》，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批准后，到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取消辅修学士学位学籍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 (一) 在主修专业学习中受到学业警示或退学警告者；
- (二) 逾期不办理注册、缴费手续者；
- (三)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或中途无故不参加学习者；
- (四) 主修专业毕（结）业离校者。

第十七条 被取消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其辅修学士学位已修完的课程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程记载学分。

第十八条 如学生在正常毕业时未按规定修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其辅修合格课程的学分可按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记入主修专业成绩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且按照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课程的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以及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专业前注明“辅修”字样，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即使修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课程学分，也只能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而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针对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校可发放写实性的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即使修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课程学分，也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针对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校可发放写实性的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按学分收取学费，依照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学费采用“以学分计算，按学期缴费”方式收取。学生在每学期课程开始前缴纳本学期全部学费。学生中途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缴，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石家庄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石院政〔2015〕18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2〕17号

（2022年5月4日）

第一条 为适应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求，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校内外学分转换通道，有效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学生中心。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有利于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获得的学分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实质等效。应综合学生获得的学分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及水平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获得的学分实质等效。

（三）规范有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办法要科学，认定程序要规范，认定结果要公平。

第三条 基本标准

（一）课程名称相同、性质相同、内容相近、学分和学时高于或基本一致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二）课程名称发生变化，但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等基本未变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三）课程名称不同，课程内容完全覆盖、学习难度更大或相当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四）课程名称和内容相近，学时或学分相当，可将一门课程认定为某门或某几门课程，或将多门课程认定为一门课程。

第四条 认定与转换范围

（一）转专业、转学、降级、延期毕业、休学、服兵役复学等学籍异动需要进行学分认定或转换的按第三条规定标准执行。

（二）创业休学的学生，根据其创业实绩可申请免修实习实践类课程，课程成绩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生创业活动成果进行认定。

（三）服兵役复学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理论、军训、劳动实践等课程。对其入伍期间通过自学考试或国家统考的有关课程，参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标准完成相应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四）学生参加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且考核合格者，学校认定其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

（五）学生参加创新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按《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校内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分转换

1. 学生参加校内辅修专业教育的，其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可以相互转换，标准和要求参照第三条（一）（二）（三）项认定。

2. 学生若已中止修读辅修专业，且中止修读前所获得的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无法对应，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七）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的学分转换

1.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时，须提交选课方案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2. 学习专业为原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习期间所获国（境）外院校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转换成原专业相应学分。

3. 学习专业不同于原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学习期间所获国（境）外院校的学分原则上不能转换成原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学分（原专业为外国语言文学类的除外），但可转换为选修课程学分。

4.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志愿服务、带薪实习等短期活动的，可申请认定相对应的实习或相关的实践类课程学分。

5. 获得国（境）外院校学位证书的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可以转换成我校相对应学期培养方案中对应的学分。

6. 学校与国（境）外院校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中，如果存在有关学分认定与转换专门条款的，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按合作办学协议中的有关学分认定与转换专门条款执行。

（八）学生到国内高校学习的学分转换

1. 学生到国内高校学习，只能在与我校办学水平（或相应学科水平）相当或高于我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并经教务处审批同意。

2. 学生在国内其他高校学习的课程与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可申请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学生在国内其他高校获得的学分超过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的学分，超出学分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五条 学分、成绩的转换与记载

（一）由学时与学分换算标准不同而导致的学时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学分按我校正在执行的学时与学分换算标准予以学分认定。若对方提供官方学分转换说明的，则按该说明处理。

（二）如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以百分制成绩登记，则认定的课程成绩按交流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予以认可，其成绩和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三）如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以等级的形式登记且与我校认定的课程成绩登记形式不同，且对成绩标注无特别说明时，参考下表进行转换，其成绩和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A+、A			95
A	A-	优秀		90
	B+、B			85
B	B-	良好	合格	80
	C+、C			75
C	C-	中等		70
	D+、D			65
D	D-	及格		60
F	F	不及格	不合格	< 60

第六条 认定与转换程序

（一）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 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内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1）一式二份并提交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2.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如实将认定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校际交流学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办理返校手续后，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 2）一式二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校外修读课程及申请理由）。

（2）校外正式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校外修读课程介绍或教学大纲一份（如学生所参加项目的合作协议对校外课程有约定或已制定校内外课程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则免于提交）。

2.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由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与开课单位教学副院长和相关任课教师集体协商，提出课程认定方案，补齐《申请表》中拟认定为我校课程一栏，填写审核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3.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如实将认定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 学生提交的其余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其中《申请表》原件和校外正式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并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每门课程、同类成果学生申请转换和成绩认定限一次，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石家庄学院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石院政〔2017〕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内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
2.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内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电 话					
原学院		原专业					原年级				
现学院		现专业					现年级				
已修读课程						现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学分合计：						认定学分合计：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课程授课部门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主管副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格申请人填写部分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一式二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教务处备案。

（2）跨学院课程须由开课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

学生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号		
项目名称				课程来源		_____国家/地区_____大学_____专业 或其他:						
项目期限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认定课程	校外修读课程					认定我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国外成绩需中外文名称对照)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学分合计						认定学分合计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开课单位 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教务处 意见	主管副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注: (1) 此表格申请人填写部分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 一式二份, 一份学院存档, 一份教务处备案。

(2) 此表格须附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所修对方学校课程介绍或课程教学大纲一份 (须交流学校盖章)。

石家庄学院教室管理规定（修订）

石院政〔2023〕48号

（2023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室是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学校基本的教学资源 and 基础设施。为加强教室建设，规范教室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能，切实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石家庄学院所有公共教室，包括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专业教室（包括专业画室、专业琴房、音乐教室、舞蹈教室、设计教室等）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实验实训室、机房、体育场馆、活动中心等不在本规定范畴。

第三条 教室使用以“管理制度规范、运转机制灵活、保障教学有力、服务师生优质”为目标，以“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到位、服务到位”为总体要求，遵循“教学优先、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优先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教室资源。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室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隶属于教务处。中心负责全校所有教室的建设规划、立项需求、项目建设、资产管理与资源配置；负责教室的统一安排、分配使用与资源调配；负责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标准化考场监控设施及试卷保密室的建设、使用、维护与管理；负责任课教师休息室、辅导答疑室的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检查教室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维护整修；负责多媒体教室的开、关门与多媒体机柜的打开与关闭；管理并配齐多媒体教室内粉笔、板擦等教学日常用品，保障日常教学工具满足正常教学需要。

第五条 人事处负责协助完成中心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等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协调保障中心运行经费。

第七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教室水电暖保障，卫生保洁，桌椅、黑板、讲台、墙面、窗帘、门窗、风扇、空调等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接受教室设备设施使用人或教室主使用学院的日常报修（学校统一为二级学院配备的专业教室、普通教室等，由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和卫生保洁，相关学院简称为“教室主使用学院”，下同），及时维护、处理正常损耗。

第八条 安全工作处负责教学楼内消防、治安检查和安全保障。

第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教学楼网络配置管理和运维保障工作。

第三章 教室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中心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统一组织二级学院做好教室使用需求的调

研和论证；根据实际需求统一分配和协调教室资源；统一审批教室资源的使用。未经中心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教室或挪用教室内的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 中心根据在校生实际规模和专业建设需求，为各学院配备一定数量的普通教室。普通教室一般每学年分配一次。根据教室资源建设、在校生规模的变化情况，中心适时调整教室分配方案。普通教室由主使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和卫生保洁。

第十二条 教室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主要场所，原则上不予出租或出借，不得用作他途，不得随意更改教室功能和性质。

第十三条 教室的开放时间为 7:00—22:00。教室的教学使用时间以教务处公布的教室课程表为准。课余时间在教室开展实习、试讲、论文指导、学习竞赛、专题报告或讲座等专业教学活动或教师调（补）课、换教室，需借用教室的，填写《石家庄学院公共教室使用申请表》，经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严禁在教室内开展商业性质的宣传、培训、讲座及其他形式的活动。如因活动主办单位把关不严或变更活动内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坏教室设备设施或环境卫生的，相关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不得以书、包等私人物品占用教室座位，中心将定期对占座物品进行集中清理，造成物品损失的由个人负责。

第十六条 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搬出教室课桌椅。借用活动桌椅，主办单位应凭教室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使用后应及时归还并整理归位。使用教室举办活动（如晚会、庆典等），主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教室内装饰物，清理教室，恢复教室原貌，不影响教室正常的教学使用。

第十七条 中心不定期组织开展对教室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使用不当、管理混乱的教室提出整改意见，对多次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力的学院，取消其教室主使用的资格。

第十八条 在教学区及教室周围举办活动，可能影响正常教学者，活动主办单位应事先与中心沟通协商，远离教学场所，避开教学时间，避免干扰正常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教室的开放时间根据需要由学校统一安排。确需使用教室开展教学活动的单位，应按规定提前填写教室申请表，并报中心审批。

第四章 专业教室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教室是指由学校为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等专门配置从事专业教学的教室，主要包括专业画室、专业琴房、音乐教室、舞蹈教室、设计教室等等。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因教学需要必须设立专业教室的，需向中心申请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主使用学院负责专业教室的日常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与更新、财产安全及清洁卫生等。

第二十三条 主使用学院应针对各自特点制定专业教室管理细则，指定负责相关管理工作的院领导及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专业教室主要用于主使用学院的教学活动，所有专业教室均需依据本学院教学计划调配使用，并于上学期末制定下学期的教室使用安排表交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中心按照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必要时，对专业教室进行统一调配使用；对长期闲置或管理不善的专业教室予以收回，由中心统筹安排。

第五章 安全、卫生、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防火、防盗等工作。非教学需要，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使用明火；禁止私拉、乱接线路或违章用电。教室设施、设备被盗，主使用学院或发现人员应及时报案。

第二十七条 教学区和教室内要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严禁在教学楼走廊及教室内墙壁张贴、悬挂、涂写和刻画；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踢踏墙壁；禁止在教学楼走廊、教室及其周围嬉戏打闹或大声喧哗。

第二十八条 教室主使用学院应了解教室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加强对教室门窗、窗帘、课桌椅、黑板、讲台、电灯、风扇等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修。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对教室仪器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应遵守操作规程，不得随意拆卸设备及连线方式；不得随意增删、改动计算机系统软件。教室内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使用。使用人员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由责任人维修或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教室管理方案》（石院政〔2017〕61号）、《石家庄学院教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原有相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七、教学质量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纲要

石院党〔2023〕65号

（2023年9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完善产出导向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障能力，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纲要。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下简称质量保障体系）以“学生中心、全程覆盖、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为基本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国家、社会和行业需求；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培养路径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人才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落实、有保障。

第二章 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架构

第三条 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标准、质量运行、质量监控、质量评估、质量支撑、质量文化、质量改进等7个质量保障子系统构成。

第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审定或调整学校办学定位和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决定保障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和制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

第六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与教发中心）负责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推动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组织协调各个子系统的校院两级联动，并及时处理各项事务及信息。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制定相关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及执行计划，对本部门所担负的质量保障责任进行常态化监控、评价和改进。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质量保障实施细则，落实学校质量保障要求和任务，开展本单位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是本单位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全面负责本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

第三章 质量标准

第九条 质量标准是质量保障体系的根基与前提，是教育教学运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围绕质量保障体系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质量保障标准。

第十条 优化教学建设标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科学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建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质量标准，明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经费等教学建设指标要求。

第十一条 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质量标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明确各教学环节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规范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明确授课教师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和要求，以及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定期梳理管理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切实保证质量标准的执行。

第四章 质量运行

第十三条 质量运行是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基础，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其职能是：执行质量标准，组织教学运行及学生教育管理，对人才培养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等。

第十四条 教务处是实施质量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类教学建设与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学质量；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加强线上辅修资源建设，开展示范性教研室、虚拟教研室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规范教学秩

序,依法依规实施教学管理;统筹实验室、实训室及实习基地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十五条 学生处在质量运行中的主要职责是构建完善的学生成长跟踪体系。建立生源质量调研机制,深入了解生源质量以及对学校和专业的认知度、认可度、学习意愿等,提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的具体举措。开展学情调查,深入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和帮扶机制,总结并提出学生工作提升策略。加强学风建设,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强化学生以学习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工作,了解毕业生就业、发展情况和变化,了解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满意度和达成情况,为持续改进提出意见建议。建立校友发展长期跟踪机制,定期对毕业5年以上的校友开展调查,了解毕业生长期发展情况,听取校友对学校、专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团委在质量运行中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和网络文化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科技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效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有效衔接。

第十七条 学校体育教育质量的责任单位是体育工作委员会,由体育学院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制定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竞赛;实施学生体质测评与评价。

第十八条 学校美育和劳动教育质量的责任单位是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学生美育、劳动教育计划,组织美育、劳动教育活动及竞赛。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是实施质量运行及过程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过程管理,建设运行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构建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生活的良好学风。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条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预警机制,其职能是根据质量标准以

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专项评估方案等，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和控制。质量监控的主要责任单位是评估与教发中心。其他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围绕本单位所担负的质量责任，及时监控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反馈和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听课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坚持教师互听课制度，按照随机听课、定向听课、交互听课和观摩听课等方式，实施全面听课检查，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教学检查制度。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定期”及专项教学检查，以规范教学、过程检查、考核质量为重点，组织日常检查和专项抽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学督导制度。构建“督教、督学、督管、督评、督建”的“五督”工作机制，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督导工作办法，强化督导工作职能，有效发挥督导队伍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信息员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生活信息和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五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制度。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年度采集工作。系统分析监测数据，准确、全面、快速地把信息反馈到各级教学单位和管理服务部门，为其及时调控和持续改进提供可靠依据。

第六章 质量评估

第二十六条 质量评估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其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进行评价，主要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第三方评估等。质量评估的主要责任单位是评估与教发中心，二级学院是质量评估的核心主体。

第二十七条 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按照专业建设标准，适时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开展课程专项建设，并定期组织评估验收。

第二十八条 专业认证。将专业认证作为推进一流专业建设，确保专业人才

培养质量最重要的抓手，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人文社科类和其他国际专业认证系列工作。完善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第二十九条 教师教学评价制度。构建以“多元主体、多样化评价指标”的产出导向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评教、教师自评、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元评价；以课堂评价为抓手，通过对课程整体环节的过程评价，突出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和课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十条 评学制度。完善教师评学评价标准和制度，推进对学生学习过程和成效的常态化监测评价；加强信息化建设，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对教学效果和学习效果的过程监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建立学生学习成长档案袋，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建立学生学习过程性评价机制。

第三十一条 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重视社会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根据需要，委托用人单位、专业机构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积极参加教育部及其他社会部门组织的专项评估工作。

第七章 质量支撑

第三十二条 质量支撑是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其职能是落实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条件，为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高素质的师资队伍、高质量的教材供应、先进的图书资料、完备的实验实训设备和优质的后勤服务等资源保障。质量支撑的主要责任单位是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后勤处、教务处、科研处、评估与教发中心、图书馆、信息中心等。

第三十三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完善师资引进、培养及考核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保师资队伍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明确师德负面清单。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重视教师成长与发展，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提供教学相关培训、教育技术服务与支持、课堂教学设计指导与咨询。建立新教师授课准入制度，明确教师正式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前的助教经历要求。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强化岗位培训措施，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完善教师分类管

理和分类评价制度,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评价、晋升、考核办法。

第三十四条 保证办学经费优先服务教学。进一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实习经费等高于教育部规定标准,且做到逐年增加。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增加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落实各类资源率先服务教学。确保教室、实验实训室、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设施、实习基地(场所)、图书馆和宿舍等各类资源能够满足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正常使用。管理与后勤工作保障到位,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办学优势,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加快智慧校园建设,采用先进的数字技术构建智慧化校园,实现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后勤与服务管理的融通,提高管理效率。

第八章 质量文化

第三十六条 质量文化是质量保障体系的内核和灵魂,在整个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具有主导作用。其职责是通过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价值观和质量诉求渗透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并将其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形成一流应用型大学质量文化建设体系。质量文化的责任单位是各部门、各学院。

第三十七条 形成人人致力质量提升的文化生态。以创建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为宗旨,通过多种形式、多元路径大力开展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价值观念、意识信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等各方面的学习、研讨和实践,形成对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目标、质量观念、质量标准和质量行为的认同感和使命感。使全体教师和学生将学校的质量要求及政策内化为自身的质量意识和追求,固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和习惯,努力形成围绕创建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共同目标,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第三十八条 践行事事聚焦学生中心的教育理念。将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导向作为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校领导更多地深入教学第一线,各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知晓学生的困难和需求,并就相关重要事项在党委常委会和校

长办公会上进行专题研讨。在各项工作中,进一步融入以学生为本和为教学服务的教育理念,促使广大在校学生和毕业校友认同并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共同构建以学生为本的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十九条 打造处处潜心文化育人的校园环境。以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校环境建设。加强校园各种基础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沙龙和文体活动,做好富有校园文化内涵的标语、标牌等氛围设置,提高学生及教师对质量文化建设的认识。加强质量信息的互动与交流,通过信息共享和交流互动,提升各管理部门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一致性与协调性,提高质量管理工作的效率。

第九章 质量改进

第四十条 质量改进由信息反馈、激励约束和持续改进三部分组成。其职责是通过对质量监控收集的信息和质量评估的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研究,找到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成因,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各级质量保障组织机构,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质量改进的责任单位是各部门、各单位,二级学院是质量改进的核心主体。

第四十一条 实行质量信息“记录报告、调查分析、处理决定、跟踪推进、结果公布、持续改进”的“六步法”工作制度,确保质量信息推进质量改进。

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学信息监控采集工作。调动教师、学生、专家、管理者和社会等多方力量,不断丰富信息来源渠道和采集手段,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包括生源质量、学籍成绩、就业质量、教学督导信息、学生信息反馈、师生座谈会等等,把握教学基本状态,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第四十三条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发布制度。通过文件、报告、简报或校内媒体等方式及时将监控情况发布给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并督促落实。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督。

第四十四条 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教学激励方式,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加大教学奖励力度,完善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扶持政策。

第四十五条 严格教学约束机制。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力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强化教师教学纪律考核,严格教学事故处理,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突

出教育教学业绩。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考核、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完善质量持续改进制度。相关单位和教师要根据质量反馈的问题，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在教育教学评估、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纲要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纲要制定相关的配套实施文件。

第四十八条 本纲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石院政〔2013〕54号）、《石家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工作的意见》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石院政〔2021〕31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

为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内涵建设,规范教学运行,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教材、教学过程、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要求和应该达到的质量标准,特制定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石家庄学院关于试行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2021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1. 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2. 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计划编制质量标准
3. 教材选用质量标准
4. 教学过程质量标准
5. 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6.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7. 师范专业教育实习质量标准
8. 非师范专业毕业实习质量标准
9. 学生专业实践（实训）质量标准
10.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一、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方案框架	框架要求	1. 专业简介；2. 培养目标；3. 毕业要求；4. 学制和学分及授予学位；5. “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对应矩阵；6. “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对应矩阵；7. 专业核心课程；8. 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比例表；9. 课程计划表
培养目标	目标定位	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科学。
	目标描述	培养目标描述清楚，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能够反映学生毕业5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取得的成就。
	内容框架	培养目标应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关于服务面向与人才定位的总体描述，可以从学生五年后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素质等，能从事的专业领域，具备的基本职业特征以及人才定位四方面进行总体描述。第二部分是培养目标的分解，对学生入职后五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能力和成就的具体预期进行描述，应进行分条阐述。
毕业要求	支撑要求	能够反映出学生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及情感态度和价值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为具体的课程体系与教学活动，应进行分条阐述。
	内容涵盖	能够涵盖相关“认证标准”中的全部内容，在描述具体要求时不低于“认证标准”。
	专业特色	描述清楚，无重复现象，无前后交叉矛盾现象，能够体现专业特征，彰显专业办学特色。
课程体系	支撑要求	围绕学生专业核心能力培养，构建课程体系，支撑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课程结构	课程模块齐全、结构合理，知识体系完备，先修和后续课程的逻辑关系清晰；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分配无误。
	学时学分	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本专业学时学分。 实践学分应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人文社科类实践学分一般不低于总学分的 25%，理工类实践学分一般不低于总学分的 30%。
其他	数据统计	课程学时数与学分数统计准确无误。
	整体排版	方案内容按照要求排版，符合文件规定。

二、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计划编制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课程大纲	制定总则	制定原则	能够遵循产出导向（OBE）教育理念，基于毕业要求，科学制定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有效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
		大纲定位	能够围绕毕业要求，提出课程教学在知识、能力、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要求，充分体现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准确地反映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思路。
		学分学时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
	课程信息	信息要求	包含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学分、学时、先修课程、课程负责人等信息，内容无误。
	课程目标	内容描述	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学生的需求、兴趣及个体特征，以学生学习目标而非教学目标为基本出发点，聚焦于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能够获得什么能力，能够做什么。可围绕知识、能力、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学习要求。
		支撑作用	课程目标应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能够列出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表。
		目标条数	课程目标一般以 5-8 条为宜，最低不得少于 3 条。
	教学内容与预期学习成效	内容框架	一般包括知识单元、对应课程目标、知识点、预期学习成效、实现环节、学时等内容。以知识单元或训练内容为基本单位，明确各知识单元或训练内容所对应的课程目标，描述对应的预期学习成效、实现环节等。
		知识单元	知识单元的设置应注意其与课程章节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一般应从学生学习认知角度对知识体系进行重构。
		预期学习成效	预期学习成效应从学生角度出发，着重阐述学生通过相应知识单元、知识点或训练内容的学习，能够掌握的知识，获得的能力，培养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一般不使用“熟悉”、“了解”、“掌握”等难以实施考核和评价的词语描述。
		实现环节	包含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过程等教学设计。
	成绩评定及考核方式	成绩评定	能具体说明课程成绩由几种考评方式组成与所占比例，以及每一种方式的具体考评要求。
		考核方式	能够对应课程目标分项说明各知识单元的考核方式。
		选用要求	能够列出建议使用的教材、主要参考书或训练材料等。教材与参考书一般应选择最新版本，原则上不选择五年以上的旧版教材。
教学进	计划内容	学时分配	教学总时数和各章教学学时数分配符合课程大纲规定要求。
		内容要求	教学进度安排符合课程大纲的编排顺序或本课程内在逻辑要求。

度 计 划	基本格式	填写规范	填写认真，项目完整，格式规范；审签手续齐全。

三、教材选用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选用管理	组织机构	教材工作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管理制度	教材管理相关制度健全，科学可行。
	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公平公正，符合程序。选用结果经校院两级教材工作机构审核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使用最新版国家统编教材；相关专业课程统一使用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教材内容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科学性	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先进性	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适用性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编排规范性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无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无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四、教学过程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备课	教材研究	主讲教师对教材进行深入研究，广泛参阅资料，准确把握教学内容。基层教学组织根据需要在适当范围内组织集体备课。
	教学设计	根据大纲要求和所掌握的学生信息，整体设计课程教学过程。跨学期课程或多教师主讲的课程应注意学期或教师间的教学衔接。
	教案与课件	编写适用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以辅助教学，重复授课的教案应及时补充、修改或重写。
课堂教学	教学态度	为人师表，对待学生平等公正；备课充分、授课认真、精神饱满有热情；维持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妥善处理；按时上下课。
	教学内容	内容清晰、符合大纲要求、进度适宜；观点正确、表述清楚、逻辑性强；内容充实、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结合学科研究和动态。
	教学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善于启发思维；创新课堂教学模式，课堂互动好、气氛活跃；板书工整、文字规范；合理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教学效果	能达到课程要求，实现教学目标，知识传授清晰得当，有效指导学生理解或掌握教学内容；能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相关学习能力，学生满意度高。
课后辅导	辅导内容	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制定自学计划，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等，提高学习效率。
	辅导方式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手段，建立有效的师生沟通渠道，个别答疑和集体辅导相结合。
作业批阅	作业数量	所有课程必须布置作业，数量适宜，时间安排合理。
	作业内容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帮助学生预习和复习；习题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具有一定的覆盖面，能够掌握学生对某一知识点的学习或某一教学目标的实现情况，难度适宜；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作业形式	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目标，合理选择卷面作业题、论文、报告、实验、讨论等作业形式；作业目标清晰，要求明确。
	批阅标准	作业批阅及时规范，批阅形式科学合理。
	批阅反馈	作业批阅情况必须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学生进行反馈，对作业中出现的的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分类处理。
	作业成绩	作业成绩的评定要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无故缺交作业超过作业总量的 1/3 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五、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组织领导	制度建设	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职责分明。
	巡视检查	考试期间安排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和任课教师巡视，有较为详细的巡考记录；有对考试组织各环节的质量监控与检查记录；有对发现问题的处理与反馈。
考核实施	过程考核	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合理设定过程考核的方式和难易度，考察学生日常学习状态和学习水平并及时给予批阅或评价。过程考核次数一般一学期不得少于三次。
	试卷命题	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严格履行审核流程。试题（卷）库建设有规划，管理与使用程序规范；未建试题（卷）库的课程，考试用卷须准备A、B 两套试卷，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使用，另一套作为补考使用。A、B两卷试题重复率应控制在20%以内。
	试卷管理	试卷保管及印制等工作应由专人负责，试卷抽取及审查、修订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出卷、审核、修改、抽卷，印刷、阅卷、评分、核分等环节均应有详细记录，责任到人。
	考场安排	考场座位数超过考生数 2 倍以上；监考教师足额配备，考场秩序好。
	考场秩序	考场秩序井然，纪律优良，无舞弊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监考履职	考前准备	监考教师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清理考场杂物，清点考生人数，核查学生证件，禁止学生携带非考试必需品进场。强调考试纪律，板书写清考试时间、考试课程、监考教师姓名、监督电话等，组织考生对号入座等。
	考场监控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监考无违规现象，监控质量高，考场秩序好。按要求填写考场记录表。
	试卷收交	待试卷等材料收齐、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所有考试材料按时送交指定地点。
试卷批阅	阅卷规范	以教研室或课程组为单位，集体评阅卷，流水作业，并严格复查，相关阅卷人均应签名。试卷凡涂改或修正处必须由责任人签名。
	试卷分析	通过试卷评阅，及时收集、分析、总结学生答卷中的问题，认真填好试卷分析报告单，提出今后改进本课程教学的意见，达到持续改进。
	成绩公布	任课教师为考核成绩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如实登录学生成绩，负责对学生成绩的最终解释和修正。如发现学生成绩有误，必须予以更正，填写《成绩变更、增补申请表》，履行更正手续。
	试卷归档	试卷装订须封装一份空白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平时成绩记录表、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报告单及学生试卷。试卷集封面按学校统一样式认真填写；装订好的试卷集由开课部门统一妥善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

六、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验准备	实验材料	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教学对象实际情况，实验目的明确。教材、讲义和实验指导书及时更新，并在授课前发放给学生。教案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
	实验设备	按实验课的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设计，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试剂的有效性，保证实验顺利进行；有安全措施；管理规范、严格。
	实验预习	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学生必须事先预习后方可进行实验。
教学实施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重点、难点突出；教学目的和要求明确，符合实验进程；讲解清晰，示范操作熟练、准确；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学科发展最新动态。
	教学方法	以学生为主体，遵循启发式教学原则，因材施教，精讲多练，注重师生沟通，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讲究教学互动。
	教学管理	实验前对学生宣讲实验纪律，记录学生到课情况；学生的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实验管理规范、有序；维护好仪器设备；保障人身安全。坚守岗位，不脱离现场，认真观察、记录和评定学生操作情况。
	教学效果	达到实验教学目标并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理解能力、动手能力及创新能力。
实验报告	报告撰写	学生独立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格式、内容均符合要求，实验报告质量高；报告中含有一定量的分析、讨论和实验体验的内容。
	报告批阅与反馈	认真批改每一份实验报告，关注报告中反映出的实验教学信息，鼓励学生报告中的创新思维；对不合格的实验报告应该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
实验考核	内容方式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单独考核；附属理论课的实验课，依相关规定按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考核内容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为主，具有代表性，覆盖面广，难度适中，能够检测学生对实验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方式上以操作考核为主。
	批改分析	批改认真、规范，统计准确；实验成绩反映学习效果实际情况；考核成绩登记表填写规范、准确；考核分析全面、科学、合理。

七、师范专业教育实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组织领导	校级组织	学校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
	院级组织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科教学论教师及其他参与师范生培养的骨干教师。负责制定计划、推荐指导教师、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总结表彰等。
	实习点组织	实习点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由实习总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学科教学论教师和实习学校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实习生在该实习点教育实习的组织安排和检查指导。
教师职责	实习总带队	实习总带队原则上由学科教学论教师担任，负责以实习学校为单位的相关工作，包括与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负责人进行联系与沟通、撰写本实习点总结等。
	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以学科教学论教师为主体，同时吸收相关专业参与师范生培养的部分骨干教师参与，负责该专业以“组”为单位的实习指导工作。包括对实习生备课、试讲、上课、班主任工作、教育调查、公开课等实习环节的具体指导，同时做好指导手册记录以及撰写小组总结、评定实习成绩等工作。
	学科教学指导教师	学科教学指导教师是各师范专业教育实习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以“专业”为单位的教育实习面上工作。由学科教学论教师担任，负责确定专业实习计划，了解本专业在各实习点的实习情况，协调处理问题，策划并实施本专业实习生公开课，同时做好指导手册记录以及撰写本专业实习情况报告等工作。
实习实施	实习形式	以集中实习为主，同时安排部分顶岗实习，分散实习须申请并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留档，实习结束后由学校统一进行验收检查。
	实习纪律	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总结和考核工作。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须请假。无故旷课导致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实习费用自理。
	教学实习	认真备课、试讲、书写教案。多上课多听课，上课及听课达到规定节数。争取开设公开课。认真完成实习手册。
	班主任实习	在实习班级班主任的指导下，实习至少 1 周的班主任工作，并独立组织一次班级活动。
	调研与小结	完成教育调查报告，撰写个人实习小结，提交实习周记、听课记录、实习总结等过程材料。二级学院提交学院实习工作总结，做好问题反馈及整改工作。整理各类归档文件。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实行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根据实习生课堂教学、班主任实习、工作态度和遵章守纪等情况综合评定。
	总结表彰	学院组织实习总结工作，并对优秀实习生进行表彰。

八、非师范专业毕业实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组织领导	校级组织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实习指导性方案,审定各学院具体实习安排,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检查监督实习质量。
	院级组织	成立由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专业建设负责人、班主任及实习指导教师组成的实习领导小组,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负责制修订实习大纲、计划,联系校外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加强学生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检查、保障实习质量等。
导师职责	领队教师	负责实习队的全面统筹工作,按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具体实习计划,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做好实习总结等。
	实习指导教师	配合领队教师完成各项工作,具体指导学生的实习、答疑工作,会同实习单位和领队教师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实习实施	实习准备	二级学院审核实习教学大纲,于上一学期末将实践环节课程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选配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实习场所。
	实习形式	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分散实习须获学院批准,根据实习计划安排完成实习任务。
	实习纪律	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总结和考核工作。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须请假。无故旷课导致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重新进行实习,实习费用自理。
	实习总结	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向二级学院提交实习小结等材料。二级学院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向教务处提交实习工作总结。整理各类归档文件。
	成绩评定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检查学生在业务上的提高程度和在实际操作中得到锻炼的程度,主要根据学生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以及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政治思想表现、遵守纪律情况和实习态度等综合评定成绩,必要时进行口试或笔试。考核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并写出评语。

九、学生专业实践（实训）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践准备	制订计划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制订详实的实践计划，填写计划书，实践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审批。计划内容包括：实践目的、内容、地点、路线、日程安排、年级（班级）人数、组织领导和经费预算。包车外出须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组织动员	召开动员会，使学生明确实践计划安排和要求，宣布纪律，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实践过程	计划执行	落实计划，完成实践内容，保证实践时间和质量。
	实践指导	实践步骤紧凑，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
	实践纪律	实践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安全负责，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纪律要求。
总结与考核	实践总结	学生撰写实践报告，学院认真总结。
	实践考核	实践结束两周后，根据平时考核、实践情况和实践报告评定学生实践成绩。

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导师选配	导师资格	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学位及相当职称或学位以上的人员担任，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安排，学院主管领导审查。
		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可聘请合作单位中级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应有本校本专业中职以上的教师负责掌握进度、要求，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实行校企“双导师”制的比例 $\geq 50\%$ 。
	师生配比	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论文选题	选题原则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特点；能够使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获得比较全面的训练，同时也能使少数学生对某些专题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提倡选择结合社会及生产实际的课题(或参与教师的科研)，要逐步提高设计型课题的比例；选题的份量和难度适当；原则上一人一题。
	选题方式	指导教师公布课题，学生选题或学生提出课题，相关指导教师认可或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课题。
	选题要求	题目要求简洁、确切、明了，范围忌过泛。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论文撰写	导师职责	指导并帮助学生选择课题，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表》和《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按任务书的要求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进行辅导、答疑与指导。
	学生要求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原创，遵守诚信，不弄虚作假。
		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时，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打印和装订。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毕业论文（设计）对外发表须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
	论文规范	文科学生毕业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8000 字；理、工科学生论文一般不少于 6000 字，艺术类毕业设计说明书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个别专业、学科或特殊选题，经学院同意，字数要求可适当增、减。重复率检测小于30%。
		毕业论文（设计）全套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表、任务书、中期检查表、答辩记录表以及成绩评定表等过程材料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本。

答辩与成绩评定	答辩组织	二级学院组成若干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每组由 3 名以上（含3名，必须为单数）指导教师组成，由指定组长(或主席)全面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及答辩学生分组名单必须备案。
	答辩准备	在答辩前应制订出统一的答辩程序和关于答辩场地、人员、纪律等方面的规定。由学院统一收齐学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分发给相应答辩小组成员审阅,同时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认真准备，写出答辩提纲，熟悉答辩过程中应知应会的内容，提高表达能力。
	答辩实施	答辩时，教师针对该课题基本内容或关键性问题进行质询。答辩过程须指定专人记录，答辩结束后，小组成员需在记录上签字，并交学院保存备查。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定。最终成绩的评定应参考指导教师、论文（设计）评阅教师的建议成绩并根据答辩情况由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给出。

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石院政〔2014〕40号

（2014年11月21日）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改进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根据《石家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石院政〔2013〕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包括我校所有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外聘教师，范围包括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评价方式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学生评价为主体，可通过学生评价和院部组织的相关评价等方式进行。

2. 学生评价由学生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对教师的教学进行评价；院部组织的相关评价可在随堂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检查教学资料（教学日历、教案、作业及实验报告批阅情况、试卷及试卷分析、论文指导及评阅等）等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

3. 院部可将学生评价作为最终评价结果，也可将多种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作为最终评价结果；如将综合评价作为最终评价结果，则学生评价所占比例不低于70%。

三、评价程序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各院部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院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组成方式及具体实施办法，并须经本单位教职工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正式细则文本，打印纸质版签章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教务处于学期第14周开放网上评价系统，由学生对本学期自己所有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并须于学期第18周前评价完毕。

3. 各院部于学期第17周以课程为单位上报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教务处将不具备考试资格学生的评价成绩在统计数据中剔除。

4. 学生评价结果为系统自动剔除学生网上评价结果前5%最高分和后5%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

5. 同一学期任教多门课程的教师，学生评价结果为所有任教课程学生评价的平均结果；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的学生评价，由学生在学校“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教务处统一汇总；独立开设的其它实践教学类

课程应进行教学评价，如有特殊原因不实施评价，须于学期第 12 周前报教务处审批。

6. 艺术类专业不能有效实施网上评价的一对一课程，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评价。

7. 各院部根据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相关评价工作，确定最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按要求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8. 课程成绩登统工作完成后，教师可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学生评价信息。

9.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评价结果进行统计与分析，形成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果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以本单位当学期上课的专任教师总数为基数，优秀比例占 30%，良好比例占 50%，其余为合格或不合格；当学期出现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或良好，由院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纳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聘及其他评比的重要依据，不合格者当年度岗位考核为不合格。

3.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安排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院部要采取措施限期改进提高；经院部组织试讲合格后方可继续安排教学任务，试讲不合格者不再聘任教师岗位。

五、附 则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2. 外聘教师和行政兼职、其他部门兼职教师须按课程归口参加当学期学生评价。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0 年颁布的《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4.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石院政〔2021〕59号

（2021年8月30日）

为严格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全面规范教学及管理行为，营造良好育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我校人才培养过程中，授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出现过失或差错，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处理结果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程度相当。

第二章 分类及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教学过程、考试与成绩管理和教学管理三大类（详见附件1）；按教学事故的性质及其所产生后果的轻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正常的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正常的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较为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正常的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极其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等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或经举报并查实后，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责任人在《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附件2）对应栏目内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确认签名。

（二）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由本单位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成员在内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小组（以下简称处理小组），认真核查事故情况、原因，以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然后报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

（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然后将《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认定及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的申诉由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在接到申诉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意见返回申诉人。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责任人或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情况，各单位也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隐瞒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同级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的处理小组认定，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对责任人给予本单位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十一条 严重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共同查证核实，领导小组最终认定。对责任人给予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共同查证核实，领导小组最终认定。对责任人给予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比和职称评聘，本年度年终考核为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政务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直至解聘；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由校纪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

第十三条 一年内出现2次（含）以上教学事故的人员，予以从重处理。

第十四条 对疏于管理，在一年内发生三起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由学校追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涉及的教学活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发生本办法未涵盖的使教学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事

件，可视具体情况，由领导小组对事故当事人做出处理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石院政[2006]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表
2.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书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第一类 教学过程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1	在教学中散布、宣扬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思想观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的	一般事故
2	教学过程中，出现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3	非因不可抗拒原因而上课迟到或早退的	一般事故
4	擅自调停课或请他人代课，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的	一般事故
5	教学进程中，擅自脱离岗位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教学中断的	一般事故
6	在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或违反实习、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7	教师对学生实习、实验过程考核不认真，不批阅学生实习、实验报告，随意给定实习、实验成绩的	一般事故
8	发现指导的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科研活动中出现造假、剽窃行为而未责令整改的	一般事故
9	教师向学生推销教学资料或其他物品，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10	教师无正当理由，不使用计划订购的教材，或未经批准擅自选用其他教材（含自编教材、讲义、外文原版、引进版教材等）的	一般事故
11	除必须依赖仪器设备授课的实验、实训课程外，遇有停电、设备故障等擅自停止授课且解散学生的	一般事故
12	备课不认真，在教学中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的	一般事故
13	在开展课堂教学评价过程中，恶意拉票或胁迫学生打高分，严重影响教学评价公正性，造成恶劣影响的	严重事故
14	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对可预见的危险或危害，对学生疏于指导，未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或应对失误，导致学校或师生个人较大财产损失，或师生身体受轻伤的	严重事故
15	强行推销甚至强迫学生购买教学计划之外的教材或其它物品，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严重事故
16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或未按培养方案要求开	严重事故

	设课程	
17	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	严重事故
18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或对学生实行体罚、变相体罚的。	严重事故
19	涉及危险的教学过程，对学生疏于指导，未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导致学校或师生个人重大财产损失或师生出现重伤、伤残、甚至死亡的	重大事故
20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反宪法、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危及意识形态安全言行的	重大事故
21	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并对学校社会声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重大事故

第二类 考试与成绩管理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22	考试命题过于简单或量小，致使80%以上的考生在半个考程内交卷	一般事故
23	在评卷过程中，误判、漏判试卷，致使个别学生成绩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阅卷评分不公正，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分数	一般事故
24	任课教师录入成绩不认真，漏报（录）、错报（录）学生成绩一学年内两次及以上的	一般事故
25	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对学生违纪行为不加制止或有意放纵，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的	一般事故
26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如玩手机等电子设备、吸烟、看报刊杂志等	一般事故
27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5分钟以内的	一般事故
28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试卷，或填写印刷申请单有误，使试卷、稿纸等数量不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严重事故
29	试卷命题不认真，致使出现严重错误又不能及时纠正，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严重事故
30	由于监考人员失误，造成考试回收试卷数量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的	严重事故
31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或缺席的	严重事故

32	由于失误未做好试题保密，无意中造成试题泄露影响考试结果的	严重事故
33	徇私舞弊，擅自更改、伪造学生考试成绩的	严重事故
34	阅卷教师遗失或损毁答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的	重大事故
35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严重影响考试结果的	重大事故
36	监考人员暗示考试内容，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纵容、袒护学生作弊，造成本考场发生严重舞弊的	重大事故

第三类 教学管理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37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成绩原始记录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38	在学生正常上课期间，安排学生从事与教学无关活动的	一般事故
39	在教学场地、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安排中出现失误，导致教学出现混乱的	一般事故
40	因工作疏忽或失误导致教材订购、分发延误，并影响正常教学的	一般事故
41	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补（缓）考学生未能参加补（缓）考考试的	一般事故
42	审核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严重事故
43	档案管理严重混乱(遗失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成绩原始记录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事故
44	教学单位核对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时，因工作疏忽或失误，造成教学课程安排混乱，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严重事故
45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考试延误的	严重事故
46	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有意隐瞒不报的	严重事故
47	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重大事故
48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的	重大事故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教学事故情况简述： 教学事故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小组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有附件材料的请附后；

2. 此表一式五份，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各执一份。

石家庄学院听课制度

石院政〔2018〕64号

（2018年9月19日）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教学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课堂听课是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的必要手段，同时也是教师间互相学习的主要方式。为使听课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1. 全体校领导。
2. 教务处、学工部（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高教所、科研处、宣传部等相关部门领导。
3. 各二级学院领导。
4. 各教研室主任。
5. 教学管理人员，包括教务处工作人员、各学院教学秘书。
6. 全体任课教师。

二、听课任务

1.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不少于6次。
2. 教务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其他相关部门领导不少于3次。
3. 各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其中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不少于6次。
4. 各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
5. 教学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6. 任课教师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4次。

三、听课范围和方式

1. 听课范围：学校全日制本、专科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听课应尽量考虑到教师的老、中、青各个层次。
2. 听课方式：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时间，或参加由学校、各学院组织的教学观摩活动；各教研室也可根据工作情况组织集体听课。

四、听课要求

1. 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1课时。
2. 听课人员要遵守课堂纪律，上课前5分钟进入教室，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中途离开教室。
3. 听课过程中着重了解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效果及学生出勤和学习态度等情况。
4. 注意教室的教学设备和设施情况，不良的设备、设施要记录下来。
5. 记录师生反映的问题与要求。

五、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1. 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石家庄学院听课记录表》，校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于每学期末将记录表交到教务处留存，各学院领导于每学期末将记录表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留存。

2. 听课人员听课后要通过不同方式及时和授课教师交流，对教师的教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帮助性的建议。

3. 教务处对听课所反映的问题要在一周内处理，涉及授课教师或听课学生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到教师或学生所在学院，各学院要在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改正。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及时转交有关部门，限期在一周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务处。

4. 教务处每学期对学校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同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二级学院，作为改进教学和考核教师教学工作质量的参考依据。

六、其他

1.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同时废止。

2.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石院政〔2020〕41号

（2020年9月30日）

对教学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是完善学校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学改革、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健全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的监测，强化各教学环节制度规范落实，稳步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以及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以来的实践经验，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对学校及各学院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指导，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学风建设不断加强。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客观、公平、公正、公开”为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秉承“以督促导、以导带督、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工作思路，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督導體制。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主管教学学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织与管理机构挂靠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二级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小组，在本单位院长和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一般由15—20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学科大类或专业分组开展工作。院级教学督导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名，组长由二级学院任命，根据学院实际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名单报学校备案。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章 人员聘任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选聘由各学院推荐、教务处提名、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确定，由学校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聘任条件如下：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善于学习、吸收和研究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理念、理论和实践；

2. 关心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热心教学督导工作；有良好的师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善于与人沟通；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教学管理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验；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的法规、文件及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研究新形势下的高等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

2. 深入课堂、实验室、实习点、答辩会场等教学场所，对教学主要环节的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档案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等；

3. 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价，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秩序、学习态度等，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协助学校的教学检查、教学比赛、评先评优、专业认证、课程评估等专项工作；

5. 发挥“传、帮、带”作用，接受青年教师教学咨询，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引导青年教师科学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6. 在督导过程中发现教学典型和教学工作的亮点、特点和创新点，综合推广行之有效的教学工作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

7. 指导院级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完成校长和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可根据学院实际，参照第六条自行制订。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程序

1. 根据学校的年度教学工作要点，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对象、目标，报教务处及学校主管领导；

2. 根据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督导实施方案，开展督导工作，并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帮助教学单位及时改进工作；

3. 每学期末，就本学期督导情况向教务处及学校主管领导提交工作总结。

第九条 院级教学督导可结合学院实际参照校级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程序执行。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为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开展各项活动。校级教学督导委员由学校根据其实际工作量给予相应的补贴，补贴标准在每学年聘任时确定。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人员，由各学院负责管理，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者，由学院按一定比例计算工作量。

第十一条 实施教学督导是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及全体师生要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给予支持，任何教学单位和教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的正常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石家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石院政〔2006〕27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石院政〔2018〕65号

（2018年9月19日）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时、全面地了解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的基本情况，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促进教风与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简称“学生信息员”）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沟通学生、教师和管理部门三者之间的桥梁，是人才培养信息采集的重要方式。学生信息员定期向学校反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利于促进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须认真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作业批改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准确掌握学生学习状况与思想动态，真实、全面、准确的教学信息是学校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基础和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组织机构分为校院两级；教务处、校团委共同负责学校学生信息员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长1名，委员若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生会，办公室主任由校学生会学术科创部部长兼任，负责学校学生信息员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设立学生信息员工作站（简称“工作站”），依托各学院学生分会开展工作。工作站设站长1名，由各学院学生分会学习部（学术科创部）部长兼任，副站长1-2名；每年级各专业均选聘1名学生担任信息员，一般从各班学习委员中选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一）对学校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任课教师在备课、上课（如教风教态、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作业批改、辅导答疑、学业考核以及教学纪律（上、下课，调、停课，课堂管理等）等教学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反映学生的上课纪律、出勤、实验实习实训、作业、考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反映学校教学管理情况，对教学管理制度以及执行各个环节提出意见

和建议。

（五）对学校的教学设备、教学设施、教学环境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积极参与教学调查，协助学校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各种教学评估。

第四章 聘任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信息员的聘任条件：

（一）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二）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习惯，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成绩优良。

（三）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四）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信息处理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表达能力。

第八条 学生信息员每年九月进行聘任，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

第九条 学校每年六月进行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活动，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优秀学生信息员予以表彰奖励；并通报各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部门，以作为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学生信息员工作委员会有权予以解聘。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每学期第二周，学校组织召开学生信息员工作会议，安排本学期学生信息员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信息员每周将《石家庄学院学生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交所在学院工作站，有特殊情况也可随时反映。

第十三条 各学院工作站对上报的信息、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填写《石家庄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站教学信息统计表》，每两周向学校学生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一次。

第十四条 学生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工作站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后，填写《石家庄学院学生信息员教学信息统计表》，每月月底报送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生信息员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上报的信息、意见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

（一）对于一般性问题，与相关人员、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并及时解决。

（二）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报请学校研究后提出解决方案，并责成相关

部门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定期发布教学信息处理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石家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实施办法

石院政〔2021〕119号

（2021年12月22日）

为充分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核心理念，掌握我校各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和中长期职业发展情况，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为持续改进各专业培养方案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查对象

（一）往届毕业生。对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范围应涵盖本专业近10届毕业生，其中，对毕业后5-10年的毕业生调查必须涵盖一定比例。

（二）用人单位。各专业应选择毕业生比较集中的用人单位作为调查对象，参与调查的用人单位业务范围应涵盖本专业领域。

（三）实习实践基地。参与调查反馈的实习实践基地近3年接纳本专业学生实习至少一次。

（四）学生家长。学生家长的选取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五）涉及毕业生培养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如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

二、调查周期

（一）对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跟踪调查的一个周期一般为2年；对实践教学基地的调查每年一次，主要在实习过程中完成；对学生家长的调查一般每2年一次；第三方评价可每年进行一次。

（二）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单位和地区，各专业应定期走访。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应主动收集实习实践基地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成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各学院成立专门的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团总支书记、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辅导员等。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小组负责设计、制订各类调查问卷；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负责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信息的收集和汇总；专业负责人负责对跟踪调查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撰写跟踪调查分析报告。

（三）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各类调查问卷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调查分析报告的准确性。

四、调查内容

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具体可包括问卷调查、座谈会、

实地走访等。

（一）往届毕业生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单位性质、就业地域、学历、职称、工作岗位、薪资待遇、专业技能、知识结构、职业发展等方面。

（二）用人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政治素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和能力、职场竞争力等方面。

（三）第三方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就业地域、薪金水平、社会声誉等方面。

（四）学生家长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和专业满意度、培养目标认可度、对学校 and 专业的预期等方面。

五、结果应用与反馈

（一）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将用于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及课程体系设置优化和教学条件改善等方面。各专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调查内容。

（二）各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小组应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综合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利益相关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跟踪调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评价，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专业毕业生调查问卷（参考样例）
2. 石家庄学院****专业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参考样例）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专业毕业生调查问卷（参考样例）

亲爱的校友：

您好！首先，借此机会母校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感谢您多年来对母校的关心与支持，母校的发展离不开您的贡献。为了加强和校友的联系，了解您毕业后的工作情况，从而为母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宝贵的参考依据，我们特设计此份调查问卷，恳请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填写，敬请支持！

毕业生基本情况

姓名		从事岗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邮箱				QQ	

注：

1. 调查表可以邮寄（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学院****学院， 邮编：050035， 电话：0311-*****）也可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
2. 书写内容较多请加纸张。

1. 您目前从事工作的单位性质
 - A. 国家机关 B. 教育类事业单位 C. 非教育类事业单位 D. 国有企业
 - E. 民营(私营)企业 F. 外资(合资)企业 G. 其他(请注明)
2. 您工作单位的规模(人数)
 - A. <100 B. 101-300 C. 301-1000 D. 1001-2000 E. 2001-5000
 - F. 5001-10000 G. >10000
3. 您现在所从事的工作与专业相关程度
 - A. 很相关 B. 基本相关 C. 毫不相关
4. 您目前在单位从事的岗位(单选)
 - A. 基层工作人员 B. 一般管理人员 C. 中层管理干部 D. 高级管理干部
 - E. 一般技术人员 F. 高级研发人员 G. 企业负责人 H. 其他
5. 您对目前所从事的工作满意程度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D. 非常不满意
6. 您毕业后至今工作过几个岗位
 - A. 1个 B. 2个 C. 3个 D. 3个以上
7. 您改变工作的原因是(如未更换工作,可不选)
 - A. 专业不对口 B. 薪酬过低 C. 工作地点较远 D. 人际关系复杂 E. 其他
8.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满意程度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D. 非常不满意
9. 您认为自己目前最缺乏的是(单选)
 - A. 专业知识 B. 实践动手能力 C. 管理能力 D. 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
 - E. 外语水平 F. 法律知识 G. 文案写作能力 H. 其他(请注明)
10. 您对自己的职业发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1. 您对本专业课程设置的整体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2. 您对本学院专业设置的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3. 您对学院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4. 您对学院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整体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5. 您对学院任课教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6. 您对学院任课教师教学方式方法的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7. 您对学院任课教师教学内容的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8. 您对实践环节效果的满意度
- A. 很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9. 您最满意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多选）
- A. 专业技能相关实习 B. 毕业设计 C. 实验教学 D. 专业认识实习
E. 专业生产实习
20. 您参与的社团（多选）
- A. 志愿者类 B. 体育健身类 C. 社会实践 D. 语言表达类
E. 文化艺术类 F. 表演技术类 G. 科技类 H. 学术类
21. 您对学院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建议（多选）
- A. 更多收集整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B. 介绍职业岗位对毕业生能力的要求
C. 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的就业指导 D. 介绍专业对口相关行业情况
E. 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 F. 开好就业指导课、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辅导
G. 介绍简历制作、求职礼仪和面试技巧 H. 组织校园招聘会
I. 学校往年毕业生就业状况（数量和去向）的统计及就业市场分析
22. 在校期间，您注重哪些环节（多选）
- A. 基础课程 B. 专业课程 C. 实践教学 D. 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E. 素质教育 F. 社会实践 G. 担任学生干部 H. 其他
23. 您对学院学风建设的总体评价
- A. 很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很差
24. 您是否在工作之余参加各种体育锻炼
- A. 是 B. 否
25. 您对进一步加强本专业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专业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参考样例）

尊敬的用人单位：

非常感谢贵单位对石家庄学院****学院****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本科教育培养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为了帮助我校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把握专业办学方向，找准人才培养定位，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毕业生，我们设计了这份调查问卷，特邀请您填写这份问卷。

希望贵单位能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填写此问卷，并加盖贵单位公章，通过快递形式邮寄至以下地址（快递费请选择到付）：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学院****学院

收件人：***** 邮编：050035

手机：***** 电话：0311-*****

对于贵单位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石家庄学院****学院

年 月 日

声 明

本次调查完全用于石家庄学院****专业建设工作，持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贵单位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和答案，将会得到严格保密。

石家庄学院****专业

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聘用我校 本专业人数	
单位性质 (相应选项画 “√”)	1. 政府部门 2. 教育类事业单位 3. 非教育类事业单位 4. 国有企业 5. 民营(私营)企业 6. 外资(合资)企业 7. 其他(请注明)				

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二、贵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度评价

2.1 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程度（在相应栏内划“√”）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对培养目标的认同（5分制）				
	5	4	3	2	1

（说明：5-非常认同；4-认同；3-基本认同；2-基本不认同；1-非常不认同。）

2.2 贵单位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适应度的评价（在相应栏内划“√”）

调查内容	完全认同	认同	基本认同	基本不认同	非常不认同
符合国家与地区发展与变化的需求					
符合行业发展与变化的需求					
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工程技术全球化）发展趋势的需求					
反映本专业发展变化需求					

2.3 贵单位认为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贵单位对人才需求的总体吻合度 _____

A. 非常吻合 B. 吻合 C. 基本吻合 D. 基本不吻合 E. 非常不吻合

2.4 贵单位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三、贵单位对****专业本科生能力素质评价

3.1 贵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素质和能力的评价（在相应格内划“√”）

序号	特性与能力	完全达成	达成	基本达成	基本不达成	非常不达成
1	分析与实践能力					
2	在设计上注重完整性和细节					
3	创意和创新					
4	交流					
5	关于科学和数学的应用知识					
6	精通所选领域的工程和熟悉相关技术领域					
7	熟悉商务和管理方面的知识					
8	领导能力，有能力影响项目在战略、战术、策略、程序和其他角色的改变					
9	工程伦理与职业担当					
10	专业和积极的态度					
11	了解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12	成为工程师，并且熟知工程规范及其专业操守					
13	致力于终身学习					

3.2 贵单位认为我校本专业毕业生在上表所列的素质中

（1）表现最好的项目（可多选，请填序号） _____

（2）需要改进的项目（可多选，请填序号） _____

3.3 目前贵单位最注重上表中哪几项能力素质（请填序号） _____

四、对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的认同和建议

4.1 贵单位对专业核心课程的认同度（专业可发送详细的课程大纲或在网站上公布）（在相应栏内划“√”）

课程名称	非常认同	认同	基本认同	基本不认同	非常不认同

4.2 贵单位对石家庄学院****专业的课程体系的总体认同度_____

A. 很认同 B. 认同 C. 基本认同 D. 不太认同 E. 很不认同

4.3 请结合贵单位的实际需求，提出对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

五、对毕业生毕业后五年左右的总体评价

5.1 是否可胜任目前的工作 _____

A. 完全胜任 B. 胜任 C. 一般胜任 D. 基本不胜任 E. 完全不胜任

5.2 是否有能力或者经过自学后有能力强于目前的工作 _____

A. 是 B. 否

5.3 对本专业毕业生综合表现的总体评价

问卷调查到此结束，衷心感谢贵单位的大力支持！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123号

（2021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处在人才培养体系的最顶层，是制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是直接依据，统领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对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使培养目标更加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定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所有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任教师、团总支书记、辅导员、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其中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认证专家、相关领域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在校生、毕业后5年左右毕业生，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旨在考查培养目标是否面向需求，即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学校定位及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程度，设定的培养目标必须能有效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本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考查：

1. 培养目标与国家、区域发展需求的吻合度。
2.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的吻合度。
3. 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的吻合度。
4. 培养目标与校友主流职业发展对学校教育需求的吻合度。

5. 培养目标与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职业基本能力和素养需求的吻合度。

第八条 评价方式

专业通过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综合判断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其中，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同行专家、学生家长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内部评价通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师及在校生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形成符合行业发展的专业定位及社会人才需求报告，并进一步分析研究，最终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

1.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符合度，以保障有足够支撑条件确保培养目标的达成。

2. 高校专家

采用问卷调查或座谈研讨的形式，征求高校同行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相关政策对人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3. 专业教师

专业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不同层面教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校生

通过问卷调查或座谈的形式，了解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学生职业发展规划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5. 毕业生

通过对毕业后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跟踪调查，或组织校友座谈会，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了解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对学校教育的需求，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需求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6. 用人单位

通过问卷调查或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岗位胜任能力，评价用人单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综合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7. 行业企业专家

采用问卷调查或座谈研讨的形式，征求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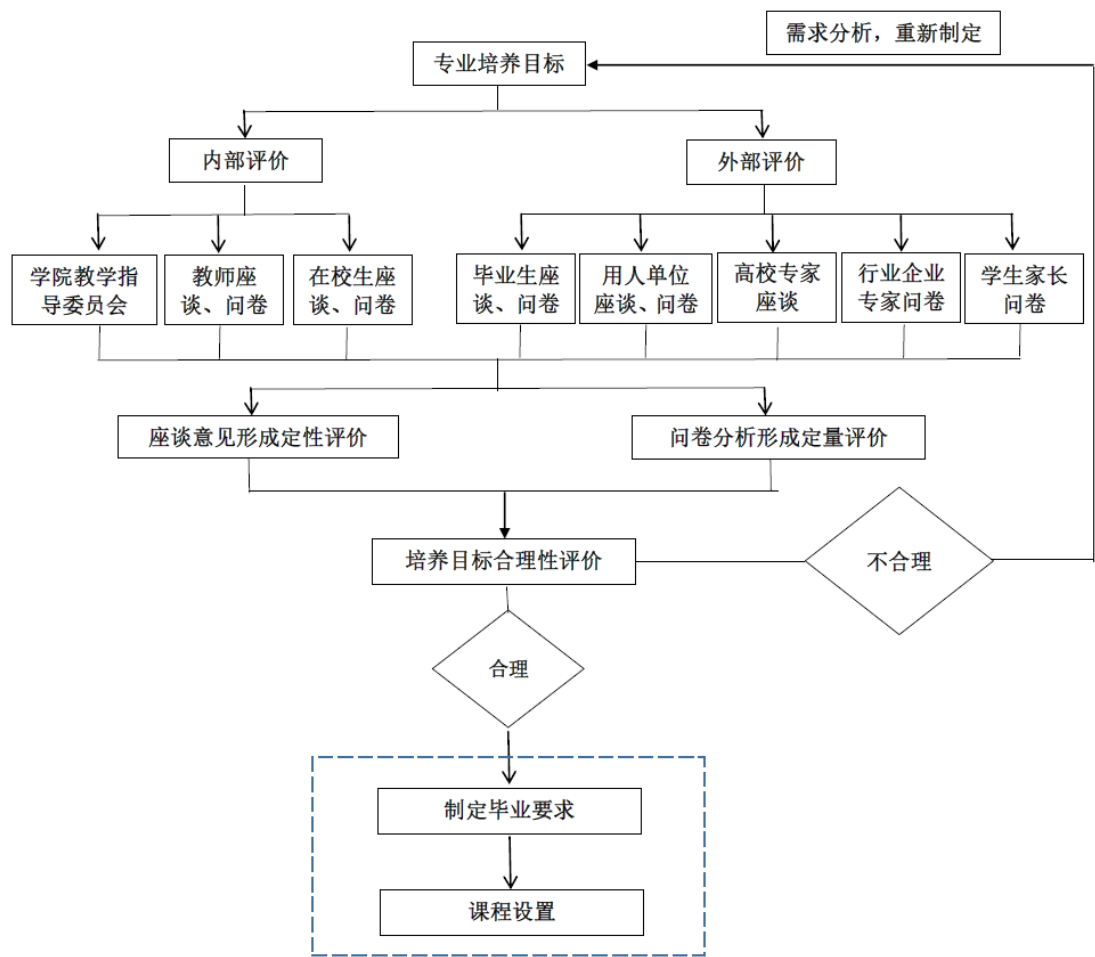
意见,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8. 学生家长

以问卷或座谈的形式征求学生家长对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预期目标，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评价流程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流程见下图：



第十条 评价周期

1. 调查信息采集周期见下表：

参与评价方		评价形式	主要任务	评价周期
内部评价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研讨/访谈等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吻合度	2 年
	专业教师	问卷调查/访谈等	培养目标与专业办学特色的吻合度	2 年

	在校学生	问卷调查/访谈等	培养目标与职业期望的吻合度	2 年
外部评价	高校专家	问卷调查/访谈等	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相关政策对人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2 年
	用人单位	问卷调查/访谈等	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2 年
	行业企业专家	问卷调查/访谈等	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2 年
	学生家长	问卷调查	学生家长对人才培养的期望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2 年
	毕业生	问卷调查/访谈等	毕业后 5 年左右学生发展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2 年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信息采集周期

2.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一般每 2 年开展一次,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

1. 定性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分析毕业生、专业教师、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的意见,与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进行对应,形成定性评价结论。

2. 定量评价

根据调查对象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认同度分五档设置分数:5 分最高,1 分最低,1 分—非常不合理/非常不符合;2 分—基本不合理/基本不符合;3 分—一般合理/一般符合;4 分—比较合理/比较符合;5 分—非常合理/非常符合。调查问卷回收后,通过调查问卷分值及参与调查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调查对象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定量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小组综合以上定性评价结论和定量评价结果给出最终评价结果,并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

建立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会议机制和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撰写《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对象、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培养目标合理性评

价结果，作为下一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修订，以及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配备、支持条件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相关政策、《国标》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重点通过以下几方面考查：

1. 毕业生反馈。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座谈、电话访谈、社交软件等多种方式，对毕业后 5 年左右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从毕业生的工作岗位、个人发展、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运用及胜任程度、对专业培养方案和模式满意度等方面，分析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2. 用人单位反馈。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座谈、电话访谈、社交软件等多种方式，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认可度，对毕业生工作情况的满意度，对毕业生职场竞争能力的评价，同时调查专业培养目标是否满足行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求。

3. 其他校外利益方的调查反馈意见。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实习实践单位、学生家长的调查反馈意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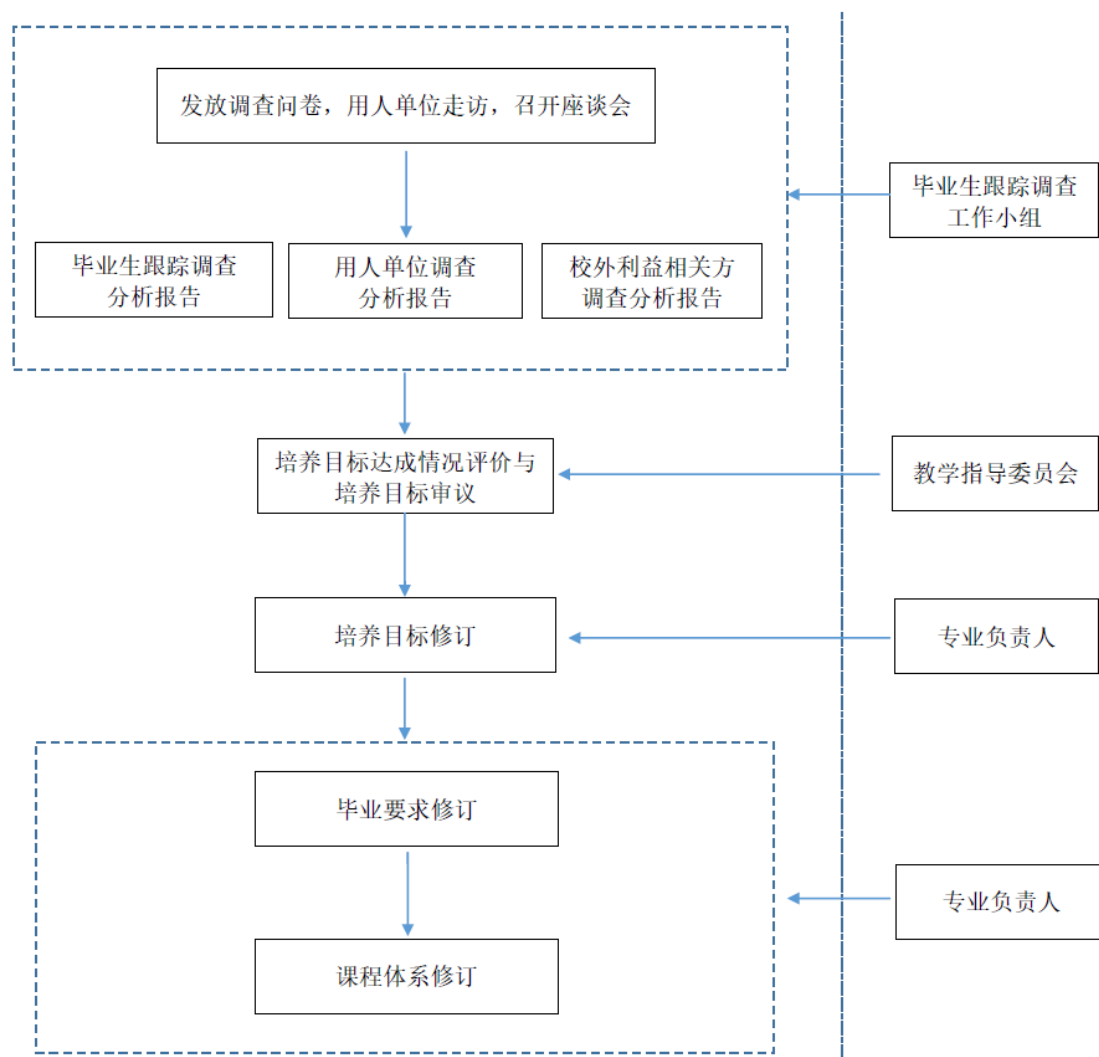
4. 就业数据分析。对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主要职业领域、主要工作性质等进行分析。

第十四条 评价流程

1. 通过与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并进行数据统计，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2. 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通过对数据信息的统计整理，分析毕业生主要职业发展的现状与培养目标预期的吻合度，发现学生职业能力的短板，综合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对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形成初步意见，并撰写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对象、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具体评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流程图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 2 年开展一次，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

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1. 定量评价

毕业生外部评价工作小组（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小组）统筹负责该项工作，根据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指标制定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实习实践基地等问卷，并有范围有针对性的发放、收集汇总、分析统计，进行达成性评价，形成定量评价结论。

2. 定性评价

对于毕业后 5 年左右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评价，通过综合第三方调查机构评价、各类座谈会以及走访用人单位等收集到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形成定性评价结论。

综合定量及定性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结果应用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应被直接应用于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进而指导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

各学院应根据评价报告及整改意见，召集专业全体教师进行研讨，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提交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开展毕业要求的修订工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方案，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九条 各学院在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行业企业专家等定期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督促其持续改进。

第六章 资料保存

第二十一条 报告和相关材料（评价实施方案、相关记录、数据和结果使用情况等）要完整、可追踪，由二级学院存档，留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毕业生版参考样例）
2.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专业教师版参考样例）
3.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用人单位版参考样例）
4.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学生家长版参考样例）
5.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行业/企业专家版参考样例）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

(毕业生版参考样例)

亲爱的校友：

您好！首先请允许我们借此机会代表学校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为了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教育(工程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我校****专业现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石家庄学院****学院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A. 非常认同 B. 比较认同 C. 一般认同 D. 基本不认同 E. 非常不认同

2. 下表是本专业培养目标内涵明细，请根据您的理解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内涵细则 (根据评价专业特点进行细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3. 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我校“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定位是否一致

A. 非常一致 B. 一致 C. 基本一致 D. 一般 E. 不一致

4. 下表是本专业毕业要求，请根据您的理解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 (评价专业毕业要求)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毕业要求 4:					
.....					

5. 您认为毕业要求能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A. 完全支撑 B. 支撑 C. 基本支撑 D. 不能支撑 E. 不清楚 F. 其他

6. 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

A. 完全符合 B. 基本符合 C. 部分符合 D. 不符合 E. 不清楚

三、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专业培养目标预期（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的毕业时间

A. 满3年 B. 满4年 C. 满5年 D. 满6年 E. 满7年 F. 满8年

3. 您现在从事的工作是否与所学专业相关

A. 是 B. 否

4. 您现在从事的是什么职业

1-01.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5-04. 渔业生产人员
1-02. 国家机关负责人	5-05.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1-0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5-99.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1-04.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 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6-01.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1-0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6-02.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1-06.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03.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2-01. 科学研究人员	6-04.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2-02. 工程技术人员	6-05.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 工制作人员
2-03. 农业技术人员	6-06.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2-04.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6-07.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2-0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2-06.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6-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2-07.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6-1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2-08. 教学人员	6-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2-09.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6-12. 医药制造人员
2-1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6-13.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2-9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14.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3-01. 办事人员	6-15.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3-0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6-16. 采矿人员
3-9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17.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4-01.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6-18.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4-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6-19.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4-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6-2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4-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6-21.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4-05. 金融服务人员	6-22. 汽车制造人员
4-06. 房地产服务人员	6-23.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4-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6-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4-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4-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26.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4-10. 居民服务人员	6-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4-11.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28.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4-12.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29. 建筑施工人员
4-13.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3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14. 健康服务人员	6-31. 生产辅助人员
4-99.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6-99.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5-01. 农业生产人员	7-00. 军人
5-02. 林业生产人员	8-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5-03. 畜牧业生产人员	

5. 您所在工作单位的性质是

- A. 行政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国有企业 D. 私营（民营）企业
E. 三资企业 F. 军队 G. 其他（请注明）

6. 您的技术职称是

- A. 正高级 B. 副高级 C. 中级 D. 初级 E. 不确定

7. 您在工作单位的职业地位是

- A. 普通员工 B. 核心骨干 C. 部门领导 D. 高层领导

8. 您的年职业收入是（不含五险一金、个税）

- A. 2~3 万 B. 3~4 万 C. 4~5 万 D. 5~6 万 E. 6~7 万 F. 7~8 万
G. 8~9 万 H. 9~10 万 I. 10~12 万 J. 12~15 万 K. 15~20 万 L. >20 万

四、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

（专业教师版参考样例）

尊敬的专业教师：

您好！首先请允许我们借此机会代表学校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为了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教育（工程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我校****专业现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石家庄学院****学院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的姓名： 联系方式：

2. 您从事本专业的时间

- A. 不足 3 年 B. 3~5 年 C. 5~10 年 D. 10~15 年
E. 15~20 年 F. 20 年以上

3. 您所承担的课程名称及属性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必修	选修	通识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	实践环节课程
1							
2							
3							
4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A. 非常认同 B. 比较认同 C. 一般认同 D. 基本不认同 E. 非常不认同

2. 下表是本专业培养目标内涵明细，请根据您的理解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内涵细则 (根据评价专业特点进行细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3. 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我校“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定位是否一致

A. 非常一致 B. 一致 C. 基本一致 D. 一般 E. 不一致

4. 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如不符合，请说明）

A. 完全符合 B. 基本符合 C. 部分符合 D. 不符合 E. 不清楚

5. 您认为本专业课程体系是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A. 完全支撑 B. 基本支撑 C. 部分支撑 D. 不支撑 E. 不清楚

6. 您所承担的课程可以支撑培养目标哪些方面的达成

培养目标	您所承担的课程名称（与基本信息中问题 3 一致）				

7. 您认为本专业的发展前景

A. 很有前途 B. 有前途 C. 一般 D. 无前途 E. 不好说

三、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建议

附件 3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

(用人单位版参考样例)

尊敬的用人单位：

您好！首先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我们的支持和帮助！

为了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水平，我校***专业现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我们希望与贵单位携手共进，共同开创美好的未来！

石家庄学院****学院

年 月 日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资料（在相应选项处划“√”）

1. 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贵单位的性质是

- A. 行政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国有企业 D. 私营（民营）企业
E. 三资企业 F. 军队 G. 其他

3. 贵单位的类型是（若未覆盖，请单独填写列出）

- A. 制造业 B. 采矿业 C. 贸易类 D. 服务业 E. 建筑业
F. 金融证券 G.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H.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 贵单位的规模是

- A. 50 人以下 B. 50-200 人 C. 200-500 人 D. 500-1000 人
E. 1000-2000 人 F. 2000 人以上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 A. 非常认同 B. 比较认同 C. 一般认同 D. 基本不认同 E. 非常不认同

2.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下列需求

需求	非常符合	比较符合	一般符合	基本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国家、地区经济发展与变化的需求					
基础教育（工程技术全球化）发展趋势的需求					
产业发展和变化的需求					
本专业发展变化的需求					

3.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我校“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定位

A. 非常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一般符合 D. 基本不符合 E. 非常不符合

4. 下面是专业培养目标的内涵明细，请您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内涵细则 (根据评价专业特点进行细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5. 您对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后五年左右的职业岗位预期是（多选题，各专业根据专业面向设置选项）

- A. 操作工 B. 班组长 C. 车间技术员 D. 总工程师
E. 基层管理人员 F. 中层管理人员 G. 高层管理人员 H. 其他

6. 您认为大学期间，学生应加强哪些方面的学习和提高才能更好支持毕业后的发展和满足行业企业需求？排序_____

- A. 责任感 B. 专业知识 C. 工程实践能力 D. 自主学习能力
E. 团结合作能力 F. 国际视野 G. 沟通能力 H. 职业道德
I. 其他

三、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还有什么看法和建议

附件 4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

(学生家长版参考样例)

尊敬的家长：

您好！首先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感谢您和家人一直以来对我们的支持和帮助！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的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和家庭的期望，我们热切的希望了解家庭对子女大学学习的期望和发展要求，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我们希望与您携手共进，共同开创孩子的美好未来！

石家庄学院****学院

年 月 日

一、基本资料（在相应选项处划“√”）

1. 学生和家长的 basic 信息

学生姓名		家庭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家长姓名		联系方式			

2. 您的年龄

- A. 40 岁以下 B. 40-50 岁 C. 50-60 岁 D. 60 岁以上

3. 您所从事的行业

- A. 农、林、牧、渔业 B. 金融、证券与保险业 C. 商贸业
D. 电力、石油等能源业 E. 新闻业 F. 房地产业
G. 旅游交通民航业 H. 制造业 I. 教育行业
J. 信息与通讯业 K. 政府和事业单位 L. 其他

4. 您的教育程度

- A. 初中及以下 B. 高中（或中专） C. 大学本科 D. 研究生及以上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 A. 非常认同 B. 比较认同 C. 一般认同 D. 基本不认同 E. 非常不认同

2.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我校“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定位

- A. 非常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一般符合 D. 基本不符合 E. 非常不符合

3.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您对孩子的期望目标

- A. 非常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一般符合 D. 基本不符合 E. 非常不符合

4. 您期待孩子将来具有以下什么能力

能力	非常	比较	一般	无	不

(示例, 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或修改)	需要	需要	需要	所谓	需要
(1) 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2) 良好的人文和科学素养					
(3) 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德					
(4) 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					
(5) 良好的工程实践能力					
(6) 良好的工程设计能力					
(7) 具有解决实际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8) 具有较好的适应企业、社会发展的能力					
(9) 具有良好的心理状态和团队合作能力					
(10)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11) 具有良好的管理、组织和领导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					
(13) 具有从事技术开发、科学研究、生产技术管理和工程设计等工作的能力					

三、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还有什么看法和建议

附件 5

石家庄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

(行业/企业专家版参考样例)

尊敬的行业/企业专家：

您好！首先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支持和帮助！

为了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的人才，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我校***专业现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石家庄学院****学院

年 月 日

一、行业/企业专家基本资料（在相应选项处划“√”）

1. 行业/企业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2. 您所在单位的性质是

- A. 行政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国有企业 D. 私营（民营）企业
E. 三资企业 F. 军队 G. 其他

3. 您所在单位的类型是

- A. 制造业 B. 采矿业 C. 贸易类 D. 服务业 E. 建筑业
F. 金融证券 G.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H.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 您所在单位的规模是

- A. 50 人以下 B. 50-200 C. 200-500 人 D. 500-1000
E. 1000-2000 人 F. 2000 人以上

5. 您的职称是

- A. 初级职称 B. 中级职称 C. 高级职称

6. 您的教育程度

- A. 初中及以下 B. 高中（或中专） C. 大学本科 D. 研究生及以上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 A. 非常认同 B. 比较认同 C. 一般认同 D. 基本不认同 E. 非常不认同

2.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下列需求

需求	非常符合	比较符合	一般符合	基本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国家与地区经济发展与变化的需求					
基础教育（工程技术全球化）发展趋势的需求					
产业发展和变化的需求					
本专业发展变化的需求					

3.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我校“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定位

A. 非常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一般符合 D. 基本不符合 E. 非常不符合

4. 下面是专业培养目标的内涵明细，请您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内涵细则 (根据评价专业特点进行细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					

5. 您对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后五年左右的职业岗位预期是（多选题，各专业根据专业面向设置选项）

A. 操作工 B. 班组长 C. 车间技术员 D. 总工程师
E. 基层管理人员 F. 中层管理人员 G. 高层管理人员 H. 其他

6. 您认为大学期间，学生应加强哪些方面的学习和提高才能更好支持毕业后的发展和满足行业企业需求？排序_____

A. 责任感 B. 专业知识 C. 工程实践能力 D. 自主学习能

- E. 团结合作能力 F. 国际视野 G. 沟通能力 H. 职业道德
I. 其他

三、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还有什么看法和建议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121号

（2021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所应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描述，是学生毕业时应取得的学习成果。科学合理的毕业要求既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又是构建课程体系，配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和开展教学活动的逻辑依据。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确保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要求评价是从中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评判，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毕业要求评价包括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毕业要求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所有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毕业要求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任教师、团总支书记、辅导员、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其中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毕业要求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任课教师、应届毕业生、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三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依据《国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学生毕业时毕业要求逐条达成情况等。

第八条 评价方式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常采用专家评议法，即以函评或会评方式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对毕业要求合理性作出整体判断的评价方法。

第九条 评价流程

1. 准备好供专家审读的有关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材料,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内容材料,专业关于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对毕业要求进行分解的说明材料,毕业要求分指标点与支撑其达成的课程对照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教学任务矩阵图,课程教学大纲,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

2. 组织评议。如采用函评的方式,则要及时将材料寄送至专家手中,并与专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准确回复专家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补充需要的材料。如采取会评的方式,要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评议组组长,由组长组织评议。会议评议前,专业负责人要向专家组详细报告毕业要求制定、分解、落实和达成评价的有关情况,回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函评一般不少于 5 位专家,会评一般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鼓励采用函评与会评相结合的方式。

3. 整理专家评议结论及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整理好会议记录、评审结论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第十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一般每 2 年进行一次,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要依据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以及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基于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等。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前,首先要审核本科四年各课程、各环节目标达成评价是否合理、准确,在确保各课程、各环节目标达成评价合理、准确无误的基础上再进行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方式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种方法,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专业特色、培养目标,确定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的权重,根据两者的最终结果,获取最终的达成评价。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结果作为直接评价结果的补充和佐证。通过加权求和方法计算各项毕业要求综合达成评价价值,并选择达成的最小值作为本专业毕业要求综合达成评价结果。

1. 直接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的达成是靠课程体系内的课程支撑的,课程层面的课程目标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数据来源。根据主要支撑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对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支撑课程包括理论和实践类课程,通过课堂学习、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学生学习成果来进行评价。

2. 间接评价方法

间接评价可以通过座谈、问卷、非教学活动的参与程度等方面的达成情况来评价，主要包括毕业生和授课教师的问卷调查、座谈及非教学活动的参与情况（如科研活动、各类比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等）。间接评价分为两大类：其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自我评价和教师评价；其二，学生在校期间除课程教学环节以外的所有活动的评价。间接评价的数据依据所评价内容设定相应分值，并对应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相应分解项，统计所取数据，两者综合权重获取间接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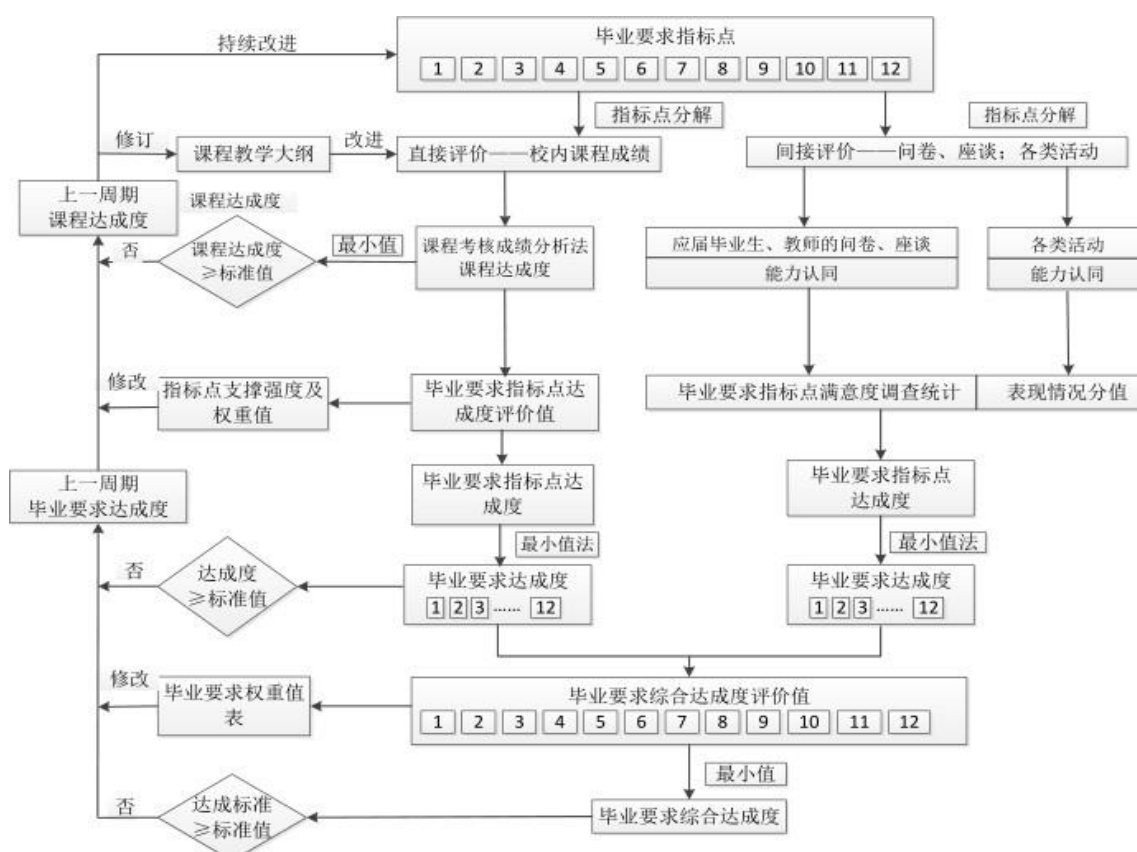
（1）针对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定调查问卷，组织相应的座谈活动，统计、整理相关数据。

（2）针对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创新活动、课外竞赛、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社会调查等课外活动的参与度，进行分值分配，获得学生参与活动的的数据。

第十三条 评价流程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流程见下图：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开展一次，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不同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

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本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包括专业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十六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并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方案，定期对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毕业要求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行业企业专家等定期对各专业毕业要求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对各专业毕业要求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督促其持续改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石家庄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计算方法

附件：

石家庄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计算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是评判毕业要求是否达成的主要依据。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前，要根据学校学位授予规定、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确定每一项毕业要求的达成目标值，目标值一般不低于 0.68。毕业要求达成值由其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决定（注意不能用平均值），即每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值大于或等于 0.68，则评价结果为“达成”，否则为“未达成”。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由两部分构成：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直接评价

应选择重点支撑的课程（即密切支撑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点的相关课程，而非每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评价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直接评价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基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表，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内容侧重点，为每项指标点选取 2-6 门高度支撑（H）课程作为该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或将每项指标点对应的必修课程作为该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

2. 根据所选的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度设置课程的权重值（0-1.0），同一指标点的评价课程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查阅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评价文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获取课程对应各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值；针对各指标点将各评价课程对应该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值乘以权重后求和，即得到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值，指标点达成度最小值为对应的毕业要求直接评价的达成度值。计算用表参考如下：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直接评价表（参考）

专业 毕业要求	指标 点	支撑毕业 要求指标 点课程	课程对毕业要 求指标点达成 度权重值	课程对毕业要 求指标点达成 度评价值	毕业要求指标 点达成值（ Σ 课程评价值）	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 1	1.1	课程 1	A11	B11	C1	指标点达成最小值 Cmin
		课程 2	A12	B12		
		课程 3	A13	B13		
		课程 4	A14	B14		
		……	A1n	B1n		
	1.2	课程 1	A21	B21	C2	
		课程 2	A22	B22		
		课程 3	A23	B23		
		…	A2n	B2n		
	…	…		…	…	
毕业要求 2	…			…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间接评价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座谈活动、学生活动、职业资格证获取率等情况的汇总，

间接地获得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各项评价内容在间接评价中所占权重由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在问卷调查评价中，对目标的认同度（或达成度）用 1-5 分表示，基于有效回收的问卷份数，每项指标的实际打分加和值与满分（5 分）的比值，该值最大为 1，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认同度（达成度）值} = (\Sigma \text{分值}) / (5 \times \text{有效份数})$$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间接评价问卷（参考）

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5	4	3	2	1
毕业要求 1: xxxx					
毕业要求 2: xxxx					
毕业要求 3: xxxx					
.....					

其中，1 分表示非常不认同（非常不满意），2 分表示不认同（不满意），3 分表示基本认同（基本满意），4 分表示较认同（较满意），5 分表示非常认同（非常满意）。

石家庄学院****专业学生活动情况汇总表（参考）

形式 活动	活动 组织	方案 制定	实物 制作	文档 整理	PPT 制作	演讲	
科研活动	学生 X						
创新活动	学生 X						
课外竞赛	学生 X						
社会实践	学生 X						
志愿活动	学生 X						
社会调查	学生 X						
.....	学生 X						

三、计算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评判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一般直接评价权重不低于 0.6，间接评价权重不高于 0.4。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评判每项毕业要求是否达成。

____专业__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参考）

达成情况 \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合格标准									
直接评价	课程成绩分析								
间接评价	调查问卷	毕业生调查							
		用人单位调查							
		授课教师调查							
									
	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支教、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创新竞赛等								
	其他表现性评价								
最终达成值									
评价结果									

填表人：

评价小组组长：

年 月 日

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122号

（2021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设置必须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专业课程体系，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基于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目的是促进专业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支撑其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

第三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所有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党总支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任教师等。其中教学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团总支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和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和配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认证专家、相关领域专家、同行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在籍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毕业生，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三章 评价依据和评价周期

第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相关政策、《国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近4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等。

第八条 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同步进行，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每年视情况进行局部性评价。

第四章 评价内容、方法、流程

第九条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以及课程教学大纲，评价内容包括评价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证明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第十条 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评自查、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方式。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

（一）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二）课程设置与《国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度。课程需包含相关认证标准中要求的各类课程，且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符合标准要求。

（三）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

1. 课程支撑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

2. 重点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应有重点支撑的课程（H），该课程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标点形成系统支撑或高度关联，可用于毕业要求评价。重点支撑课程应体现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性环节的作用。

3. 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支撑任务矩阵，将每门课程的支撑任务细化到指标点，任务分配与课程内容合理匹配。

（四）行业企业专家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的参与度

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中行业企业专家有实质性参与，参与人数一般不少于 2 人；专家有明确的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有详实的参与过程和专家意见记录；有专家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

（五）合理性评价改进措施

将近 4 年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的依据，针对影响毕业达成的每个问题有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

（一）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

1. 课程教学大纲中有明确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体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知识、能力或素质，体现课程对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的要求。

2. 课程目标与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清晰合理的对应关系。

（二）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1. 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合理衔接，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2. 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三）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1. 课程考核的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能体现学生相关知识、能力或素质的达成情况。

2. 课程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有助于验证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3. 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明确。各种考核方式都有针对课程目标的评分标准，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分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四）课程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1. 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任务分配为修订的依据，同时参考近 4 年学生成绩分析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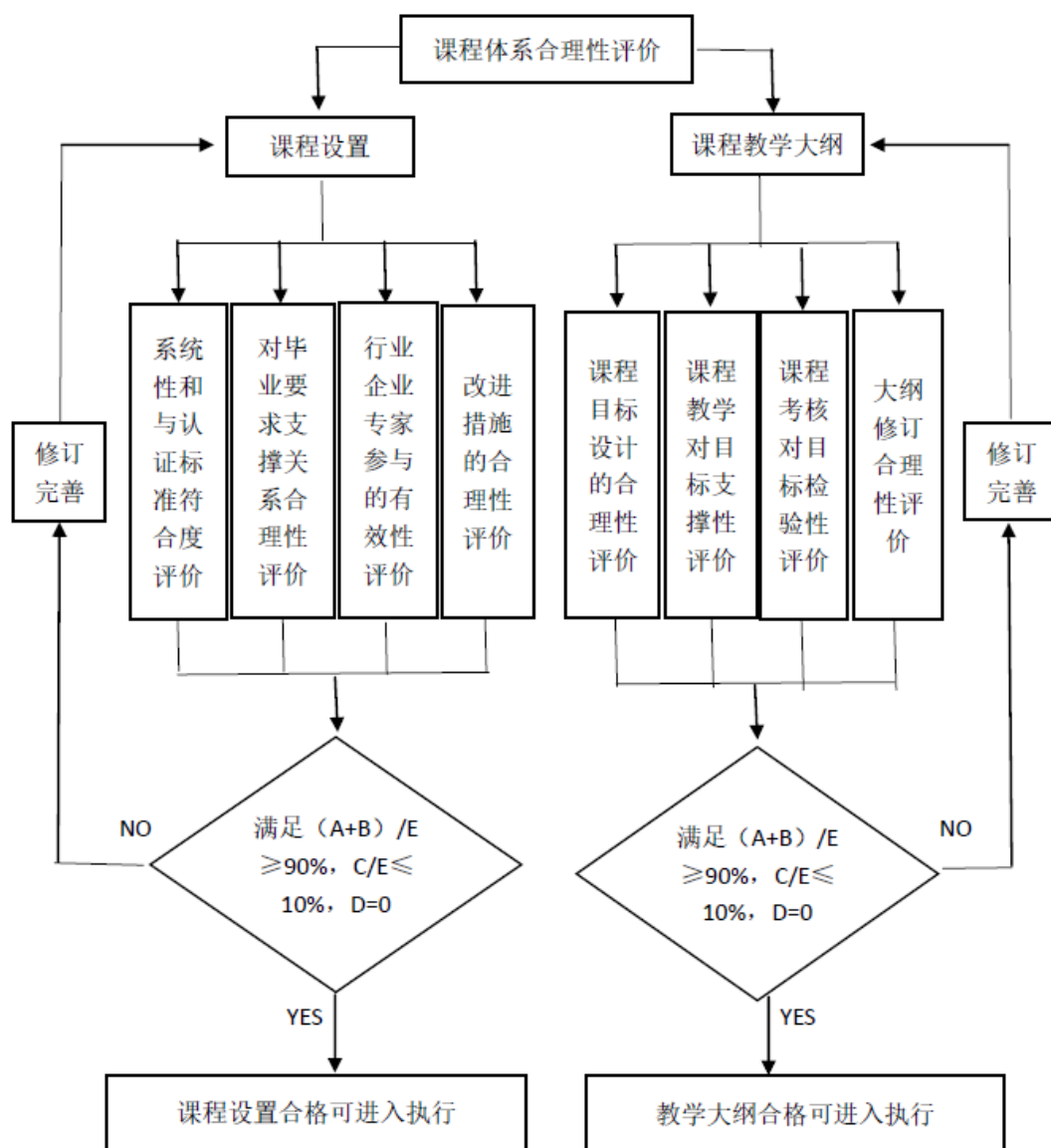
2. 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3. 课程大纲的修订有一定比例的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的反馈意见，有不少于 50% 上课学生的反馈意见，有专家反馈意见表、学生反馈意见表，以及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的报告。

第十三条 评价流程和组织方式

（一）评价流程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专业依据本评价办法对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评价，评价流程如下图。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流程图

（二）组织方式

评价可通过会评或函评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评一般不少于 5 位专家，采取集体评议的方式；函评一般不少于 5 位专家，专家个人评议后，再汇总结果。评议专家从多方中挑选，注意专家的代表性。

第五章 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为“合格”，专业方可执行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结果为“不合格”，则重新修订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直至评价结果为“合格”为止。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修订过程和毕业要求及指标点达成情况描述说明、评

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组织方式、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期不少于 6 年。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为修订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进一步明晰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支撑关系，提升评价工作科学性、实效性，进一步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打造优质课程提供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方案，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行业企业专家等定期对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对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督促其持续改进。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表（参考）
2. 石家庄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表（参考）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表（参考）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总学分数适中。					
	2. 各课程学分设置比例合理。					
	3. 必修课先修后修关系合理。					
课程设置与标准符合度评价	4. 课程设置覆盖《国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及补充标准要求。					满足为 A 否则为 D
	5. 各类型课程设置比例符合《国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及补充标准要求。					满足为 A 否则为 D
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度评价	6. 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全覆盖为 A 否则为 D
	7. 课程与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合理为 A 否则为 D
	8. 指标点对应的支撑课程 H、M、L 分配合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H））。					合理为 A 否则为 D
企业行业专家的参与情况	9. 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明确，参与过程和意见记录详实。					
	10. 专家意见汇总、分析详细，且有采用情况报告。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	11. 有课程体系修订的记录。					
	12. 针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合理，并有效实施。					
A、B、C、D 各等级合计（个数）						
评价结果：						
评价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E 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评分原则：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不满足指标要求。通过评价等级指标点个数计算评价结果：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表（参考）

评价专业：

评价课程：

评价时间：

评价 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A	B	C	D
课程目标的 合理性	1. 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合理，且清晰可衡量。				
课程教学对 课程目标的 支撑性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紧密，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3.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考核对 目标达成的 检验性	4. 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特点。				
	5. 考核标准明确合理。				
	6. 及格级别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改进措施的 合理性	7. 有课程大纲修订的记录。				
	8. 针对课程大纲合理性评价结果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合理，并有效实施。				
A、B、C、D 各等级合计（个数）					
评价结果：					
评价人 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E 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评分原则：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不满足指标要求。通过评价等级指标点个数计算评价结果：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石家庄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120号

（2021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课程质量评价是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核心内容。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的实质是“评学”，即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为建立健全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确保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增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目标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规定，是教师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和方式的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从微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评判，其结果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持续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所有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党总支副书记、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其中专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为直接责任人。团总支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参与和配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评价周期

第六条 评价对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出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即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专业方向课程、集中实践课程等。

第七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或教学周期开展一次，即在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评价方法

第八条 评价内容

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内容如下：

（一）评价课程任务是否明确。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是否明确了

课程应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支撑指标点是否合理，是否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可评价。

（二）评价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明确；课程目标的内涵表达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准确表达出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能力，是否对课程教学与考核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

（三）评价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接是否紧密，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的要求是否相匹配；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是否符合课程特点，能否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四）课程的考核内容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进行设计，考核内容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要求的能力要素，是否与教学内容相匹配，考核方式是否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

（五）考核标准是否明确合理，评分标准是否有明确的等级，评分标准的表述是否客观可衡量，及格标准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

（六）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是否客观有效，定量评价的数据来源是否合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采集考核数据，定性评价的评价标准是否客观、明确。

（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能否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能否反映学生学习产出的整体情况及个体差异情况，评价结果是否用于持续改进工作。

上述评价内容主要通过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考核等资料支撑体现。面向产出的课程教学大纲应体现明确的课程目标，以及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之间的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大纲中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应能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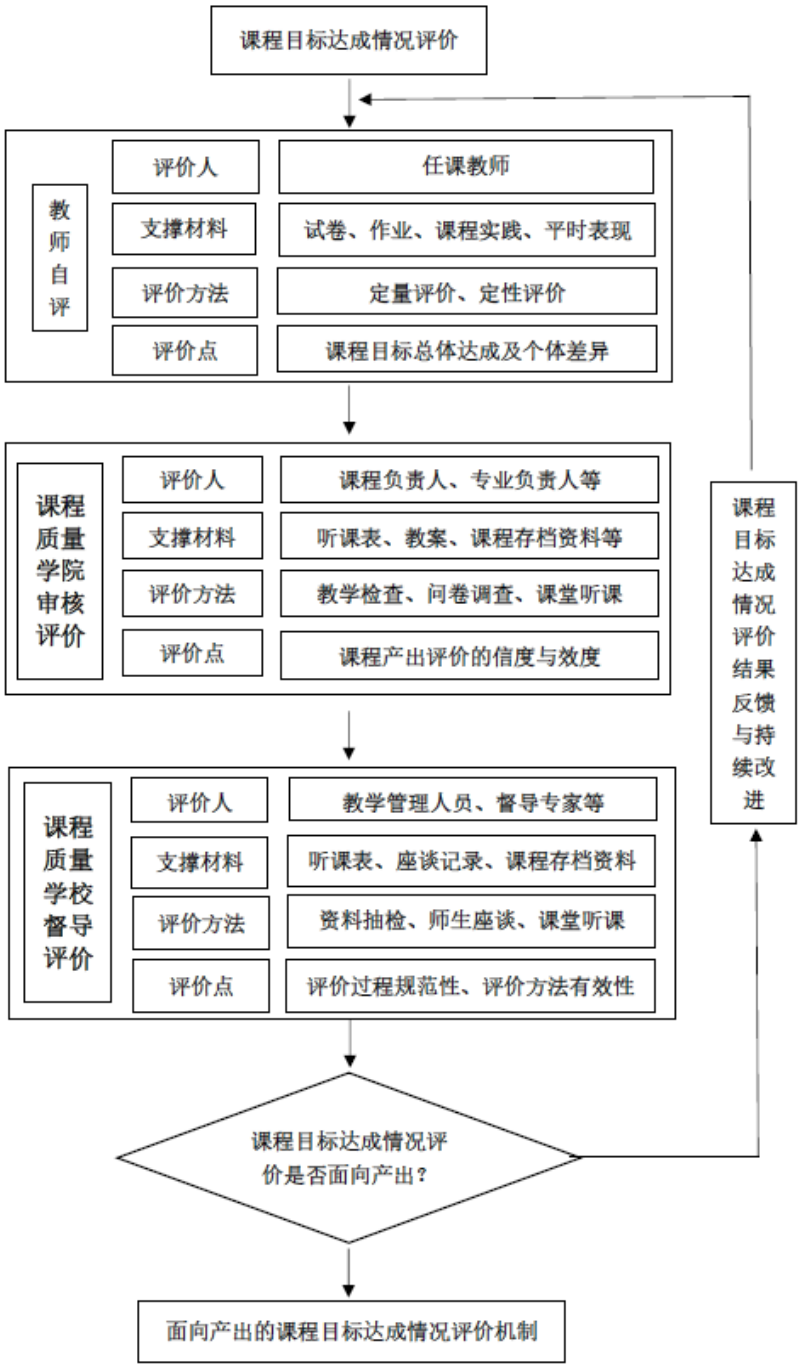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一）定量评价。定量评价是基于各考核环节（作业、测验、实验、考试等）已量化的考核数据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直接评价，主要适用于各考核环节结果均是量化的考核数据的课程目标。若某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结果是等级定性数据，则依据统计方法，将等级转化为数值分数后，再按定量评价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二）定性评价。定性评价是基于学生的各类学习表现，通过定性描述的方式，或基于评价人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间接评价，适用于所有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特别是某些通过一般定量考核无法反映学生具备解决复杂问题、交流合作、批判性思考和创新等综合素质和能力状况的课程目标。

第五章 评价流程

第十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任课教师自评、学院评价、学校评价三个层面，评价流程见下图：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流程图

（一）任课教师自评

1. 任课教师作为教学过程的组织和实施者，承担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评价支撑材料有：教学大纲、教案、考试试卷、评分标准、课程作业、测验、

实验、学生座谈记录等。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实施教学，针对课程目标的达成设计并实施考核过程，收集课程考核资料，采用定量或定性评价的方法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2. 评价结果分析

任课教师通过课程评价结果判定课程目标达成的整体情况，通过对评价样本的分析，找出达成情况相对较弱的课程分目标，进而分析学生课程学习的短板，进行针对性教学改进，促使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分析反映学生课程目标达成的个体差异情况，发现个体学生的学习困难，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促使个体学生课程目标的达成。任课教师填写《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作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二）学院评价

1. 评价实施

学院作为二级教学单位，承担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管理责任，课程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人员对教师的自评结果进行核查，确认评价结果的合理性，核查内容包括：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考核等资料，评价课程产出任务是否达成，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是否合理及可衡量；评价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合理性；依据课程考核资料，评价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评分标准的有效性，评价学生相关能力产出的达成。

在此基础上，结合教学过程监控收集到的信息，完成对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全面评价。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至新学期开学第一周。评价支撑材料有：课程教学大纲、教师提交的试卷归档资料、学生评教结果、课堂听课表、师生座谈记录、课程存档资料等。

2. 评价结果分析

评价人员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对课程教学各环节给出持续改进意见及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相关责任人员，作为课程建设和课程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三）学校评价

1. 评价实施

学校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进行抽查检验，承担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监督责任，完成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监督、审核评价。学校评价时间贯穿整个学期的教学检查。学校组成专家组采取调阅学院教学管理存档资料、课程存档资料的方式进行，评价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实施是否规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否纳入课程教学的必备环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是否规范合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是否应用于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持续改进的结果是否明确可衡量。

2. 评价结果分析

评价人员根据评价结果，对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完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实施、教学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促使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和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将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二级学院、专业及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相关责任人员。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 6 年。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的运行方式。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专业负责人要及时组织专业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要认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行业企业专家等定期对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对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督促其持续改进。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1）
2.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2）
3.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3）
4.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4）

5.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调查问卷（参考）
6.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评价小组参考用表）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1）

（专业课及通识教育必修课用）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通信电子电路	课程类别	
总学分	3	理论学分	2.5	实验学分	0.5
开课时间	2019-2020-1	授课对象			
选课人数		参评人数		课程目标达成度期望值	
任课教师		评价责任人		评价参与人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工程知识	1-4: 能够将相关知识和数学模型方法用于通信领域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的比较与综合。	课程目标1: 了解无线通信电磁波常识、掌握无线通信系统组成思路、高频部件建模原则,理解无线通信所需的电路基本原理,能够对通信电子电路放大电路和信号发生电路进行分析和计算。
		课程目标2: 掌握通信电子电路的频率变换知识,掌握信号调制与解调的三种方法,并能对其加以比较和应用。
		课程目标3: 掌握通信电子电路的功率放大、反馈控制方法,并将其应用于无线通信系统的综合设计。
4. 研究	4-3: 能够根据已确立的实验方案构建实验系统,安全地开展实验,正确地采集实验数据结果。	课程目标4: 掌握高频类电子专业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方法,能使用其根据已确立的实验方案搭接电路并获取实验数据。
		课程目标5: 能对采集到的实验数据、波形和结果进行合理分析和解释,写出实验报告。

三、课程考核方式

3.1 课程大纲规定的课程目标和对应考核方式

(总评成绩=期末考试*40%+作业*10%+期中测试*5%+平时讨论与提问*5%+预习情况和实验现场回答问题*10%+实验电路搭接、调试与实验结果*10%+实验报告*20%)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对应考核方式		分值	人均得分	达成度	加权分值	权重分配
1-4 能够将相关知识和数学模型方法用于通信领域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的比较与综合。	课程目标 1: 了解无线通信电磁波常识、掌握无线通信系统组成思路、高频部件建模原则, 理解无线通信所需的电路基本原理, 能够对通信电子电路放大电路和信号发生电路进行分析和计算。	期末考试	一二三五	40	所有上课学生该项得分总和/人数	人均得分/40	$40*0.4=16$	$16/(16+4+2.5+1)=0.68$
		作业 1		40	同上	人均得分/40	$40*0.1=4$	$4/(16+4+2.5+1)=0.17$
		期中测试 1		50	同上	人均得分/50	$50*0.05=2.5$	$2.5/(16+4+2.5+1)=0.11$
		平时讨论与提问 1		20	同上	人均得分/20	$20*0.05=1$	$1/(16+4+2.5+1)=0.04$
	课程目标 2: 掌握通信电子电路的频率变换知识, 掌握信号调制与解调的三种方法, 并能对其加以比较和应用。	期末考试	一三四	40	同上	人均得分/40	$40*0.4=16$	$16/(16+4+2.5+2)=0.65$
		作业 2		40	同上	人均得分/40	$40*0.1=4$	$4/(16+4+2.5+2)=0.17$
		期中测试 2		50	同上	人均得分/50	$50*0.05=2.5$	$2.5/(16+4+2.5+2)=0.1$
		平时讨论与提问 2		40	同上	人均得分/40	$40*0.05=2$	$2/(16+4+2.5+2)=0.08$
	课程目标 3: 掌握通信电子电路的功率放大、反馈控制方法, 并将其应用于无线通信系统的综合设计。	期末考试	三四	20	同上	人均得分/20	$20*0.4=8$	$8/(8+2+2)=0.67$
		作业 3		20	同上	人均得分/20	$20*0.1=2$	$2/(8+2+2)=0.16$

		平时讨论与提问 3	40	同上	人均得分/40	40*0.05=2	2/（8+2+2）=0.17
4-3 能够根据已确立的实验方案构建实验系统，安全地开展实验，正确地采集实验数据结果。	课程目标 4: 掌握高频类电子专业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方法，能使用其根据已确立的实验方案搭接电路并获取实验数据。	预习情况和实验现场回答问题 （100*0.1=10）	100	同上	人均得分/100	100*0.1=10	10/（10+10）=0.5
		实验电路搭接、调试与实验结果 （100*0.1=10）	100	同上	人均得分/100	100*0.1=10	10/（10+10）=0.5
	课程目标 5: 能对采集到的实验数据、波形和结果进行合理分析和解释，写出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 （100*0.2=20）	100	同上	人均得分/100	100*0.2=20	20/20=1
课程总体考核			700	同上	人均得分/700	100*0.4+100*0.1+100*0.05+100*0.05+100*0.1+100*0.1+100*0.2=100	
本课程包含理论（对应指标 1-4）和实验（对应指标 4-3）两部分 毕业要求 1-4 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目标 1 达成度*0.4+课程目标 2 达成度*0.4+课程目标 3 达成度*0.2 毕业要求 4-3 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目标 4 达成度*0.5+课程目标 5 达成度*0.5							

3.2 本次课程目标考核方式及其权重分配

考核方式		作业	期中测试	平时讨论与提问	预习情况和实验现场回答问题	实验电路搭建与调试与实验结果	实验报告	期末考试								
								第一题 填空题 10分 (1、3、5、6、9)	第一题 填空题 20分 (2、4、7、8、10、11、12)	第二题 单选题 10分	第三题 简答题 10分 (1、2)	第三题 简答题 15分 (3、4、5)	第三题 简答题 5分(6)	第四题 综合分析题5分(2)	第四题 综合分析题15分(1、3)	第五题 计算题 10分
课程目标	目标 1	0.17	0.11	0.04				0.17		0.17	0.17					0.17
	目标 2	0.17	0.10	0.08					0.33			0.24		0.08		
	目标 3	0.16		0.17									0.17		0.50	
	目标 4				0.50	0.50										
	目标 5						1									

3.3 支撑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考核方式的权重分解说明

课程目标 (支撑的 指标点)	支撑指标点权重分解的说明
课程目标 1 (1-4)	作业, 讨论与提问, 期中测试, 期末考试包含一 (1、3、5、6、9)、二、三 (1、2)、五, 均考查学生对无线通信系统组成思路、高频部件建模原则、无线通信电路基本原理的掌握情况, 以及对通信电子电路放大电路和信号发生电路进行分析和计算的能力。按照期末考试 40%, 讨论与提问 20%, 作业 10%, 期中测试 5%的比例, 结合各考核项的分值, 可得到考核项的权重。
课程目标 2 (1-4)	作业, 讨论与提问, 期中测试, 期末考试一 (2、4、7、8、10、11、12)、三 (3、4、5)、四 (2) 大题均考查学生对通信电子电路频率变换知识, 信号调制与解调三种方法的掌握情况, 以及对其加以比较和应用的能力。按照期末考试 40%, 讨论与提问 5%, 作业 10%, 期中测试 5%的比例, 结合各考核项的分值, 可得到考核项的权重。
课程目标 3 (1-4)	作业, 讨论与提问, 期末考试三 (6)、四 (1、3) 大题均考查学生对通信电子电路的功率放大、反馈控制方法的掌握情况, 以及将其应用于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设计的能力。按照期末考试 40%, 讨论与提问 5%, 作业 10%, 期中测试 5%的比例, 结合各考核项的分值, 可得到考核项的权重。
课程目标 4 (4-3)	通过预习情况和实验现场回答问题来考查学生对实验原理高频类电子专业仪器和设备使用方法和掌握情况, 通过实验电路搭接与调试与实验结果来考查学生独立、正确搭接和调试通信电子电路并正确获取实验数据的能力, 两部分权重比例为 1:1。
课程目标 5 (4-3)	通过实验报告完成情况来考查学生采集到的实验数据、波形和结果进行合理分析和解释、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权重为 1。

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4.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结果

考核方式	作业	期中测试	平时讨论与提问	预习情况和实验现场回答问题	实验电路搭接与调试与实验结果	实验报告	期末考试									课程目标达成度
							第一题 填空题 10分 (1、3、5、6、9)	第一题 填空题 20分(2、4、7、8、10、11、12)	第二题 单项选择题 10分	第三题 简答题 10分 (1、2)	第三题 简答题 15分(3、4、5)	第三题 简答题 5分 (6)	第四题 综合分析题 5分(2)	第四题 综合分析题 15分 (1、3)	第五题 计算题 10分	
考核项得分率	0.79	0.8	0.78	0.79	0.788	0.79	0.753	0.707	0.785	0.895	0.653	0.912	0.242	0.443	0.949	
课程目标	目标1	0.17	0.11	0.04			0.17		0.17	0.17					0.17	0.829
	目标2	0.16	0.1	0.08				0.33			0.24		0.08			0.679
	目标3	0.17		0.17								0.17		0.5		0.644

目标 4				0.5	0.5											0.789
目标 5						1										0.793

4.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从课程此次考核情况上看，除课程目标 3 达成值略低于 0.65 外，其他课程目标达成值均超过了 0.65，达成情况基本正常。其中，课程目标 1 的达成情况最好，为 0.829；课程目标 3 的达成情况略差，为 0.644。课程目标 3 达成情况略差的主要原因是支撑该课程目标的期末考试中的四大题 1、3 小题的得分率仅为 0.443，说明学生将通信电子电路知识应用于无线通信系统的综合设计能力较弱，今后教学中应该加强学生这方面能力的培养。课程目标 1 达成情况较好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学生对理论基础知识和死记硬背的计算题知识掌握较好。

(3)课程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分析

本课程包含理论（对应指标 1-4）和实验（对应指标 4-3）两部分

指标	课程目标	达成度	达成情况分析	是否达成
指标 1-4	课程目标 1	0.83	1-4 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目标 1 达成度*0.4+课程目标 2 达成度*0.4+课程目标 3 达成度*0.2=0.73	达成
	课程目标 2	0.68		
	课程目标 3	0.64		
指标 4-3	课程目标 4	0.79	4-3 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目标 4 达成度*0.5+课程目标 5 达成度*0.5=0.79	达成
	课程目标 5	0.79		

五、课程持续改进方案

5.1 教学内容的改进

综合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教学测评情况，今后在教学内容上考虑有所改进，授课内容既要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又要适应通信电子电路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由于通信电子电路理论和核心芯片的不断更新，将跟踪通信理论和技术的发展，更新包括绪论、实际通信系统应用案例等内容。通过教学内容持续更新，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加学生获取知识的意愿，提高学生学习兴趣。

5.2 教学方法的改进

借助多媒体手段（视频、动画等）介绍无线通信有关电路原理，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帮助学生消化吸收知识。加强实际电路的应用分析，以案例驱动教学，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同时，鼓励学生课外进行实际电路实践。此外，需对学生以前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有所了解，有些模拟电子技术基础知识课堂上还需适当补课。

5.3 考核方式的改进

虽然考核方式中除了期末考试，还包含平时表现，但是还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例如：部分同学作业成绩没有拉开档次，可能没有独立完成，存在抄袭现象，今后要增加过程性考核力度，适当增加课外时间进行讨论与提问考核，保证课程目标达成指标的准确性。期末考试中计算题得分率较高，由于是半开卷考试，今后将减少此类题目或降低其分值。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2）

（专业课及通识教育必修课用）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时间	
授课对象							
选课人数		参评人数		课程目标达成度期望值			
任课教师		评价责任人		评价参与人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毕业要求

三、课程目标评价方法

【评价环节如：平时成绩、小设计、期末成绩等，在课程目标考核对应的考试环节的表格中打√。】

评价环节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N
评定方式1				
评定方式2				
评定方式N				

四、课程目标期末考试分布

【请根据试题数量制作本表，在每道题的下方标注该题分值，并在与课程目标对应的题号下方打√】

试题号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目标分值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N																									

五、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

5.1 教师、学生评价结果

【1.根据课程目标制作调查问卷，分为五档：完全实现、较好实现、基本实现、较差、很差；分别赋分：1、0.8、0.6、0.4、0.2； 2.教师评价指任课教师对课程目标是否实现的主观评价，如有多名任课教师，取最低值； 3.学生评价指学生对课程目标是否实现的主观评价，取学生样本的平均值。整体课程目标取课程分目标的最低值。】

课程目标	教师评价	学生评价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n		
整体课程目标		

5.2 课程考核成绩评价结果

【评价依据：填写通过考核什么内容实现课程目标的评价。**目标分值**：对应考核环节的满分。**权重**：对应考核环节在对应的课程目标中的权重， $a\%+b\%+n\%=1$ 。**实际平均分**：参与评价的学生在该环节的平均分。**目标达成评价**： Σ （实际平均分/目标分值*权重）。**整体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课程分目标达成评价的最小值。**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柱状图**：用来比较各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评价环节	权重	目标 分值	实际 平均分	目标达成 评价
课程目标 1		评定方式1	a%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课程目标 2		评定方式1	a%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评价环节	权重	目标 分值	实际 平均分	目标达成 评价价值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课程目标 3		评定方式1	a%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课程目标 N		评定方式1	a%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整体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评价环节	权重	目标 分值	实际 平均分	目标达成 评价值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 (柱状图)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 达成值期望值 <table><tr><th>课程目标</th><th>达成值</th></tr><tr><td>课程目标1</td><td>0.82</td></tr><tr><td>课程目标2</td><td>0.85</td></tr><tr><td>课程目标3</td><td>0.84</td></tr></table>						课程目标	达成值	课程目标1	0.82	课程目标2	0.85	课程目标3	0.84
	课程目标	达成值												
课程目标1	0.82													
课程目标2	0.85													
课程目标3	0.84													

六、课程总结与改进措施

6.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1) 达成情况

(2) 存在问题

(3) 改进措施

6.2 一致性评价分析

评价内容	一致性判断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致	较一致	不一致	
学生评价结果与课程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				
教师自我评价与课程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				
学生评价结果与教师自我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				

6.3 合理性评价分析

评价内容	合理性判断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合理	较合理	不合理	
课程目标定位				
课程评价方式（包括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分标准、与课程目标的关联性）				

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指标点和权重				

6.4 个体评价分析

【根据学生成绩分布，针对成绩靠后、需要帮助的学生，分析原因，改进教学方法，并在后续教学中予以帮扶。】

七、相关说明

附件 3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3）

（专业课及通识教育必修课用）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时间	
授课对象							
选课人数		参评人数		课程目标达成度期望值			
任课教师		评价责任人		评价参与人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毕业要求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算表

毕业要求指标点		1.1				3.1				...			
课程目标		1				2				3			
考核方式		考试	过程考核			考试	过程考核			考试	过程考核		
		试题	作业	报告	...	试题	作业	小测验	...	试题	作业	...	...
考核题号													
目标分值													
姓名	总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张三													
李四													
.....													
平均得分													
指标点对应权重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 Σ（实际平均分/目标分值 *权重）													
整体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													

四、课程教学质量总结与改进措施

4.1 课程评价结果分析

(1) 达成情况

(2) 存在问题

4.2 个体评价分析

【根据学生成绩分布，针对成绩靠后、需要帮助的学生，分析原因，改进教学方法，并在后续教学中予以帮扶。】

4.3 上一轮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4.4 持续改进措施

附件 4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示例 4）

（通识教育选修课用）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时间	
授课对象							
选课人数		参评人数		课程目标达成度期望值			
任课教师		评价责任人		评价参与人			

二、课程目标

【请在此处明确说明通过本门课程学习，学生获得的素质与能力提升目标】

1. ×××

2. ×××

3. ×××

.....

三、课程目标评价方法

【评价环节如：平时成绩、小设计、期末成绩等，在课程目标考核对应的考试环节的表格中打√。】

评价环节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N
评定方式1				
评定方式2				
评定方式N				

四、课程目标期末考试分布

【请根据试题数量制作本表，在每道题的下方标注该题分值，并在与课程目标对应的题号下方打√】

试题号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目标分值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N																									

五、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

5.1 教师、学生评价结果

【1.根据课程目标制作调查问卷，分为五档：完全实现、较好实现、基本实现、较差、很差；分别赋分：1、0.8、0.6、0.4、0.2； 2.教师评价指任课教师对课程目标是否实现的主观评价，如有多名任课教师，取最低值； 3.学生评价指学生对课程目标是否实现的主观评价，取学生样本的平均值。整体

课程目标取课程分目标的最低值。】

课程目标	教师评价	学生评价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n		
整体课程目标		

5.2 课程考核成绩评价结果

【评价依据：填写通过考核什么内容实现课程目标的评价。目标分值：对应考核环节的满分。权重：对应考核环节在对应的课程目标中的权重， $a\%+b\%+n\%=1$ 。实际平均分：参与评价的学生在该环节的平均分。目标达成评价： Σ （实际平均分/目标分值*权重）。整体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课程分目标达成评价的最小值。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柱状图：用来比较各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评价环节	权重	目标 分值	实际 平均分	目标达成 评价
课程目标 1		评定方式1	a%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评价环节	权重	目标 分值	实际 平均分	目标达成 评价值
课程目标 2		评定方式1	a%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课程目标 3		评定方式1	a%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课程目标 N		评定方式1	a%			
		评定方式2	b%			
		评定方式N	n%			
整体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评价环节	权重	目标 分值	实际 平均分	目标达成 评价值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 (柱状图)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 达成值期望值 <table><tr><th>课程目标</th><th>达成值</th></tr><tr><td>课程目标1</td><td>0.82</td></tr><tr><td>课程目标2</td><td>0.85</td></tr><tr><td>课程目标3</td><td>0.84</td></tr></table>						课程目标	达成值	课程目标1	0.82	课程目标2	0.85	课程目标3	0.84
	课程目标	达成值												
课程目标1	0.82													
课程目标2	0.85													
课程目标3	0.84													

六、课程总结与改进措施

6.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1) 达成情况

(2) 存在问题

(3) 改进措施

6.2 一致性评价分析

评价内容	一致性判断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致	较一致	不一致	
学生评价结果与课程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				
教师自我评价与课程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				
学生评价结果与教师自我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				

6.3 合理性评价分析

评价内容	合理性判断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合理	较合理	不合理	
课程目标定位				
课程评价方式（包括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分标准、与课程目标的关联性）				

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指标点和权重				

6.4 个体评价分析

【根据学生成绩分布，针对成绩靠后、需要帮助的学生，分析原因，改进教学方法，并在后续教学中予以帮扶。】

七、相关说明

附件 5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调查问卷（参考）

各位同学大家好：

请同学们针对本课程的课程目标，逐条对达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1 分表示非常不认同（非常不满意），2 分表示不认同（不满意），3 分表示基本认同（基本满意），4 分表示较认同（较满意），5 分表示非常认同（非常满意）。您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授课教师进行教学反思，提升教学质量，从而促进您的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依据。感谢大家的支持与配合！

《***》课程目标	达成情况				
	5	4	3	2	1
课程目标 1: xxxx					
课程目标 2: xxxx					
课程目标 3: xxxx					
...					
课程学习效果的自我评价分析（授课教师可根据评价需要增加主观问题）：					
例如（1）获得的知识与能力：					
例如（2）学习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与原因分析：					
...					
对课程教学过程及授课教师的意见与建议：					

备注：任课教师也可通过教务系统中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间接评价的依据。

附件 6

石家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
(评价小组参考用表)

评价专业：

评价课程：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A	B	C	D
1	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的符合性。				
2	课程考核命题的覆盖度。				
3	课程达成情况计算及考核结果的有效性。				
4	间接评价方式和结果分析的合理性。				
5	达成情况评价的过程数据和结果用于课程持续改进的有效性。				
6	课程改进措施的可行性。				
A、B、C、D 各等级合计（个数）					
评价结果：					
评价人 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八、教师教学发展

石家庄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修订）

石院政〔2010〕44号

（2010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高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进一步丰富教师的职业经历，增强教师的多种拓展能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学校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积极鼓励教师进修提高，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需要，每年划拨专项经费资助教师进修。教师进修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条 学校优先选派中青年教师、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建设专业教师到国内重点院校进修学习，为学校培养学术骨干和专业带头人；积极选派新办专业教师进修，不断适应学校内涵建设发展需要；要求教学水平亟待提高的教师主动参加进修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大力支持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不断增强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能力。

第四条 院系（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实际需要制定教师进修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安排教师参加进修学习。

第二章 进修类型及要求

第五条 教师国内进修类型

1. 国内访问学者。指到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高等学校进行访问学习。进修时间一般为一年。
2. 课程进修。指到实施“985工程”或“211工程”的重点高校进修某专业主干课程，特殊专业可到一般院校进修。进修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
3. 高级研修班。指参加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
4. 挂职锻炼。指到校外实习基地或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

第六条 进修要求

1.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的教师，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45岁以下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0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近六学期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至少一次为“优秀”，其它均为“合格”及以上。进修结束后须取得证书，并提交符合我校实际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或有关教学改革的研究报告；教学科研水平应有明显提高，能够发挥学术骨干作用。

2. 申请课程进修的教师一般应是承担过一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且拟担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的教师。进修结束后，须提交进修成绩单以及关于本课程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理念的进修报告，并须承担本课程教学三年以上且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3. 申请高级研修班进修的教师应是担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进修结束后，须提交研修总结报告，教学科研水平应有一定程度提高，并能够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4. 申请挂职锻炼的教师应是担任或拟担任专业课和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的教师。教师进行挂职锻炼的企事业单位由各院系（部）及教师进行联系。挂职锻炼结束后，须提交在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的总结和鉴定，并须承担相应的专业课和实验、实习等教学任务。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教师进修审批程序

1. 院系（部）根据本单位的教师进修规划制定学年度教师进修计划，参加脱产进修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0% 以内。

2. 教务处根据院系（部）上报的进修计划及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学校年度教师进修计划，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通报院系（部）。

3. 拟进修教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院系（部）确定进修人选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通报院系（部）。

4. 各院系（部）安排教学水平亟待的教师进修学习。

5. 教师收到进修通知书后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进修人员管理

第八条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遵守进修学校的规章制度，若因病、因事不能坚持学习，时间超过一周，除向进修学校请假外，还须由本人所在院系（部）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否则视为旷工，按时间比例扣除报销费用。进修期间，若违反进修学校的管理规定受到处分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终止进修者，进修费用自理，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国内访问学者及课程进修结束后，在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三年；提前调出者，退还学校支付的全部进修费用。

第五章 进修费用报销

第十条 教师进修结束后，将相关进修材料报院系（部）审核通过后，由院系（部）出示证明报教务处；进修教师持院系证明及报销单据到教务处进行审核，按相关报销程序到财务处报销。教师进修材料在教务处和院系分别存档。

第十一条 报销范围

1. 国内访问学者。报销学费、住宿费（最高限额 3000 元/年）、上机费、每学期一次往返交通费。

2. 课程进修。报销学费、住宿费（最高限额 1500 元/学期）、每学期一次往返交通费。

3. 高级研修班。报销的最高限额为 1500 元。

4. 实践锻炼。参照课程进修情况报销。

5. 因教学水平亟待提高参加进修的教师，进修费用自理。

第六章 有关待遇

第十二条 教师脱产进修一个月以上，进修期间不享受岗位津贴，学校按每月500元标准发放进修补贴。

第十三条 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享受我校一切公共福利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1〕37号

（2021年6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要求，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授（含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教授”指取得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且经学校岗位聘用规定程序，聘用至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以及享受教授、副教授工资福利待遇的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为石家庄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中的讲授及实验实训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五条 教授每学年须独立讲授至少1门2学分本科生课程或联合上课实际累计不少于32学时；非教学单位的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6学时以上的课程内容。

第六条 教授应率先做好课程思政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教授主讲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第七条 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丰富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发挥典型、榜样作用。

第八条 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承担新生导学、专业导论、学科前沿、通识教育等课程，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

第九条 教学单位的教授除应完成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授课任务以外，还应承担其它本科教学任务，包括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实习实践等。上述教学任务可计入教师业绩，但不能替代课程教学。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各教学单位负责教授授课的管理、考核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课程主讲教授不得只挂名不授课。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服务工作，为教授授课创造良好条件，保证教授专心授课。

第十三条 教授授课可根据课程教学需要配备助教，鼓励青年教师、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

第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如出国访问、进修、挂职、健康原因等）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需履行审批程序。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分别经所在单位、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教学校长批准。申请暂停授课时长不得超过一个学年。

第十五条 教授授课工作量以教务管理系统及“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调查，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七条 教授承担本科教学情况将作为岗位聘用、考核的必要条件。无故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各类项目及奖励，并相应扣减奖励性绩效（校内津贴部分）。

第十八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将列入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学校的考核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鼓励其他系列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2022 学年度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3〕15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实践和职业规划中的作用，推进“教书”与“育人”的有机结合，实现对学生的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任职条件

第二条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高校教龄在一年以上。

第四条 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和相关专业的社会需求、发展前景，熟悉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了解选课、考试、学籍等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五条 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强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专业指导能力。

第三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六条 注重学生品德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家国情怀。

第七条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针对专业发展趋势、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端正学生的专业思想，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形成良好的学习态度和学习习惯。

第八条 指导学生制定并实施学业规划。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指导学生确定学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等发展目标，引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第九条 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方向。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能力素质和个性特点，结合社会需求，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指导学生开展专业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践与职业生涯规划等。

第十条 指导学生选课。结合学分制改革要求，在学生选课、免修、辅修、学业考试、转专业、双学位、微专业等方面给予指导，指导学生合理修读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十二条 指导学习困难学生。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激发其学习兴趣，指导其不断改进；做好受到学业警示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帮助其制定课程重修计划，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

第四章 导师工作方式与要求

第十三条 学业指导实行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集体指导主要包括专题讲座、座谈讨论、集中答疑等方式，个别指导包括面对面约谈、电话、网络通信指导等方式。

第十四条 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 2 次，对学习困难学生每学期须完成至少 3 次专项指导，学习特别困难学生每月进行指导活动原则上不少于 2 次，并关注学生心理状态，加强心理疏导。

第十五条 真实记录学业指导活动，填写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手册（见附件），客观分析与评价学生的学习和成长。

第十六条 及时就学业指导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与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领导沟通交流，与教务管理部门和学工部门沟通，加强联动，协力提高学业指导效能。

第五章 导师遴选与聘任

第十七条 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我校教师均可担任学业导师，由二级学院聘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可以从本单位在职教师中选聘学业导师，也可以从校内其他单位符合条件人员中选聘兼职学业导师。跨单位选聘的，需经聘用教师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符合任职资格的我校在职专任教师都应承担学业导师工作。鼓励各学院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从合作企事业单位的专家中聘任兼职学业导师。

第二十条 学业导师具体指导的学生可由二级学院直接指定，也可通过导师和学生间的“双向选择”确定。各学院须为每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

第二十一条 学业导师的选聘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新生报到后的一个月内进行。选聘结束后，二级学院将选聘结果和所指导学生的详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施全程导师制，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过程学习，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导师工作变动或者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者学生学籍异动等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分配方式和调整方案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每个年级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学业指导可与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保持一致。

第六章 导师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学年末由各学院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由学生评价、二级学院考核两部分构成，分别占学业导师工作业绩考核的 70%和 30%，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20%，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并随考核结果一同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复审。

第二十五条 学业导师工作按每生每学年 3 个标准学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全额计入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不计任何教学工作量，考核优秀的，奖励年度指导教学工作量的 10%。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每个标准学时 30 元标准将学业导师津贴统一核发 to 各学院，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并结合本学院实际进行发放。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考核不合格或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学业导师，要加强教育管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追究相应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拒不承担学业导师或拒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业导师制实施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业导师制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及时听取学生的反馈意见。每学年末检查本学年导师学业指导情况、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审核下一学年学业导师工作计划。

第三十条 教务处负责学业导师的审核、备案，对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手册

附件：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手册

学院名称_____

专业名称_____

班级名称_____

导师姓名_____

学生数量_____

石家庄学院教务处 制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记录册用于记载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情况，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阅。

二、学业导师应全面关心学生成长，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及个性、特长指导学生。

三、更换学业导师时，应填写交接记录。

被指导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科生学业指导谈话记录（通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指导原由	
指导教师	
指导对象	（填写学号和姓名）
指导意见	
备注	

本科生学业指导谈话记录（学业警示）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指导原由	
指导教师	
指导对象	（填写学号和姓名）
指导方式	☐ 面谈 ☐ 电话 ☐ 邮件 ☐ 网络交流（微信、QQ 等） 其他_____
一、学生情况概述： 1. 健康状况： ☐优良 ☐一般 ☐较差 ☐其他_____ 2. 精神状态： ☐积极 ☐尚可 ☐较差 ☐自卑 ☐其他_____ 3. 问题描述： ☐玩游戏、上网； ☐没有适应大学环境，学习放松，不努力； ☐学习目标不明确，缺乏学习动力； ☐对所学专业或课程缺乏兴趣； ☐基础差，造成学业困难； ☐自我控制能力差； ☐压力过大，情绪紧张； ☐性格或心理方面存在问题，很少与人交往、交流； ☐因病（身体原因）影响学习； ☐因参加社会（社团）工作影响学习； ☐因家庭变故影响学习； ☐其他_____ 二、指导意见和建议： ☐1. 杜绝或少玩游戏； ☐2. 为学生介绍专业背景和发展前景，激发其对专业的兴趣； ☐3. 指明其学习目标和自己的责任，提升其学习动力； ☐4. 建议转入其感兴趣的专业或调整学习方向； ☐5. 量力而行，制定合理的个性化学习计划，把基础课学好； ☐6. 督促学生加强自我控制，加强自主学习，注意学习方法； ☐7. 建议平时多与人沟通、交流，多参加社团或班级活动； ☐8. 建议不参加或少参加社会（社团）工作； ☐9. 建议家长 and 班主任给予重点关注； ☐10. 建议接受心理辅导； ☐11. 其他_____	
备注	

石家庄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

石院政〔2011〕44号

（2011年1月5日）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丰富教师的职业经历，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对象及原则

根据专业需要选派担任或拟担任专业课或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优先选派没有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的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对于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要求来校工作未满两年的青年教师必须到企事业单位参加挂职锻炼。

二、挂职锻炼方式和要求

1. 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可采用脱产或不脱产的方式。脱产挂职锻炼时间每次不少于3个月；不脱产挂职锻炼时间半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

2. 挂职教师应与挂职单位签订协议，明确挂职锻炼的方式和时间、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课题、项目等具体工作。

3. 挂职锻炼期间，教师要结合本专业的教学积极开展实际工作，形成符合本专业建设需要的研究报告或其他成果资料。

4. 挂职锻炼结束后，教师必须承担院系（部）安排的相应的专业课或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任务。

三、审批程序

1. 制定挂职锻炼计划。院系（部）根据本单位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于每年4月份制定学年度挂职锻炼计划，负责落实挂职单位及相关事宜，并将计划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通知院系（部）。

2. 确定挂职教师人选。院系（部）根据挂职锻炼计划确定挂职教师人选，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师挂职锻炼推荐人选一览表》、《石家庄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并报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通知院系（部）。

3. 挂职教师到教务处办理手续，领取协议书。

4. 教务处将挂职教师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四、挂职教师管理

1.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若因病、因事不能坚持工作，时间超过一周，除向挂职单位请假外，还须由本人所在院系（部）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否则视为旷工，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按时间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2. 挂职锻炼期间，应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教师若违反挂职单位的管理规定受到处分，挂职费用自理，并不能享受挂职锻炼期间的相关待遇。

3. 院系（部）要加强对挂职教师的管理，可采用实地或电话查访、组织阶段汇

报等方式检查，确保挂职锻炼效果。

4. 挂职锻炼结束后，教师需要提交挂职单位鉴定、挂职期间的研究报告或其他成果资料，院系（部）要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并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师挂职锻炼验收表》。挂职材料在院系（部）和教务处分别存档备案。

5. 教务处将挂职单位鉴定、《石家庄学院教师挂职锻炼验收表》报人事处备案。

五、有关待遇

1. 教师挂职锻炼按满工作量计，享受原岗位津贴和学校一切福利待遇。

2. 教师不脱产挂职锻炼，学校按 300 元/月标准发放补贴。

3. 教师在本市脱产挂职锻炼，学校按 150 元/月标准发放补贴。

4. 教师在外地脱产挂职锻炼，学校按最高限额 500 元/月标准报销住宿费，每 3 个月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

六、费用报销及补贴发放

1. 挂职锻炼结束后，教师持《石家庄学院教师挂职锻炼验收表》、挂职锻炼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2. 教务处根据院系的验收意见，确定报销及补贴发放额度。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石院政〔2021〕17号

（2021年4月7日）

为表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鼓励教师投身课堂教学和教育教学研究，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培育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基本原则

1. 坚持教学与学术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对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要求。

2. 坚持一线原则。教学名师的评选旨在肯定和表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

3.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近三年，未出现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无任何违纪处理、教学通报或事故、学术不端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2.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10年（含）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所聘岗位的教学工作量。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近三年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或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思想，在知识更新、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积极开发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注重教材建设。

4. 主讲课程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在本单位前50%，且至少有三次教学质量评价在本单位前30%。

5.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科研促教学成效显著。

6. 在学科与课程建设、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及名额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相关教学单位对申请人及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2.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提交学校评审。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教学名师人选，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公布。

4. 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 5 人左右。

四、表彰奖励

1. 获奖教师由学校授予“石家庄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2. 择优推荐校级教学名师参评省级教学名师，在其他各级各类教学立项及教学评优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3. 校级教学名师颁发荣誉证书，每月享受 200 元奖励津贴，连续发放两年；获评省级教学名师，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津贴。

4. 学校对校级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如果在任期间不能继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取消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停发奖励津贴。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石院政〔2008〕6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教学优秀奖与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石院政〔2012〕41号

（2012年11月16日）

为鼓励广大教师潜心研究教学，积极投身教学，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评选教学优秀奖与教学标兵，表彰在课堂教学中表现优秀的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我校教学岗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专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1. 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活动，取得显著成绩。
3. 一学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两个学期课堂教学评价的平均得分排名在本单位前20%。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 （1）近三学年发生教学事故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2）不服从本单位教学工作安排；
 - （3）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档案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
 - （4）一学年内请假累计2周（10天）以上。

三、评选程序

教学优秀奖与教学标兵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在9月份组织评选。具体程序如下：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学优秀奖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各单位成立不少于5人的教学优秀奖评审工作小组，按专任教师人数8%的比例推荐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并从中推荐1-2名教学标兵候选人。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3天，如无异议，各单位统一将评审材料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对教学优秀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教学优秀奖和教学标兵人选，教学标兵每次一般评选10名。
4. 评审结果经学校领导研究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学校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四、表彰奖励

1. 获得“石家庄学院教学标兵”和“石家庄学院教学优秀奖”的教师，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1500元和800元。
2. 教学优秀奖与教学标兵记入教师教学工作档案，作为业绩考核、岗位聘任和

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认定办法

石院政〔2022〕5号

（2022年3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规范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发挥竞赛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是指以提高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及专业基本能力为目标，设置竞赛奖项并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类竞赛。教师教学竞赛奖须与学校办学性质及教师本人所在工作岗位或所学专业相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获得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第一获奖单位为石家庄学院。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我校教师获得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具体认定范围包括：

（一）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等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竞赛奖及此类项目的省（区域）选拔赛获奖。

（二）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范围的教学竞赛奖及此类项目的省（区域）选拔赛获奖。

（三）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竞赛奖。

（四）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竞赛奖。

（五）以学校名义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竞赛奖。

第五条 未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范围的教师个人学科专业竞赛、教学指导获奖和行业协会、协作组织、社会团体及各类报刊、出版社等单独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奖项，不属于本办法认定范围。

第三章 奖项级别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竞赛层次、性质、主办单位、举办规模、权威性和影响力等，对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级进行认定，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分为A、B两类。

第七条 认定标准

（一）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国家级A类

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等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竞赛奖；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因竞赛性质、举办规模、权威性和影响力等因素认定为国家级 A 类教学竞赛奖。

2. 国家级 B 类

除上述获奖外，经过省（区域）赛选拔环节，标准严格、参与面广、影响力大，且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范围的教学竞赛奖（微课类、课件类等非现场教学竞赛奖除外）。

（二）省部级教学竞赛奖

1. 省部级 A 类

（1）未经省（区域）赛选拔环节，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范围的教学竞赛奖（微课类、课件类等非现场教学竞赛奖除外）。

（2）上述国家级 A 类赛事的省（区域）赛获奖。

2. 省部级 B 类

（1）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范围的微课类、课件类等非现场教学竞赛奖。

（2）未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范围，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竞赛奖。

（3）上述国家级 B 类赛事的省（区域）赛获奖。

（三）市厅级教学竞赛奖

1. 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范围的微课类、课件类等非现场教学竞赛的省（区域）赛获奖。

2. 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竞赛奖（微课类、课件类等非现场教学竞赛奖除外）。

（四）校级教学竞赛奖

1. 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微课类、课件类等非现场教学竞赛奖。

2. 以学校名义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师教学竞赛奖。

第四章 奖项认定

第八条 奖项等次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均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原则上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

第九条 认定程序

学校每年组织 1-2 次教学竞赛获奖的认定工作，一般在学期末开展。按照个人

申报、二级学院真实性审查和级别初步认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核认定、公示等程序进行认定。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教师教学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二级学院负责组织与落实。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学院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的选拔、组织、资源条件保障、参赛方案制定等工作。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在教师个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推先等工作中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未列入本办法认定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奖，必要时可由教师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对于新设立的奖项，参照以上规定进行认定。同类竞赛获奖以获奖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认定申请表
2.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2021年版）

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认定申请表

申报学院			
申报教师		职 称	
赛事名称			
参赛时间		是否经省（区域）赛选拔	
颁奖单位			
获奖情况			
申报奖励等级			
申报奖励 材料清单	1.（参赛通知、获奖文件、或者证书等）		
	2.		
	3.		
	4.		
	...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教育教学质量评 估与教师教学发 展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 (2021 年版)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2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3	全国高校多媒体课件大赛	中国教育战略发展学会、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教育信息专业化委员会
4	水利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5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主办
6	全国医学(医药)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
7	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8	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9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图学与机械课程示范教学与创新教学法观摩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图学与机械基础教学协作联席会
10	“中医药社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全国高校 GIS 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材料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材料学科研究会、CCPA 教育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13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14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应用技术教师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5	中国外语微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16	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17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子技术基础、电子线路课程授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电子线路教学与产业专家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电子技术研究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	全国高校自动化专业青年教师实验设备设计“创客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实验课）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20	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药学会药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1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3	全国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4	全国高等学校结构力学及弹性力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结构力学和弹性力学课程教学指导小组(后简称课指组)
25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6	全国基础医学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7	全国电工电子基础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	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8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青年教师教学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路、信号与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系统、电磁场课程教学竞赛	
30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工学课程教学竞赛	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学校电工学研究会
31	全国《麻醉学》独立开课讲课比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32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33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34	全国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案例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35	全国医学影像专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6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	中国地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37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38	全国农业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农村与农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出版社
39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微课大赛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40	全国基础力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41	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	上海交通大学
42	西浦全国大学教学创新大赛	西交利物浦大学
43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教育部社科司
44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	教育部思政司
4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基本功展示	
4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47	信息化教学说课大赛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
48	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49	全国高等学校外语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高等教育出版社、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中国外语》编辑部
5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教师组)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注：统计项目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官网数据更新

石家庄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石院政〔2022〕14号

（2022年4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激励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范围包括教学成果、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践教学等。

第三条 奖励的教学成果（项目）是指以石家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本校在职在编教师为第一排名的成果（项目）。

第四条 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则按其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

教学成果奖励是对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奖的成果进行奖励（见表1）。

第六条 教师队伍建设奖励

教师队伍建设奖励包括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教研室等）和教学名师奖励、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

（一）基层教学组织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进行的奖励；教学名师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及校级教学名师以及获得校级教学标兵、教学优秀奖等进行的奖励（见表2）。

（二）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是对在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级别及奖励等级按照《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认定办法》执行（见表3）。

（三）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是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级别及奖励等级的认定按照《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执行（见表4）。

第七条 专业建设奖励

专业建设奖励是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本科专业等）及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进行奖励（见表5）。

第八条 课程建设奖励

课程建设奖励是对获批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的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奖励（见表6）。

第九条 教材建设奖励

教材建设奖励包括规划教材奖励和优秀教材奖励。规划教材奖励是对我校教师

参与编写并列入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进行奖励。优秀教材奖励是奖励在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优秀教材奖评审中获奖的教材（见表7）。

第十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包括对获批国家级、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奖励（见表8）。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奖励

实践教学奖励包括对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类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等进行的奖励（见表9、10、11）。

第三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二条 教学奖励实行个人申报制，每年申报一次，由项目第一负责人、教材第一主编、获奖第一完成人申报。

第十三条 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本年度申报教学奖励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由相关部门下发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奖励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教学成果奖、教师荣誉奖、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实践教学奖励等应提交奖励文件、奖励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规划教材应提交教材的原件和该教材封面、封底、前言、目录、版权页的复印件；优秀教材奖励需提供获奖证书（文件）和教材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奖励应提交项目立项及结题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五条 未列入到奖励范围的项目，必要时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相关政策执行。项目组集体完成的教学成果，奖励金额由项目组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奖金数目均为税前金额。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查实，除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外，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表1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万元/项
		一等奖	50 万元/项
		二等奖	20 万元/项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万元/项
		二等奖	5 万元/项
		三等奖	3 万元/项
	校级	一等奖	1 万元/项
		二等奖	0.5 万元/项
		三等奖	0.3 万元/项

备注：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序列认定，不设置特等奖的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

表2 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名师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	20万元/个
	省级	2万元/个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0万元/人
	省级	2万元/人
	市厅级及校级	1万元/人
教学标兵	校级	0.3万元/人
教学优秀奖	校级	0.1万元/人

表3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教师教学竞赛奖	国家级A类	一等奖	20万元/项
		二等奖	10万元/项
		三等奖	5万元/项
	国家级B类	一等奖	5万元/项
		二等奖	4万元/项
		三等奖	3万元/项

	省部级A类	一等奖	3万元/项
		二等奖	2万元/项
		三等奖	1万元/项
	省部级B类	一等奖	1万元/项
		二等奖	0.5万元/项
		三等奖	0.3万元/项
	市厅级及校级	一等奖	0.3万元/项
		二等奖	0.2万元/项
		三等奖	0.1万元/项

备注：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均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原则上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

表4 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2万元/项
		二等奖	1万元/项
		三等奖	0.5万元/项
	省部级	一等奖	0.5万元/项

备注：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均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原则上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

表5 专业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级	30万元
	省级	5万元
专业认证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0万元
	通过专业三级认证	30万元
	通过专业二级认证	10万元

备注：专业建设项目的奖励分两次下拨，立项下拨 50%，通过验收后下拨 50%。

表6 课程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一流本科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中心）等	国家级	15万元/项
	省级	2万元/项

备注：课程建设项目的奖励分两次下拨，立项下拨 50%，通过结题验收后下拨 50%。

表7 教材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规划教材	国家级		10万元/部
	省部级		4万元/部
优秀教材	国家级	特等奖	20万元/部
		一等奖	15万元/部
		二等奖	10万元/部
	省部级	特等奖	6万元/部
		一等奖	4万元/部
		二等奖	2万元/部

备注：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序列认定，不设置特等奖的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

表8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5万元/项
	省部级	0.5万元/项

备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分两次下拨，立项下拨 50%，通过结题验收后下拨 50%。

表9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部级	5万元/项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部级	5万元/项

表10 实践教学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实践教学基地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级	5万元/项
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级	5万元/项

表11 专业类“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部级	5万元/项
	市厅级	1万元/项

石家庄学院就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石院政〔2021〕73号

（2021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会议及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校就业工作，充分满足学生自身成长和职业发展需求，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现决定全面实行就业导师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推进专业素质培养和职业能力培养有机融合，并将其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学生准确把握国家就业政策，认清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做好生涯、职业规划，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专业素养、职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扩大人才培养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三章 就业导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工作认真，敢于担当，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

第四条 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了解本专业学科发展的态势及就业形势，有能力为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第五条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担任就业导师。

第四章 就业导师的职责

第六条 全程参与学生培养，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提供与专业发展相匹配的生涯、生涯规划及职业指导，帮助学生了解和把握行业需求、就业前景、专业成长路径。

第七条 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教育，分析研判就业形势，培养学生就业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确立崇高的就业理想。

第八条 根据学生的发展愿望和个性特点，制定针对性的职业生涯规划，并结合学生自身发展实际，提供优质的升学、就业、创新创业等指导服务。

第九条 积极挖掘自身资源，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推荐就业岗位等服务，重点关注就业困难学生，分门别类，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第五章 就业导师的管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就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对本学院的就业导师工作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就业导师的选拔、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就业导师要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努力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三条 在年终考核及各项评优评先中，担任就业导师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学院就业导师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就业工作评估、评优的其中一项。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就业导师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本着对所有在校生全覆盖的原则，建立就业导师帮扶台账，实行“一生一策”。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于每年 10 月份，遴选出本学院就业导师，并将《××学院就业导师帮扶台账》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学院新教师岗前培训实施办法

石院政〔2021〕106 号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为全面加强新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和职业能力提升，不断增强新教师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勇于奉献、业务精湛、爱岗敬业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的领导与组织

岗前培训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主管校领导负责，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联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制定新教师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培训的对象和范围

新招录、调入到我校的在编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只需参加第二、三部分的培训。

三、培训的主要内容与形式

培训分为三个部分进行，主要采取网络培训、线下自学、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和导师带教等形式。

（一）第一部分：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培训

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通知要求，新入职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等课程，参加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统一考试，取得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合格证明。

（二）第二部分：职业素养培训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校内系列培训。培训包括校情教育、入职宣誓、理想信念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教育教学规程制度、科研方法和制度、校规校纪、考核奖惩、职称评聘、实践能力及岗位归口培训等内容。帮助新教师坚定理想信念，了解校情校史及学校发展愿景，实现职业角色转变，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增强教书育人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第三部分：业务能力培训

各学院建立新教师业务能力培训制度，实施“一带一”导师制，根据教学、科研、专业和学科建设需要，结合新教师的研究方向，为新教师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新教师各个教育教学环节给予具体指导，引导新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帮助新教师融入相关教学团队、科研团队或学术梯队，使其尽快成长为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

四、考核

（一）新教师从入校起建立个人业务档案，参加岗前培训、在职培训等有关情况和成绩，要达到学校的有关要求。

（二）新教师按要求参加并完成培训任务，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三）在新教师培训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不合格或拒绝参加培训的教师，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并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可以解聘。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石院政〔2021〕82号

（2021年9月15日）

为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设一支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强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各教学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起表率作用，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3.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教学的指导任务。
4.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必备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

1. 取得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国家或行业的（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3. 具有各行业协会、学会授予的高级职务聘书；
4. 一年及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挂职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5. 能积极适应学校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条件。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如实填写《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

（二）教学单位推荐

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填写《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2），连同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各教学单位的推荐结果在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2天。

（三）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评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学校审定

拟认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公示

将认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聘用期限

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聘书，实行动态管理，聘期五年。

五、工作要求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为广大教师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创造条件，同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实践教学、挂职锻炼等活动。

（二）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认真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 逐步改善教师队伍结构。

（三）申报人员持有的职称证书、职业（技能）资格或水平证书、聘书须为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认定，并与与本人所教授专业课程相关。

（四）“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附件：1. 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 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学位		现取得 职称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具备资格条件					
实践教学经历					
申报人意见	本人郑重承诺：此表由本人按照《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的资格条件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愿意接受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审定，_____同志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教学单位、人事处各一份。

石家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教学单位（盖章）：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年 月 日

学院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现取得职称	从事专业	具备资格条件	备注

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石院政〔2023〕72号

（2023年11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对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充分发挥外聘兼职教师服务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兼职教师，是指从其他学校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中聘请的承担学校人才培养任务的教师。实践性强的专业可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企事业单位中聘请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不包括学校聘任的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外籍教师、柔性引进人才等。

第三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聘任，主要适用于生师比较高，师资不足或新增专业教师教学经验不足的教学单位，以及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艺术类专业等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程。

第四条 外聘兼职教师主要承担或配合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指导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二章 外聘兼职教师的条件

第五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师德高尚，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相关岗位具体条件为：

1. 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对所担任的课程内容熟悉，对课程所属学科、专业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状况，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2. 承担实践课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一般应从事三年以上与所承担的实践课程相关的实务工作并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独特专长的能工巧匠。

3. 师范类专业优先聘请基础教育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工程教育专业优先聘请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

4. 校企合作教学单位外聘兼职教师条件可适度放宽。

第三章 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程序

第六条 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程序

1. 外聘兼职教师按学期审批聘任，每年5月和11月，用人单位根据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和师资队伍情况，将外聘兼职教师计划人数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2. 用人单位根据获批计划人数,对拟聘用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非教师身份不作必备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证书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存档。

3. 用人单位对拟聘的外聘兼职教师进行面试、试讲等环节评审,合格后方可聘任。

4. 用人单位与外聘兼职教师签订聘任协议书,明确聘期、任务和待遇等事宜,报教务处备案。国际交流学院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外聘兼职教师的审核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案。

5. 用人单位填写《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经教务处审核后,将《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汇总表》和《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协议书》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及时将全校《外聘兼职教师汇总表》抄送人事处。

第四章 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

第七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

1. 用人单位负责外聘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国际交流学院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外聘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监管,教务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各教学单位应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督促外聘兼职教师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教学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建立外聘兼职教师业务档案,并将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外聘兼职教师本人。考核合格者方可根据需要续聘。

3. 外聘兼职教师一个聘期未满提出辞职者,须提前 1 个月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经聘用单位同意后方可离职。

第八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解聘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聘外聘兼职教师:

1. 外聘兼职教师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理、不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者。
2. 不遵守学校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者。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者。
4. 经考核不合格者。
5. 其他不适宜再继续担任外聘兼职教师的情况。

凡被解聘的外聘兼职教师,由聘用单位负责及时通知,并解除双方协议。

第九条 外聘兼职教师课酬标准

1. 外聘兼职教师的课酬,正高不超过 150 元/课时(课时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时数),副高不超过 110 元/课时,中职不超过 90 元/课时,初职不超过 70 元/课时,具体课酬标准在上述规定标准范围内由用人单位与外聘兼职教师协商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核。

2. 外聘兼职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课时数,按照每生 2~8 课时计算。外聘兼职教师指导顶岗实习课时数,按照每生每周 1~3 课时计算。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顶岗实习的具体课时标准,用人单位可在上述标准浮动范围内根据外聘兼职教师的工作量大小进行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3. 聘请无职称人员,由用人单位与教务处协商确定标准。特殊专业、特殊贡献人才的课酬标准,由用人单位与教务处协商确定标准。

4. 上述课酬标准包含市内交通费等各类补贴在内,且为税前标准。在其他城市聘用教师的,其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用人单位与教务处协商解决。

5. 外聘兼职教师的课酬由用人单位承担。

6. 外聘兼职教师课酬一般按月发放,具体可按聘任协议书约定执行。

7. 校企合作教学单位外聘兼职教师的薪酬待遇和发放按照校企合作协议(合作办学协议)和聘用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
2. 《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协议书》(参考模板)
3. 《外聘兼职教师汇总表》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职称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原工作单位						
聘期起止时间						
工作经历						
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课程	任课班级	计划学时	总学时数		
	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班级	指导学生人数	总学时数		
	实习实训	专业、班级	指导学生人数	总学时数		
课酬标准（元/学时）		本学期总学时		酬金（元）		
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石家庄学院_____ (学院)

乙方(外聘教师)：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甲方聘用乙方承担教学任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任课程相关资料(如教材、教具等教学的基本用品、学生名单等)；在遵守有关教学规定及教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尊重所聘教师意向，安排上课时间。

2. 向乙方明确教学常规考核内容和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秩序。

3. 对乙方执行甲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教学及授课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如乙方发生教学事故或有违约情形，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在教学过程中乙方教学质量经评估不能达到教学质量合格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关系。

2. 乙方工资根据实际授课时数，按照人民币_____元/课时的标准按月计发。乙方不享受甲方正式职工的其他待遇如保险、福利等。

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应认真执行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认真做好教学、学生考核等教学工作；并采纳所在学院及甲方教学管理部门反馈的合理教学意见。

5. 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批改、辅导、命题、监考、阅卷等教学工作任务，按时上交学生成绩单，并负责完成学生成绩的网上录入。

6. 在教学过程中，对于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问题有责任改进，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7. 不得私自调课或自行请人代课，如有事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甲方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课；不得擅自在校内举办有偿辅导培训班，或自行向学生推销书籍资料等。

8. 乙方接受聘任后，不得中途提出辞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辞职。否则，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学生伤害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联系方式，乙方应保持通讯联络的畅通。

三、乙方受聘时间为：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教务处、学院各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年 学期外聘兼职教师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illegible]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